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ingbo Haishangxi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 寧波海上鮮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人士、本公司的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Ningbo Haishangxia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寧波海上鮮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另加1.0%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編纂]、0.00015%  
會財局[編纂]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  
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文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基於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編纂]的申請人或須於[編纂]時(視乎[編纂]渠道)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編纂]、0.00015%會財局[編纂]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shangxian.cn。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以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終止的理由」。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呈呈[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預 期 時 間 表

---

[ 編 纂 ]

---

## 預 期 時 間 表

---

[ 編 纂 ]

---

## 預 期 時 間 表

---

[ 編 纂 ]

---

## 預 期 時 間 表

---

[ 編 纂 ]

## 目 錄

###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根據[編纂]由本文件提呈發售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出售[編纂]或招攬購買[編纂]。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獲准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授權或取得豁免，否則可能不會進行。

閣下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他人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的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v]
概要 .....	[1]
釋義 .....	[11]
技術詞彙表 .....	[29]
前瞻性陳述 .....	[31]
風險因素 .....	[3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5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64]



---

## 目 錄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69]
公司資料 .....	[74]
行業概覽 .....	[76]
監管概覽 .....	[8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04]
業務 .....	[132]
持續關連交易 .....	[20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07]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223]
主要股東 .....	[229]
股本 .....	[234]
財務資料 .....	[239]
未來計劃及[編纂] .....	[302]
[編纂] .....	[305]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321]
如何申請[編纂] .....	[33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	III -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	IV-1
附錄五 — 中國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1
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	VII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並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是誰。**我們是一家致力於海洋經濟數字化賦能的綜合服務企業。我們的總部位於浙江寧波，業務核心在寧波市環帶地區及寧波市的寧波—舟山港，並成功輻射至包括擁有中國主要沿海城市（例如寧波象山港和奉化港、廣西防城港、福建福州港、遼寧丹東港、山東煙台港）在內的多個地區。

我們的HSX APP促進了海鮮及燃油及油品的在線訂購以及漁業經營者的融資，這與我們解決海洋經濟中行業痛點的目標相一致。最初，我們的海鮮業務採用撮合模式，將上游銷售商與下游買家聯繫起來，提高了海鮮交易效率。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通過從撮合模式基本過渡至直銷模式，擴大了我們於海鮮行業的服務。這一戰略轉變使我們能夠在行業價值鏈中獲取更大的價值。對於燃油及油品業務，我們通過進口保稅燃油擴大了產品供應範圍，以支持將寧波—舟山港發展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海上加油樞紐。此外，我們亦幫助潛在借款人開闢海洋經濟中的新融資渠道。我們協助潛在借款人了解貸款申請流程，並評估其海鮮產品作為抵押物的價值。我們利用我們的技術專長，在漁船上安裝海上Wi-Fi通信設備，使經營者能夠在海上作業期間保持與外界的通信。我們亦提供軟硬件一體化的IT解決方案服務，以協助當地政府建設、運營及維護與海洋經濟相關的IT管理系統。

根據CIC報告，作為海洋數字化服務提供商，我們於2022年在中國的海鮮銷售業務收入所佔市場份額為0.2%，我們於2022年在中國的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在船用燃油市場所佔市場份額為0.3%。

**政策背景。**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強調海洋經濟的發展，及寧波一直被視為浙江發展海洋經濟的重點城市之一。根據《寧波市加快發展海洋經濟建設全球海洋中心城市行動綱要（2021–2025年）》，寧波將致力確立其作為全球海洋經濟中心城市的領導地位，海洋經濟實力預期躍升至全國領先位置，到2025年，海洋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3,200億元，佔浙江省經濟總量的25%。此外，依據《寧波市海洋經濟發展「十四五」規劃》及《舟山市數字經濟發展「十四五」規劃》，寧波及舟山將推進智能海洋的建設。根據CIC報告，預計到2027年，中國的海洋生產總值將達到人民幣12.6萬億元，佔中國預計國內生產總值的8%，凸顯了海洋經濟在中國整體經濟中發揮的關

---

## 概 要

---

鍵作用。此外，根據《國務院關於支持中國(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油氣全產業鏈開放發展若干措施的批覆》的戰略指引，已採取支持舉措以促進寧波一舟山港在燃油及油品行業的發展。根據CIC報告，2022年寧波一舟山港保稅船用燃油供應量已經達到600萬噸，並於2023年進一步提升至700萬噸，同比增長16.7%。於2022年，寧波一舟山港成為中國第一、全球第四大的保稅船用燃油加注港。

### 我們的業務模式、產品及服務類型

#### 海鮮交易

我們的HSX App旨在通過加快交易流程和提高效率來解決傳統海鮮交易模式中的問題。最初，我們的海鮮業務採用撮合模式，將上游銷售商與下游買家聯繫起來，提高了海鮮交易效率。我們通常收取海鮮交易價值的0.3%作為我們的撮合服務費。隨著時間的推移，經考慮與管理服務固有的分散的上下游業務有關的高額人員成本，並將資源集中於其他戰略領域，我們通過從撮合模式基本過渡至直銷模式，擴大了我們於海鮮行業的服務。董事認為，HSX App方便我們的客戶通過線上訂購來採購海鮮，同時支持線下銷售流程。從線上產品搜索、價格比較到海鮮訂購，海鮮買家受益於我們HSX App的簡化採購功能，優化了彼等的採購運營並提高了彼等的採購效率。

#### 燃油及油品交易

我們利用寧波一舟山港的戰略位置和有利的政策舉措，優化了我們的產品供應，以滿足海洋經濟中不同行業利益相關者的需求。除最初的業務重點(即支持漁船的加油需求和向較小的行業參與者供應油品)外，我們現在亦開始滿足大型石油公司的需求，通過為彼等進口保稅油品來促進彼等的運營。我們的HSX App可使漁業經營者及行業參與者隨時隨地方便地訂購海上加油及油品。我們採用存貨業務模式對內貿油品進行收益總額確認，而我們的保稅油業務則採用代理模式，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請參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收益—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我們認為，我們不斷擴大的產品供應使得我們能夠把握燃油及油品行業的新增長機會，並為將寧波一舟山港建設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海上加油樞紐的政府舉措做出貢獻。

## 概 要

### 供應鏈管理服務

認識到許多行業參與者，尤其是個體漁業經營者及中小企業面臨的融資難題，我們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憑藉我們在海鮮產品方面的經驗和知識，我們能夠評估用作抵押品的海鮮產品的價值和質量，同時協助潛在借款人收集貸款申請的基本資料。我們認為，我們的服務有助於激活信貸動能，解決行業痛點，使更多潛在借款人能夠開闢新融資渠道，並加速其業務增長，為整個海洋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 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

我們進入海洋經濟始於在漁船上安裝海上Wi-Fi通信設備，使漁業經營者能夠在海上作業期間進行通信及獲取外界的信息。我們的海上Wi-Fi設備最初使用北鬥衛星，隨後升級為高通量衛星系統。我們利用我們的技術專長，提供軟硬件一體化的IT解決方案服務，以協助當地政府建設、運營及維護與海洋經濟相關的IT管理系統。我們將繼續支持政府的發展戰略，並致力於為海洋經濟的數字化做出貢獻。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及毛利率的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海鮮銷售業務	674,182	56.3	2.0	886,762	62.1	2.4	758,055	83.0	2.4
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	506,342	42.3	8.0	496,028	34.8	4.8	116,533	12.8	20.3
海鮮撮合服務	13,427	1.1	71.2	8,020	0.6	73.4	3	0.0 <sup>(2)</sup>	88.3
供應鏈管理服務	3,973	0.3	73.3	4,900	0.3	75.1	4,802	0.5	96.0
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	270	0.0 <sup>(2)</sup>	16.3	31,573	2.2	65.9	33,377	3.6	80.0
租金收入 <sup>(1)</sup>	—	—	—	—	—	—	941	0.1	77.7
合計	<u>1,198,194</u>	<u>100.0</u>	5.5	<u>1,427,283</u>	<u>100.0</u>	5.2	<u>913,711</u>	<u>100.0</u>	7.9

附註：

- (1) 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取得寧波總部大廈的業權證書。我們通過向租戶出租總部大廈的若干單位產生租金收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置物業」。
- (2) 數額低於0.1%。

---

## 概 要

---

### 我們的HSX APP

HSX App作為我們的核心數字化及線上線下綜合服務工具，提供廣泛的服務，涵蓋海洋數字化服務產業鏈的多個領域。我們目前通過HSX App經營海鮮銷售業務、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以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經註冊後，用戶可瀏覽我們的數字市場並採購海鮮或燃油及油品。我們的搜索功能為買家提供了一系列參數，以便按類型、價格及地區查看、過濾及選擇海鮮產品。買家下達海鮮或燃油及油品的訂單請求後，我們的系統會將請求傳遞予我們的業務人員跟進並與買家線下溝通，以確認產品類型、數量、價格、交付條款及交付安排。我們的HSX App結合線下支持，亦協助潛在借款人向貸款銀行進行貸款申請，並為擬作為抵押品質押的海鮮提供價值評估。

### 我們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業務條線滿足了眾多客戶群體的需求。於海鮮銷售業務及海鮮撮合服務方面，我們的客戶一般為海鮮貿易商或加工商，包括中國境內的個體或其他國內公司。於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方面，我們主要將內貿油品產品出售予包括中國的個體或其他國內公司在內的油品貿易商以及有加油需求的漁船經營者，而購買我們進口保稅油品的客戶一般為具有保稅加油資格的大型國內石油公司。購買我們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的主要客戶為中國當地政府及其他公司實體。漁民或海鮮擁有人為使用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服務的主要客戶。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8.9%、41.3%及37.5%。同期，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6.0%、13.9%及18.2%。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我們各業務條線的主要供應商因業務性質而異。海鮮銷售業務的供應商主要為中國或境外的海鮮貿易商、漁業合作社及個人供應商。於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方面，我們主要向中國的燃油及油品公司採購油品；由於我們按淨額基準入賬銷售進口保稅油品產生的收益，上游境外保稅油品供應商並未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於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方面，我們向海上Wi-Fi通信設備供應商採購。對於海鮮撮合服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由於其各自的性質及業務模式，我們於該等業務條線項下並無任何供應商。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61.4%、58.4%及57.3%。同期，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30.7%、24.8%及28.8%。

## 概 要

### 競爭格局

根據CIC報告，我們憑藉提供一站式購物體驗的能力，在提供供應鏈服務的同時，通過我們的「互聯網+」通信技術提高行業效率，使自己有別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然而，董事認為，由於海洋數字化服務行業在中國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我們未來的業務和增長取決於行業利益相關者使用我們的服務或向我們下達訂單的意願，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與這個新興行業的其他平台運營商競爭。如果我們的HSX App未能維持足夠業務活動或緊貼行業利益相關者不斷演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集團以下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在業內的成功：(i)我們提供具有數字化賦能的綜合服務，以解決海洋經濟中行業利益相關者的痛點；(ii)我們受益於戰略地理位置和海洋經濟發展的政策支持；及(iii)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和顧問團隊以及敬業的研發人員。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的戰略

我們在海洋數字化服務行業實現業務持續增長的戰略包括：(i)奉化數字漁港項目投資計劃；(ii)擴展銷售及服務網絡；及(iii)實施戰略投資，以加強我們的現有業務。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i)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本公司18.39%直接股權、5.09%間接股權(透過寧波信息)及4.67%間接股權(透過寧波管理)，合共佔本公司28.15%股權；及(ii)徐先生持有本公司6.86%直接股權，汪先生持有本公司4.04%直接股權，徐先生及汪先生均持有本公司8.65%間接股權(透過寧波海禾)，合共佔本公司19.55%股權。

根據葉先生、徐先生及汪先生所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一直並將繼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動。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徐先生、汪先生、寧波信息、寧波管理及寧波海禾組成控股股東集團，合計持有本公司約47.71%(即彼等各自所持有的約18.39%、6.86%、4.04%、5.09%、4.67%及8.65%的總和)股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即葉先生、徐先生、汪先生、寧波信息、寧波管理及寧波海禾各自所持有的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總和)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概 要

### [編纂]前投資

自2015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與[編纂]前投資者完成六輪[編纂]前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04百萬元。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與一名關連人士已訂立及預期繼續交易，於[編纂]後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98,194	1,427,283	913,711
毛利	65,982	74,546	71,804
年內溢利	45,342	34,123	35,80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以下業務條線產生收益：(i)海鮮銷售；(ii)燃油及油品銷售；(iii)海鮮撮合服務；(iv)供應鏈管理服務；(v)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及(vi)租金收入。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98.2百萬元、人民幣1,427.3百萬元及人民幣913.7百萬元。我們的總體毛利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人民幣74.5百萬元及人民幣71.8百萬元，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5.5%、5.2%及7.9%。我們的年內溢利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35.8百萬元，純利率分別約為3.8%、2.4%及3.9%。有關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22,201	526,777	585,937
非流動資產	114,486	177,505	228,069
流動負債	130,000	123,089	173,456
非流動負債	36,643	61,026	54,042
流動資產淨值	392,201	403,688	412,481
資產淨值	470,044	520,167	586,508

附註：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部分項目說明」。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0,070	(15,102)	(22,2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478)	(11,865)	(39,2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3,668	46,438	57,0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淨額	(6,740)	19,471	(4,510)
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678	175,938	195,409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餘額及現金列示)	175,938	195,409	190,899

附註：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關鍵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5.5%	5.2%	7.9%
純利率(%)	3.8%	2.4%	3.9%
權益回報率	10.2%	6.9%	6.5%
總資產回報率	8.1%	5.1%	4.7%
流動比率	4.0倍	4.3倍	3.4倍
速動比率	3.4倍	3.6倍	2.8倍

附註：有關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既無任何固定的股息政策，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視乎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及資本需求，並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受制於組織章程文件以及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

## 概 要

---

[編纂]

###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下列用途使用[編纂][編纂]：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奉化數字漁港項目一期；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在深圳及成都設立新辦事處；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尋求收購及投資機會，以增強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服務；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償還來自一家中國的持牌銀行的部分借款，該等借款已用於為我們在寧波的總部建設提供資金；及

## 概 要

- [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編纂]，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開支合計約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包括[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分別為[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及約人民幣[編纂]元。

此外，我們預計將進一步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的額外[編纂]開支，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及其他費用以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預期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此乃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上述[編纂]開支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項估計。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保持穩定。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市場或監管環境亦保持穩定。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營運涉及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i)中國的海洋經濟數字化仍處於新興發展階段。我們未來的業務和增長取決於市場對海洋經濟數字化的接受程度以及我們創新和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或為我們的HSX App用戶及行業利益相關者提供滿意體驗的能力；(ii)我們的業務依賴海鮮買家以及燃油及油品買家(包括中小型貿易公司及個人)。市場需求及終端客戶購買力的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有關我們

---

## 概 要

---

的海鮮產品或整個漁業行業的任何感知到的或實際的海鮮安全和質量問題均可能減少對海鮮的需求，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v)我們可能會因我們向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制裁或成為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採購產品而受到不利影響；及(v)我們容易受到海鮮或燃油及油品價格波動的影響。海鮮或燃油及油品價格的任何顯著上漲均可能對我們海鮮或燃油及油品的需求及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實體有關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有關地區及一家受制裁實體就採購及／或銷售伊拉克原產石油及銷售海鮮進行交易。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在執行其認為必要的程序後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有關地區及一家受制裁實體就採購及／或銷售伊拉克原產石油及銷售海鮮進行的交易並無違反國際制裁。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實體的供應商有關的業務活動」。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我們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或不合規事件，且不知悉受到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或不合規事件的威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若干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合規事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不合規事宜」。

###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而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成的H股)[編纂]及買賣，依據於此(其中包括)，我們參考(i)於2023財年產生的人民幣913.7百萬元的收益，及(ii)我們預期[編纂]時的市值(基於[編纂]範圍的下限(超過[編纂]港元))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市值／收益測試。

## 釋 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由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3月15日有條件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北斗星通」	指	北斗星通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北京北斗星通」	指	北京北斗星通導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9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北京元德」	指	北京元德和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及股東之一
「北京大數據」	指	北京中漁海上鮮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擁有85%權益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釋 義

---

### [編纂]

「成都成創」	指	成都成創智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及股東之一
「成都楓桐」	指	成都楓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及股東之一
「成都創新」	指	成都創新風險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及股東之一
「成都沛坤」	指	成都沛坤菁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及股東之一
「成都微風」	指	成都微風菁蓉川創投智谷技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及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IC」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CIC報告」	指	CIC就[編纂]編製及出具的獨立報告

---

## 釋 義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寧波海上鮮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12日以寧波海上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名義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4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更名為寧波海上鮮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制定的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所針對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目前為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以及扎波羅熱及赫爾松地區
「關連方協議」	指	葉先生、徐先生及汪先生之間於2017年3月18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合作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彼此一致行動
「控股股東集團」	指	葉先生、徐先生、汪先生、寧波信息、寧波管理及寧波海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將合共[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釋 義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一般及全面禁運或更嚴厲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限制規限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編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為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的[編纂]股份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歐盟」	指	歐洲聯盟，包括其成員國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因公眾運輸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大型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狀況，而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被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前宣佈發生「極端情況」

### [編纂]

「福建技術」	指	福建海上鮮絲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釋 義

---

「2021 財年」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 財年」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 財年」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目前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及其經營的業務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
「《新上市申請人指引》」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杭州初楓」	指	杭州初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前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杭州初桐」	指	杭州初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重組前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杭州順贏」	指	杭州順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一家於2016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及股東之一
「杭州圓景」	指	杭州圓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及股東之一



---

## 釋 義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 [ 編 纂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編 纂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編 纂 ]

---

## 釋 義

---

### [編纂]

「華夏大地」	指	華夏大地吉林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及股東之一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彌償承諾」	指	由控股股東集團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的彌償承諾，詳情載於「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釋 義

---

### [編纂]

- 「國際制裁」 指 與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有關的全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美國政府、英國政府、歐盟、聯合國或對我們業務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其他政府部門所採納、執行及實施的禁令及限制
-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有關[編纂]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 [編纂]

---

## 釋 義

---

「江蘇大河」	指	江蘇大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及股東之一
「吉林經濟」	指	海上鮮(吉林)海洋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浙江大數據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列名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列營運

---

## 釋 義

---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樂先生」	指	樂仁龍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
「汪先生」	指	汪海明先生，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徐先生」	指	徐立華先生，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楊先生」	指	楊樂鈞先生，我們[編纂]前投資者及股東之一
「葉先生」	指	葉寧先生，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寧波電子商務」	指	寧波海上鮮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金融」	指	寧波金漁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寧波供應鏈」	指	寧波勝鮮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7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寧波電子商務直接擁有50%權益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擁有50%權益的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海禾」	指	寧波海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4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

## 釋 義

---

「寧波信息」	指	寧波紫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3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寧波管理」	指	寧波紫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6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寧波農商」	指	寧波市奉化區農商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寧波市奉化區新農村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及股東之一
「寧波浙大」	指	寧波浙大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及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不競爭承諾」	指	由控股股東集團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不競爭承諾」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

## 釋 義

---

###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前投資」	指	本集團[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本集團收到的與[編纂]前投資者有關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

## 釋 義

---

### [ 編 纂 ]

「一級制裁活動」	指	於全面受制裁國家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又或以其他方式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本公司(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及規例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督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其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其中包括)限制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部分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
「相關人士」	指	本公司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其股份上市、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有關集團公司
「相關地區」	指	伊拉克及俄羅斯(不包括克里米亞、赫爾松、自稱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扎波羅熱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釋 義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或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由美國、英國、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存置)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受制裁目標」	指	以下任何人士或實體：(i)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機構名單所列者；(ii)全面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制裁的目標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山東科技」	指	山東海上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其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3月22日完成
「特別指定國民」	指	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個人及實體
「特別指定國民清單」	指	由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清單，所列舉的個別人士和實體會受到制裁，且與美國人士交易時受到限制
「次級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受制裁目標或施加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並非該相關司法權區，或與該相關司法權區並無聯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上海技術」	指	漁在船(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殼牌資本」	指	殼牌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及股東之一
「深圳中農網」	指	深圳市中農網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及股東之一

##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圳科技」	指	海上鮮(深圳)海洋經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2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21 財年、2022 財年及 2023 財年
「台州技術」	指	台州海尚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編纂 ]

「英國」	指	聯合王國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 編纂 ]

「武漢卓爾」	指	武漢卓爾互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3 年 7 月 16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及股東之一
「溫州技術」	指	溫州漁在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擁有 67% 權益的附屬公司，其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自願註銷

---

## 釋 義

---

「廈門矽谷」	指	廈門矽谷火炬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及股東之一
「象山信息」	指	象山海上鮮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21年11月9日自願註銷
「象山科技」	指	浙江象山水產城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9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
「浙江大數據」	指	海上雲(浙江)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能源」	指	浙江海上鮮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寧波電子商務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管理」	指	浙江海上鮮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技術」	指	浙江自貿區海上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9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於本文件中：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2. 註有「\*」的英文譯名為不存在正式英文譯名的自然人、法人或實體、政府部門、機構、法律、規則、法規及其他實體的名稱的非官方英文譯名。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該等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3. 除非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數據均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數據。
4. 除另有指明外，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5.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6. 以單數表示的名詞在適用情況下亦涵蓋複數意義，反之亦然。代表男性的名詞在適用情況下，亦涵蓋陰性及中性意義。

##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採用有關我們的業務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部分詞彙及釋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行內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B2B」	指	企業對企業，即企業與企業之間進行的商業交易，企業直接向其他企業銷售產品或服務
「保稅油品」	指	亦稱保稅燃油或保稅船用燃油，是指加油企業向從事國際航行的國際航行船舶供應的油品。根據現行國家政策，供應的油品視同出口，享受免征部分稅費及進口關稅的待遇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內貿油品」	指	保稅油品以外的石油產品
「電子商務」	指	電子商務，即運用互聯網買賣商品或服務以及轉移資金及數據以執行相關交易
「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	指	我們於代理模式下的保稅油品及於庫存模式下的其他燃料及油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產品及服務類型」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HSX App」	指	我們自主開發的數字工具，用以促進(i)海鮮撮合服務；(ii)海鮮銷售業務；(iii)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及(iv)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運營
「互聯網+」	指	中國漁業商業模式，運用互聯網連繫漁民與消費者以及收集供需及價格數據，集加工、配送及銷售三大功能於一體
「千瓦時」	指	千瓦時，為能量單位

---

## 技術詞彙表

---

「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	指	(i)海上通信服務(主要涉及為漁船安裝海上Wi-Fi通信設備);及(ii)信息技術解決方案服務(主要涉及開發或搭建與海洋或漁業有關的信息或管理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產品及服務類型」
「海上Wi-Fi」	指	提供互聯網接入並允許周邊數字設備在海上通過無線電波交換數據的無線網絡
「海洋經濟」	指	包括所有與海洋產業相關的經濟活動
「海鮮撮合服務」	指	我們根據撮合模式為冷凍海鮮的供應商與買家建立連接的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產品及服務類型」
「海鮮銷售業務」	指	我們根據直銷模式以海產供應商身份向客戶銷售冷凍海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產品及服務類型」
「供應鏈管理服務」	指	我們為潛在借款人在向貸款銀行申請貸款時提供的一般支持及海鮮評估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產品及服務類型」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編纂]」、「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列因素)的事件有關，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均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包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變動及利率水平變動；
- 我們可能尋求的商機；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及
- 「財務資料」中有關價格趨勢、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與我們有關的「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會」等字眼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表達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業績可能因一些不確定性及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通過資產投資實現現有業務增長及業務擴張的能力；
- 我們整合所收購業務及創造協同效應的能力；
- 我們或我們客戶經營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政策、法律或法規的變動；
- 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



---

## 前 瞻 性 陳 述

---

- 我們保持市場地位的能力以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和運營開支的能力；
- 業務夥伴按照合約條款和規範履行合約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及主要人員的能力；
- 我們保護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成功緊貼技術改進；
- 全球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及
- 本文件所討論的其他風險因素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閣下於[編纂]H股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編纂]或受任何該等風險影響而大幅下滑，且閣下可能損失部分甚至全部[編纂]。閣下尤其應注意，作為中國公司，我們所面對的法律及監管制度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通行者。

該等因素為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我們無法就任何此類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且在本文件日期之後將不會更新，並受「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性陳述的約束。

### 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海洋經濟數字化仍處於新興發展階段。我們未來的業務和增長取決於市場對海洋經濟數字化的接受程度以及我們創新和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或為我們的HSX App用戶及行業利益相關者提供滿意體驗的能力。

我們正在仍處於新興發展階段的海洋經濟數字化尋求機會。我們未來的業務和增長取決於行業利益相關者使用我們的服務或向我們下達訂單的意願。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將取決於我們為HSX App開發新技術、能力和創新的能力，以及推出合適的產品或服務以滿足海洋經濟利益相關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彼等對我們的HSX App及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接受程度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的產品相對其他產品的有效性、定價、周轉時間、便利性及營銷支持。我們未來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吸引和留住行業利益相關者的能力、為行業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的能力、提供高品質產品和滿意服務、建立聲譽和推廣品牌的能力以及我們預測和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和條件的能力。同時，無法保證我們能在行業內進行有效競爭（無論在所提供功能及服務方面或產品定價方面）。如果我們的HSX App或我們的服務及產品未能獲得行業利益相關者的充分認可，則我們現有客戶或潛在新客戶可能轉投我們的競爭對手，從而導致我們的客戶流失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依賴海鮮買家以及燃油及油品買家(包括中小型貿易公司及個人)。市場需求及終端客戶購買力的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海鮮買家以及燃油及油品買家包括中小型貿易公司及個人，據董事所知，彼等向我們採購海鮮或燃油及油品，並出售予其下游客戶。該等中小型貿易公司及個人在並無任何長期協議的情況下按訂單基準購買我們的海鮮或燃油及油品產品。我們不接受已出售海鮮或燃油及油品的任何退貨或換貨，除非產品存在缺陷或質量問題或包裝損壞。該等客戶不會向我們提供亦無需向我們提供有關其銷售、庫存水平、彼等是否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客戶的任何資料，如是，則產品終端客戶的身份以及其對我們的海鮮或燃油及油品的需求。市場需求水平及終端客戶的購買力可能會影響該等中小型貿易公司及個人的業務，進而可能影響對我們的海鮮或燃油及油品的需求。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影響市場需求水平及終端客戶的購買力，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及行業狀況、終端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以及病毒或傳染病的爆發。市場需求及終端客戶購買力的重大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的海鮮產品或整個漁業行業的任何感知到的或實際的海鮮安全和質量問題均可能減少對海鮮的需求，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涉及養殖、捕撈、包裝、運輸、儲存或準備過程中食物中毒、篡改或污染等海鮮安全及質量問題的實例或報道(不論是否屬實)可能會嚴重損害漁業企業的聲譽。如有任何報道將我們與此類事件相聯繫，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海產銷售，並可能導致產品責任索賠及訴訟。此外，涉及上游海產供應商或下游客戶的海鮮安全問題即使與我們並無直接業務關聯，亦可能令大眾對海產的安全消費產生負面觀感及負面印象。此類負面觀感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或整個漁業行業，並可能影響我們海鮮產品的需求。有關消費者對海產的看法的負面影響反過來會降低客戶對我們銷售的海鮮的需求，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會因我們向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制裁或成為制裁對象的某些國家採購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已通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方式執行措施，對有關國家或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界別、公司集團或個人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相關地區及一家受制裁實體就採購伊拉克原產石油及海鮮進行交易。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經執行彼等認為必要的程序後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相關地區及受制裁實體就採購及／或銷售伊拉克原產石油以及銷售海鮮進行的交易並不違反國際制裁。

制裁法律及法規不斷變化，經常有新的個人及實體加入受制裁人士清單。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導致我們業務所受的監控增加，或令我們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將不面臨任何制裁風險或我們的業務將符合美國當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預期和規定。倘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決定我們的未來業務違反彼等施加的制裁或構成對我們施加制裁的理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營運及我們向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作出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與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實體的供應商有關的業務活動」。

我們容易受到海鮮或燃油及油品價格波動的影響。海鮮或燃油及油品價格的任何顯著上漲均可能對我們海鮮或燃油及油品的需求及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海鮮價格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當中包括海鮮價格變動、海鮮的預期及實際供求以及與漁業事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變動等因素。同樣，燃油及油品價格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其中包括全球經濟及地緣政治狀況、全球原油價格變動、燃油及油品的預期及實際供求、與特定石油產品有關或對特定石油產品徵稅的法律和法規的變動以及石油輸出國組織及其他產油國定價或生產管制的變動。

##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並未與海鮮或燃油及油品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從上游海鮮供應商或上游燃油及油品供應商處採購海產或燃油及油品時能夠獲得有利的條款。因此，我們無法控制的海鮮或燃油及油品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在海產或燃油及油品價格大幅上漲的情況下，對海產或燃油及油品的需求或會下降，從而導致對我們的海鮮銷售業務及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的需求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尤其是保稅油品銷售)的未來前景和盈利能力取決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和激勵措施。

我們的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尤其是保稅油品銷售業務)的未來前景和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和激勵措施。根據CIC數據，基於2022年燃油供應量，寧波一舟山港位列全球第四大海上加油港。我們於2023年開始進口保稅油品進行銷售。然而，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會改變或取消目前促進寧波一舟山港保稅油品交易的激勵措施及政策，這可能對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的未來前景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主要客戶銷售我們的保稅油品，且不能保證該等主要客戶將會繼續購買。

我們於2023年開始銷售保稅油品，我們的保稅油品主要銷售予兩家客戶。由於並無與彼等訂立長期協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與彼等保持牢固的關係，或我們將能夠在未來從彼等獲得重要業務。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因其超出我們控制的營銷策略、內部政策或管理團隊的變化而終止向我們採購。如果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如果我們無法與彼等商談有利的合約條款，或如果我們根本無法以有利或可比的條款獲得新客戶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一家海外燃油供應商進口保稅燃油。如果我們不能在合理時間內以可比條款獲得替代供應來源，則燃油供應的任何短缺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3年開始從一家海外燃油供應商處進口保稅燃油，而我們並未與該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該供應商燃油及油品供應的任何短缺或延遲或其營銷及銷售策略的任何變化或我們與該供應商的關係惡化，均可能影響我們滿足客戶對保稅船用燃油需求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短期內以可比條款找到替代供應商，從而有效應對這種供應短缺或延遲，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會選擇從替代供應商處採購保稅油品，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控制其海鮮或燃油及油品的質量，或未能及時準確地交付其海鮮或燃油及油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任何海鮮或燃油及油品供應商未能充分控制其銷售或提供予我們的產品的質量，未能及時將其產品交付予我們或我們的下游買家，交付有缺陷或與規格有重大差異的產品，或銷售不合標準的產品，我們HSX App及我們品牌的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面臨損失的索賠和訴訟，亦可能因任何賣家的不當行為而受到相關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行政查詢、檢查、調查及訴訟。對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對我們不利的結果，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即使我們成功地為自己辯護，該等行為的代價對我們而言亦屬巨大。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對其的任何損害或對我們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海上鮮」品牌的認可度和聲譽以及我們品牌及公司聲譽的成功維護和提升，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的成功及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為我們的所有產品和服務保持良好的聲譽或品牌名稱。任何負面看法和宣傳（無論是否合理），例如對我們提供的海鮮或燃油及油品質量的投訴，對我們HSX App上的客戶並無真實訂單的指控，我們的HSX App並未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與上游供應商、客戶及參與我們業務的其他各方的糾紛，或我們的員工的非法或不當行為，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破壞我們建立的信任和信譽。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出於惡性競爭的目的捏造對我們的投訴或負面宣傳。隨著社交媒體的使用越來越多，負面宣傳可迅速而廣泛地傳播，使我們越來越難以有效地應對和緩解。

我們並未與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訂立長期協議，故此彼等無須承諾向我們供貨或向我們採購。

我們並未與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彼等一般根據有期合約或現貨合約按訂單排序向我們提供產品或下達訂單。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留存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亦無法保證彼等未來會保持現時與我們的業務水平。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在相關時間與供應商作出的採購條款，以及向供應商採購時的價格與我們向客戶收取售價之間的差額。另外，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並無責任須繼續按類似過往水平向我們供應產品或從我處採購產品，甚或完全不向我們供應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服務。彼等的供應量或訂單量或會顯著波動，故我們難以準確預測未來供應量或訂

---

## 風險因素

---

單量。供應商的供應水平或客戶的需求水平亦可能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出現變動，例如彼等的商業戰略、採購偏好及產品趨勢變化等。倘若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或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而我們未能及時獲得新供應商或客戶填補有關損失，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我們享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及政府補助或補貼的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享有相關稅收優惠政策的稅收優惠。本公司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作為「雙軟企業」享有12.5%的優惠稅率及於2023財年作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條件，有權享受若干應納稅所得額豁免及優惠稅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稅收優惠政策不會改變，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或有權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不會被取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獲得政府補助及補貼。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政府補助分別為約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此外，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亦分別收到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該等補貼已與相應年度產生的有關研發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相抵銷。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定能繼續獲得或從中受惠。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需要在收取政府補助或補貼之前履行若干條件或合約義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定能完全滿足該等條件或履行該等義務，政府當局亦有可能停止或削減此類補助或補貼，或要求我們償還之前收取的部分或全部政府補助或補貼。我們目前享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或補貼的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錄得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並對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負現金流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將能避免經營活動出現負現金流或淨現金流出的期間。我們的運營中可能會出現由於我們的資本管理不匹配

## 風險因素

(尤其是向供應商付款或運營費用與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之間的不匹配)導致的資本短缺。如果我們未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用於運營，或如果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融資，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時間可能與我們向客戶收款的時間不匹配。

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需要保持充足水平的營運資金，以保證業務的順利運作，並支持需求增長。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均要求我們預付款項或於向我們交付產品前結清全部款項，而我們一般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自發票開具之日起計最長四個月。隨著收益的持續增長，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之間的不匹配可能使我們面臨流動性風險。此外，我們客戶的任何違約或延遲支付或我們未能自彼等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加重我們的現金流量的不匹配，其或會導致日後出現現金流量短缺，並對我們的現金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的信譽。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5.9百萬元、人民幣36.5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及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準確評估每位客戶的信譽。如果客戶無法及時向我們付款，則可能會導致壞賬，並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會出現減值虧損。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應收增值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墊款。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評估涉及管理層於釐定關鍵假設時的大量判斷及估計，而日後不可預測的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假設及估計不會導致日後需要對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進而導致減值虧損。日後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如無法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責任，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負債是指我們按合約規定向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的責任。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源於客戶就產品預付的墊款，而相關產品尚未交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由於我們的產品能否交付須取決於各種因素，當中包括我們的上游供應商的表現及彼等的業務能否正常運作，因此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履行我們在合約負債方面的責任。如果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負債責任（不論是否因我們違約導致），則合約負債的金額將不會被確認為收益，而我們可能必須退還客戶的墊款。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面臨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這可能使本集團減少日後的稅項付款。然而，該等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取決於本集團日後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的能力。我們無法保證遞延稅項資產能夠全部收回。倘遞延稅項資產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本集團可能需要撤減遞延稅項資產，這可能會對我們於相應年度的支出、溢利及虧損以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將海鮮或燃油及油品存貨存儲於第三方倉庫或油庫中。如果該等倉儲或油庫未能將我們的存貨存放於適當存儲條件下，我們可能遭受存貨損失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海鮮或燃油及油品存貨存儲於第三方倉庫或油庫中。我們對第三方倉庫或油庫的存儲條件或存貨管理控制有限。如果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存儲管理不善或火災或爆炸等災難性事件）造成任何損壞或變質，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損失，且我們向客戶供應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未能履行合約可能會導致銷售虧損及客戶失去信心，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如果我們未能保持最佳海鮮存貨水平，我們的運營成本可能會增加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保持海鮮的最佳存貨水平以滿足海鮮客戶需求。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供應商的供應延遲或中斷、不斷變化的消費趨勢和客戶偏好以及動蕩的經濟環境，我們面臨存貨風險。此外，為避免我們的供應延遲或中斷，我們可能會在客戶訂購之前，根據估計的客戶需求，不時從上游供應商處採購海鮮。倘我們未能及時預測、識別或應對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我們可能面臨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及存貨周轉日數增加的情況。此外，倘若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存貨，則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陳舊或變質、存貨價值下降及存貨遭大量撇減或撇銷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須降低售價以減少庫存水平並增加營運資金，繼而令收益降低。在庫存水平高企的情況下，我們可能有大量資本資源遭套牢，從而令我們無法將相關資金用於其他重要用途。因此，我們的運營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七名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第三方支付人」）向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支付」）。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通過第三方支付人的若干結算安排」。第三方支付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各種法律風險。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支付安排所涉及的各方及第三方支付來源的背景知識有限，因此我們面臨可能的洗錢風險。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盤人的潛在索賠，要求退還第三方支付。

如果我們捲入涉嫌洗錢活動的法律訴訟，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財務和管理資源進行抗辯。即使我們最終獲免除責任，我們的聲譽仍可能因我們參與訴訟而受到損害，這反過來可能導致我們難以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或吸引新業務。此外，如果第三方支付人或其清盤人向我們提出任何索賠，要求退還相關第三方支付，我們可能別無選擇，只能遵守法院的裁決並退還我們所出售產品的付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不會因針對我們的索賠或起訴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未能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參與各種員工福利計劃並進行供款，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型支付義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若干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不合規事宜」。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部門要求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並支付0.05%的每日滯納金，如果我們未能繳付，我們可能被處以未繳納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對於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應繳數額，如果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間內支付應繳數額，並向我們收取滯納金或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物業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罰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向當地房屋管理部門備案我們九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政法規，物業租賃協議的出租人及承租人須在簽訂物業租賃協議後30日內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物業租賃協議。若未能備案，相關政府部門可要求在規定期限內進行備案，否則，對未妥善備案的每份協議，可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倘若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登記物業租賃協議，我們可能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90,000元的罰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主未能就我們於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向我們提供相關的業權證書，如果我們被要求搬遷至替代場所並產生額外的搬遷費用，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兩處租賃物業的業主未能提供相關業權證書。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如果業主並非所有人或未經真正業主授權而將相關物業出租予我們，我們可能面臨與物業的使用權或租賃權有關的爭議或索賠（包括任何涉及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物業的指控的訴訟）。如果我們的租賃因第三方的任何質疑或業主未能獲得相關的法定擁有權或租賃相關物業所需的政府批准或同意而終止，我們可能需要尋找替代場所並產生額外的搬遷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使用需要判斷和假設的不可觀察輸入值，而該等判斷和假設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波動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帶來估值不確定性。

我們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即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持牌銀行在中國發行的理財產品）公平值變動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人民幣72.1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我們面臨與理財產品投資相關的信貸風險，這可能會對其公平值的變動淨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已於2023年5月就位於寧波的總部大廈取得業權證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狀況將為我們的理財產品或投資物業創造公平值收益，亦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因投資理財產品或投資物業而產生任何公平值虧損。如果我們產生此類公平值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並無產業園運營方面的經驗。倘若我們未能為產業園招募到足夠的租戶，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作為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共同建設或運營海洋經濟產業園。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奉化數字漁港項目投資計劃」及「業務—產業園運營」。我們並無產業園運營方面的過往經驗。與一家具有產業園運營經驗的公司相比，我們成功運營產業園的能力可能涉及更多的固有風險、更長的時間及更高的成本。我們預計在產業園的運營中會遇到風險和困難。視乎該市場部門的發展，該等風險和困難可能會加劇。管理該等風險和困難取決於（其中包括）我

---

## 風險因素

---

們：(i)招攬租戶並按預期產生收入；(ii)有效控制產業園的運營成本和費用；及(iii)應對競爭激烈的市場狀況的能力。倘若我們未能招募到足夠的租戶或未能管理上述風險，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HSX App的重大系統中斷或故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結果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為客戶提供服務並管理或支持我們HSX App上的各種業務流程及活動。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容易因升級或更換其軟件、數據庫或部件過程中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電腦病毒、惡意內部人員、電信故障、用戶錯誤或其他災難性事件而受到損壞、中斷或關閉。單獨或團體協同行動的黑客亦可能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發起分散式拒絕服務攻擊或其他協同攻擊，這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或我們的業務中斷。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HSX App的安全性失去信心。彼等可能就遭受的任何損失向我們尋求賠償，或完全停止與我們開展業務。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分享他們的負面經歷，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未來銷售額虧損。我們HSX App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轉移我們員工的注意力，減少我們的收入，使我們承擔責任，並導致我們的用戶減少使用或放棄我們的服務或我們的HSX App，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會將與HSX App有關的屬於供應商及客戶或用戶的個人資料及交易數據儲存於我們的系統內。一旦我們的信息保安受損，或者有關個人資料及交易數據被未經授權訪問或披露，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而我們可能會面臨須承擔潛在責任及出現重大業務損失的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會儲存個人身份信息及其他與供應商及客戶有關的機密資料，而此乃受中國有關私隱及數據保護方面的法律法規所約束。我們亦會向我們的HSX App用戶收集機密數據及信息。我們須按照中國法律規定的方式收集及使用有關機密數據及信息，在未經同意前不得擅自披露或使用有關數據及信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成功獲取與我們平台用戶有關的任何個人身份信息。此類信息亦可能因我們員工的人為錯誤或其他瀆職行為而泄露。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的信息保安受損或個人資料被未經授權訪問或披露，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且我們可能面臨須承擔潛在責任及出現重大業務損失方面的風險。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根據可能不時頒佈及實施的新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獲得或維持營運所需的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需要維持各種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以經營業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然而，隨著我們經營所在的海洋數字化服務行業的監管制度不斷演進，新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可能不時頒佈及實施，對現有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詮釋及應用或會面臨變化。我們可能需要為現有業務或未來可能擴展的新業務範圍取得目前缺乏的額外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未來，倘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的一切所需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又或被視為在欠缺所需批准、牌照、許可及證書的情況下進行業務營運，我們可能須繳納罰款或暫停相關業務條線或設施的營運，而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按照合約要求提供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我們可能需承擔巨額費用或責任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與客戶簽訂合約以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該等產品銷售或服務受合約要求的約束，由於我們自身的原因或我們的外部服務提供商（如第三方倉庫或我們的上游供應商）造成的任何原因導致我們的任何錯誤或未能按照合約規範履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起訴我們違反合約以及其他不利後果。例如，如果外部網絡中斷或上游供應或第三方倉庫運營中斷，導致我們的HSX App運營暫停或我們無法向客戶供應或延遲向客戶交付海鮮或燃油及油品，我們可能會面臨潛在的索賠和責任。任何此類錯誤或未能按照合約要求和標準履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導致行政訴訟或沉重的民事及合約責任，並可能阻止潛在客戶。

我們可能會承擔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高額費用並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

對於我們提供予客戶的產品，我們承擔產品責任索賠。如果我們提供的任何產品被認為或被證明不安全、無效、有缺陷或受到污染，或當我們被指控從事諸如海產標籤不足或不正確或海上通信設備安裝不當等行為時，則可能會產生此類索賠。倘若使用或誤用我們提供的任何產品而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除產品召回外，我們

---

## 風險因素

---

亦可能被提起產品責任及／或彌償索賠，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可能會關閉我們的相關業務並對我們採取行政行動。

我們或不時牽涉因業務而產生的爭議及／或法律訴訟，並可能因而面臨重大法律責任並令業務聲譽受損。

我們或會不時就各種事宜與(其中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各方陷入糾紛並招致申索，當中包括對我們的服務或產品的投訴，上述各項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損害申索。無法保證我們定能通過與相關人士協商及／或調解而解決所有爭議。若未能解決爭議，我們可能招致法律及其他訴訟，導致我們有機會承擔龐大支出為自身辯護或對其他人士提出訴訟以維護權益。此外，倘我們未能在相關訴訟中獲得勝訴，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重大法律責任及需支付巨額損害賠償，繼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聲譽、營運及財務業績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充分涵蓋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與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並可能欠缺足夠保險保障，甚或根本並無相關保險保障。我們並無投購任何針對業務中斷或產品責任或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有關的保險，原因為中國法律並無就此強制投保。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任何未經投保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招致巨額成本及轉移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

我們已設計並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組織架構政策和程序、財務報告流程、合規規則及風險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取決於我們員工的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員工將始終嚴格遵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或彼等的執行不會出現失誤或錯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系統足以有效地解決或管理我們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及修改，或未能部署足夠的資源來維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第三方的索賠。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有效開發及維持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彼等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提出索賠（不論該等索賠是否有效）。我們可能會面臨就我們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指控或就我們涉及不公平貿易行為的指控。我們的產品或業務營運可能會涉及與侵犯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侵犯私隱、誹謗及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指控有關的訴訟程序。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特別是在中國，仍處於發展階段。隨著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以及以訴訟解決中國商業糾紛日趨普遍，我們面臨更高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風險。

我們依賴我們的知識產權加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針對侵犯知識產權的執法行為未必順利成功，故此我們或須在監控及保護知識產權方面投放大量資源。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保護專有技術。我們已成功開發與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有關的專有知識及技術。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域名、商業秘密法、保密程序及合約限制而確立及保護我們的所有權。然而，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未必足夠。我們獲得的任何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受他人質疑或通過行政程序或訴訟而宣告無效。倘我們無法行使權利或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將無力保護知識產權。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獲得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繼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或需花費大量資源監控及保護知識產權，亦可能會提出訴訟以保護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我們為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而提出的訴訟可能牽涉高昂成本且耗時。

我們面臨著與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疾病及其他公共安全問題有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疾病或傳染病疫情爆發（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及其他公共安全問題而受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的影響。我們的服務器和後台系統主要由並非我們運營的雲服務器託管和維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提供者將採取足夠的措施來保護自己免受火災、洪水、颱風、地震、斷電、電信故障、闖入、戰爭、騷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



---

## 風險因素

---

障、技術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故障，並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計劃受到不確定性和風險的影響，因此可能無法成功實施。

我們在「未來計劃及所[編纂]」中載列有未來計劃。我們的未來計劃能否成功實施可能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若干未來事件可能會影響擴展計劃的順利進行，例如適用於我們的規則和法規的變化以及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整體需求，或延遲獲得必要的牌照及政府批准。並無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如果我們無法成功或有效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戰略，我們未來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戰略投資計劃可能會失敗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未來計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尋求投資機會，以增強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服務。我們實施投資戰略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識別合適目標的能力、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及在預期的時間框架內與目標達成協議的能力、完成該等投資的融資可用性。我們的戰略投資可能會給我們帶來不確定性及風險，包括高昂的投資及融資成本、潛在的持續財務義務及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負債、未能實現我們的擬定目標、裨益或創收的機會、進入我們經驗有限或毫無經驗的業務的不確定性，以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注意力。倘我們未能應對這些不確定性及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成功投資於合適的企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從該等投資中獲得預期回報。倘我們將來無法確定合適的投資目標或實現預期回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件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滿足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應對商業機遇、挑戰、收購或不可預見的情況，並可能出於其他原因而釐定進行股權或債務融資或訂立信貸安排或對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優惠條件獲得額外的債務或股權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我們未來獲得的任何債務融資可能涉及進一步限制我們的籌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和運營事項的契諾，這可能使得我們更加難以經營我們的業務、獲得額外資金及尋求商業機遇，包括潛在的收購。如果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融資或以令我們滿意

---

## 風險因素

---

的條款進行融資，則當我們需要時，我們繼續發展或支持我們的業務以及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極大限制。

遵守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的不斷發展的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和規定可能會付出高昂的代價，並迫使我們對業務做出不利的改變。

有關網絡安全、信息安全、隱私和數據保護、使用互聯網作為商業媒介以及數據主權要求的法律及法規正在迅速發展、廣泛而複雜，且包含不一致及不確定性。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收集和使用從用戶（當該等用戶在我們的HSX App上開設賬戶時）收集的若干數據。我們面臨與遵守與收集、使用、披露及確保此類數據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風險，以及監管及政府機構對此類數據的任何要求。我們或我們的外部雲或伺服器服務提供商的任何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或失誤導致用戶數據的泄露，除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外，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此外，於2022年1月4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聯同其他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預計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及網絡平台運營商開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信息且尋求在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商亦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解釋及適用性，尤其是「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風險的認定標準，仍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於2021年11月14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重申處理超過一百萬名個人的個人信息且尋求在外國上市的數據處理運營商，應申請網絡安全審查，該條例區分「在外國上市」與「在香港上市」。《條例草案》亦明確規定，數據處理運營商在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由於缺乏進一步的澄清或詳細的規則及法規，如何確定像我們這樣的公司香港的擬議上市是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存在不確定性，該條例一旦頒佈，中國政府當局將可能在解釋和執行該等措施及法規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條例草案》僅供徵詢公眾意見，其實施細則以及預期的通過或生效日期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目前尚不確定未來的監管變化是否會對像我們這樣

---

## 風 險 因 素

---

的公司施加額外的限制。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條例草案》的影響（如有），我們將密切監測和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進展。

如果《條例草案》的頒佈版本要求像我們這樣的公司完成網絡安全審查及其他具體行動的許可，我們將面臨能否及時獲得此類許可的不確定性。如果我們未能及時遵守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要求，或者根本未能遵守，我們可能會受到政府的執法行動和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的不合規運營或將我們的HSX App從相關應用程序商店中刪除等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以及其他類似的法律及監管發展可能導致法律和經濟不確定性，影響我們如何設計我們的IT系統，我們如何收集、處理及存儲數據，以及我們如何運營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會為遵守此類法律及法規以及制定和維持內部合規政策而產生高額費用。

《併購規則》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制定了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通過在中國的收購實現增長。

中國六家監管機構於2006年通過並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和規則確立了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且複雜的程序和要求，包括在若干情況下要求外國投資者在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之前通知反壟斷執法機構。

此外，於2011年3月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及商務部發佈於2011年9月生效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明確指出，外國投資者提出「國防和安全」問題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通過併購獲得對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而引起「國家安全」問題的，均應接受商務部的嚴格審查，該規定禁止任何試圖繞過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通過代理或合約控制安排構建交易。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不屬於與國家安全相關的行業。然而，我們不能排除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未來可能發佈與我們的理解相反的詮釋或擴大此類安全審查範圍的可能性。

---

## 風險因素

---

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以完成此類交易可能會非常耗時，及任何必要的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市場監管總局、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的批准)均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此類交易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倘我們無法挽留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我們的管理團隊及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彼等擁有技術知識及熟悉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所服務的行業。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挽留高級管理層及／或關鍵技術人員，或吸引並挽留高素質人才。倘我們的任何管理層及／或關鍵技術人員離開本集團，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招聘到具有同等經驗及資歷的合適替代人員，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在終止與我們的僱傭關係後加入競爭對手，我們可能會失去競爭對手的業務。

### 與在我們的主要業務地點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經濟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資產及運營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府政策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與許多其他國家和地區一樣，中國通過不時實施及調整產業、財政或貨幣政策來調節其經濟。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又越來越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世界各地區的地緣政治或社會環境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並可能對我們的前景產生不確定性。未來經濟、社會及監管狀況的變動均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約束，而這可能要求我們修改當前的業務慣例並產生更高的成本。

我們的運營受中國法律及其他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法規、政策的規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該等法律及法規相關的責任、成本、義務及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或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我們的運營中未能遵

## 風險因素

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各種處罰，其中包括暫停我們的運營，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不能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改變此類法律或法規或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遵守此類法律或法規可能需要我們承擔重大資本開支或其他義務或責任。法律規定經常變更並需進行詮釋，我們無法預測遵守該等規定的最終成本或其對我們運營的影響。我們可能需要進行大額支出或修改我們的業務慣例以遵守現有或未來的法律及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嚴重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可能受到貨幣兌換管制及匯率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幾乎所有收入均以人民幣形式收取，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需要遵循一系列相關措施和要求。該等收入的一部分須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我們需要獲得外幣來支付我們H股的已宣派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的現行外匯法規，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要求，於完成[編纂]後，我們將能夠進行經常賬戶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而無需事先獲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根據未來的若干新訂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無法向H股的持有人支付外幣股息。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時常波動，並受到(其中包括)中國和國際政治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財政和貨幣政策變動等因素的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一直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為基準，該匯率乃根據前一個營業日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世界金融市場的當前匯率每天釐定。

人民幣相對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外幣計值資產價值下降。相反，若人民幣因匯率波動而出現任何貶值，則可能影響外幣形式的H股的價值及應派股息。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H股的投資者可能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及出售H股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非中國大陸居民且其姓名出現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個人持有人(「非中國大陸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H股非中國大陸居民個人持有人的股

## 風險因素

息，一般應按10%的預扣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具體取決於中國大陸與H股非中國大陸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務協議以及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居住在未與中國大陸簽訂稅務協議的司法權區的非中國大陸居民個人持有人，應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承擔20.0%的預扣稅。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四—稅項及外匯—中國稅項—股息有關稅項—個人投資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H股的非中國大陸居民個人持有人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按20.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的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規定並未明確說明，轉讓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大陸居民企業股份，是否應向非中國大陸居民個人持有人徵收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在實踐中並未對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倘若日後徵收該等稅項，有關個人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大陸居民企業一般應就其中國大陸來源收入（包括從中國大陸公司取得的股息及出售中國大陸公司股權產生的收益）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可根據中國大陸與非中國大陸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進行減免。請參閱「附錄四—稅項及外匯—中國稅項—股息有關稅項—企業投資者」。中國大陸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實施（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益是否以及如何向H股的非中國大陸居民企業持有人徵收企業所得稅）將根據當時有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如果將來徵收該稅項，有關非中國大陸居民企業持有人於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溢利支付。可供分派溢利為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扣除我們按規定必須彌補的任何累計虧損以及法定及其他儲備撥款。因此，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如有）可供分派溢利使我們能夠在未

---

## 風險因素

---

來向股東派發股息，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盈利的期間。任何未在某一特定年度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於往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下的可供分派溢利計算在若干方面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算不同，因此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可供分派溢利，即使該等公司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當年溢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我們未來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運營出現盈利的期間。

**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送達傳票或執行判決可能難以實現。**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所有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中國並無規定與美國及諸多其他國家相互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無法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的其他地方向我們或有關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傳票，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產生的事項。

就中國與香港而言，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於2019年1月18日訂立新安排，取消了先前的雙邊承認和執行制度下在民商事案件中以書面形式選擇法院協議的要求。然而，在該項新安排正式生效之前，如果爭議各方不同意以書面形式訂立法院選擇協議，則可能難以或無法執行香港法院在中國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很難或無法在中國尋求承認和執行國外判決。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出現波動。**

於[編纂]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披露的H股的初步[編纂]乃我們與[編纂]協商的結果，而[編纂]可能顯著有別於[編纂]後H股的市價。我們已申請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將導致H股形成交投活躍的高流動性的公開[編纂]。此外，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以下因素(但不限於)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i)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業績的實際或

---

## 風險因素

---

預期波動；(ii)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發展、收購或戰略聯盟的公告；(iii)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iv)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v)我們所在行業內其他公司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vi)我們已發行H股鎖定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

**H股的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並可能導致透過[編纂]購買H股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競爭導致定價政策改變、新技術面世、策略聯盟或收購、關鍵人員加入或離職、金融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更改評級、訴訟、市價或對我們產品或服務需求波動等種種因素，均可能導致H股成交量及價格面臨巨大突變，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該等波動亦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拋售或預計拋售大量H股以及可能將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攤薄閣下的股權。**

H股市價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上拋售大量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H股或預期可能出現相關情況而下跌。未來拋售或預計拋售大量H股亦可能對我們日後在視為適當時間以視為合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在未來發售中增發H股，股東的持股有可能被攤薄。

我們的境內[編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後的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前提是在轉換及買賣此類轉換後的股份之前，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均應已正式完成，並應當獲得或完成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安排》」)。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編纂]應當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規定和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安排》僅適用於境內[編纂]股份。我們的所有境內[編纂]股份均受《安排》的約束，並在向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取得批准或完成備案後方可轉換為H股。



---

## 風險因素

---

由於H股[編纂]與[編纂]之間會有時間間隔，H股持有人面臨H股價格可能在H股開始[編纂]前下跌的風險。

[編纂]的[編纂]預期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須待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而交付日期預計為[編纂]日之後數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H股。有鑒於此，H股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H股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編纂]將導致H股買家面臨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增發H股，則可能導致進一步攤薄。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H股的每股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纂]中的H股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倘[編纂]行使[編纂]，我們H股的購買者可能會受到進一步的攤薄。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權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或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較[編纂]所附帶者佔優的權利及特權。

我們可能無法就H股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盈利。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是否會派發股息。股息的宣派及派發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提出及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法定和監管限制、運營和資本開支要求、可供分派溢利、未來前景以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重要因素。因此，我們的股息分配(如有)並不代表任何未來的股息分配政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已派付的股息金額(如有)不應用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礎。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包含的從官方政府來源或其他第三方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的有關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均來自各種官方政府來源或其他第三方來源。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

---

## 風險因素

---

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此類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資料的陳述或編製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仔細考慮對此類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資料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期」、「相信」、「可能」、「潛在」、「未來」、「打算」、「計劃」、「項目」、「尋求」、「期望」、「可能」、「應該」、「本應」、「會」或「將」以及類似表述。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主要基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和預測。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對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依賴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明並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鑒於該等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前瞻性陳述並不保證我們的計劃和目標將會實現。前瞻性陳述應根據多種重要因素進行考慮，包括本節中載列的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管理層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若干陳述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發生變化。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我們強烈告誡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可能有報章及媒體報導刊載有關[編纂]及我們但並未載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我們概無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我們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載於本文件以外刊物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我們概不負責。因此，[編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有關本文件及 [ 編纂 ] 的資料

---

[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為維持與聯交所經常聯繫所作的安排後，第8.12條項下要求可予豁免。

由於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業務運營均位於香港以外，本公司有意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的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所有執行董事大部分時間在中國監督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運營，通常不居住在香港。本公司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留駐在本集團有重要業務的地方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將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能夠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措施進行定期有效溝通：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確保我們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樓靖娟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劉硯楓先生(「劉先生」)。劉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晤，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2)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溝通，(a)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若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外出離開辦公室，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流動電話維持溝通順暢；及(c)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如果董事的聯繫資料有任何變動，將立即告知聯交所；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負責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主管人員的姓名、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溝通的另一渠道。聯交所與董事之間會晤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亦可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作出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4) 本公司將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就上市後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香港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提供意見以及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以確保能夠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及
- (5) 我們已委任劉先生(彼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並擁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有關資格)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先生將通過各種方式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保持緊密聯繫。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的秘書必須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須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相關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於評估該人士的「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受僱年限及其所扮演的角色；
- (b)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外，已經接受及／或即將接受的有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第13段，涉及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豁免將附帶指定期限，惟無論如何不會超過[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並須受以下條件規限：(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之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劉曉凡女士(「劉女士」)及劉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於2020年11月獲委任為寧波金融的首席財務官助理及主要負責監督寧波金融的企業管治、合規及風險管理。劉女士自2024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及負責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合規及資本市場相關事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劉女士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具有透徹了解及知識，本公司認為，憑藉劉女士處理本公司企業及行政事宜的知識及過往經驗，讓劉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利益。此外，由於我們所有業務及營運均以中國為基地並於中國進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劉女士為公司秘書並於本集團總部任職，以便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然而，鑒於劉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彼無法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作為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的要求。

為向劉女士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劉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內協助劉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履行聯席公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司秘書職能及獲取相關經驗。劉先生為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及為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鑒於公司秘書在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中扮演重要角色，我們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步驟讓劉女士熟悉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 (a) 劉先生將與劉女士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劉女士取得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就[編纂]起計初始三年期間所要求的相關經驗；
- (b)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為包括劉女士在內的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課程；
- (c) 劉女士已接獲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關於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職責的備忘錄；
- (d) 劉女士將不時參加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交所或其他相關專業機構所舉辦有關企業管治條文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及
- (e) 於豁免期屆滿前，劉女士的資歷及經驗將接受重新評估。預計劉女士須向聯交所證明在劉先生為期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有關委任劉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前提為劉女士將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得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劉先生協助。若劉先生停止提供相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此外，劉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編纂]起三年期間內增強其上市規則知識。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3.10章第13段，倘於豁免期內劉先生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劉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立即撤銷。

緊接豁免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劉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劉先生的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讓聯交所評估劉女士於豁免期經劉先生的協助後，彼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以致無須就聯席公司秘書進一步豁免。

###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公司已進行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該項豁免，期限為[編纂]起直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條件是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不得超過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一節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於豁免屆滿後，我們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規定。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葉寧先生	中國浙江省餘姚市 陽明街道廟弄村 農貿市場二幢8室	中國
------	---------------------------------	----

樂仁龍先生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北侖區白峰街道 上白路東52號	中國
-------	--------------------------------	----

樓靖娟女士	中國浙江省餘姚市 陽明街道廟弄村 農貿市場二幢8室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齊志平先生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福中路318號 黃埔雅苑 翠悠園2棟9B室	中國
-------	--	----

李木勇先生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新區長江路5-2號	中國
-------	---------------------------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姓名	住址	國籍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毅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雙榆樹知春里 6號樓1單元501室	中國
陳軍先生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錦屏街道 西環路43-2號	中國
劉仲緯先生	香港小西灣 富欣花園二座17樓B室	中國
<b>監事：</b>		
毛鐵成先生	中國浙江省 慈溪市橋頭鎮 五姓村3號	中國
張衛東先生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錦屏街道 花園居委會2號	中國
呂暉女士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蕭王廟街道 居民2村15組49號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參與[編纂]的各方

#### 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5樓7503B-7504室

[編纂]

#### 財務顧問

嶺峰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

43樓13室

####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錦天城(香港)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11/12層

有關國際仲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申報會計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  
B座10樓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27樓

[編纂]

---

## 公司資料

---

總部及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寧波市  
岳林街道  
圓峰北路211號  
A幢15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公司網站

**[www.haishangxian.cn](http://www.haishangxian.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曉凡女士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中河街道  
格美華庭15棟  
37號1302室

劉硯楓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

## 公司資料

---

###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樓靖娟女士  
中國浙江省餘姚市  
陽明街道廟弄村  
農貿市場二幢8室

劉硯楓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 審核委員會

陳軍先生(主席)  
劉仲緯先生  
李木勇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陳軍先生(主席)  
劉仲緯先生  
李木勇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葉寧先生(主席)  
陳軍先生  
林毅先生

### [編纂]

### 主要往來銀行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支行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中山路16號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奉化支行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中山路2-2號

## 行業概覽

本節包含源自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公開可獲得的刊物以及CIC報告的資料、統計數據及數據。我們認為所包含來源乃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在選擇和確定相關資料來源、編輯、摘錄和複製相關資料以及確保相關資料並無重大遺漏方面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相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導致相關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份。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CIC報告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對本節所載資料構成限制、矛盾或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陳述。

### 資料的來源與可靠性

我們委託CIC進行研究，提供分析，並撰寫關於我們運營市場的CIC報告。CIC是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機構投資者及公司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以及戰略諮詢服務。我們就編製CIC報告產生合共人民幣1,001,000元的費用及開支。

我們已從本節CIC報告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以及本文件的其他部分中摘錄若干資料，旨在為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的更全面介紹。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彼等概無發現自CIC報告發佈之日起整體市場資料存在任何可能實質性地構成限制、矛盾或對上述資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化。

在編製過程中，CIC利用多種資源進行主要及次要研究。主要研究包括採訪關鍵的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次要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資料來源的信息，包括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政府發佈的文件、相關行業參與者發佈的年度報告、行業協會、CIC自己的內部資料庫以及其他相關來源。CIC對中國各相關市場規模的預測已考慮多種因素及假設，包括：(i)未來十年全球經濟可能保持穩定增長趨勢；(ii)相關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可能推動海洋服務行業的持續增長，例如，在預測期間，各國對發展其國內海洋經濟及其數字化的重視程度增加以及中國和其他主要市場獲得強有力的政府政策支持；及(iii)不會出現任何極端不可預見的情況或行業監管，導致市場可能受到戲劇性或根本性的影響。

### 中國海洋經濟行業概覽

#### 海洋經濟發展

海洋經濟指海洋產業所進行一切經濟活動的總和，一般涵蓋開發海洋資源及空間的生產活動以及直接及間接開發海洋資源及空間的相關產業活動。海洋產業活動主要包括海洋漁業、海洋運輸、海洋航運、海鹽開採與加工、海洋油氣鑽探、沿海旅遊等。近年來，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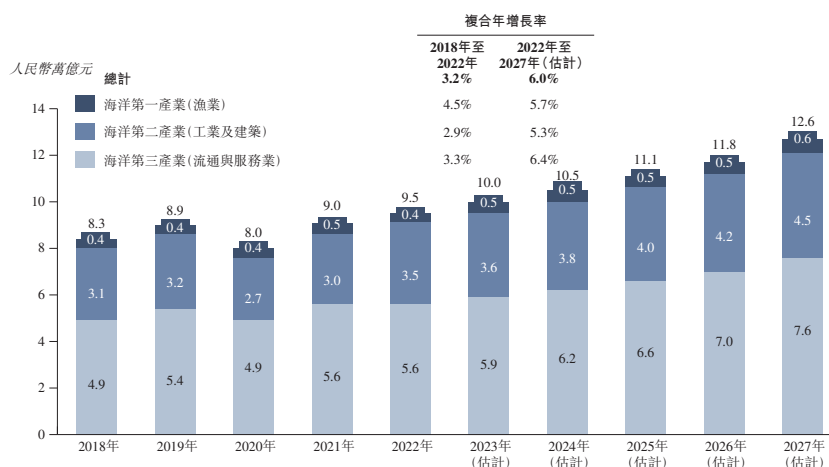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著海洋相關電子商務服務崛起及海上衛星通信等技術進一步發展，海洋經濟經歷重大變革。

作為海洋大國，中國的海洋經濟近年發展迅速。中國政府重點調整產業結構，改造傳統海洋產業，開發海洋油氣、海洋醫藥、沿海旅遊及海洋數字化等新興產業。於2019年6月，農業部發佈《國家級海洋牧場示範區建設規劃(2017-2025年)》，力圖轉變海洋漁業發展方式，提出促進海洋經濟發展和海洋生態文明建設的重要措施。《農業部關於加快推進漁業轉方式調結構的指導意見》亦積極推動一、二、三產業相互融合、協調發展，加強現代漁業園區建設，促進主導產業集群發展。於2022年1月，農業農村部發佈《「十四五」全國漁業發展規劃》以推進漁業高質量發展及現代化。

中國海洋經濟的產業範圍不斷擴大，跨越多個子領域，為海洋技術及周邊市場的整體發展作出貢獻。2022年中國海洋經濟生產總值已達人民幣9.5萬億元，2018年至2022年複合年增長率為3.2%。主要受三級海洋產業的預期快速增長所推動，中國海洋經濟生產總值預計自2022年起按複合年增長率6.0%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12.6萬億元。下圖顯示於所示期間中國海洋經濟的生產總值：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海洋經濟海洋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CIC報告

附註：上述數字已約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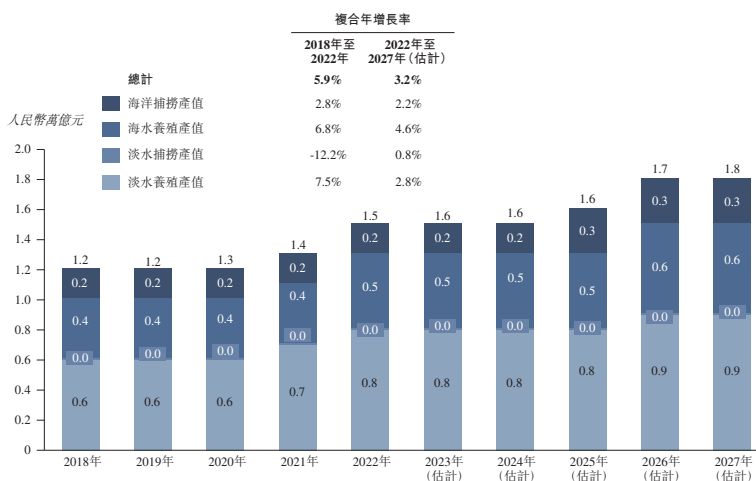
### 中國漁業市場規模

中國擁有廣闊的海岸線及海域，具有悠久的海洋捕撈歷史及文化，自1990年代以來一直佔據最大海洋捕撈國地位。在「十四五」規劃的推動下，中國漁業正在積極轉型升級，未來將日趨規範化。中國全國漁業產值由2018年的人民幣1.2萬億元上升至2022年的人民幣1.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2022年至2027年中國全國漁業產值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3.2%增長，並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1.8萬億元。隨著現代捕撈技術日益進步，捕撈效率將不

## 行業概覽

斷提高，漁船亦能夠航行至更遠的海域，導致海洋捕撈日益增加。下圖展示於所示期間中國的全國漁業產值：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全國漁業產值\*



\*：不包括水產苗種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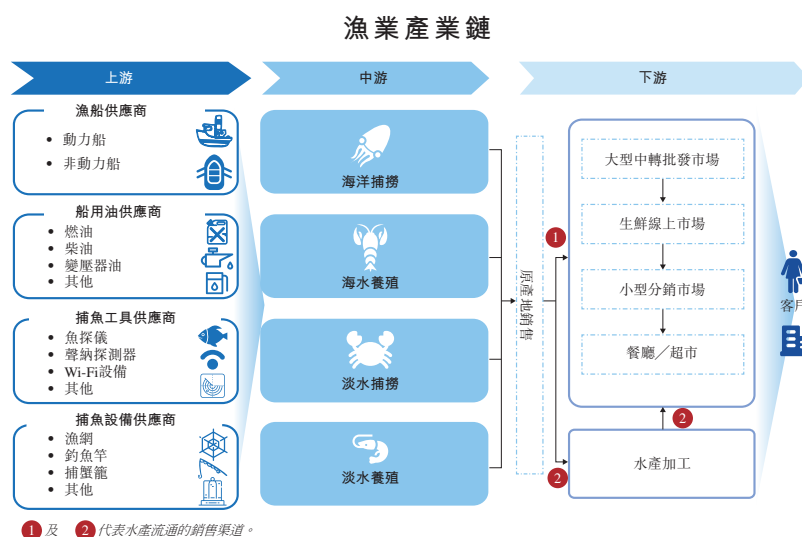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CIC報告

附註：上述數字已約整

中國漁業規模為漁業相關服務市場提供龐大增長機遇，主要包括海洋產品電子商務、船舶加油服務、海上通信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 漁業產業鏈

漁業產業鏈始於上游的漁船、燃油、設備及儀器供應商，經過中游的捕魚及水產養殖，最終在下游以海鮮分銷及加工告終，各環節緊密相連。然而，海鮮分銷環節漫長而複雜，傳統漁民面臨銷售渠道有限和顯著的信息不對稱問題。此外，在傳統漁業中，燃油供應商和漁船之間有關加油的信息經常出現不匹配，煉油廠與其石油客戶的需求亦經常出現不一致，這進一步加劇了整個產業鏈的操作成本及效率挑戰。下圖展示傳統漁業產業鏈及其流通機制：



資料來源：CIC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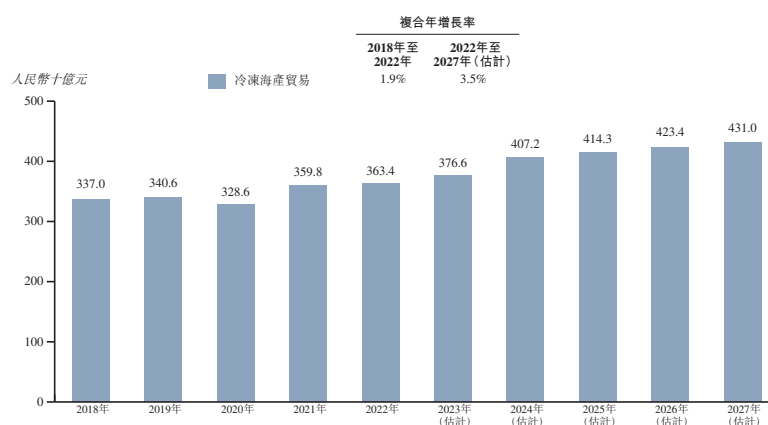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中國冷凍海產貿易市場規模

海產對長期保存及長途運輸的要求高，冷凍是一種常用的保存方法，尤其是對於海捕海鮮產品。於2019年至2020年，受海洋漁業小幅萎縮及COVID-19導致捕撈作業受阻的影響，中國海洋漁業整體交易市場出現下滑。該市場於2021年開始反彈，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3,634億元。雖然海洋及遠洋捕撈產量受國家法規限制，但預計於2025年後海洋資源恢復後將穩步增長。同時，遠洋捕撈的回報比例持續上升，補充了海產貿易市場的供應。

中國冷凍海產貿易的市場規模於2022年達到人民幣3,634億元，及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3.5%增長至2027年的人民幣4,310億元。下圖展示於所示期間中國的冷凍海產貿易市場規模：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冷凍海產貿易市場規模(按銷售價值計)



資料來源：CIC報告

### 傳統漁業面臨的挑戰

隨著漁業技術及周邊產業急速發展，漁業日益面臨以下挑戰：

**交易限制。**由於缺乏物流、冷鏈及其他產業支援，收穫的海鮮產品只能運送至鄰近市場，以防變質。在傳統模式下，漁民須自行向批發商銷售海鮮產品或通過非常有限的銷售渠道直接進行海鮮產品零售。在此模式下，漁民須墊付漁船及出航的所有費用及開支並延遲向客戶收取貨款，導致風險水平高及可支配資金有限。

**海上加油。**從供應側來看，海上加油服務供應商相對集中，使供應商具有較強的市場支配力。同時，為保證漁船的持續作業，彼等通常須接受較高的加油價格及無法等待更好的價格。此外，地理位置分散、信息不對稱等因素亦削弱了漁船的議價能力。

**海上通信。**離港後，漁民只能依靠衛星電話與外界聯繫，對普通行業參與者而言耗費不菲。漁民無法與外界實時交流，意味短期內難以實時接收可靠新聞、天氣、市況或其他有價值的資料。此難免對商業決策及船員士氣構成負面影響。



## 行業概覽

缺乏透明度。在傳統商業模式下，漁民將海鮮產品售予批發商，而批發商有可能因應市場波動向投機「魚販」轉售有關海鮮產品。整個交易過程不夠透明，亦缺乏充分的行業數據，造成交易成本高、效率低及海鮮產品溯源難題。

缺乏融資支持服務。由於數據透明度不足及欠缺標準化商業慣例，加上盈利能力有限，銀行缺乏海鮮產品估值的行業專業知識。因此，漁業參與者在繁瑣的申請程序及方便地獲得所需融資方面面臨重大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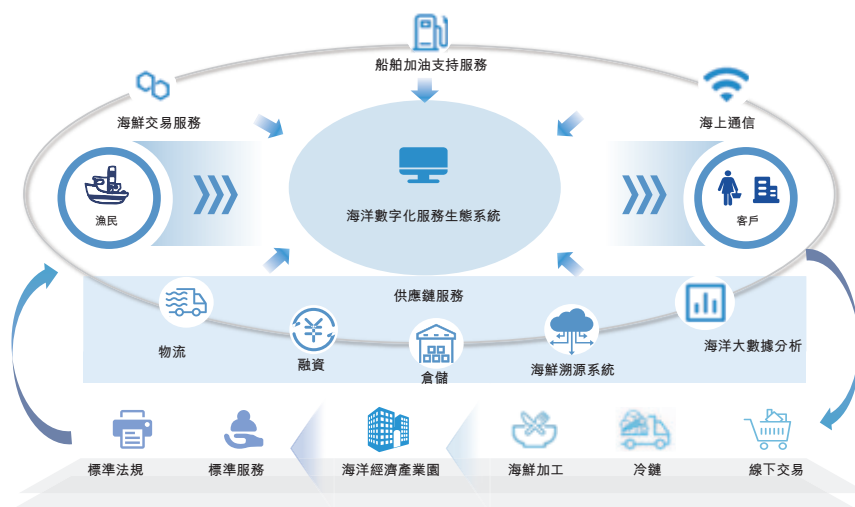
面對上述固有挑戰，業界紛紛尋求有效解決方案及數字化轉型。海洋數字化服務生態系統借助綜合能力連接價值鏈上不同參與者，提供以技術為本的數字解決方案，應對上述行業難題並提高漁業整體透明度及效率。

### 中國海洋數字化服務行業概覽

#### 海洋數字化服務生態系統的商業模式

類似於中國其他行業運用互聯網普及技術進行轉型，隨著數字解決方案日益融入價值鏈各個環節，海洋產業已踏上重大變革之路。於2021年，《「十四五」海洋經濟發展規劃》指出，要推動數字經濟與海洋產業深度融合，培育新產品、新模式、新業態、新產業，推進海洋產業數字化。海洋數字化服務生態系統整合全面服務以滿足行業參與者的多元化需求，該生態系統不僅為漁民提供數字化交易信息、船舶加油、海上通信及供應鏈服務，同時亦輔以線下營運市場，實現線上線下銷售互聯互通，大大提高海洋產業效率。同時，海洋數字化經濟產業園聚集海洋產業資源，實現海洋資源的高效整合及優化配置，推動海洋數字化經濟高質量創新發展。下圖展示海洋數字化服務生態系統的商業模式：

#### 海洋數字化服務生態系統的商業模式



資料來源：CIC 報告

---

## 行業概覽

---

海洋數字化服務生態系統提供的服務通常包括：

**海鮮交易服務。**數字化交易服務在各行各業蓬勃發展，可提高交易效率及透明度。隨著數字化交易信息蓬勃發展，漁業正逐步從線下市場交易主導轉型至線上交易為主，為海產供應商帶來更多機遇及為客戶提供更多便利。

**船舶加油支持服務。**船用燃油貿易商作為石油供應商與船舶加油需求之間的橋樑，負責為船舶提供必要的燃油。這些貿易商通常與石油供應商及煉油廠建立合作關係，以確保供應優質燃油。彼等努力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來滿足需求。

**海上通信。**為使用戶享有更多供應商及供貨選擇，該生態系統通常會為漁民提供海上 Wi-Fi 服務，作為海上通信的可靠互聯網接入。該裝置可通過 Wi-Fi 信號覆蓋全船，讓各漁船員工可通過標準移動裝置同時訪問互聯網。

**供應鏈服務。**該生態系統提供物流、融資、倉儲、大數據及其他供應鏈服務，藉此支援海產供應商及海產批發商、分銷商及客戶。如此，該生態系統拓闊交易範圍，令客流更為活躍及提供更多選擇。

海洋數字化服務生態系統為漁民提供綜合銷售及加油解決方案，減少與客戶之間成本高昂的中間環節。此外，數字化網絡經由互聯網運行，不受地域所限，使參與者能夠進入更宏大的市場。

通過該生態系統，線上及線下交易信息均可通過追溯系統追溯到產品的源頭，更好地保證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提高解決質量保證事件的效率。該生態系統的透明化可有效傳統海洋服務市場中的難題，讓交易環境更值得信賴。更重要的是，借助交易及捕撈日期記錄，生態系統可監控行業動態、市場供需及其他資料，準確傳達漁業參與者對漁業的需求及偏好，從而改善了行內的信息流，並提升交易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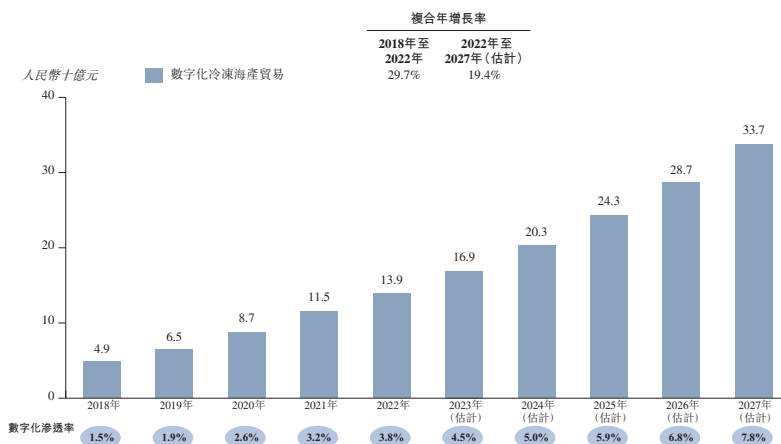
### 中國數字化冷凍海產貿易市場規模

數字化冷凍海產貿易市場指通過數字工具賦能的線上渠道下達冷凍海產訂單。2022年中國數字化冷凍海產貿易市場規模已達到人民幣139億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7%，並預計將快速增長至於2027年的人民幣33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4%。由於數字化冷凍海產貿易市場目前處於起步階段，數字化滲透率偏低。中國數字化生態系統相對較低的數字化滲透率及市場集中度為處於領先地位的海洋數字化服務生態系統造就龐大市

## 行業概覽

場機遇。冷凍海產貿易的數字化滲透率預計將由2022年的3.8%提升至2027年的7.8%。下圖展示於所示期間中國的數字化冷凍海產貿易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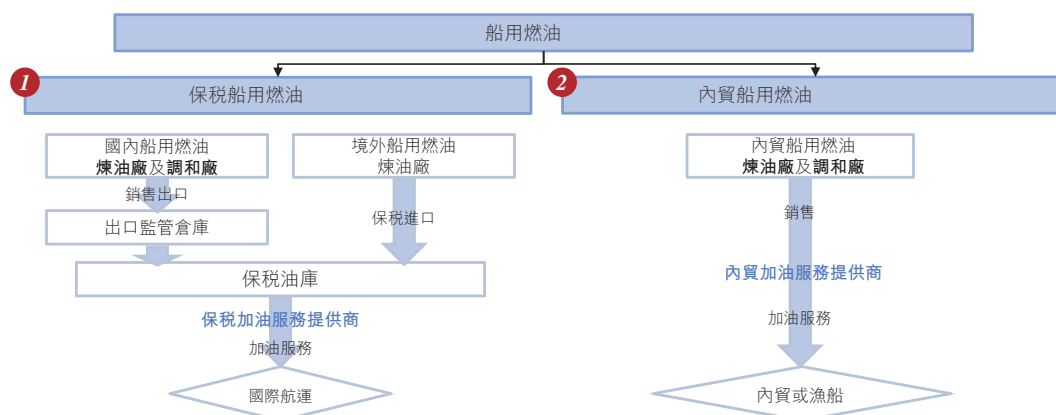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數字化冷凍海產貿易市場規模(按銷售價值計)



資料來源：CIC 報告

### 中國船用燃油市場規模

船用燃油可分為保稅船用燃油及內貿船用燃油。保稅燃油市場是指向從事國際航行的海外國際船舶供應燃油的加注企業，享受增值稅、消費稅及進口關稅的豁免。內貿船用燃油是指向國內定期航線及漁船供應燃油的加注企業。下圖展示船用燃油銷售分類：



於2020年1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對國際航運船舶供應的燃油實施出口退稅政策的公告》，自2020年2月1日起，在中國沿海港口對國際航運船舶供應的燃油實施出口退稅政策。根據該政策，增值稅出口退稅率定為13%。此舉旨在簡化國內生產的船用燃油供應予國際航運船舶的「最後一海里」環節，利用出口退稅政策的優勢，降低國內生產的燃油成本，緩解對進口燃油的高度依賴。此外，於2018年7月，商務部發佈商辦函[2018]223號文，批准在浙江自由貿易區開展保稅燃油調和加工貿易業務。該舉措允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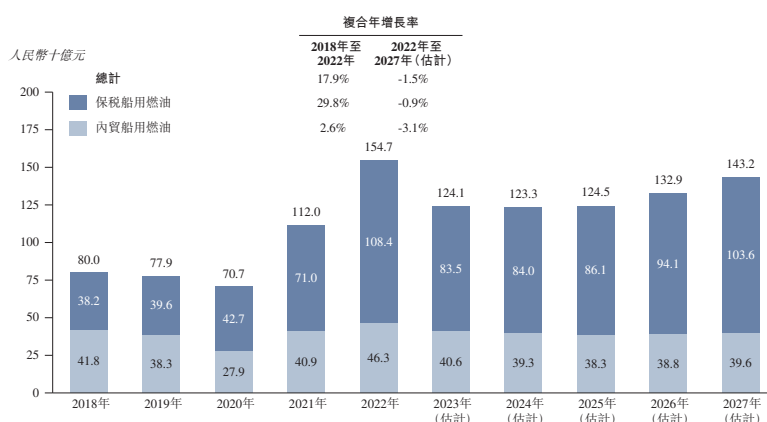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舟山港開展保稅燃油加注業務，有效降低保稅燃油價格。通過促進保稅油品調和加工的靈活性及便利性，這一政策增強提升了港口的國際競爭力，標誌著保稅燃油宏觀政策的重要突破。

對於下游的中小型買家，船用燃油經銷商可有效幫助彼等確保資源來源，提高採購效率，並分配儲存及運輸資源。對於上游的煉油廠，船用燃油經銷商整合來自下游中小型客戶的訂單，提供量身定制及差異化的精確船用燃油銷售服務，以進一步擴大煉油廠在下游的客戶覆蓋範圍。

下圖展示於所示期間中國船用燃油市場規模：

2018年至2027年(估計)中國船用燃油市場規模(按銷售價值計)



資料來源：CIC報告

隨著一系列有利的保稅燃油政策的實施，中國保稅船用燃油的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12.3百萬噸(價值人民幣382億元)增長至2022年的20.1百萬噸(價值人民幣1,084億元)，2018年至2022年以銷售價值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8%。俄烏衝突導致燃油供應緊張，價格高漲，從而導致2022年市場規模激增。中國保稅船用燃油的價格優勢日益明顯，這支持著中國保稅船用燃料在國際市場份額中佔據更有競爭力的地位，特別是舟山港。此外，持續改革、創新系統、完善配套服務設施及便利的加油服務吸引了更多的國際船舶在中國港口加油。預計於2027年，中國保稅船用燃料的消費量將繼續增長，達至23.6百萬噸，價值達至人民幣1,036億元。

中國內貿船用燃油的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8.3百萬噸(價值人民幣418億元)下降至2022年的6.9百萬噸(價值人民幣463億元)，2018年至2022年以銷售價值計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乃由於2022年價格上漲。於未來幾年，預計國內航運市場的復甦將放緩，並在高成本及供求壓力疲軟的情況下發展。2022年，內貿船用燃油的消耗量僅為6.9百萬噸(價值人民幣463億元)，預計2022年至2027年的下跌將放緩，將於2027年達至6.4百萬噸(價值人民幣396億元)。

船用燃油市場的增長為船用燃油貿易商帶來重大機遇，特別是在保稅船用燃油方面。近年來，寧波一舟山港的快速發展使其成為全球第四大船用燃料供應港(以燃料供應量計)。2023年2月，舟山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發佈了《關於在自由貿易試點推進國際海事服務業

---

## 行業概覽

---

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以支持保稅船用燃料行業的擴張及加強，鼓勵企業進一步擴大供應業務及供應區域，並穩定保稅燃油源供應。

### 中國海洋數字化服務產業的主要驅動力

#### 業界對提升效率的需求

傳統漁業價值鏈中存在若干關鍵痛點，如地理局限、效率低下、信息獲取不透明及難以獲得貸款融資，而運用現代技術及商業模式有助緩解或消除相關問題。業界對提高行業流通過程效率的需求催化多個漁業數字服務生態系統的誕生，通過單一生態系統整合不同服務將帶來額外效益。

#### 多元化營銷渠道

為提高海鮮銷售量，線上渠道漸漸冒起。與此同時，漁業供應鏈中物流、倉儲、加工及融資等增值服務的數字化滲透率亦有所提升，為漁業海洋數字化服務生態系統的發展提供肥沃的土壤。

#### 利好國家及地方政策支持

「十四五」規劃等利好政策不斷出台，以刺激各行各業傳統商業模式的數字化變革，不同類型的供應鏈業務相繼成立以把握線上轉型機遇，並高度重視提升海洋科技自主創新能力。

遼寧、山東、江蘇、浙江、海南、廣東等沿海省份亦出台促進海洋經濟發展的政策。例如，於2021年5月，浙江省發佈《浙江省海洋經濟發展「十四五」規劃》，提出聚力打造海洋通信、海洋大資料等一批主題產業園和科技企業孵化器，打造經濟十億級海洋數字經濟產業集群，深入實施數字經濟。《廣東省海洋經濟發展「十四五」規劃》提出，聚焦海洋領域產業數字化發展，加強信息化智慧化賦能，推進現代信息技術同海洋產業的深度融合，為廣東省海洋經濟數字化發展提供指引。

受惠於上述政策，海洋數字化服務生態系統發展迅速。國家及地方政策要求建立以市場+互聯網+服務為基礎的整體市場生態圈，為打造海洋行業數字化服務生態系統提供直接支援。鑒於利好政策專注追求數字化的長遠目標，產業服務生態系統發展有望得到穩定及持續支援。

#### 新興技術發展

雲計算及大數據等現代技術進步為漁業貿易帶來嶄新發展方向，並促成海洋數字化服務生態系統的興起。隨著信息科學及先進技術日益成熟，漁業數字化服務生態系統產業將於其帶領下持續擴充及發展。

---

## 行業概覽

---

### 中國海洋數字化服務行業發展趨勢

#### 生態參與者與產業供應鏈深度融合

產業互聯網技術不斷融入漁業供應鏈諸如物流、倉儲、加工及融資等關鍵領域。上述領域及其他行業環節讓漁業參與者可通過數字化以電子化及智能化方式連接到生態系統，提高供應鏈的穩定性並優化供應鏈管理。

#### 生態系統勢成主流

通過提供生態交易信息、交易處理、海上通信、海上加油、供應鏈融資、大數據分析、物流運輸、倉儲、產品加工等服務整合物流與信息、交易及資金流的生態系統大行其道，深受業界青睞。

#### 線下市場整合

相對於線下海產市場缺乏行業服務標準的傳統模式，數字交易平台可通過整合行業資源及大數據分析有效規範市場。受惠於線上線下融合，相關資源在線下環境仍可用於提升質量、信任及效率。

### 中國海洋數字化服務行業的准入壁壘

#### 豐富的行業經驗

海洋數字化服務行業需要豐富的行業經驗。海鮮銷售以及燃油及油品銷售以及其他海洋服務十分複雜，且須深入理解上游及下游流程才能開發出實用的數字工具。此外，掌握供應鏈管理及市場動態可優化交易流程並降低成本。擁有全面服務生態系統的參與者可整合各服務領域，進一步增強行業效率及服務品質。如果新進入者對行業並無深入了解，便很難提供全面及合適的服務。

#### 高品質且穩定的供應商資源

在海鮮銷售以及燃油及油品銷售市場中，公司必須與可靠的供應商建立牢固的關係，以確保提供高品質、穩定且成本效益高的商品。此外，卓越的供應鏈管理對於高效協調從採購到交付的所有階段、降低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至關重要。因此，擁有高品質且穩定的供應商資源及管理能力是新進入者需要克服的關鍵障礙。

#### 高資本要求

由於採購大宗商品及物資以及維持供應鏈運營需要大量資本，自營海鮮銷售以及燃油及油品銷售貿易行業面臨高資本需求。這可能對初創企業或小型企業構成重大挑戰。充足的財務儲備是必要的，以便及時滿足採購需求並充分滿足客戶需求，確保企業的持續運營。

## 行業概覽

### 中國海洋數字化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海洋數字化服務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絕大部分參與者均投入業界各個領域，但現階段有能力實現行業垂直發展的參與者寥寥無幾。

中國漁業貿易行業為傳統行業。漁民傳統上有自身的固定水產銷售渠道，故此水產貿易商的業務大多線下開展，大部份參與者本身的規模不大。部分參與者選擇主力集中於魷魚及鮑魚等單一特定水產的線上交易，其餘則於數字化生態系統上提供各式各樣的海產。與其他參與者相比，本公司提供各種水產品銷售及整合包括船用燃油交易在內的多項增值服務，實現線上線下市場相互融合。

### 中國冷凍海產交易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冷凍海鮮產品貿易市場高度分散，參與者眾多，包括負責海洋捕撈的漁業公司、傳統商家和分銷商，以及數字化貿易服務提供商。作為海洋數字化服務提供商，本公司於2022年的海鮮銷售業務收入所佔市場份額為0.2%。

### 中國船用燃油貿易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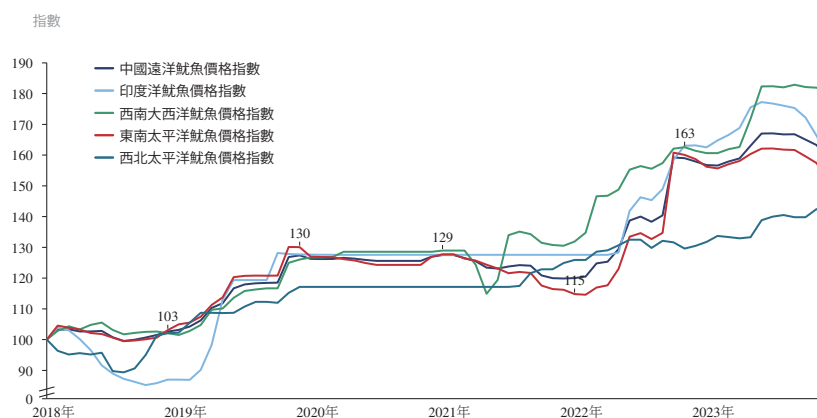
中國的船用燃油貿易行業集中，一直由國有企業主導。然而，船用燃油經銷商在船用燃油行業的價值鏈中至關重要，可以滿足國有石油巨頭無法滿足的市場需求。這些經銷商憑藉其資金、物流、倉儲、加工及網絡實力，確保船用燃油產品的及時交付，有效地連接上游生產商及下游用戶。於2022年，本公司的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在船用燃油市場中佔有0.3%的市場份額。

## 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 海鮮產品的歷史價格

魷魚是中國遠洋漁業中的一個重要類別。自2022年以來，受國際局勢的複雜性、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衝突、疫情以及通貨膨脹的影響，導致遠洋魷魚捕撈成本增加，反映出價格指數的上升。燃油為遠洋漁船的主要運營費用，隨著國際油價的上漲，遠洋捕魚的成本亦隨之增加。

遠洋魷魚歷史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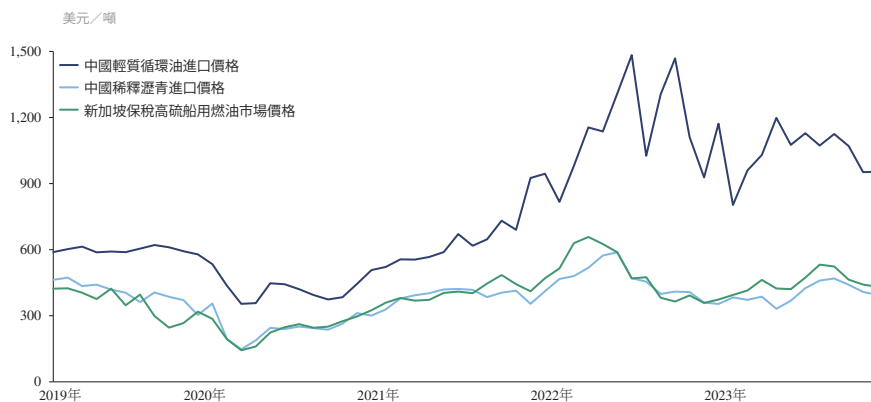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遠洋魷魚指數、CIC 報告

## 行業概覽

### 船用燃油的歷史價格

受俄烏衝突及國際原油價格上漲的影響，2022年燃油供應緊張，價格居高不下。然而，2023年價格逐漸下降。此外，由於中國政府於2021年6月開始徵收消費稅，輕質循環油進口價格大幅上漲。

#### 主要船用燃油的歷史價格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總署、CIC報告



---

## 監管概覽

---

### 中國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下文包含的信息不應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律和法規的全面概要。

#### 主要監管機構

本公司的業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家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下簡稱「**工信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以下簡稱「**商務部**」)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以下簡稱「**網信辦**」)監管。

國家發改委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並實施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及年度計劃、統籌協調經濟及社會發展、負責協調及解決經濟運行中的重要問題及調節經濟運行。

工信部的主要職責包括建設及管理互聯網(包括移動互聯網)、促進寬帶發展、共建共享網絡資源、協調電信網絡、互聯網及專用通信網絡、組織新技術和服務安全評估、制定及執行有關政策或標準。

商務部的主要職責包括擬訂國內外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的發展戰略、政策，負責推進流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流通企業改革、商貿服務業和社區商業發展，提出促進商貿中小企業發展的政策建議，推動流通標準化和連鎖經營、商業特許經營、物流配送、電子商務等現代流通方式的發展。

網信辦的主要職責包括落實互聯網信息傳播方針政策和推動互聯網信息傳播法制建設，指導、協調、督促有關部門加強互聯網信息內容管理，依法查處違法違規網站，統籌協調網絡安全工作和網絡安全相關的監督管理工作。

## 監管概覽

### 有關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國法律法規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及《電信業務分類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並實施，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發佈，於2009年4月10日實施、於2017年7月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7年9月1日實施；《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5年12月28日發佈，於2016年3月1日實施，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前述條例和辦法，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國家對電信業務經營按照電信業務分類，實行許可制度。B21「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與B25「信息服務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及《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發佈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發佈，於2021年5月1日實施。根據前述法律和辦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相應的行政許可，並且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同時應當遵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稅務部門等主管部門的相關規定。

#### 3.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並實施，並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前述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服務和非經營性服務，國家對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許可制度；對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實行備案制度。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

---

## 監管概覽

---

可證；申請人取得經營許可證後，應當持經營許可證向企業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應履行備案手續；同時互聯網信息內容受到嚴格監管，如互聯網內容包含法律或行政法規所禁止內容，中國政府有權關閉其網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監測其網站，不得發佈或傳播屬於被禁止類別的內容，並須從網站刪除此類內容、保存相關記錄並上報相關政府部門。

#### 4.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發佈，並於2018年1月1日實施。根據本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 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和辦法，數據一詞指任何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對信息的記錄，數據處理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通過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數據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以及具備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維護數據安全。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應當進行數據安全評估，防範數據出境安全風險，保障數據依法有序自由流動。

---

## 監管概覽

---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實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6日審議通過，並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同意，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和辦法，國家實行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相應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泄露或者被竊取、篡改。對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實行重點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 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根據前述法律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個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權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

---

## 監管概覽

---

信息的活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處理涉及境內自然人關於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等行為均由上述法律保護。

### 有關油品貿易的中國法律法規

#### 1.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及《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發佈，於2002年3月15日實施，並於2013年12月7日最新修訂並實施；《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2002年10月8日發佈，於2002年11月15日實施，並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5月27日最新修訂，於2015年7月1日實施。根據前述條例和辦法，危險化學品的經營實行許可制度。經營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未取得經營許可證，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危險化學品。

#### 2. 《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流通促進商業消費的意見》

《成品油市場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6年12月4日發佈並於2007年1月1日實施，於2019年11月30日最新修訂實施並於2020年7月1日廢止；《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流通促進商業消費的意見》由國務院辦公廳於2019年8月16日發佈並實施。根據前述法律，2019年8月16日之後，成品油的經營批發與倉儲無需取得相應審批及許可。

### 有關對外貿易的法律法規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發佈，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發佈並於2002年1月1日實施，於2024年3月10日修訂，並將於2024年5月1日實施。上述法律和條例對貨物及技術的進出

---

## 監管概覽

---

口進行了規範和限制，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有關部門提交與其對外貿易經營活動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發佈，於1987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貨物進出境應接受海關監管，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如實申報，交驗進出口許可證件和有關單證。

### 有關海鮮產品貿易的中國法律法規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10月25日發佈，並於2014年3月15日實施。根據前述法律，採用網絡、電視、電話、郵購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經營者，應當向消費者提供經營地址、聯繫方式、商品或者服務的數量和質量、價款或者費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項和風險警示、售後服務、民事責任等信息。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消費者同意。經營者收集、使用消費者個人信息，應當公開其收集、使用規則，不得違反法律、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信息。

#### 2. 《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

《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1日實施。根據前述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食品經營者從事網絡經營的，應當在開展相關經營活動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

## 監管概覽

---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於1993年9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前述辦法，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本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發佈，於2020年1月1日實施。上述法律和條例載列促進中國外商投資的原則及措施，並明確規定中國在法律上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盈利及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

#### 3.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統一系列出了股權百分比及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基礎電信業務須由中方控股。

---

## 監管概覽

---

### 4.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

《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發佈並於2023年1月1日實施。該目錄中，第447項電子商務系統開發與應用服務，各類專業資產交易平台建設、經營屬於全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 5.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管理試行辦法》實施後，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自2023年2月17日起，中國證監會停止受理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的行政許可申請，同時開始接收備案溝通申請。自2023年3月31日起，開始接收備案申請。

根據上述法規，發行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及(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



---

## 監管概覽

---

### 6.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訂)》

《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訂)》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發佈並實施。根據上述業務指引，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並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法規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發佈，於1995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了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的事宜。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13年7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和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上述法律，用人單位及／或勞動者(視情況而定)須繳納各類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

---

## 監管概覽

---

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費用向地方行政機關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被處以罰款並於指定期限內責令整改。

### 有關租賃住房管理的中國法律法規

####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於2011年2月1日實施。根據前述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該辦法有關規定的組織，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開發(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罰款。

### 有關稅務的中國法律法規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由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均需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其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企業，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然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取得的所得與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監管概覽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於199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發佈並實施，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規、通知及公告，在中國境內從事商品銷售或者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出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以及貨品進口的所有企業及個人，應繳納增值稅；自2019年4月1日起，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徵收率為3%和5%。

### 有關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法規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1985年4月1日實施，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發佈，於2001年7月1日實施，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

## 監管概覽

---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1983年3月1日實施，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法規，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在此期間若未能完成辦理手續，可以展延6個月。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次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適用其註冊商標。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發佈，於1991年6月1日實施，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發佈，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於1991年10月1日實施，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法律及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 4.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根據上述管理辦法，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

---

## 監管概覽

---

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註冊成功時，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法規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上述條例，人民幣一般可以自由兌換以用作支付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除非獲得外匯管理局主管部門的事先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資本項目自由兌換。

#### 2.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前述通知，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 有關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發佈並實施，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於2003年9月1日實施，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根據上述法規，國家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

## 監管概覽

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對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內容和結論負責，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 制裁法律及法規

霍金路偉律師行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提供了以下關於各自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制度概要。此概要並不旨在全面闡述與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以及澳大利亞制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 美國

##### 財政部規例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為負責針對國家、實體及個人管理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美國關係(nexus)的活動(如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美國貨幣基金轉讓)及「次要」美國制裁適用於非美籍人士的治外活動(即使交易並無涉及美國關係)。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的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國外分支機構(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外國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籍公民或外地永久性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位於全球各地；身處美國的個人；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涉及方而定，美國法例亦可要求一間美國公司或一名美國人士「封鎖」(凍結)所擁有、控制或持有以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為受益人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而該等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由一名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於封鎖該等權益後，不得進行交易或轉讓有關資產／物業權益，即不得支付、得益、提供服務或任何買賣或進行其他類型的買賣(合約／協議的情況下)，惟根據來自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授權或牌照除外。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目前對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以及烏克蘭赫爾松地區及扎波羅熱地區以及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自稱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已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際上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所確定人士及實體進行一切業務往來。特別指定國民清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個別或共同擁有5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亦被封鎖，而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內。此外，倘非美籍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由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履行時被禁止，則美籍人士無論所在何地，均不得就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給予批准、融資、協助或擔保。

---

## 監管概覽

---

###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就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採取行動。制裁措施涵蓋大量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行選項。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建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旅行禁令及財務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揚核不擴散。

目前正實施14項制裁制度，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協助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之上。

###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或與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不會被「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如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涉及無管制或非限制項目），一般不會被禁止或受到其他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並且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限於制裁措施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前提是資金及經濟資源並無提供予受制裁人士。

### 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於2021年1月1日，英國不再為歐盟成員國，但歐盟法律（包括歐盟制裁措施）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直至2020年12月31日為止。英國亦按個別制度擴大歐盟制裁措施的範圍，以使其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包括開曼群島）。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實施自身制裁方案，並將自主制裁制度擴大至適用於英國海外領土及英國海外領土內。

---

## 監管概覽

---

### 澳大利亞

源自制裁法的澳大利亞限制令及禁制令廣泛適用於身處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全球各地任何澳大利亞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大利亞籍人士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大利亞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2月，當時葉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在中國創立本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4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及名稱更改為寧波海上鮮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海洋經濟數字化賦能的綜合服務企業，為參與者提供海鮮銷售業務、海鮮撮合服務、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以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憑藉我們在業績方面的卓越表現，我們已吸引多名具有強大業務背景的投資者投資本集團。自2015年成立以來，我們已完成六輪融資並建立強大的股東組合，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帶來戰略利益。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業務里程碑」。

###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5年	本公司以寧波海上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名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000元  我們完成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天使融資（「天使融資」）  我們的HSX App推出
2016年	我們完成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的A輪融資（「A輪融資」）  本公司股份於寧波股權交易中心（「寧波股權交易中心」）掛牌（股票代碼：710056）  我們獲工業和信息化部頒發「2016年度中國互聯網生鮮電商領域創新企業獎」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我們完成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B輪融資(「 <b>B輪融資</b> 」)  我們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批准為「浙江省高成長科技型中小企業」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8年	我們完成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C輪融資(「 <b>C輪融資</b> 」)  我們榮獲「2018中國大宗商品電商企業百強榜」第40位，並成為「浙江省最具投資價值企業」之一
2019年	我們被列為「商務部全國首批線上線下融合發展數字商務企業」
2020年	我們完成總額為人民幣151,000,000元的C+輪融資(「 <b>C+輪融資</b> 」)
2021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並更名為寧波海上鮮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完成於寧波股權交易中心自願摘牌及股份不再於該交易中心掛牌
2022年	我們完成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D輪融資(「 <b>D輪融資</b>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我們開始進口保稅燃油進行銷售  我們獲商務部評為「電子商務示範企業」

### 重要公司發展

本公司的重要公司發展及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5年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000元。

#### 我們的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4間附屬公司，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於 附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主要業務
北京大數據	中國	2019年2月26日	3,000	85	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
福建技術	中國	2019年10月25日	25,300	100	數據處理及存儲服務、漁業服務、供應鏈協會、水產批發及零售、油品批發
吉林經濟	中國	2023年5月29日	30,000	100	海洋經濟產業園及項目管理
寧波電子商務	中國	2015年8月6日	100,000	100	互聯網銷售、水產批發及零售、燃油等油品批發及零售
寧波金融	中國	2018年6月28日	14,300	90	金融信息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於 附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主要業務
寧波供應鏈	中國	2023年7月12日	10,000	50	初級水產批發及銷售、燃油等油品批發及零售
上海技術	中國	2017年8月22日	1,000	100	初級水產批發及銷售
深圳科技	中國	2023年12月15日	30,000	90	初級水產批發及銷售、燃油等油品批發及零售
台州技術	中國	2017年11月3日	1,000	100	互聯網銷售、水產批發及零售
象山科技	中國	2021年9月24日	50,000	70	初級水產批發及銷售
浙江大數據	中國	2019年12月12日	75,000	100	AI行業應用系統整合服務、互聯網技術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成品油倉儲、石油產品銷售、保稅油業務
浙江能源	中國	2023年11月2日	20,000	100	燃油等油品批發及零售
浙江管理	中國	2017年5月26日	20,000	100	供應鏈管理及諮詢、倉儲服務及互聯網信息諮詢服務
浙江技術	中國	2017年9月7日	3,000	100	互聯網銷售初級水產、收購、銷售及進出口冷凍水產

### 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收購上海技術的餘下股權

上海技術為於2017年8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初級水產批發及銷售，為本公司直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上海技術的餘下3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王鑫榮持有。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於2023年9月1日，本公司與王鑫榮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0元向王鑫榮購買上海技術的餘下30%股權（「收購餘下股權」），該代價乃根據上海技術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有關收購事項已於2023年10月17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上海技術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基於上海技術於收購餘下股權之前已經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第4.05A條而言，此次收購餘下少數股權並不構成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或一項業務，及並無有關上海技術的單獨財務資料須於本文件中披露。

### 出售山東科技

山東科技從事水產的互聯網銷售、批發及零售，為本公司直接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由於山東科技的業務運營已併入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丁美文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300,000元將其於山東科技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丁美文，該代價乃基於雙方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已全數結清，有關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3月22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山東科技的任何股權。據董事所知，山東科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其出售日期內並未受到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索賠、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是實際或受到威脅）的影響。

### 撤銷註冊象山信息

象山信息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象山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進行任何實際業務運營及為簡化公司架構，本公司於2021年11月9日自願撤銷註冊象山信息。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其撤銷註冊日期，象山信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潛在）。

### 撤銷註冊溫州技術

溫州技術為本公司直接擁有67%權益的附屬公司。溫州技術的餘下33%權益由金賢持有。由於溫州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進行任何實際業務運營及為簡化公司架構，溫州技術於2023年5月10日自願撤銷註冊。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其撤銷註冊日期，溫州技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潛在）。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文所載有關改制、後續增資及重組所有必要的內部及外部批准均已合法取得，且在全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正式完成。

### [編纂]前投資

自成立以來，我們通過[編纂]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增加的註冊資本或向部分股東收購股權的方式獲得[編纂]前投資，以(其中包括)籌集資金用於發展我們的業務及為本公司帶來新股東。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前投資」。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編纂]前投資」下文所述所有增資及股權轉讓均已正確合法地完成，且已獲得並完成中國相關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備案及登記。

### 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自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包括股權轉讓及增資([編纂]前投資除外))概要如下。

#### (1) 本公司的成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成立時的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概約%)
葉先生	1,504,000	47.00
馮波濤	640,000	20.00
寧波信息	640,000	20.00
樓靖娟女士	160,000	5.00
毛鐵成先生	160,000	5.00
岑良	57,600	1.80
童科淵	38,400	1.20
總計	<b>3,200,000</b>	<b>100.00</b>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2) 2015年3月30日的股權轉讓

於2015年3月30日，馮波濤將本公司約10.5%及9.5%的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336,000元及人民幣304,000元），分別轉讓予吳忠及高秀麗，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36,000元及人民幣304,000元。

於同日，毛鐵成先生將本公司約2%的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64,000元）轉讓予周曉龍，代價為人民幣64,000元。

於同日，童科淵將本公司約1.2%的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38,400元）轉讓予樓靖娟女士，代價為人民幣38,400元。

### (3) 天使融資

根據寧波海禾、寧波信息、葉先生、吳忠、高秀麗、毛鐵成先生、樓靖娟女士、岑良及周曉龍與本公司於2015年4月訂立的增資協議，我們完成來自寧波海禾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天使融資，其中人民幣1,778,000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3,222,000元則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潛力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於2015年4月2日前結清。完成天使融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978,000元，而寧波海禾持有本公司35.7%的股權。

### (4) A輪融資

根據寧波海禾、南京北斗星通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南京北斗」）、本公司、葉先生、吳忠、高秀麗、毛鐵成先生、樓靖娟女士、岑良、周曉龍與寧波信息於2016年3月17日訂立的有關增資協議，我們完成來自寧波海禾及南京北斗總額為人民幣18,000,000元的A輪融資，其中人民幣1,244,600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16,755,400元則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潛力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於2016年3月28日前結清。完成A輪融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978,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222,600元，而寧波海禾及南京北斗分別持有本公司38.56%及10%的股權。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5) 2016年8月24日的股權轉讓

於2016年8月24日，吳忠將本公司約5.4%的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336,000元）轉讓予寧波管理，代價為人民幣336,000元。

於同日，高秀麗將本公司約4.89%的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304,000元）轉讓予寧波管理，代價為人民幣304,000元。

於同日，毛鐵成先生將本公司約1.54%的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96,000元）轉讓予寧波管理，代價為人民幣96,000元。

於同日，周曉龍將本公司約1.03%的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64,000元）轉讓予寧波管理，代價為人民幣64,000元。

於同日，岑良將本公司約0.93%的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57,600元）轉讓予寧波管理，代價為人民幣57,600元。

於同日，葉先生將本公司約1.21%的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75,200元）轉讓予寧波管理，代價為人民幣75,200元。

### (6) 2016年12月20日的股權轉讓

於2016年12月20日，樓靖娟女士將本公司約3.19%的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198,400元）轉讓予葉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98,400元。

### (7) B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根據寧波海禾、葉先生、徐先生、汪先生及杭州順贏之間於2017年3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寧波海禾分別將本公司的11%、4%、4%及2.08%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約人民幣684,486元、人民幣248,904元、人民幣248,904元及人民幣129,638元）轉讓予葉先生、汪先生、徐先生及杭州順贏，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5,760,000元、人民幣5,76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各自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財務業績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寧波海禾、葉先生、徐先生、汪先生、杭州順贏、寧波管理、寧波信息及北斗星通之間於2017年3月31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我們從徐先生、汪先生、杭州順贏及北斗星通募集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1,754,428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48,245,572元則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當時財務業績及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潛力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該等代價已於2017年7月3日前結清。完成B輪融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22,600元增加至人民幣7,977,028元，而徐先生、汪先生、杭州順贏及北斗星通分別持有本公司的6.37%、6.37%、15.49%及1.63%股權。

於2017年6月28日，根據一項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977,028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由本公司當時現有權益擁有人按緊接相關增資前各自於本公司的當前股權比例認購，並於2017年7月3日前結清。

### **(8) 2018年3月的股權轉讓**

於2018年3月27日，南京北斗將本公司約7.80%的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780,000元)轉讓予北京北斗星通，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於同日，北斗星通將本公司的約1.63%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163,000元)轉讓予北京北斗星通，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各自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公司當時的財務業績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 **(9) C輪融資及股權轉讓**

於2018年5月29日，根據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4月17日的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該協議」)，北京北斗星通及寧波管理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6,875,000元及人民幣10,125,000元將本公司5%及3%的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轉讓予武漢卓爾。於同日，寧波管理將本公司約1.33%的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133,333元)轉讓予深圳中農網，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

於2018年7月2日，根據該協議，我們完成來自武漢卓爾、杭州順贏、杭州初楓、杭州初桐、徐先生、杭州圓景、楊先生及廈門矽谷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C輪融資，其中人民幣3,333,333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146,666,667元則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當時財務業績及旗下業務的增長潛力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於2018年6月6日前結清。完成C輪融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3,333,333元。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10) 2018年8月的股權轉讓**

於2018年8月30日，北京北斗星通以代價人民幣19,935,000元將本公司約3.32%的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443,000元)轉讓予北京元德。該代價乃根據雙方就本公司當時的財務業績進行的公平磋商而釐定。

### **(11) C+輪融資**

根據江蘇大河、寧波農商、成都沛坤、杭州順贏、杭州初桐、杭州初楓、武漢卓爾、成都創新、成都微風、成都成創及殼牌資本、本公司及我們當時現有的股權擁有人之間訂立的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我們從江蘇大河、寧波農商、成都沛坤、杭州順贏、杭州初桐、杭州初楓、武漢卓爾、成都創新、成都微風、成都成創及殼牌資本募集合共人民幣15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119,298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資本，餘下人民幣148,880,702元則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當時財務業績及旗下業務的增長潛力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於2020年8月10日結清。完成C+輪融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333,333元增加至人民幣15,452,631元。

### **(12) 2020年12月的股權轉讓**

於2020年12月28日，杭州初桐向成都楓桐轉讓本公司約0.06%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942元)，代價為人民幣466,506元。同日，杭州初楓向成都楓桐轉讓本公司0.33%股權(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452元)，代價為人民幣2,367,234元。各代價乃經與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13) 於2021年4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1年4月12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寧波海上鮮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根據獨立第三方核數師編製的審計報告，本公司於2020年10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395,476,575.56元，其中(1)人民幣70,000,000元計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入註冊資本，分為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分，由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按其在緊接股份制改制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及(2)剩餘款項約人民幣325,476,575.56元已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

於股份制改制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包括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本公司於2021年4月12日取得寧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頒發的新營業執照，從而完成股份制改制。

緊隨股份制改制後，本公司由以下股東(就本公司的股份制改制而言該等股東擔任發起人)持有。我們的發起人資料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概約%)
葉先生	13,127,861	18.75
武漢卓爾	13,001,815	18.57
杭州順贏	7,612,253	10.87
寧波海禾	6,174,353	8.82
徐先生	4,898,912	7.00
寧波信息	3,637,568	5.20
寧波農商	3,496,822	5.00
寧波管理	3,337,082	4.77
汪先生	2,885,593	4.12
廈門矽谷	2,013,324	2.88
北京元德	2,006,778	2.87
成都沛坤	1,907,359	2.72
江蘇大河	1,271,572	1.82
殼牌資本	1,271,572	1.82
成都創新	934,601	1.34
深圳中農網	603,995	0.86
杭州圓景	603,995	0.86
楊先生	603,995	0.86
成都微風	317,891	0.45
成都楓桐	273,583	0.39
成都成創	19,076	0.03
合計	<b>70,000,000</b>	<b>100.00</b>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14) 於2022年4月19日增資

於2022年4月19日，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7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元。於上述增資期間，通過使用本公司部分資本儲備，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行一股股份基準向本公司所有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130,000,000股股份。

### (15) D輪融資

根據華夏大地、寧波浙大、我們當時現有的股東及本公司於2022年8月15日訂立的資本認購協議，我們從寧波浙大及華夏大地（均為獨立第三方）募集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計入本公司註冊股本，餘下人民幣26,000,000元則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參考當時的財務業績及我們業務的潛在增長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2023年2月22日結清。完成D輪融資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包括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增加至人民幣204,000,000元（包括20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自此以後，我們的D輪投資者寧波浙大及華夏大地分別持有本公司約0.65%及1.31%股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表概列本公司緊隨D輪融資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概約%)
葉先生	37,508,200	18.39
武漢卓爾	37,148,000	18.21
杭州順贏	21,749,200	10.66
寧波海禾	17,641,000	8.65
徐先生	13,996,800	6.86
寧波信息	10,393,000	5.09
寧波農商	9,991,000	4.90
寧波管理	9,534,600	4.67
汪先生	8,244,600	4.04
廈門矽谷	5,752,400	2.81
北京元德	5,733,600	2.81
成都沛坤	5,449,600	2.67
江蘇大河	3,633,000	1.78
殼牌資本	3,633,000	1.78
成都創新	2,670,200	1.31
華夏大地	2,666,667	1.31
深圳中農網	1,725,800	0.85
杭州圓景	1,725,800	0.85
楊先生	1,725,800	0.85
寧波浙大	1,333,333	0.65
成都微風	908,200	0.45
成都楓桐	781,600	0.38
成都成創	54,600	0.03
<b>總計</b>	<b>204,000,000</b>	<b>100.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為就我們快速擴展的業務提供資金以及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本公司於2015年至2023年間進行[編纂]前投資。下表載列[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詳情：

[編纂]前 投資者姓名／名稱	協議日期	完成日期 (附註1)	全額結清日期	已收購註冊 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股權認購代價 (人民幣元)	股權收購代價 (人民幣元)	每股概約成本 (人民幣元) (附註2)	中值概約折讓 (附註3)
<b>天使投資者</b>								
寧波海禾	2015年4月16日	2015年4月29日	2015年4月2日	1,778,000	5,000,000	不適用	0.17	[編纂]
<b>A輪投資者</b>								
寧波海禾	2016年3月17日	2016年4月11日	2016年3月28日	622,300	9,000,000	不適用	0.89	[編纂]
南京北斗(附註4及5)	2016年3月17日	2016年4月11日	2016年3月21日	622,300	9,000,000	不適用	0.89	[編纂]
<b>B輪投資者</b>								
徐先生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4月18日	259,275	7,500,000	不適用	1.78	[編纂]
徐先生(附註6)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5月31日	248,904	不適用	5,760,000	1.43	[編纂]
汪先生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4月19日	259,275	7,500,000	不適用	1.78	[編纂]
汪先生(附註6)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5月26日	248,904	不適用	5,760,000	1.43	[編纂]
杭州順贏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4月14日	1,106,240	32,000,000	不適用	1.78	[編纂]
杭州順贏(附註6)	2017年3月31日	2017年5月11日	2017年4月17日	129,638	不適用	3,000,000	1.43	[編纂]
北斗星通(附註4及7)	2017年6月26日	2017年6月28日	2017年7月3日	129,638	3,000,000	不適用	1.42	[編纂]
<b>於2018年3月的股權轉讓</b>								
北京北斗星通(附註4及5)	2018年3月22日	2018年3月27日	不適用(附註12)	780,000	不適用	9,000,000	0.89	[編纂]
北京北斗星通(附註4及7)	2018年3月22日	2018年3月27日	不適用(附註12)	163,000	不適用	3,000,000	1.42	[編纂]
<b>C輪投資者</b>								
武漢卓爾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4月28日	2,000,000	90,000,000	不適用	3.48	[編纂]
武漢卓爾(附註8)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4月28日	500,000	不適用	16,875,000	2.61	[編纂]
武漢卓爾(附註8)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4月28日	300,000	不適用	10,125,000	2.61	[編纂]
杭州順贏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5月7日	121,803	5,481,120	不適用	3.48	[編纂]
杭州初楓(附註4)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5月8日	46,760	2,104,208	不適用	3.48	[編纂]
杭州初桐(附註4)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5月8日	9,215	414,672	不適用	3.48	[編纂]
徐先生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5月2日	444,444	20,000,000	不適用	3.48	[編纂]
杭州圓景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5月8日	133,333	6,000,000	不適用	3.48	[編纂]
楊先生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4月19日	133,333	6,000,000	不適用	3.48	[編纂]
廈門矽谷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7月2日	2018年6月6日	444,445	20,000,000	不適用	3.48	[編纂]
深圳中農網(附註9)	2018年4月17日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4月28日	133,333	不適用	4,500,000	2.61	[編纂]
<b>於2018年8月的股權轉讓</b>								
北京元德(附註10)	2018年8月27日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9月21日	443,000	不適用	19,935,000	3.48	[編纂]
<b>C+輪投資者</b>								
江蘇大河	2019年12月9日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9月16日	280,702	20,000,000	不適用	5.51	[編纂]
寧波農商	2019年12月9日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8月9日	771,930	55,000,000	不適用	5.50	[編纂]
成都沛坤	2019年12月9日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9月16日	421,053	30,000,000	不適用	5.50	[編纂]
杭州順贏	2019年12月9日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30日	9,616	685,140	不適用	5.51	[編纂]
杭州初桐(附註4及11)	2019年12月9日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8月10日	727	51,834	不適用	5.51	[編纂]
杭州初楓(附註4及11)	2019年12月9日	2019年12月30日	2020年8月10日	3,692	263,026	不適用	5.50	[編纂]
武漢卓爾	2019年12月9日	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12月2日	70,175	5,000,000	不適用	5.51	[編纂]
成都創新	2020年12月9日	2020年5月12日	2019年12月23日	206,315	14,700,000	不適用	5.51	[編纂]
殼牌資本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5月12日	2020年4月15日	280,702	20,000,000	不適用	5.51	[編纂]
成都微風	2019年12月9日	2020年5月12日	2019年12月24日	70,175	5,000,000	不適用	5.51	[編纂]
成都成創	2019年12月9日	2020年5月12日	2019年12月23日	4,211	300,000	不適用	5.49	[編纂]
<b>於2020年12月的股權轉讓</b>								
成都楓桐(附註11)	2020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8日	2021年1月25日(附註13)	60,394	不適用	2,833,740	3.63	[編纂]
<b>D輪投資者</b>								
寧波浙大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12月2日	2022年9月9日	1,333,333	10,000,000	不適用	7.5	[編纂]
華夏大地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12月2日	2023年2月22日	2,666,667	20,000,000	不適用	7.5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完成日期指(i)就於2021年4月12日股份制改制之前的新增註冊資本認購或股權轉讓而言，完成必要的變更工商登記的日期；或(ii)就股份制改制後的股權轉讓而言，當無須變更工商登記時，轉讓的相關轉讓人及受讓人通知本公司的日期。
- (2) 基於相關[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金額及彼等於[編纂]完成前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 (3) 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編纂]前投資者已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5) 於2018年3月27日，南京北斗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將本公司約7.80%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780,000元)轉讓予北京北斗星通。
- (6) 於2017年5月11日，寧波海禾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5,760,000元、人民幣5,76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將本公司11%、4%、4%及2.08%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約人民幣684,486元、人民幣248,904元、人民幣248,904元及人民幣129,638元)轉讓予葉先生、汪先生、徐先生及杭州順贏。
- (7) 於2018年3月27日，北斗星通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約1.63%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163,000元)轉讓予北京北斗星通。此後，北斗星通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8) 於2018年5月29日，北京北斗星通及寧波管理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6,875,000元及人民幣10,125,000元將本公司的5%及3%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轉讓予武漢卓爾。
- (9) 於2018年5月29日，寧波管理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將本公司1.33%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133,333元)轉讓予深圳中農網。
- (10) 於2018年8月30日，北京元德以代價人民幣19,935,000元從北京北斗星通購入本公司約3.32%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443,000元)。此後，北京北斗星通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11) 於2020年12月28日，杭州初楓及杭州初桐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367,234元及人民幣466,506元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約0.33%及0.06%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50,452元及人民幣9,942元)轉讓予成都楓桐。此後，杭州初楓及杭州初桐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 (12) 股權轉讓發生在本公司股東之間，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已結付有關代價。
- (13) 相關[編纂]前投資者確認，有關代價已於相關協議規定的20個工作日內(即2021年1月25日)全部結清。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代價的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經相關[編纂]前投資者與本集團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已考慮投資時間、訂立投資協議時的估值、我們的業務營運狀況、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我們業務的前景。

###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自[編纂]前投資籌集的資金合共約為人民幣404百萬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

###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的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部份[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殊權利(統稱為「特殊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提名／委任權、就若干企業行動的事先同意權、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及撤資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股東決議案以及華夏大地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5月20日的終止協議，並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歷次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中約定的所有特殊權利條款均已解除，及自開始起無效及失效。因此，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任何特殊權利於[編纂]後將不會繼續有效。

### 來自[編纂]前投資者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自[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前投資者所提供切合我們商業策略的深厚資源及背景中受益，有利我們未來業務的增長。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承諾，原因是有關投資體現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充滿信心，並且對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表示認可。

### 禁售期

根據有關[編纂]前投資的相關協議，[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時無須遵守任何禁售安排。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編纂]前投資在上述重大方面取得主管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進行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

###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編纂]的上市申請表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結付，及(ii)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歷次增資及股權轉讓協議中約定的特殊權利條款自始無效及失效，聯席保薦人認為，[編纂][編纂]前投資已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2章。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i)各[編纂]前投資者與任何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行關係，(ii)各[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其各自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行關係。

下文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編纂]前投資者詳情。

### 徐先生、汪先生及楊先生

據董事所知，楊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徐先生及汪先生一直與葉先生合作，並自彼等各自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成為本公司股東當日起便一直一致行動。葉先生經熟人介紹而認識徐先生、汪先生及楊先生，並將彼等引薦成為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後，私人投資者徐先生、汪先生及楊先生因看好本集團行業的長期發展，滿意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未來發展，故決定投資於本集團。

### 寧波海禾

寧波海禾為一家於2014年11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風險投資。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寧波海禾分別由(1)寧波千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千創」)(普通合夥人)直接持有5%股權，(2)寧波宏康投資有限公司(「寧波宏康」)直接持有50%股權，(3)寧波市波導投資有限公司(「寧波波導」)直接持有35%股權，及(4)寧波市奉化新城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新城」)直接持有10%股權。

寧波千創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崔晨及陶淑豔直接控制。寧波宏康由汪先生及其配偶袁宏珠全資擁有，因此寧波宏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寧波波導由徐先生及其配偶張萍全資擁有，因此寧波波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城為一家國有企業。

### 杭州順贏

杭州順贏為一家於2016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登記編號：SL0357)，其專注於科技、信息技術、消費行業的股權投資。

杭州順贏由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順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拉薩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直接持有約7.46%股權，並分別由以下合夥人(1)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2)杭州金投臨安產業投資有限公司、(3)台州尚頌頌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深圳市利通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5)西藏騰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6)東莞盛粵景威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7)北京品素熙傾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直接持有約13.69%、12.44%、7.78%、7.46%、6.22%、6.22%及6.22%股權。杭州順贏的其餘合夥權益由其他2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

拉薩合夥企業(杭州順贏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張彤、馬文靜、曹莉平及雷軍擁有。杭州順贏的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武漢卓爾

武漢卓爾為一家於2013年7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專注於信息技術行業的股權投資。武漢卓爾由武漢卓爾雲市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並為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98）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杭州圓景

杭州圓景為一家於2015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並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登記編號：SE5566），專注於信息技術行業的投資。杭州圓景由杭州圓環一久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圓環一久」）（普通合夥人）直接持有約13.91%股權，並分別由(1)杭州阿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阿里」）、(2)杭州元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管理」）、(3)杭州恩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4)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普華大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約40.90%、35.65%、6.82%及2.73%股權。

杭州圓環一久（杭州圓景的唯一普通合夥人）以及杭州阿里及杭州管理（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杭州圓景約40.90%及35.65%的合夥權益，杭州圓景最終由獨立第三方蔣芳、鄭俊芳、張勇、邵曉鋒、吳澤明、吳泳銘、陳洪亮、郭慶杭及吳漢源擁有。杭州圓景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廈門矽谷

廈門矽谷為一家於2017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並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登記編號：SCZ632）。廈門矽谷專注於金融業務的風險投資。廈門矽谷直接由廈門矽谷沛創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矽谷沛創」）（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58%股權，並分別由(1)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康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康恒」）、(2)廈門海滄發展集團有限公司、(3)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4)福建省輝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連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6)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宇滴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及(7)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香蕉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33.48%、19.44%、19.44%、3.89%、7.78%、6.61%及7.78%股權。

廈門矽谷沛創(廈門矽谷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周偉國控制。寧波梅山保稅康恒(有限合夥人)持有約33.48%權益，最終由獨立第三方葉盛及周偉國控制。廈門矽谷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北京元德

北京元德為一家於2013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專注於信息技術行業的股權投資。北京元德由獨立第三方鍾峻及許佶分別直接擁有約90%及10%股權。

### 江蘇大河

江蘇大河為一家於2017年6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專注於信息技術行業的股權投資。江蘇大河由江蘇天沃投資控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江蘇天沃投資控有限公司由錢偉、劉金豔及錢潤琦最終擁有。江蘇大河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寧波農商

寧波農商為一家於2004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專注於農村及農業產業的投資。寧波農商為一家國有企業，由寧波市奉化區農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由寧波市奉化區國有資產管理中心最終擁有。

### 成都沛坤

成都沛坤為一家於2018年11月28日在中國成立並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登記編號：SEZ116)，專注於信息技術行業的投資。成都沛坤由成都沛坤晟華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沛坤晟華」)(普通合夥人)持有約1.97%股權，並由(1)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二郎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限合夥) (「寧波梅山保稅二郎神」)、(2)成都成華國資經營投資有限責任公司、(3)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4)成都市菁蓉創富投資有限公司、(5)成都生產力促進中心及(6)成都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19.69%、19.68%、19.68%、19.29%、11.81%及7.87%股權。

唯一普通合夥人成都沛坤晟華及有限合夥人寧波梅山保稅二郎神最終由張濤控制。成都沛坤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成都創新

成都創新為一家於2001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專注從事風險投資。成都創新由(1)成都科技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2)四川省國有資產經營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3)成都蓉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4)成都市郫都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公司分別直接擁有約55.83%、36.79%、5.00%及2.38%股權。

成都創新之直接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四川省國資委、成都市國資委、成都市郫都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四川省財政廳、四川天府新區財政金融局、成都東部新區黨工委管委會(成都市東部新城辦)財政金融局及成都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財政局。

### 殼牌資本

殼牌資本為一家於2020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專注於對油品公司進行風險投資。殼牌資本由殼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殼牌資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hell plc(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HEL))。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深圳中農網

深圳中農網為一家於2010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專注於農產品批發及進口業務。深圳中農網分別由(1)香港俊皆有限公司、(2)深圳市農產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農產品」)及(3)香港景林高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約26.17%、25.97%及16.57%股權，及分別由(4)卓爾雲商供應鏈(武漢)有限公司、(5)香港昌迅有限公司、(6)Sweet Returns Holdings Limited、(7)深圳市海吉星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香港京利國際有限公司及(9)史偉鵬分別持有約11.36%、7.95%、7.86%、1.96%、1.94%及0.22%股權。

深圳中農網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8)、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農產品(股份代號：000061)及獨立第三方史偉鵬。

### 成都微風

成都微風為一家於2017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並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的有限合夥企業(登記編號：SW6489)，專注於信息技術行業的投資。成都微風由成都微風菁蓉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微風菁蓉」)(普通合夥人)持有約2.94%股權，並分別由(1)成都市菁蓉創富投資有限公司、(2)四川省創新創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成都武侯致新集採供應鏈有限公司及(4)成都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29.41%、26.47%、22.06%及19.12%股權。

成都微風菁蓉(成都微風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四川省創新創業促進會(為非盈利社會組織)及鄭偉控制。成都微風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成都成創

成都成創為一家於2017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軟件及技術行業的投資。成都成創分別由普通合夥人周黎芹直接持有約1.81%股權，有限合夥人譚勝、羅仁學及向烈持有約14.43%、13.11%及12.02%股權，其餘合夥權益由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其他44名自然人有限合夥人持有，權益均少於5%。成都成創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其他47名自然人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

### 成都楓桐

成都楓桐為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技術行業的股權投資。成都楓桐直接由杭州初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初林」）（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35%股權，並由蘇州工業園區順為科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順為合夥企業」）持有約99.65%股權。

杭州初林（成都楓桐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最終由獨立第三方馬文靜及曹莉平擁有。順為合夥企業由唯一普通合夥人拉薩合夥企業持有0.2%股權，拉薩合夥企業最終由獨立第三方張彤、馬文靜、曹莉平及雷軍擁有，及分別由有限合夥人杭州順贏及泰康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泰康人壽」）擁有約51.80%及40%股權。泰康人壽的最終擁有人均未持有超過30%的股權。順為合夥企業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均未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有關杭州順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杭州順贏」。

### 寧波浙大

寧波浙大為一家於2002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設備及電子產品的研究、開發及製造。寧波浙大由寧波薩克斯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寧波浙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胡志章及胡幼珍。

### 華夏大地

華夏大地為一家於2016年7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成品油批發及石油產品的銷售。華夏大地由中財誠發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為大有數字資源有限責任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大有數字資源有限責任公司則由中共中央黨校（國家行政學院）、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華迪計算機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33.33%、33.33%及33.33%的股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中共中央黨校(國家行政學院)、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華迪計算機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國務院國資委、中國航天科工防禦技術研究院、中國航天科工飛航技術研究院、中國航天科工運載技術研究院北京分院、中國航天科工動力技術研究院、中國航天科工信息技術研究院及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71)。

### 公眾持股量

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172,102,600股(佔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4.36%，或佔我們[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彼等持有的股份為境內[編纂]股份，在[編纂]完成後不會轉換為H股及公眾持股量。

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剩餘31,897,400股境內[編纂]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64%，或佔本公司[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將於[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的比例轉換為H股。該等H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請參閱「股本—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確認，於[編纂]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須時刻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至少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規定。

### 於寧波股權交易中心掛牌及摘牌

於2016年7月14日，本公司於寧波股權交易中心掛牌(股票代碼：720071，後於2021年11月2日變更為710056)。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及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寧波股權交易中心掛牌至摘牌止期間：

- (1) 其運作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寧波股權交易中心所有適用規則；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2) 並無遭受任何相關執法機構施以任何紀律處分；及
- (3) 概無有關本公司先前於寧波股權交易中心掛牌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聯交所及投資者垂注。

基於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及聯席保薦人獲得的資料及陳述，聯席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於寧波股權交易中心掛牌及摘牌的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投資者垂注。

於2021年11月8日，本公司自願於寧波股權交易中心摘牌（「寧波股權交易中心摘牌」）。董事相信寧波股權交易中心摘牌及於聯交所[編纂]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1) 寧波股權交易中心為地區性的場外交易中心。對比之下，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之一以及中國與國際市場之間的主要門戶，香港可為本集團造就更多機會接觸廣大全球投資者；
- (2) 香港擁有完善的普通法制度，加上法治及司法獨立，且股市監管制度健全，值得本集團及股東信賴；及
- (3) 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將為我們籌得進一步發展旗下業務所需的資金，同時令我們得以進一步擴大投資者基礎，增加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

### 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成立、股權轉讓、註冊資本的變更、股份制改制及重組均按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妥善及合法地完成。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已就其成立及其後的股權轉讓、註冊資本變更以及股份制改制取得相關批准或確認，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在相關主管部門登記或備案，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成立及其後的股權轉讓、註冊資本變更、股份制改制及重組於最後可行日期均為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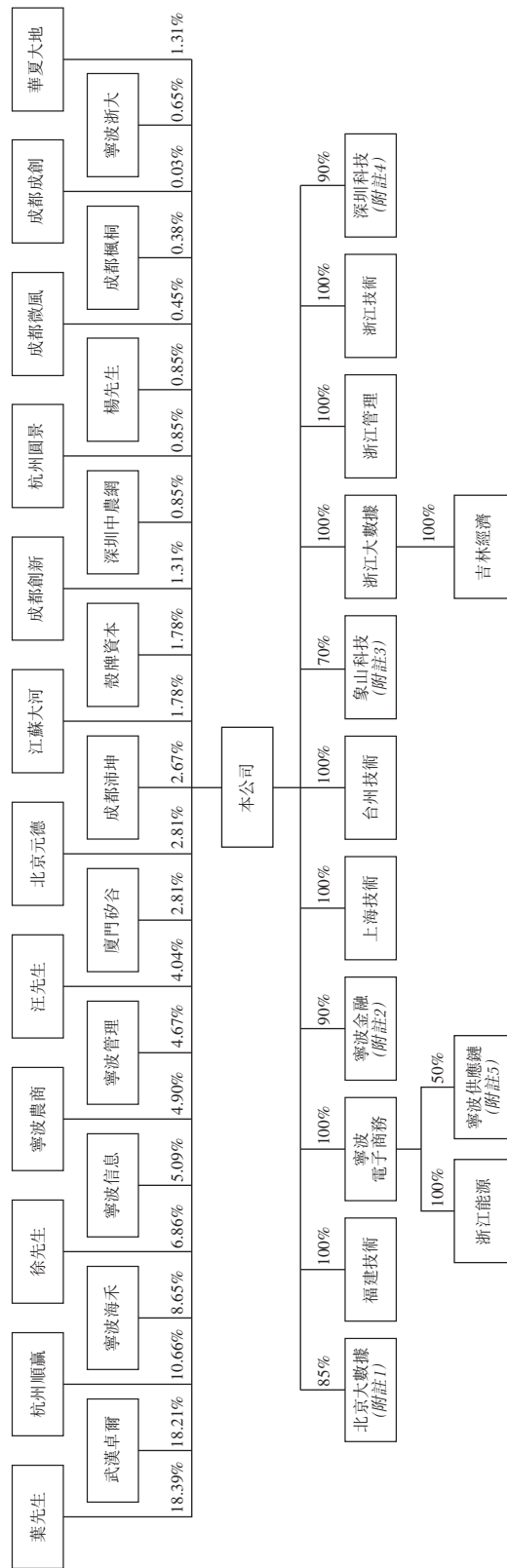
於[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由現有股東各自持有的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概約%)
<b>境內[編纂]股份</b>		
葉先生	[編纂]	[編纂]
武漢卓爾	[編纂]	[編纂]
寧波海禾	[編纂]	[編纂]
徐先生	[編纂]	[編纂]
寧波信息	[編纂]	[編纂]
寧波農商	[編纂]	[編纂]
寧波管理	[編纂]	[編纂]
汪先生	[編纂]	[編纂]
廈門矽谷	[編纂]	[編纂]
成都沛坤	[編纂]	[編纂]
江蘇大河	[編纂]	[編纂]
成都創新	[編纂]	[編纂]
華夏大地	[編纂]	[編纂]
深圳中農網	[編纂]	[編纂]
杭州圓景	[編纂]	[編纂]
楊先生	[編纂]	[編纂]
寧波浙大	[編纂]	[編纂]
成都微風	[編纂]	[編纂]
成都成創	[編纂]	[編纂]
<b>自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b>		
杭州順贏	[編纂]	[編纂]
北京元德	[編纂]	[編纂]
殼牌資本	[編纂]	[編纂]
成都楓桐	[編纂]	[編纂]
<b>H股</b>		
其他公眾股東	[編纂]	[編纂]
<b>合計</b>	<b>[編纂]</b>	<b>100.00</b>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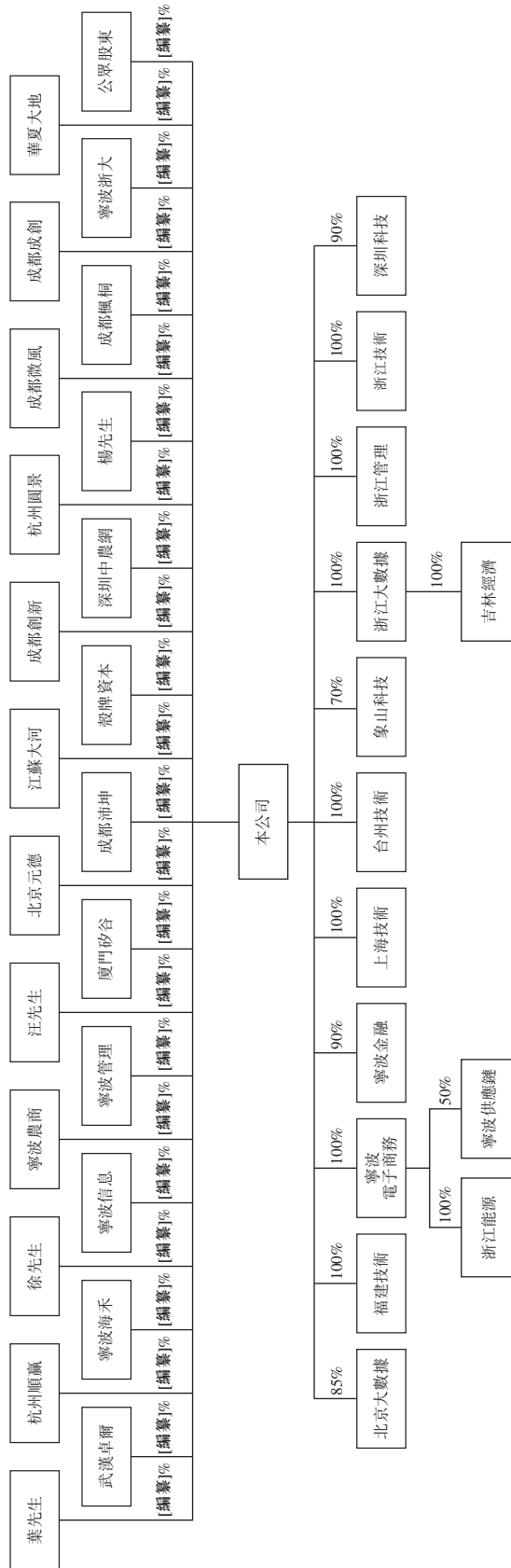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北京大數據的餘下15%權益由中國漁業協會直接持有，中國漁業協會為一家非盈利社會組織，且為獨立第三方。
- (2) 寧波金融的餘下10%權益由寧波保稅區邦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則由獨立第三方馬誠明及施旭芳分別直接持有99%及1%權益。
- (3) 象山科技的餘下30%權益由一家國有企業集獨立第三方浙江象山水產城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 (4) 深圳科技的餘下10%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深圳深水海洋發展有限公司及鄭松進分別直接持有55%、35%及10%。
- (5) 寧波供應鏈的餘下50%權益由一家國有企業集獨立第三方寧波市奉化區農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儘管本集團僅持有寧波供應鏈的50%股權，但本集團有能力委任寧波供應鏈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及寧波供應鏈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並通過作出寧波供應鏈的所有重大戰略財務及營運決策來控制寧波供應鏈的營運，而寧波供應鏈高度依賴於本集團(包括控制銀行賬戶及指導戰略財務及營運活動等)。因此，寧波供應鏈被視為本集團的非全附屬公司及寧波供應鏈其他股東擁有的50%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編纂]未獲行使且下列各股東股權並無變化）：



---

## 業 務

---

### 我們的定位、源起及使命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海洋經濟數字化賦能的綜合服務企業，通過線上線下融合的方式提供服務。我們的總部位於浙江寧波，業務核心在寧波市環帶地區及寧波市的寧波一舟山港，並成功輻射至包括擁有中國主要沿海城市（例如寧波象山港和奉化港、廣西防城港、福建福州港、遼寧丹東港、山東煙台港）在內的多個地區。

### 政策背景

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強調海洋經濟的發展。發展海洋經濟的起源可追溯至2003年中共浙江省委發佈的《八八戰略》。浙江省作為一個沿海省份，擁有得天獨厚的海洋資源和發達的港口，長期以來一直是中國海洋經濟發展的主要貢獻者之一。寧波一直被視為浙江發展海洋經濟的重點城市之一。根據《寧波市加快發展海洋經濟建設全球海洋中心城市行動綱要（2021–2025年）》，寧波已作出明確的發展海洋經濟中長期行動部署。到2025年，寧波將致力確立其作為全球海洋經濟中心城市的領導地位，海洋經濟實力預期躍升至全國領先位置，到2025年，海洋經濟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3,200億元，佔浙江省經濟總量的25%。此外，依據《寧波市海洋經濟發展「十四五」規劃》及《舟山市數字經濟發展「十四五」規劃》，寧波及舟山將推進智能海洋的建設；建設海洋數字化「智慧大腦」，以及涉海數據資源的集中存儲和統一管理。根據CIC報告，中國的海洋經濟生產總值將於2027年達到人民幣12.6萬億元，佔中國預計國內生產總值的8%，凸顯了海洋經濟在中國整體經濟中發揮的關鍵作用。

除海洋經濟的整體發展和數字化外，作為海洋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燃油及油品行業亦獲實施多種政策作為對該行業的支持舉措。根據2020年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支持中國（浙江）自由貿易試驗區油氣全產業鏈開放發展若干措施的批覆》的戰略指引，當地政府和企業一直積極利用浙江自貿試驗區寧波片區碼頭油品接卸、保稅

## 業 務

儲罐倉儲的優勢，把握漁船用燃油進、出、轉、存及加注的商機。根據CIC報告，受益於以上政策，2022年寧波一舟山港保稅船用燃油供應量已經達到600萬噸，並於2023年進一步提升至700萬噸，同比增長16.7%。2022年，寧波一舟山港成為中國第一、全球第四大的加注港。

### 海洋數字化服務生態系統及我們為價值鏈帶來的價值



我們把握有利的政策環境帶來的優勢，將我們的HSX App的數字化能力與線下服務類型相結合，進一步實現促進海洋經濟可持續增長、應對整個價值鏈的關鍵挑戰以及促進有利於利益相關者和海洋經濟的發展的目標。我們為海洋經濟的行業利益相關者提供多元化的服務，包括海鮮交易、燃油及油品銷售、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董事認為，我們為價值鏈中的利益相關者提供以下價值：

- **簡化海鮮採購，提高效率。**我們的HSX APP簡化了客戶從線上產品搜索、價格比較到在線下銷售服務的支援下訂購的採購流程。我們認為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加快了海鮮交易，提高了整個供應鏈的整體效率。通過HSX APP的數字化賦能，我們使客戶能夠優化其採購運營。
- **確保能源供應。**我們供應內貿油品（如燃油），該等產品對於漁船的動力至關重要。我們亦為石油公司進口保稅油品，以支持將寧波一舟山港發展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海上加油樞紐的政府舉措。我們採購和供應該等能源的能力有助於海洋經濟利益相關方的平穩運行。

---

## 業 務

---

- **開闢新融資渠道。**我們在評估海鮮產品價值方面的能力有助於將其用作抵押品，使漁業經營者等潛在借款人能夠獲得融資以滿足其資本需求。這有助於開闢新融資渠道並支持其業務增長。
- **數字化賦能。**通過在漁船上安裝海上Wi-Fi通信設備，我們使漁業經營者能夠在海上作業期間接入互聯網並與外界通信。我們利用我們的技術專長，提供軟硬件一體化的IT解決方案服務，以協助當地政府建設、運營及維護與海洋經濟相關的IT管理系統。

### 我們的業務

#### 海鮮交易

我們的HSX App旨在通過加快交易流程和提高效率來解決傳統海鮮交易模式中的問題。最初，我們的海鮮業務採用撮合模式，將上游銷售商與下游買家聯繫起來，提高了海鮮交易效率。隨著時間的推移，考慮到與管理服務固有的分散的上下游業務有關的高額人員成本，我們通過從撮合模式基本過渡至直銷模式，擴大了我們於海鮮行業的服務，並將我們的資源集中於其他戰略領域。董事認為，HSX App方便我們的客戶通過線上訂購來採購海鮮，同時支持線下銷售流程。從線上產品搜索、價格比較到海鮮訂購，海鮮買家受益於我們HSX App的簡化採購功能，優化了彼等的採購運營並提高了彼等的採購效率。

#### 燃油及油品交易

我們利用寧波一舟山港的戰略位置和有利的政策舉措，優化了我們的產品供應，以滿足海洋經濟中不同行業利益相關者的需求。除最初的業務重點（即支持漁船的加油需求和向較小的行業參與者供應油品）外，我們現在亦開始滿足大型石油公司的需求，通過為彼等進口保稅油品來促進彼等的運營。我們的HSX App可使漁業經營者及行業參與者隨時隨地方便地訂購海上加油及油品。我們認為，我們不斷擴大的產品供應使得我們能夠把握燃油及油品行業的新增長機會，並為將寧波一舟山港建設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海上加油樞紐的政府舉措做出貢獻。

---

## 業 務

---

### 供應鏈管理服務

認識到許多行業參與者，尤其是個體漁業經營者及中小企業面臨的融資難題，我們利用我們的專業知識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憑藉我們在海鮮產品方面的經驗和知識，我們能夠評估用作抵押品的海鮮產品的價值和質量，同時協助潛在借款人收集貸款申請的基本資料。我們認為，我們的服務有助於激活信貸動能，解決行業痛點，使更多潛在借款人能夠開闢新融資渠道，並加速其業務增長，為整個海洋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 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

我們進入海洋經濟始於在漁船上安裝海上Wi-Fi通信設備，使漁業經營者能夠在海上作業期間進行通信及獲取外界的信息。我們的海上Wi-Fi通信設備最初使用北鬥衛星，隨後升級為高通量衛星系統。我們利用我們的技術專長，提供軟硬件一體化的IT解決方案服務，以協助當地政府建設、運營及維護與海洋經濟相關的IT管理系統。我們將繼續支持政府的發展戰略，並致力於為海洋經濟的數字化做出貢獻。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提供具有數字化賦能的綜合服務，以解決海洋經濟中行業利益相關者的痛點。

本公司成立於2015年，致力於海洋經濟數字化賦能。本公司利用有利的政策環境優勢，發揮科技實力，開發並推出HSX App，旨在通過加快交易流程和提高效率來解決傳統海鮮交易模式中的問題。從線上產品搜索、價格比較到海鮮訂購，海鮮買家受益於我們提供的簡化採購功能。我們利用寧波一舟山港的優越地理位置和有利的政策舉措，滿足漁船的加油需求，並向較小的行業參與者供應內貿油品。我們亦為大型石油公司進口保稅燃油。憑藉我們在海鮮產品方面的專長和知識，我們能夠評估用作抵押品的海鮮的價值和質量，並協助潛在借款人收集貸款申請所需的基本資料。我們的服務旨在激活信貸動能，並幫助解決行業在獲得融資方面的難題。憑藉我們的技術專長及推動海洋經濟數字化的使命，我們在漁船上安裝海上Wi-Fi通信設備，以實現海上作業期間的互聯網接入及與外界的通信，並提供軟硬件一體化的IT解決方案服務，以協助當地政府建設、運營及維護與海洋經濟相關的IT管理系統。



---

## 業 務

---

通過將我們HSX App的數字功能與線下服務類型相結合，我們旨在促進海洋經濟的可持續增長，應對整個價值鏈的關鍵挑戰，並促進有利於海洋經濟所有利益相關者的發展。我們緊跟政府舉措以及支持海洋經濟技術發展及數字化的願景，致力於拓展HSX App的應用場景，同時不斷多元化線下服務(包括參與寧波奉化區及吉林琿春的海洋經濟產業園的建設及／或運營)。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戰略—奉化數字漁港項目投資計劃」及「產業園的運營」。董事認為，這一綜合戰略使我們能夠利用海洋經濟數字化轉型帶來的商機。通過不斷增強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類型，董事認為我們可加速業務增長，並在行業價值鏈中獲取更大的價值。

本公司自2017年起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標誌著對本公司不斷取得科技創新成就的認可。於2021年，我們獲寧波市科學技術局、寧波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寧波市經濟和信息化局、寧波市財政局聯合認定為「寧波市企業工程技術中心」，並獲得「2021浙江數據開放創新應用大賽」二等獎。於2022年，我們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評定為「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並入選「2022全國數字漁業典型案例」。於2023年，我們獲商務部電子商務和信息化司評選為「電子商務示範企業」，並獲寧波市經濟和信息化局評選為寧波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於2024年，我們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評定為「省級重點農業企業研究院」，並成為浙江省現代農業促進會副會長單位。此外，我們亦獲得業界的多種獎項和認可，包括「中國產業互聯網優秀企業30強」、「產業互聯網百強企業」及「中國產業數字化百強(農業產業數字化)」。董事認為該等認可肯定了我們對海洋經濟創新的貢獻。

---

## 業 務

---

我們受益於戰略地理位置和海洋經濟發展的政策支持。

我們的業務拓展和成功歸功於我們總部所處的寧波的區域優勢，以及寧波對中國海洋經濟的輻射影響。寧波的戰略地理位置優越，使得我們能夠有效服務主要沿海城市，尤其是浙江寧波一舟山港和奉化港。根據《寧波市加快發展海洋經濟建設全球海洋中心城市行動綱要（2021-2025年）》，寧波市為海洋經濟的中長期發展制定了明確的行動計劃。該綱要的目標包括到2025年將寧波建設成全球領先的海洋經濟中心，其海洋經濟實力有望在全國處於領先地位。根據CIC報告，舟山為中國最大的漁港，在海洋漁業方面具有明顯的優勢。舟山的遠洋捕撈量從2018年的49.1萬噸增長至2023年的79.7萬噸，及預期進一步增加至2027年的92.0萬噸。董事認為，寧波一舟山地區豐富的漁業資源和發達的漁業為我們的海鮮業務提供了有利的行業環境和市場潛力。

寧波一舟山港位於長江三角洲，為海洋產業的重要門戶，亦為寧波一舟山地區的重要加油樞紐。根據CIC報告，寧波一舟山港的船用燃油供應量從2018年的360萬噸增加至2023年的700萬噸，復合年增長率為14.4%。2022年，寧波一舟山港成為中國最大、世界第四大保稅船用燃油加注港。我們利用支持性政策環境的優勢，於2023年把握這個不斷增長的商機，開始進口保稅燃油，以擴大我們的燃油及油品業務。

憑藉在寧波的深厚根基和人脈，我們通過與當地政府合作進一步利用寧波一舟山地區的地理優勢，在寧波奉化區建設和運營海洋經濟產業園。我們認為，我們在寧波地區建立的成功經驗和商業模式，經過適當的調整和當地化戰略，可複製到中國其他地區。例如，我們擬積極參與吉林琿春海洋經濟產業園的運營，董事認為該產業園將成為中國東北及圖們江地區的海洋產業集聚中心、物流配送中心、沿海工業製造中心及跨境國際貿易中心。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戰略—奉化數字漁港項目投資計劃」及「產業園的運營」。董事認為，我們參與該等海洋經濟產業園項目表明當地政府對我們在海洋數字化服務行業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的認可。

---

## 業 務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和顧問團隊以及敬業的研發人員。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擁有豐富的技術和業務經驗。葉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擁有超過13年的軟件開發和管理經驗。自2015年成立本公司以來，葉先生一直積極參與推動本集團的戰略指導及日常營運。在他的領導下，我們利用政策激勵措施，不斷優化業務，擴大產品和服務範圍，以更好地滿足客戶及行業利益相關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並鞏固我們在不斷增長的海洋經濟中的地位。我們的執行董事樂先生在項目管理和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12年的經驗。自加入本公司以來，樂先生於本集團擔任多個重要職務，目前負責監督我們的HSX App的運營。

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的豐富經驗、彼等的行業知識以及對海洋數字化服務行業的深入了解將使我們能夠有效地評估市場趨勢，並有效地運營和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認為，我們的經驗豐富且敬業的管理層團隊可使我們能夠快速發現新興海洋經濟的商機，有效地回應客戶的需求，並不斷優化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大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這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除董事外，我們亦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顧問團隊。我們的首席技術官楊冀川先生擁有布朗大學應用數學博士學位，在領先金融機構擁有近20年的項目管理經驗。此外，我們的專家顧問張濤先生擁有肯特州立大學哲學博士學位，擁有20多年的專業技術經驗，曾服務於多家跨國公司。

此外，我們擁有一支敬業的研發團隊，這使我們能夠獲得行業認可。多年來，我們成功開發了多項專利及軟件著作權，這對於我們的HSX App至關重要。詳情請參閱「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憑藉我們的管理及顧問團隊的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以及在盡心盡力的研發人員支持下的研發能力，我們有信心不斷創新我們的HSX App，優化我們為用戶提供的服務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

## 業 務

---

### 我們的戰略

我們在海洋數字化服務行業實現業務持續增長的戰略包括：

#### 奉化數字漁港項目投資計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國家十四五規劃》」）提出建設一批優質海洋經濟發展示範區及海洋產業特色集聚區，全面提升北部、東部和南部三大海洋經濟圈的發展水準。以沿海經濟帶為支撐，深化與周邊國家的海上合作。秉承國家《國家十四五規劃》，浙江、廣東、海南、江蘇、遼寧、山東等省份亦紛紛制定地方支持海洋經濟發展的「十四五規劃」。該等計劃提出建立實施海洋產業集群，及促進海洋經濟園區的建設和發展。

寧波奉化區當地政府借鑒《國家十四五規劃》，制定了《寧波市奉化區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以加快建設海洋漁業、水產大宗貿易、冷鏈物流、水產加工、漁港文化旅遊等產業，從而加快建設現代化的漁港。

憑藉我們在海洋數字化服務行業的知識及專業技術，以及對我們地理優勢的充分利用及與當地漁業經營者和其他行業利益相關者建立的聯繫，及對寧波一舟山地區漁業實踐的深度了解，我們計劃投資並參與寧波奉化區海洋數字化經濟產業園（「奉化數字漁港產業園」）或（「奉化數字漁港項目」）的建設和運營。

我們緊跟國家「十四五」規劃的政策方向，董事認為參與海洋經濟產業園區的開發為我們提供了寶貴的商機，以推進我們的使命，促進傳統漁業向數字化運營轉型。通過推廣我們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我們致力於鞏固奉化區作為水產交易中心的戰略地位。我們相信，奉化數字漁港產業園區將成為一個集聚點，連接漁業管理、水產保鮮加工、倉儲運輸、漁業科技服務、漁業金融及水產流通銷售等多個環

---

## 業 務

---

節和參與者。借助海洋經濟產業園區的快速發展，我們將抓住這一寶貴機遇，積極參與園區建設，為推動奉化乃至整個中國漁業的數字化轉型貢獻力量。

### 奉化數字漁港項目背景

奉化數字漁港位於象山灣莼湖街道，擁有天然的屏障，群山環繞，為漁船提供了一個安全穩定的避風港。根據寧波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奉化分局發佈的《寧波灣智慧小鎮城鎮區塊控制性詳細規劃批前公示》，項目面積涵蓋為原栖鳳船廠區域，由桐照港區、商貿港區和栖鳳港區組成。奉化數字漁港項目預計總建築面積約為164,800平方米。規劃提出將該區域發展成為多功能漁港產業區，重點發展漁港服務、交易市場、產業配套、濱海旅遊等功能，旨在打造一個充滿活力、生態友好、智慧互聯的區域。

奉化數字漁港項目旨在推動傳統漁港的轉型升級，引入先進設施，吸引更多漁船駐港，催化二級和三級產業的發展，如水產加工、冷鏈儲存，以及促進漁港物流、餐飲和旅遊業的繁榮。項目旨在升級漁業基礎設施，增強漁港配套服務，滿足現代化漁業的發展需求，為上下游產業價值鏈提供服務，從而推動數字漁港示範區建設，助力中國海洋經濟發展。

### 我們對奉化數字漁港項目的參與

根據我們與奉化城市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奉化城投公司」，該公司由寧波市奉化區國有資產管理中心直接控股90%的股權）簽訂的合作協議，我們將與奉化城投公司分別對奉化數字漁港項目的各自指定區域進行投資與發展，雙方將在項目規劃、設計、建設和運營等方面密切合作，確保項目的順利推進。我們將投資建設水產交易市場、冷鏈存儲設施、漁業產業園及倉庫，而奉化城投公司將投資其他基礎設施及設施，如碼頭、儲冰製冰設施、加油站、員工宿舍、供電、供水、污水處理、停車場及通道。建築物和設施的建設完成後，我們將擁有對投資設施的經營及管理權。此外，我們有權通過與奉化城投公司的租賃安排獲得奉化數字漁港的經營權和管理權。

## 業 務

參與奉化數字漁港項目將為我們打開多種創收渠道。我們計劃吸引水產供應商、加工企業、物流公司以及科研機構等行業參與者入駐，通過提供具有吸引力的租金和全面的配套服務，如從冷藏、物流到分銷服務的全程冷鏈物流解決方案。通過運營設施及為奉化數字漁港的租戶及消費者提供配套服務，我們期望拓寬我們的收入來源，包括(i)水產交易市場、冷藏設施及倉庫的租金收入；(ii)水產交易市場及其他設施的管理費；(iii)就水產交易收取的交易費；及(iv)倉儲和物流服務費用。董事認為，我們參與該項目不僅為本集團創造了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亦擴大了我們在海洋數字化經濟服務行業的客戶群和市場影響力以及行業地位。我們的目標是利用園區帶來的集群效應，推動漁業經營者及其他行業利益相關者的數字化，並為中國海洋經濟的發展做出貢獻。這一協議的簽訂，標志著我們在行業內進一步擴大影響力的重要一步，同時也預示著我們在推動傳統漁港數字化中扮演更加積極的角色。

建議開發項目旨在於長三角地區建立一個綜合性的水產交易中心。該中心將包括一個交易市場(其中設有新鮮、冷藏、冷凍及乾燥水產的專用區域，漁業捕獲物在此將經過分類、包裝、衛生檢驗和檢疫程序)以及一個電子結算中心，旨在改善衛生、秩序和品質，並將市場轉變為大型水產交易及分銷中心。冷鏈存儲區將配備一系列專門設施，包括用於水產的冷藏室、冷凍室及超低溫冷凍室。漁業產業園將容納水產加工廠、商業企業及研究機構，以促進創新、基於互聯網的水產交易和分銷。倉儲區將為漁業經營者和產業園提供原料供應、設備維護及其他基本服務。

此外，該項目旨在實現地區水產行業的現代化和精簡，提高效率、品質及附加值。建議的漁港數字系統將實現運營數字化，將增值服務系統與線下支持相結合，並將為漁業經營者提供全天候船對岸通信、碰撞風險識別以及訪問政府門戶網站。該數字平台將用於自動化停泊、實施可追溯系統、監控冷鏈容量以及優化船舶加油。

我們投資的一期主要包括水產交易區及冷鏈存儲區，而二期則由漁業產業園及倉儲區組成。我們預計於2025年獲得土地，並分別於2026年及2027年完成一期及二期的建設。我們預計到2028年完成漁港數字平台的開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

## 業 務

尚未啟動奉化數字漁港項目的施工，同時亦未對其發展進行任何形式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一期奉化數字漁港項目的發展投資，及將我們的內部資源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用於項目的餘下部分。

### 擴展銷售及服務網絡

多年來，我們以寧波為基地，並成功輻射至包括擁有中國主要沿海城市（例如寧波象山港和奉化港、廣西防城港、福建福州港、遼寧丹東港、山東煙台港）在內的多個地區。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分佈及在促進海洋經濟發展的政策措施下抓住新的增長機遇，我們計劃在全國具有戰略潛力的城市設立辦事處，包括中國南部的深圳及西部的成都。選擇該等城市乃基於其毗鄰主要的海產生產及消費中心，具有經濟增長潛力，及與全球供應鏈相連。

通過在深圳設立業務，我們將直接參與這個港口城市的海產進出口活動，使我們能夠高效地向國內及國際市場採購及銷售產品。成都作為中國西部的內陸大都市，將為我們提供機會，利用其成熟的食物加工及物流基礎設施，挖掘該地區日益增長的海鮮需求。

在該等潛在增長市場建立業務將使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多樣化，使我們能夠更好地了解地區市場動態，與當地供應商及買家建立更牢固的關係，並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務，以滿足各地區海鮮交易生態系統的具體需求。此本地化方法將提高我們的供應鏈效率，改善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我們旨在通過在中國主要地區找到自身定位，充分利用充滿活力的海鮮市場，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2025年前在深圳及成都設立新辦事處。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 實施戰略投資，以加強我們現有業務

作為我們整體增長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尋求投資機會，以優化我們的業務生態系統及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的[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用於戰略投資。我們計劃重點關注擁有資源及人脈以獲取各種優質海鮮的漁業上游供應商，能與我們現時及未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產生協同效應並提升我們在海洋經濟的整體競爭力的公司。於選擇投資機會時，我們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我們的戰略目標及目標公司的市場地位、技術能力、管理經驗、估值、往績記錄及財

---

## 業 務

---

務表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或目標。我們的潛在目標包括其主要產品包括魷魚、蝦及螃蟹且年收入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的位於中國沿海地區的海水養殖公司。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 我們的業務模式、產品及服務類型

#### 概覽

我們是一家致力於海洋經濟數字化賦能的綜合服務企業。我們的HSX APP促進了海鮮及燃油及油品的在線訂購以及漁業經營者的融資，這與我們解決海洋經濟中行業痛點的目標相一致。最初，我們的海鮮業務採用撮合模式，將上游銷售商與下游買家聯繫起來，提高了海鮮交易效率。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通過從撮合模式過渡至直銷模式，擴大了我們於海鮮行業的服務。這一戰略轉變使我們能夠在行業價值鏈中獲取更大的價值。對於燃油及油品業務，我們通過進口保稅燃油擴大了產品供應範圍，以支持將寧波—舟山港發展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海上加油樞紐。此外，我們亦幫助潛在借款人開闢海洋經濟中的新融資渠道。我們協助潛在借款人了解貸款申請流程，並評估其海鮮產品作為抵押物的價值。我們利用我們的技術專長，在漁船上安裝海上Wi-Fi通信設備，使經營者能夠在海上作業期間保持與外界的通信。我們亦提供軟硬件一體化的IT解決方案服務，以協助當地政府建設、運營及維護與海洋經濟相關的IT管理系統。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條線劃分的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及毛利率的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海鮮銷售業務	674,182	56.3	2.0	886,762	62.1	2.4	758,055	83.0	2.4
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	506,342	42.3	8.0	496,028	34.8	4.8	116,533	12.8	20.3
海鮮撮合服務	13,427	1.1	71.2	8,020	0.6	73.4	3	0.0 <sup>(2)</sup>	88.3
供應鏈管理服務	3,973	0.3	73.3	4,900	0.3	75.1	4,802	0.5	96.0
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	270	0.0 <sup>(2)</sup>	16.3	31,573	2.2	65.9	33,377	3.6	80.0
租金收入 <sup>(1)</sup>	—	—	—	—	—	—	941	0.1	77.7
合計	<u>1,198,194</u>	<u>100.0</u>	5.5	<u>1,427,283</u>	<u>100.0</u>	5.2	<u>913,711</u>	<u>100.0</u>	7.9

附註：

- (1) 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取得寧波總部大廈的業權證書。我們通過向租戶出租總部大廈的若干單位產生租金收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自置物業」。
- (2) 數額低於0.1%。

### 海鮮銷售業務

我們從上游供應商處採購海鮮並於我們的HSX App或通過我們的線下銷售網絡銷售予下游買家。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通過從撮合模式基本過渡至直銷模式，擴大了我們於海鮮行業的服務，主要是因為與管理服務固有的分散的上下游業務有關的高額人員成本。根據我們在撮合業務方面的經驗，我們已與廣泛的海鮮供應商網絡建立聯繫。憑藉我們在海鮮產品方面的行業專長和知識，董事認為，我們熟悉海鮮買家的購買模式及趨勢。憑藉這一知識以及我們與上游供應商的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為我們的海鮮買家採購優質的海鮮產品。

##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在海鮮銷售業務的交易過程中提供的服務以及資金和產品的流動。



附註：

- (1) 所有用戶須完成用戶註冊方可創建使用者賬戶並登入以訪問我們的HSX App。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HSX App」。
- (2) 我們的海鮮買家一般從倉庫提取海鮮，或繼續以彼等的名義將海鮮存放在倉庫中。如果海鮮買家提出要求，我們可向彼等推薦第三方物流公司安排送貨。對於少數海鮮買家，我們直接聘請第三方物流公司安排實物交付，並根據我們與海鮮買家簽訂的合 條款承擔相關費用。

我們在HSX App上提供海鮮產品的信息，如規格和價格。用戶可以在我們的HSX App上瀏覽並下訂單。每位用戶必須完成用戶註冊以創建用戶賬戶並登入以訪問我們的HSX App。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HSX App」。於收到訂單後，我們的業務人員將與海鮮買家線下溝通，確認訂單詳情。我們將與海鮮買家簽訂海鮮銷售協議，明確將購買的海鮮產品的數量、種類、規格、質量、價格及交付安排。倘我們存貨中並無所需海鮮，我們會從上游供應商採購海鮮以滿足客戶訂單。供應商通常要求我們在交付海鮮前支付全額款項。而後海鮮供應商一般會將海鮮交付至指定的第三方倉庫。於支付予我們後，根據海鮮銷售協議中約定的交付條款，海鮮買家通常可以選擇從第三方倉庫提貨或繼續將海鮮存儲在彼等名下的倉庫，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如果海鮮買家提出要求，我們可向彼等推薦第三方物流公司安排送貨。對

## 業 務

於少數客戶，我們直接聘請第三方物流公司安排實物交付，並根據海鮮銷售協議中規定的交付條款承擔相關費用。我們不接受已出售海鮮或燃油及油品的任何退貨或換貨，除非產品存在缺陷或質量問題或包裝損壞。

於往績記錄期間，海鮮銷售交易一般平均需要約3至19日（從在我們的HSX App上下達採購訂單之日起至交付海鮮予海鮮買家）完成。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主要類別海鮮的一般價格範圍：

主要產品	2021財年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sup>(3)</sup>	2022財年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sup>(3)</sup>	2023財年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sup>(3)</sup>
凍魷魚 <sup>(1)</sup>	4,000-25,000	4,000-35,000	4,000-36,000
凍南美白蝦 <sup>(2)</sup>	37,000-48,000	38,000-56,000	31,000-62,000

附註：

- (1) 凍魷魚包括來自不同產地不同尺寸各種類型的冷凍魷魚或魷魚的部位。
- (2) 凍南美白蝦包括冷凍無頭南美生白蝦及冷凍帶頭帶殼南美生白蝦。
- (3) 本表格所披露的所有價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噸。相同品類的海鮮價格可能因產品產地、尺寸及質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凍魷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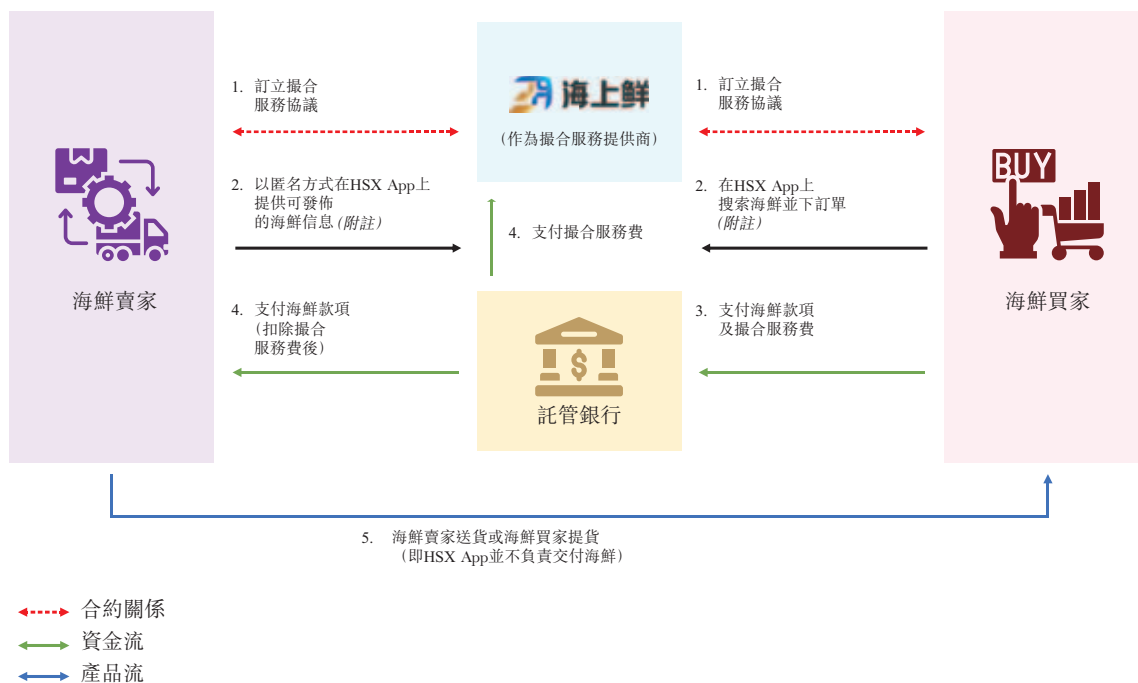
凍南美白蝦

### 海鮮撮合服務

在撮合模式下，我們的HSX App使得海鮮賣家和買家在數字平台上實現供需同步，並在線下完成其交易。一方面，我們的HSX App使海鮮買家能夠通過搜索符合其產品規格和價格要求的海鮮並進行線上訂購來簡化其採購流程，另一方面，為海鮮賣家開闢了不受地域和時間限制的線上銷售渠道。

##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在海鮮撮合服務的交易過程中提供的服務以及資金和產品的流動。



附註：用戶須完成用戶註冊方可創建使用者賬戶並登入以訪問我們的HSX App。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HSX App」。

我們的海鮮撮合服務專注於連接和促進海鮮賣家與海鮮買家之間的交易並幫助提高交易效率。海鮮賣家及買家須完成用戶註冊方可創建使用者賬戶並登入以訪問我們的HSX App。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HSX App」。我們與每名HSX APP用戶訂立撮合服務協議，其中規定我們的HSX App所提供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收取服務費率(如適用)。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海鮮撮合服務的主要合約條款」。海鮮賣家向我們提供可供出售海鮮的類別、尺寸及數量等信息，並將該等信息匿名發佈在我們的HSX App上。海鮮買家在我們的HSX App上瀏覽、搜索及訂購海鮮。海鮮買家於HSX App下達海鮮訂單後，我們的業務人員會與海鮮賣家及海鮮買家線下溝通，以確認數量、價格以及交付時間和地點等訂單細節。海鮮買家向指定的託管銀行支付其海鮮採購款項，而後由該銀行將撮合服務費(通常佔交易價值的0.3%)支付予我們，剩餘金額則支付予海鮮賣家。根據海鮮買家和供應商之間約定的交付條款，由海鮮買家直接從海鮮賣家處選取海鮮，或是由海鮮賣家安排向海鮮買家交付。儘管我們的業務人員會在海鮮買家與供應商之

## 業 務

間進行聯絡以確認物流安排，但是我們不負責海鮮的提貨及交付。我們通常要求海鮮買家在HSX App上確認收到海鮮。倘海鮮買家並無完成確認過程，我們將在海鮮賣家完成交付三天後默認買家已收到海鮮。

作為平台運營商及交易促成者，我們不對HSX App上海鮮賣家所售海鮮的質量或數量進行驗證或提供任何保證。我們既不與上游海鮮賣家簽訂任何海鮮採購協議，亦不與下游海鮮買家簽訂任何海鮮銷售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海鮮撮合交易一般平均需要約三至六日（從在我們的HSX App上下達採購訂單之日起至交付海鮮予海鮮買家）完成。

### 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

我們的HSX APP允許漁業經營者在指定時間和近海地點為其漁船訂購加油。我們並不為客戶的漁船加油，但會安排上游供應商完成加油訂單，因為我們並無持有為漁船加油所必需的加油許可證。我們亦向下游客戶（主要為油品貿易商）銷售內貿油品，據董事所知，該等客戶通常會進一步將油品銷售予其客戶（有加油需求的漁業船舶經營者除外）。自2023年第四季度起，我們利用將寧波一舟山港發展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海上加油樞紐的政府舉措，進一步擴大了產品組合，並開始為石油公司從海外供應商處進口保稅燃油。我們的保稅燃油客戶包括在中國具有保稅燃油加注資格的大型石油公司。董事認為，此項擴展一方面優化了我們的業務，為我們開闢了新的收入來源，另一方面，減輕了我們與較小規模的行業參與者的加油訂單或內貿油品需求波動相關的風險。

根據CIC報告，作為一家在燃油及油品行業價值鏈中具有獨特角色和功能的中游油品經銷商，我們為海洋經濟中的上游供應商和下游客戶帶來了附加價值。就保稅油品行業而言，大型的國內燃油及油品供應公司通常要求貨到付款，而我們的海外供應商則要求預付款項。這種支付方式的不匹配為我們創造了一個利基市場，彌合了上游海外供應商與下游國內客戶之間的鴻溝。此外，我們亦與上游海外供應商協調發貨、檢驗、清關等相關事宜，從而減輕了我們下游客戶的行政工作量。對於內貿油品，我們的下游客戶可能無法直接接觸上游供應商或與油品供應商進行小批量訂貨有實際困難，這為我們提供商機，將其訂單匯總起來及從上游供應商處購買並出售予下游客戶。

##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在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的交易過程中提供的服務以及資金和產品的流動。



附註：用戶須完成用戶註冊方可創建用戶帳戶並登入以訪問我們的HSX App。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HSX App」。

就內貿油品而言，我們通常在我們的HSX App上或線下接收客戶的燃油及油品購買訂單或加油訂單。隨後，我們的業務人員會與我們的客戶進行線下溝通以確認訂單細節，包括數量、價格、交付安排，並與他們簽訂銷售協議。根據客戶的背景及信譽，我們可能要求部分或全額提前付款。我們亦會與上游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以獲取燃油及油品。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要求在交付前全額付款。由於我們通常根據下游客戶的訂單從上游供應商處採購，故我們通常不保持任何內貿油品存貨。我們不會安排向客戶親身交付油品。就漁船而言，我們的供應商直接安排海上加油服務。就其他客戶而言，在收集燃油及油品前，彼等需要向我們提交收集計劃，說明將要收集的數量以及收集地點及日期。隨後，我們會將不同下游客戶的收集計劃轉發予我們的上游供應商。我們的客戶將根據收集計劃直接從我們的上游供應商處收集燃油及油品。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安排直接將油品交付予我們的客戶。

就保稅油品而言，當我們收到下游客戶的訂單時，我們的業務人員將進行線下溝通，並與我們的客戶及海外供應商確認價格和數量。隨後，我們將與客戶簽訂銷售協議，並與我們的海外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我們採取相對保守的方法在短時間內與下游買家簽訂銷售協議並與上游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我們從海外供應商處購買的燃油數量將與我們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協議中指定的數量完全匹配，或者僅在允許的範圍內有輕微的差異。我們的海外供應商安排從海外港口至寧波一舟山港的保稅油品運輸，而我們將負責將保稅燃油卸載並轉運至寧波一舟山港的指定油庫。詳

## 業 務

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進口保稅油品的主要合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而言，我們完成內貿油品訂單一般需要約52至96日，完成保稅油品訂單需要約14日（兩者均從我們在HSX App上發出購買訂單之日直至將燃油及油品擁有權轉移予我們客戶為止）。

我們提供的油品範圍大部分受市場驅動，董事將考慮所有的可能性，計及市場需求、可使用供應及盈利能力等因素。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的主要類別油品的售價範圍：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sup>(3)</sup>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sup>(3)</sup>	人民幣元／噸 (含增值稅) <sup>(3)</sup>
輕質循環油 <sup>(1)</sup>	2,800 — 7,600	不適用	不適用
輕質燃油	6,500 — 8,500	8,000 — 8,500	7,400
稀釋瀝青 <sup>(2)</sup>	不適用	4,200 — 4,700	不適用
保稅油品	不適用	不適用	2,300 — 2,700

附註：

- (1) 中國政府於2021年6月對輕質循環油施加進口消費稅。董事認為，此項稅收使得輕質循環油作為燃料及油品交易的盈利能力顯著降低，因此其市場需求大幅減少。根據CIC報告，中國境內煉油廠並無生產輕質循環油及主要從國外進口。上述於2021年6月對輕質循環油施加進口消費稅對進口輕質循環油造成一定影響。於2021年，輕質循環油的進口量為10.5百萬噸及於2022年減少至0.5百萬噸並於2023年進一步減少至0.1百萬噸。由於施加該項消費稅，輕質循環油的價格上升，最終導致市場銷量減少。
- (2) 於2021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稀釋瀝青的訂單。
- (3) 本表格所披露的所有價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元／噸。

### 供應鏈管理服務

我們提供諮詢服務，以支持在漁業中經營的中小企業及個體企業主。我們的主要目標為協助彼等向貸款銀行申請貸款，解決彼等的特定資金需求和挑戰。通過在整個貸款申請過程中提供支持和幫助，我們努力激活海洋經濟中的信貸動能，並為其整體增長做出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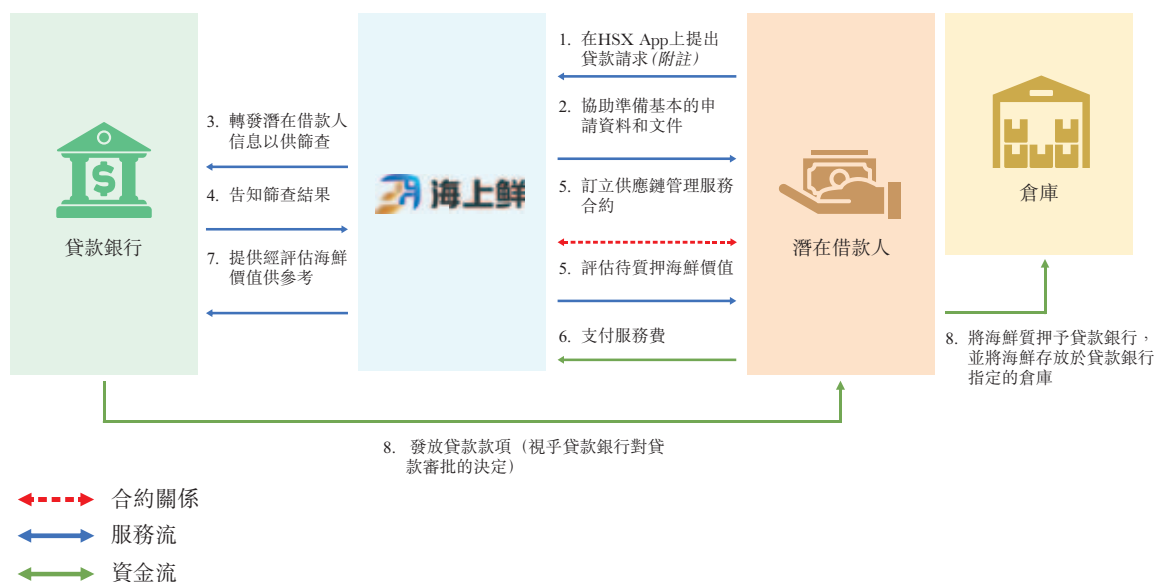
要訪問我們的HSX App，貸款申請人須完成用戶註冊以創建使用者賬戶並登錄。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我們的HSX App」。一旦貸款申請人在我們的HSX

## 業 務

App上發起貸款請求，我們的業務人員將與貸款申請人進行線下溝通，收集其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聯繫方式、個人身份信息及商業登記證照等(如適用))。我們隨後將該等信息轉發予貸款銀行。收到轉發的信息後，貸款銀行會獨立與貸款申請人進行溝通，以獲得必要的授權，進行內部風險控制評估，以確定該貸款申請人是否通過初步篩選。如果貸款申請人通過篩選，我們的業務人員將評估貸款申請人擬抵押予貸款銀行的海鮮價值。我們亦將與貸款申請人訂立供應鏈服務協議。在向貸款申請人收取服務費後，我們會向貸款銀行提供海鮮的估價評估，供其參考。

我們並不就貸款申請成功與否向貸款申請人作出保證，我們亦不就海鮮的評估價值提供任何保證。我們的服務在向貸款銀行提供海鮮的評估價值後結束。貸款銀行根據其內部程序及對申請人的證明文件及還款能力等的風險評估保留批准和發放貸款以及貸款條款(包括貸款金額、利率、所質押海鮮的限制及還款時間表等)的最終酌情決定權。我們既無與貸款銀行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從貸款銀行收取任何服務費。貸款銀行將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和質押協議並直接向借款人發放貸款款項。我們不對借款人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質押，亦不對任何違約和風險負責。質押的海鮮將存放在貸款銀行規定的指定倉庫，並由貸款銀行或貸款銀行指定的其他第三方機構進行監控。

下圖展示我們於供應鏈管理服務交易過程中提供的服務以及資金的流向。



附註：潛在借款人須完成用戶註冊方可創建使用者賬戶並登入以訪問我們的HSX App。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HSX App」。於2021財年，我們為一名借款人提供服務，該借款人直接與我們的業務人員聯絡，並無使用我們的HSX 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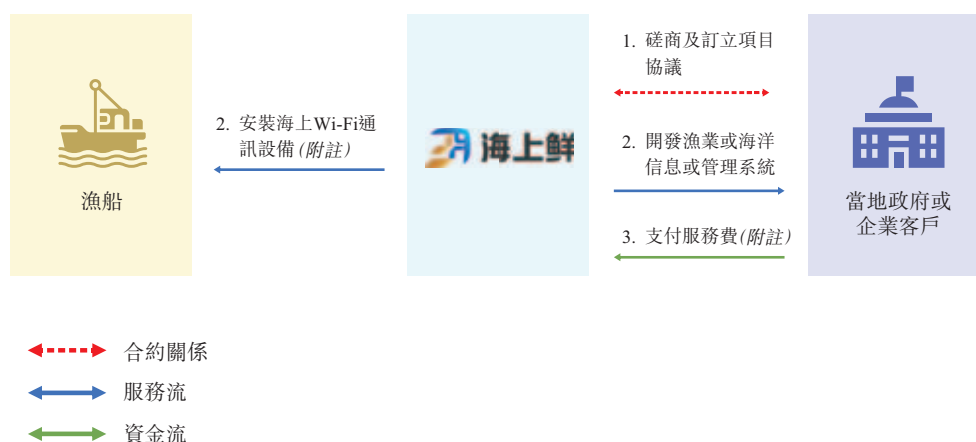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服務一般平均需要約三至五日（從在我們的HSX App發起初始貸款請求直至向貸款銀行提供海鮮的評估價值以供參考）時間完成。

### 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為漁船提供海上Wi-Fi通信設備的安裝服務。漁民現在可以通過衛星系統享受覆蓋整個海域的網絡，使彼等能夠利用高頻寬帶連接進行海上工作。彼等可以訪問我們的HSX App及其他線上政府服務門戶，以利用與其操作相關的各種服務。借助這一進步，漁民不再僅限於在岸上進行交易；彼等現在可以在海上進行交易活動，並更方便地與海洋經濟中的其他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此外，就我們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為漁業作業開發管理系統，並為當地政府提供數字化管理解決方案。未經我們擁有並控制漁業管理系統的客戶的適當許可及授權，我們不會獲取、存儲或使用從該等系統收集的任何數據。

下圖展示我們在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的交易過程中提供的服務以及資金和產品的流動。



附註：於提供海上通信服務時，我們向僅與我們訂立合約的客戶收取服務費，而並無直接向個別漁船收費。

我們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提供並在漁船上安裝海上通信終端設備。第一代海上Wi-Fi通信設備使用了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我們的第二代海上Wi-Fi通信設備通過使用高通量衛星系統進行了技術升級。這一進步使得漁民能夠在海上訪問更高頻寬的數據，促進實時通信以及瀏覽HSX App及其他線上服務門戶。

---

## 業 務

---

### 我們的HSX APP

HSX App作為我們的核心數字化及線上線下綜合服務工具，提供廣泛的服務，涵蓋海洋數字化服務產業鏈的多個領域。我們目前通過HSX App經營海鮮銷售業務、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以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經註冊後，用戶可瀏覽我們的數字市場並採購海鮮或燃油及油品。我們的搜索功能為買家提供了一系列參數，以便按類型、價格及地區查看、過濾及選擇海鮮產品。買家下達海鮮或燃油及油品的訂單請求後，我們的系統會將請求傳遞予我們的業務人員跟進並與買家線下溝通，以確認產品類型、數量、價格、交付條款及交付安排。我們的HSX App結合線下支持，亦協助潛在借款人向貸款銀行進行貸款申請，並為擬作為抵押品質押的海鮮提供價值評估。

我們要求所有用戶在我們的HSX App上創建一個使用者賬戶，並收集彼等的個人數據，如姓名、身份證號碼及手機號碼。我們亦要求用戶提供其中國身份證的複印件。我們要求各用戶明確同意(其中包括)我們的HSX App使用者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據此，各用戶承諾使用真實身份及個人信息註冊及使用賬戶，確保彼等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並授權我們根據所提供的姓名、手機號碼及身份證號碼驗證個人信息的真實性。我們亦要求各用戶明確同意我們的隱私政策，其中披露我們在HSX App上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方法。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以遵守適用法律以保護我們用戶的隱私及數據。詳情請參閱本節「數據私隱及保障」。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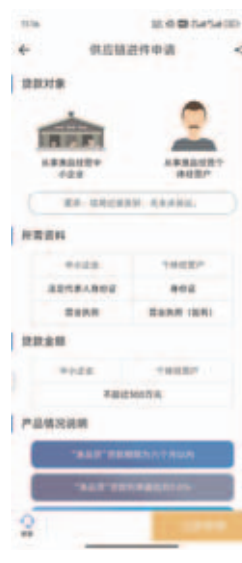
我們的HSX App中的海鮮銷售業務、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以及供應鏈管理服務的界面載列如下：



海鮮銷售界面



燃油及油品銷售界面



供應鏈管理界面

HSX App亦向用戶提供有用的漁業相關信息(如不同海鮮的市價及公司新聞)。



海鮮市價



公司新聞

## 業 務

### 我們的客戶

下表載列不同業務條線的主要客戶類別：

業務條線	客戶
海鮮銷售業務及海鮮撮合服務	海鮮貿易商或加工商，包括中國境內的個體或其他國內公司
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	就內貿油品產品而言，包括中國的個體或其他國內公司組成的油品貿易商，以及有加油需求的漁船運營商。  就保稅船用油品而言，包括具有保稅加油資格的大型國內石油公司
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	中國當地政府及其他公司實體
供應鏈管理服務	漁民或海鮮擁有人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8.9%、41.3%及37.5%。同期，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6.0%、13.9%及18.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海鮮銷售業務以及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下的海鮮或燃油及油品客戶並非我們的分銷商，因為(i)我們並無與貿易客戶訂立任何分銷協議，彼等按訂單基準購買我們的海鮮或燃油及油品，並無任何長期協議；(ii)我們對任何此類貿易客戶或其銷售、信貸或定價政策及營銷活動並無擁有權、管理權或合約控制權；(iii)除產品存在缺陷或質量問題或包裝損壞外，我們不接受向貿易客戶出售的海鮮或燃油及油品的任何退貨或換貨；(iv)我們對貿易客戶的地理覆蓋範圍、銷售目標、最低購買要求、目標客戶或避免競爭政策並無限制或要求；及(v)我們的貿易客戶並無向我們提供亦無須向我們提供有關其銷售、存貨水平、彼等是否向其客戶轉售我們的貨品(及如是，則貨品最終用戶的身份以及彼等的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的任何資料。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在海鮮銷售業務以及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下銷售海鮮或燃油及油品時，並無採用任何分銷業務模式。

## 業 務

### 五大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五大客戶詳情：

#### 2021財年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客戶 註冊資本 (以千元計) (附註1)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向客戶 提供的 產品/服務	概約 收益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概約 百分比 (%)	典型 信貸期 (附註2)	結算方式
1	客戶A	一家中國集團，由兩家分別於2009年成立的公司（「客戶A1」）及2020年成立的公司（「客戶A2」）組成，均由同一個人股東控制超過30%的股權及總部位於寧波象山。客戶A1於2023年4月10日註銷。客戶A1（於其註銷前）及客戶A2均主要從事成品油批發及零售、石油產品銷售、潤滑油及燃油銷售	人民幣 4,000	2020年	燃油及油品	191,802	16.0	不適用 (附註3)	銀行轉賬
2	客戶B	一家於2007年成立的中國企業，總部位於遼寧東港，主要從事魚類、頭足類等海鮮的加工、銷售及出口	人民幣 30,000	2020年	海鮮	112,200	9.3	不超過60日	銀行轉賬
3	客戶C	一家中國集團，由三家公司組成，包括(i)一家於2021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蘇連雲港的公司，及(ii)兩家分別於2011年及2019年成立總部位於山東煙台的公司（分別由三兄弟控制），全部主要從事副產品、海鮮及預包裝食品的加工、銷售及進出口	人民幣 45,500	2019年	海鮮	70,572	5.9	不超過30日	銀行轉賬
4	客戶D	一家於2021年成立的中國企業，總部位於江西南昌，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石油產品銷售、成品油批發及潤滑油銷售	人民幣 6,000	2021年	燃油及油品	57,153	4.8	不超過60日	銀行轉賬
5	客戶E	一家於2020年成立的中國企業，總部位於寧波，於2023年8月22日註銷。於其註銷前，客戶E主要從事石油產品銷售、成品油批發及潤滑油銷售	人民幣 10,000	2021年	燃油及油品	34,529	2.9	不適用 (附註3)	銀行轉賬
合計						<u>466,256</u>	<u>38.9</u>		

## 業 務

### 2022財年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客戶 註冊資本 (以千元計) (附註1)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向客戶 提供的 產品/服務	概約 收益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概約 百分比 (%)	典型 信貸期 (附註2)	結算方式
1	客戶F	一家於1994年成立的中國企業，總部位於深圳，主要從事石油產品銷售、成品油批發以及潤滑油及電子產品銷售	人民幣 80,000	2022年	燃油及油品	198,959	13.9	不適用 (附註3)	銀行轉賬
2	客戶B	請參閱上文2021財年表格	人民幣 30,000	2020年	海鮮	110,483	7.7	不超過60日	銀行轉賬
3	客戶G	一家於2017年成立總部位於遼寧大連的中國企業及一家於2000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的中國分公司，均為中國最大的石化綜合體（最終由國資委控制，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一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20,438,220	2021年	燃油及油品	98,939	6.9	55日	銀行轉賬
4	客戶H	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中國企業，總部位於浙江舟山，主要從事商品及冷凍海產的銷售及進出口以及成品油批發	人民幣 50,000	2021年	海鮮	92,673	6.5	不適用 (附註3)	銀行轉賬
5	客戶C	請參閱上文2021財年表格	人民幣 45,500	2019年	海鮮	89,884	6.3	不超過90日	銀行轉賬
					合計	<u>590,938</u>	<u>41.3</u>		

## 業 務

### 2023財年

排名	客戶	客戶背景	客戶 註冊資本 (以千元計) (附註1)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向客戶 提供的 產品/服務	概約 收益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益 概約 百分比 (%)	典型 信貸期 (附註2)	結算方式
1	客戶B	請參閱上文2021財年表格	人民幣 30,000	2020年	海鮮	165,917	18.2	不超過60日	銀行轉賬
2	客戶C	請參閱上文2021財年表格	人民幣 45,500	2019年	海鮮	57,554	6.3	不超過90日	銀行轉賬
3	客戶I	一家於2022年成立的中國企業，總部位於江蘇連雲港，主要從事石油產品銷售、成品油批發及潤滑油銷售	人民幣 10,000	2023年	燃油及油品	44,888	4.9	不適用 (附註3)	銀行轉賬
4	客戶J	一家於2021年成立的中國企業，總部位於福建福州，主要從事投資、供應鏈管理、石油產品銷售及成品油批發	人民幣 3,000,000	2023年	海鮮	41,500	4.6	3個工作日 (收貨後)	銀行轉賬
5	客戶K	一家中國領先的食品配送、酒店和旅遊預訂及其他生活服務移動應用平台運營商及恒生指數成份股的兩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組成客戶K的兩家公司主要從事線上供應鏈管理平台運營，主要專注於為餐飲商戶供應生鮮產品及商品以及技術開發	562,500 美元	2021年	海鮮	32,333	3.5	20日 (開具 發票後)	銀行轉賬
合計						<u>342,192</u>	<u>37.5</u>		

#### 附註：

- 對於由一家以上公司組成的客戶組別，客戶的註冊資本指客戶組別內所有成員公司的註冊資本總和。對於並無註冊資本的分公司，則以其總公司的註冊資本呈列。
- 除另有指明外，上文所披露的信貸期是指從與客戶訂立合約日期起直至悉數支付購買價格的時間(如有)。
- 「不適用」表示我們要求客戶於交付或提貨前悉數支付購買價格，無論合約內是否載明任何付款日期或期限。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主要客戶牽涉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糾紛。

###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可能各有不同，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條線訂立的典型合約的主要條款通常如下。

### 海鮮銷售業務的主要合約條款

產品規格及價格	我們指定將出售予客戶的每公斤或每噸海鮮的類型、數量（以公斤或噸為單位）及價格。
付款及信貸期	儘管我們向若干客戶提供最長達四個月的信貸期，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海鮮提貨前悉數支付購買價格。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通常訂明客戶悉數結付購買價格的日期或期限，通常早於合約訂明的海鮮發貨日期。此外，視乎我們與客戶就每份訂單進行的磋商而定，我們可能會要求客戶就特定訂單支付首筆按金。
產品驗收及退貨安排	客戶須於收訖產品後進行質檢。一般而言，除非客戶在規定時間內（一般於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提出產品質量投訴，否則我們不接受任何退貨要求。
物流安排	我們一般在協議中指定產品的交付地點，並在產品準備就緒時通知客戶，然後客戶將自行安排在指定地點取貨。



---

## 業 務

---

### 海鮮撮合服務的主要合約條款

服務範圍	我們的HSX App允許海鮮賣家發佈有關其待售產品的最新信息，包括海鮮的類型、數量及價格，供潛在買家選擇和購買。
價格	我們通常收取海鮮交易價值的0.3%作為我們的撮合服務費。
付款及信貸期	海鮮買家向指定託管銀行支付其海鮮購買款項，而後該銀行向我們支付撮合服務費，服務費通常佔交易價值的0.3%，剩餘金額則支付予海鮮賣家。
質量及驗收	海鮮賣家保證HSX App上刊登的海鮮信息為真實準確。我們不對產品質量作任何保證。我們亦不就海鮮賣家及海產買家之間就產品質量的任何糾紛承擔任何責任。
物流安排	海鮮賣家負責安排直接將產品交付予購買者，並承擔所有交付費用。

### 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的主要合約條款(內貿油品)

產品規格及價格	我們指定將出售予客戶的油品的類型、數量(以噸為單位)及每噸價格。
付款及信貸期	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油品提貨前悉數支付購買價格。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可訂明客戶悉數結付購買價格的日期或期限，通常早於合約訂明的油品發貨日期。此外，視乎我們與客戶就每份訂單進行的磋商而定，我們可能會要求客戶就特定訂單支付首筆按金。然而，根據客戶的情況和信譽，我們視乎與相關客戶的商業談判狀況，可按單個基準提供一般不超過兩個月的信貸期。

---

## 業 務

---

產品驗收及退貨安排 客戶須於收訖產品後進行質檢。一般而言，除非客戶在規定時間內（一般於30日內）以書面形式提出產品質量投訴，否則我們不接受任何退貨要求。

物流安排 我們一般在協議中指定產品的交付地點，並在產品準備就緒時通知客戶，然後客戶將自行安排在指定地點取貨。

### 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的主要合約條款（進口保稅油品）

產品規格 380厘斯托克高硫燃油（HSFO 380 CST）。

價格 以美元／噸為單位的單價，作為特定時期普氏亞太／阿拉伯海灣市場公佈的「FOB SINGAPORE」項下HSFO 380 CST普氏報價的平均值，減去雙方商定的每噸固定溢價。

付款及信貸期 根據客戶情況和信譽，我們可接受在罐內轉移日期後三個工作日內通過電匯付款，或在罐內轉移日期前接受不可撤銷的信用證（自數量驗證日期起計180日內應付）。付款應以人民幣作出。

釐定數量及質量以及驗收 數量及質量應由雙方指定的獨立檢查員確認。除非客戶於收訖產品後指定時限（通常為30日）內向我們發出缺陷通知，否則客戶應被視為已按「原樣」收貨。

物流安排 於指定港口進行罐內轉移。

---

## 業 務

---

### 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的主要合約條款

服務範圍	我們提供的具體服務範圍根據我們承接的項目性質而有所不同，主要涉及海事或漁業相關的軟件開發服務及／或海上Wi-Fi硬件安裝。我們通常亦須向客戶及／或終端用戶提供有關我們所提供軟件或服務的培訓。
付款條款	我們按逐個項目基準收取開發費及／或服務費，在達到約定進度及用戶驗收測試項目完成後分批支付。
質量及驗收	<p>於軟件及／或服務交付後，我們將協助測試過程，客戶將在其後的指定期限內確認接受。</p> <p>如果我們的服務不符合客戶的技術要求，我們可能須退還我們收取的部分或全部開發費用及／或承擔客戶已承擔的與項目有關的費用。</p>
保修	我們可在協議中約定保修期最長為五年，在此期間我們將提供維護，並負責處理所有與質量相關的問題，不收取額外費用。

### 供應鏈管理服務的主要合約條款

服務範圍	我們使用我們的HSX App為借款人提供諮詢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業務模式、產品及服務類型—供應鏈管理服務」。
服務費	我們收取固定的服務費，惟須與潛在借款人協商。
付款條款	我們要求潛在借款人在我們提供其將抵押予貸款銀行的海鮮的評估價值前先向我們支付服務費。

---

## 業 務

---

### 定價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條線的定價政策如下：

#### 海鮮銷售業務

通常，我們根據成本加成法來確定我們的海鮮銷售價格。這涉及到考慮諸多因素，例如海鮮的現行市場價格、市場需求和供應情況、倉儲費用、銷售和營銷費用、其他運營成本，以及我們在任何特定時間的商業策略。

#### 海鮮撮合服務

我們一般按海鮮交易價值的0.3%收取我們的撮合服務費，主要是考慮到我們的運營成本。

#### 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

對於內貿油品，我們的定價策略乃基於成本加成法，該方法考慮了諸多因素，如燃油及油品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運營成本。對於保稅油品，我們參考向下游客戶提供的銷售價格設定採購價格，並在與供應商的談判中加入目標利率。

#### 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根據成本加成法釐定服務費。在釐定合約價格時，我們通常會考慮以下因素：項目的複雜性、類似服務的一般市場價格、外部服務提供商將收取的估計服務費以及項目涉及的估計員工成本。

#### 供應鏈管理服務

我們的固定服務費是通過與每個客戶的商業談判來釐定的。該等費用通常考慮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差旅費用。

### 數據私隱及保障

我們已制定內部數據安全政策，旨在保護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遇到的個人信息私隱。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不得就任何用途分發或出售用戶的個人數

---

## 業 務

---

據。我們在網絡傳輸及後端存儲中對用戶數據進行加密，以確保數據保密。我們亦獲得了中國法律規定的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第三級)。

我們的網絡配置通過多種措施保障，以保護我們的數據庫免受任何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使用符合行業標準的安全協定，並利用旗下HSX App進行通信。為防止有人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訪問我們的系統，我們建立防火牆系統以構建隔離區，將我們為外部提供的服務與我們的內部系統分開。

為保護個人信息及維護數據安全，我們已制定HSX私隱政策，當中規定，用戶在登錄HSX App及使用旗下產品或服務前，將獲事先告知收集其數據的目的、範圍及用途，並須就此獲其明確同意。此外，我們已成立一個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保障領導小組，負責監督本集團在保護網絡安全、信息安全及個人資料方面的努力。為盡量減少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會定期進行數據備份及數據恢復測試。只有若干獲指定及授權且通過評估及審批程序的人士方能瀏覽我們的數據庫，而我們亦會同時記錄和監控有關人士的行動。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向中國相關政府的諮詢，本公司無需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因為其並不向海外實體提供重要數據，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且處理的個人信息的數量未超過規定的閾值。本公司無需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因為其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且不屬於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且未尋求海外上市。此外，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來自相關機構的關於需要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或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於其在中國的業務和產品運營範圍內的網絡運營及信息處理活動，本公司已在重大方面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其關於網絡安全及數據合規的法律義務。

---

## 業 務

---

### 我們的供應商

下表載列不同業務條線的主要供應商類別：

業務條線	供應商
海鮮銷售業務	中國或境外的海鮮貿易商、漁業合作社及個人供應商
海鮮撮合服務	不適用
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	中國的燃油及油品公司(對於內貿油品)  對於保稅油品，由於我們按淨額基準入賬銷售保稅燃油產生的收益，就此目的而言，上游境外油品供應商並無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
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	海上Wi-Fi通信設備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服務	不適用

我們根據供應商的(i)產品質量；(ii)提供穩定供應的能力；及(iii)價格挑選供應商。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61.4%、58.4%及57.3%。同期，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30.7%、24.8%及28.8%。除少數境外海鮮供應商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均位於中國。

## 業 務

### 五大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五大供應商概要：

#### 2021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 註冊資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所採購 產品的種類	概約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採購額 概約 百分比 (%)	典型 信貸期 (日數) (附註2)	結算方式
1	供應商A	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中國漁業合作社，總部位於浙江舟山，主要從事遠洋捕撈及水產品銷售	1,850 (附註4)	2019年	海鮮	358,311	30.7	不超過15日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B	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中國企業，總部位於浙江舟山，主要從事原油及石油產品批發、石油產品銷售及潤滑油銷售	10,000	2020年	燃油及油品	145,021	12.4	不適用 (附註3)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C	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中國企業，總部位於浙江自貿區，主要從事原油、成品油批發及石油產品進出口	30,000	2020年	燃油及油品	102,048	8.7	不適用 (附註3)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D	一家中國集團，由三家公司組成，包括一家於1998年成立總部位於寧波的中國母公司及兩家由其控制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成立總部分別位於浙江嘉興及寧波的中國公司，均主要從事成品油批發、石油產品及潤滑油銷售以及進出口業務	606,000	2021年	燃油及油品	67,014	5.7	不適用 (附註3)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E	一家於1995年成立的中國企業，總部位於上海，主要從事石油產品及化學品的進出口、銷售、零售、存儲及運輸	70,615	2021年	燃油及油品	46,064	3.9	不適用 (附註3)	銀行轉賬
					合計	<u>718,458</u>	<u>61.4</u>		

## 業 務

### 2022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 註冊資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所採購 產品的種類	概約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佔 總採購額 概約 百分比 (%)	典型 信貸期 (日數) (附註2)	結算方式
1	供應商A	請參閱上文2021財年表格	1,850 (附註4)	2019年	海鮮	315,057	24.8	不超過15日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F	一家於2019年成立的中國企業，總部位於浙江舟山，主要從事原油及石油產品批發及石油產品及潤滑油銷售	80,000	2022年	燃油及油品	187,445	14.8	不適用 (附註3)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B	請參閱上文2021財年表格	10,000	2020年	燃油及油品	108,012	8.5	不適用 (附註3)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G	一家於2017年成立的中國企業，總部位於浙江舟山，主要從事海鮮零售、漁業設備銷售及海上運輸設備零部件銷售	1,000	2022年	海鮮	68,980	5.4	15日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H	一家中國集團(由兩家分別於2013年及2020年成立的公司(總部分別位於廣東深圳及江蘇蘇州)組成)。兩家公司主要從事原油及石油產品批發以及石油產品及潤滑油銷售，均為一家中國石化綜合體(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	150,000	2022年	燃油及油品	62,226	4.9	不適用 (附註3)	銀行轉賬
合計						<u>741,720</u>	<u>58.4</u>		



## 業 務

### 2023財年

排名	供應商	供應商背景	供應商 註冊資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	開展業務 關係年份	所採購 產品的種類	佔 總採購額		典型 信貸期 (日數) (附註2)	結算方式
						概約 採購額 (人民幣 千元)	概約 百分比 (%)		
1	供應商A	請參閱上文2021財年表格	1,850 (附註4)	2019年	海鮮	246,358	28.8	不超過15日	銀行轉賬
2	供應商B	請參閱上文2021財年表格	10,000	2020年	燃油及油品	76,367	8.9	20日	銀行轉賬
3	供應商G	請參閱上文2022財年表格	1,000	2022年	海鮮	76,045	8.9	15日	銀行轉賬
4	供應商I	一家中國集團(由一家於1999年成立的中國公司及其於2015年成立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總部均位於福建福州)組成)，主要從事海鮮產品、預包裝食品及散裝食品原料銷售以及遠洋捕撈	250,000	2021年	海鮮	58,855	6.9	不適用 (附註3)	銀行轉賬
5	供應商H	請參閱上文2022財年表格	150,000	2022年	燃油及油品	32,507	3.8	0日 (附註3)	銀行轉賬
合計						<u>490,132</u>	<u>57.3</u>		

附註：

- 對於由一家以上公司組成的供應商組別，供應商的註冊資本指供應商組別內所有成員公司的註冊資本總和。數字約整至最接近人民幣千元(倘適用)。
- 除另有指明外，上文所披露的信貸期是指從合約日期起計我們悉數支付購買價格的日數(如有)。
- 「不適用」表示供應商要求我們於交付或提貨前悉數支付購買價格，無論合約內是否載明任何付款日期或期限。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 指於有關市場監管部門註冊的供應商A成員公司的出資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者)概無於任何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供應商之間並無任何足以導致業務營運中斷的重大爭議。董事亦認為，在市場上物色替代供應商不會遭遇重大困難。

---

## 業 務

---

### 與供應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或框架協議，董事認為此舉符合業界一般慣例。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條款可能各有不同，但我們採購日常業務運營所需貨物的採購合約的主要條款通常如下：

#### 海鮮合約的主要條款

產品類型	我們指定從供應商採購的海鮮的類型及規格。
數量及價格	我們指定將要採購的海鮮的數量（以重量計）及價格（以人民幣／每公斤或噸計算）。
質量及驗收	我們須於收訖海鮮後即時進行質檢。一般而言，除非我們於收訖海鮮後指定時限內向供應商發出缺陷通知，否則將被視為按「原樣」收貨。
付款條款	一般而言，我們須於簽訂購買合約後支付固定金額或佔總採購價格的百分比（通常為20%至30%）的按金，而餘款須於海鮮取貨前應付。
保修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不向我們提供保修，我們將在接受海鮮之前進行驗收檢查。
交付	供應商通常負責將海鮮運送至指定地點，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將安排前往有關地點取貨。

---

## 業 務

---

### 內貿油品的的主要合約條款

產品類型	我們指定從供應商處購買的油品的類型及規格。
數量及價格	我們指定將要購買的油品的數量（以重量計）及價格（以人民幣／噸計）。
質量及驗收	通常，我們將於收訖油品後進行質檢，除非我們在指定時限內對產品品質提出任何擔憂，否則將被視為按「原樣」接受油品。
付款條款	通常，我們需要在訂立購買合約時支付固定金額的按金，或按購買價格總額的百分比（通常為10%至20%）支付按金，而餘下部分應在提取油品前支付。
保修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不向我們提供保修，我們應於接受油品前進行驗收。
交付	供應商通常負責將油品運送至指定地點，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應於指定地點安排提貨。

---

## 業 務

---

### 進口保稅油品的的主要合約條款

於2023年，我們開始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的一家油品公司進口保稅油品，該公司主要從事油品及石油產品的批發。於2023財年，我們從該海外供應商處購買總價值為約人民幣406百萬元的保稅油品。詳情請參閱上文本節中「我們的業務模式、產品及服務類型—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以下為我們與該海外石油公司訂立之合約的主要條款：

產品規格	380厘斯托克(CST 380)燃油。
數量及價格	我們指定將購買的進口保稅油品的數量(以重量計)及暫定價格(以美元/噸計)。最終採購價格應參考我們對下游客戶的銷售價格(須經供應商同意)、開支及目標利率來釐定。採購價格以人民幣結算。
期限	無固定期限。我們為每批進口保稅油品訂立單獨合約。我們不與海外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質量及驗收	我們應自費指示合約中規定的第三方檢測機構出具保稅區儲罐數量及質量的檢驗報告。檢驗報告的結果對我們的海外供應商及我們均具備約束力。
付款條款	我們將於進口保稅油品到港並於我們的海外供應商確認不可撤銷的卸載燃油訂單後支付固定金額貨款，然後於燃油注入儲罐後的三個工作日內支付另一筆固定金額貨款。我們須於我們收到下游客戶根據合約規定的訂單全額付款後支付餘額。各階段付款的確切金額以我們與供應商的協商為準。
保修	不提供任何保證，但如果燃油的含水量超過 0.35%，則應向我們支付賠償金。

---

## 業 務

---

交付 該海外石油公司負責安排將油罐中的進口保稅油品從海外運送至寧波一舟山港，而我們則負責安排將油罐卸載並儲存至油庫。

### 海上 Wi-Fi 通信設備及安裝服務的主要合約條款

產品及服務規範 我們指定設備的類型及規格（如天線、電纜及以太網供電(POE)交換機），以及供應商提供的安裝服務的一般範圍。

數量及價格 我們指定我們的供應商提供的所有設備及服務的設備數量及總合約金額（以人民幣計）。

質量及驗收 我們應於收訖設備後對其進行檢查及測試，除非我們於合約規定的期限內（在任何情況下均以收到後15日為限）以書面形式提出異議，否則應視為已按「原樣」接受設備。

付款條款 我們將於設備交付及安裝後全額支付合約金額。

保修 我們的供應商為彼等供應的設備提供三年保修期，在此期間，我們的供應商將提供免費維修及技術支持服務。

交付 供應商負責將設備交付至合約規定的地點，並承擔物流、倉儲及保險費用。

## 業 務

### 身份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海鮮供應商亦通過海鮮銷售業務向我們採購海鮮或通過海鮮撮合服務透過我們的HSX App向我們的上游銷售商訂購海鮮。其中若干漁業參與者亦使用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或海上通信服務。同樣，在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下，若干供應商亦向我們採購油品。此外，向我們購買保稅油品的一名客戶（為一家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的主要國有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亦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通過該集團的另一家附屬公司向我們供應海鮮。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分別有14、14及14家供應商亦為同年我們的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身份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的總收益及總採購額：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總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56.8	82.0	25.1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4.7	5.7	2.7
總採購額(人民幣百萬元)	53.6	35.4	73.7
佔總採購額百分比(%)	4.6	2.8	8.6

根據CIC意見，在海鮮及油品貿易行業，客戶與供應商身份重疊的情況並不少見。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這種身份重疊源於貿易業務的基本性質。於不同時期，海鮮或油品貿易商可能會獲得不同的供應來源。只要價格合適，彼等就會向其他海鮮或油產品貿易商進行出售或購買，無論彼等的傳統客戶或供應商角色如何。

董事確認，上述銷售及採購的條款乃按公平交易基準協商達成，類似於與我們的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有關銷售及採購並無相互聯繫亦非互為條件。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向該等客戶或供應商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乃基於特定時間內海鮮或油品的供需匹配，及我們向該等交易對手出售的海鮮或油品隨後並未從彼等購回，反之亦然。

### 通過第三方付款人的若干結算安排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七名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或「**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來自相關客戶通過

---

## 業 務

---

第三方付款結算的總收益貢獻分別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約0.02%、0.04%及0.59%。

### 使用第三方付款人的原因

根據CIC意見，中國的海鮮或油品賣家接受第三方付款的情況並不少見，尤其是在客戶要求此種付款安排的情況下。根據CIC意見，這種做法在業內實屬常見，原因如下：(i)若干客戶為並無適當財務制度的個體經營者，為方便自己，可能會安排第三方結算付款，尤其是漁業經營者在近海作業期間無法安排付款；及(ii)部分海鮮貿易商可能安排其下游客戶直接向其供應商結算付款。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符合上述行業規範。根據相關客戶的陳述及據董事所深知，作為相關客戶第三方的第三方付款人為相關客戶的業務熟人的實體。

董事確認，除本集團與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之間進行的日常業務外，本集團、董事、控股股東集團或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各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的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融資及其他類型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或優惠。當我們收到第三方付款時及之後，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爭議，亦無任何第三方付款人或相關客戶要求我們退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可疑交易。

自2024年5月24日起，我們不再允許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結算付款，此後訂立的所有新採購訂單僅能通過客戶自己的賬戶直接結算。為盡量減少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我們積極主動地與相關客戶溝通，以確保順利過渡至直接支付。

考慮到我們來自第三方付款的收益所佔總收益的比列並不重大，董事確認，停止第三方付款安排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業 務

### 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潛在法律風險

#### 第三方付款安排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以及可能的處罰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三方付款安排並不違反任何與洗錢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尤其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僅在本集團(a)清楚地知道第三方付款為毒品犯罪、犯罪組織犯罪、恐怖主義犯罪、走私犯罪、賄賂腐敗犯罪、破壞社會金融秩序犯罪及金融欺詐犯罪所得款項及／或收益時；及(b)為掩蓋或隱瞞上述所得款項或收益的來源及性質而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所指的若干行為時，方構成洗錢罪。董事認為，我們並無理由認為第三方付款代表上述犯罪的所得款項或收益，及我們並無基於以下理由採取任何行為來掩蓋或隱瞞任何犯罪所得款項或收益的任何來源及性質：

- (i) 我們根據與相關客戶訂立的合約協議，銷售相關產品或提供相關客戶要求的相關服務。因此，我們可以合理地預期能夠從相關客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收到付款，並有充分理由相信我們收到的付款為根據真實合約協議出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的合法代價；
- (ii) 所有該等付款均直接存入我們在中國商業銀行開設的賬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相關當局要求該賬戶制定反洗錢措施及程序，以識別及調查客戶的身份及資金來源的合法性。銀行可就發現的任何可疑交易發出通知、警告或對相關實體進行反洗錢調查，但我們從未收到任何代理銀行就第三方付款人結算的付款發出的任何通知、警告或調查；
- (iii) 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就第三方付款人結算的任何付款發出的任何通知、警告或調查，亦無相關政府部門於往績記錄期間對任何可疑交易或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實施行政處罰的任何記錄；
- (iv) 我們過往並無與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就付款安排發生任何重大爭議；及



---

## 業 務

---

- (v) 根據CIC意見，中國的海鮮或油品買家使用第三方付款的情況並不少見，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原因通常符合行業規範。

經考慮上述因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第三方付款安排並未違反任何與中國洗錢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第三方付款人或潛在清盤人可能要求退還付款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a)董事確認第三方付款基於真實合法的銷售交易，其義務已經履行，且雙方之間並無就第三方付款安排發生爭議；及(b)本公司自相關客戶取得的書面確認，第三方付款安排中的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成功要求退還款項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第三方付款。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概述如下：

- (i) 向客戶發送通知，通知彼等自2024年5月24日起不再接受第三方付款；
- (ii) 我們的銷售部門發出內部通知，明確禁止自2024年5月24日起通過第三方付款人收取客戶付款；
- (iii) 為確保客戶了解我們停止第三方付款的新政策，我們的銷售協議已明確規定所有客戶應直接向我們付款，且我們不接受任何第三方付款；及
- (iv) 我們的財務部門對每筆付款的銀行匯款進行檢查，以確保並無發生第三方付款。如果我們未來發現有第三方付款，我們將通知銀行及相關客戶進行退款。

基於(i)如上所述本集團採用的強化程序；及(ii)自2024年5月24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受任何來自客戶的第三方付款，董事認為，第三方付款安排已得到糾正，及內部控制措施可有效防止第三方付款再次發生。

## 業 務

### 與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實體的供應商有關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相關地區以及一個受制裁實體進行交易，涉及採購伊拉克原產油品及海鮮。我們與相關地區的交易包括：

- (i) 從迪拜的非制裁供應商處採購伊拉克原產油品。於2023年9月，該非制裁供應商僱傭一艘油輪將伊拉克原產油品運送予我們。該油輪於2024年6月3日被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該油輪不受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制裁的約束。所有涉及該迪拜油品供應商的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除在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之前涉及受制裁油輪的一筆貨物外，我們並無其他涉及受制裁油輪或其他受制裁方的交易。鑒於該等交易僅限於兩個非制裁對手方之間的油品貿易，且以人民幣計值，因此該等交易不涉及任何美國關係，且涉及受制裁油輪的貨物乃為其被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之前運送，因此該等交易並不違反國際制裁，亦不太可能導致我們被制裁。隨後，我們將該伊拉克原產油品出售予新加坡的一個非制裁客戶及中國的一個非制裁客戶，及有關銷售均以人民幣計值，概無涉及受制裁目標；
- (ii) 採購俄羅斯產海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位於中國的未受制裁供應商處採購俄羅斯產海鮮，並將該等海鮮銷售予位於中國的未受制裁客戶。所有交易均在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和美元計值。概無俄羅斯產海鮮被出口到中國以外的地方；及
- (iii) 從受制裁供應商（「受制裁供應商」）處採購海鮮。受制裁供應商於2022年12月15日被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美國人士通常被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進行交易。受制裁供應商被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及並不受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的制裁。在受制裁供應商被指定為特別指定國民之後，由於對適用於受制裁供應商的制裁缺乏認識，我們從受制裁供應商處進行了三批海鮮採購，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所有涉及受制裁供應商的交易均於中國境內進行，並以人民幣計值，該等交易並未涉及任何美國關係。於2023年12月1日，本集團已停止與受制裁供應商的業務往來。鑒於該等交易僅限於採購以人民幣計值的海鮮，且交易並未涉及任何美國關係，因此該等交易並不違反國際制裁，亦不太可能導致本集團被指定為受制裁方。

---

## 業 務

---

### 美國

根據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美國的主要制裁適用於涉及美國關係的活動，例如通過美國金融系統結算的美元資金轉賬，或由美國支付處理商處理的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相關地區及受制裁供應商的交易，除以美元採購俄羅斯產海鮮之外，並未涉及美國關係。鑒於俄羅斯產海鮮的採購及銷售僅涉及從位於中國的非制裁供應商採購以及向位於中國的非制裁客戶銷售，僅使用美元作為交易貨幣並不意味著涉及美國制裁。因此，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與相關地區及受制裁供應商的交易並不違反適用的美國制裁法律及法規。

### 聯合國、歐盟、英國、英國海外領土及澳大利亞

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進一步建議，我們在受國際制裁國家進行的商業交易似乎並未涉及聯合國、歐盟、英國、英國海外領土及澳大利亞採取的限制性措施，因為我們在涉及相關地區的集團交易中並無對手方受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且並無相關地區為全面制裁國家。關於該等國家實施的制裁制度概要，請參閱本文件中「監管概覽—制裁法律及條例」。

### 概要

根據我們目前的理解，並採納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認為我們不會面臨制裁風險，此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歷史採購的伊拉克原產油品及海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相關地區。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我們向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制裁或成為制裁對象的某些國家採購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將不會使用[編纂][編纂]，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地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全面制裁國家或任何其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大利亞制裁的政府、個人或實體有關的活動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被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維護的特別指定國民清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及澳大利亞維護的其他受限制對手方清單上特別標識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此外，我們已承諾不使用[編纂]的[編纂]支付因

## 業 務

終止或轉讓任何違反國際制裁的合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此外，我們已承諾不進行任何未來業務，導致我們、聯交所、[編纂]、[編纂]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土或澳大利亞的國際制裁法律的制裁目標。如果我們相信，本集團在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交易將使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面臨被制裁的風險，我們將在聯交所及本集團的相應網站上披露，並在我們的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中(i)詳細說明在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任何新活動；(ii)我們監控制裁風險業務敞口的努力；及(iii)在受國際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任何新活動的狀態及預期計劃。如果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此類承諾，我們將面臨我們的股票在聯交所可能被[編纂]的風險。

此外，我們已採取加強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我們認為該等措施將使我們能夠監控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以應對經濟制裁風險。自2024年5月起，我們已實施以下額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將在[編纂]後設立並保持一個獨立銀行賬戶，該賬戶將專門用於存放及分配[編纂]的[編纂]或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
- 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現有的內部風險管理職能，我們的合規部負責監察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以及我們執行的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合規部將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以監測我們面臨的制裁風險，並審查我們在制裁篩查中實施的程序；
- 於確定是否應在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開啟任何商業機會之前，我們將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合規部需要審查及批准來自受國際制裁的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所有相關商業交易文件。尤其是，我們將實施篩選程序，以確定本集團的潛在交易對手方是否為美國、歐盟、聯合國、英國、英國海外領地或澳大利亞保持的各種限制方及國家名單上的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為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的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該等制裁名單為公開）。未通過內部審核的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同時，我們的合規部應定期審查現有客戶及供應商名單，以確保本集團不會與制裁名單上的國家、地

---

## 業 務

---

區、實體或個人進行交易。如果發現任何潛在的制裁風險或可疑交易，我們可能會向在國際制裁事務方面具有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信譽良好的外部法律顧問尋求建議；

- 董事將持續監控[編纂][編纂]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使用方式，以確保此類資金不會直接或間接用於資助或促進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合作或為其利益的活動或業務(如果這將違反國際制裁)；
- 我們的合規部將定期審查我們與制裁事宜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當合規部認為有必要時，我們將聘請在制裁事宜方面具有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以提供建議及意見；及
- 如有必要，我們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與國際制裁相關事宜的意見，以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運營中的潛在制裁風險，尤其是對本集團業務的交易對手方執行篩選程序，以確保彼等均非受制裁人士。外部法律顧問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最新的受制裁國家名單，彼等將在內部傳閱此類資料。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查及評估該等內部控制措施並認為，根據我們的業務交易及風險評估，該等措施對於本公司遵守適用的國際制裁法律及我們對聯交所的承諾而言屬充分有效。

經考慮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後，董事認為，我們的措施提供了一個合理、充分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框架，可協助我們識別及監控與制裁法律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以保護股東及我們的利益。

### 存貨及物流

除海鮮銷售業務外，我們通常毋須在提供服務時承擔產品物流及運輸責任。一般而言，客戶自行前往指定地點取貨，我們的員工僅負責協調並確認取貨時間及地點。具體而言：(i)對於海鮮撮合服務，海鮮賣家會負責將海產直接交付予買家，買家將在通知的指定地點取貨；(ii)對於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燃油及油品貿易客戶將直接安排從我們的燃油及油品供應商指定的油庫取貨；(iii)對於提供海上通信及IT

## 業 務

解決方案服務，我們聘請外部製造商及服務提供商根據我們的規格製造並在漁船上安裝Wi-Fi網絡設備；及(iv)對於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借款人將其可質押海鮮存放在第三方倉儲設施，待借款人返還所有融資後由金融機構授權第三方存管倉庫將可質押海鮮返還予借款人。對於我們的海鮮銷售業務，我們通常將產品放置在指定的第三方倉庫並相應地通知我們的客戶，客戶將安排自行提取產品，或繼續以彼等的名義將海鮮存放在倉庫中。如果海鮮買家提出要求，我們可向彼等推薦第三方物流公司安排送貨。對於少數客戶，我們直接聘請第三方物流公司安排實物交付，並根據我們與海鮮買家簽訂的合約條款承擔相關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毋須承擔產品交付責任，我們並未因任何重大延遲交付而導致業務營運蒙受重大不利影響，亦未遭遇任何物流服務供應短缺情況。

### 第三方倉儲

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將海鮮交付予我們或交付至我們指定的第三方倉庫。海鮮交付後，第三方倉儲供應商將按照我們的標準提供適當溫度及其他存儲條件的存儲設施。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與使用第三方倉儲有關的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我們對海鮮在第三方倉庫的存儲設定了嚴格的要求，包括產品卸貨、記錄、上架、標籤以及第三方倉庫及其員工的健康和衛生要求等。我們與該等第三方倉儲及物流供應商保持定期溝通，以確保能夠在倉庫充分監控我們的海鮮並及時向客戶交付或取貨。

根據我們與第三方倉儲及物流供應商的協議，我們要求第三方倉儲及物流供應商按照我們的規格在適當的條件下存儲我們的海鮮。第三方倉儲及物流供應商負責我們海鮮的數量、外觀及質量的存儲。我們通常有權隨時檢查海鮮。我們並無保有任何有關倉儲及物流的保險政策，董事認為此做法符合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慣例。

###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我們海鮮或燃油及油品。由於彼等各自的業務性質，我們的其他業務條線通常並無存貨或存貨很少。就海鮮銷售業務而言，我們將根據對客戶需求的估計並考慮特定海鮮產品的歷史交易數據及訂單水準，將海鮮存貨保持在

---

## 業 務

---

合理水準。就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而言，我們一般不保留任何油品存貨，因為我們通常根據下游客戶的訂單向上游供應商作出採購。然而，對於已採購但在年結日尚未交付的油品，我們可能會在財務報表中記錄年末存貨餘額。我們並不保持任何保稅油品存貨，因為我們採用代理業務模式。就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我們一般要求第三方製造商根據需求為我們承接的項目提供Wi-Fi硬件，因此通常不會保持大量存貨。就供應鏈管理服務而言，我們僅向客戶提供服務，因此不涉及存貨。

我們已實施存貨控制系統，要求各部門之間相互協調，以確保我們採購的海鮮的數量和質量符合我們的業務需求及要求。尤其是，董事認為我們的HSX App上的運營及銷售數據協助我們分析客戶偏好並估計客戶對海鮮以及燃油的需求，促進我們的業務決策，包括於我們認為適當的時候調整我們的採購計劃。經考慮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以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撇銷存貨的事實，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需要撇銷的過時存貨或流動緩慢的存貨。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貨周轉日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部分項目說明－存貨－存貨周轉日數」。

### 質量保證

通過HSX App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質量保證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已實施符合適用行業標準的質量保證及質量監控程序（誠如我們獲得的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證書所反映的那樣），以確保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符合客戶要求及期望。我們的供應鏈運營部門以及銷售和平台運營部門負責確保我們採購的商品及我們的運營符合所有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內部政策並進行相關檢查。

對於海鮮撮合服務，海鮮賣家對海鮮產品質量及安排向海鮮買家交付負有責任。我們不會對海鮮供應商在我們的HSX App上出售的產品的質量或數量負責。

就海鮮銷售業務以及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下銷售的貨品（包括海鮮以及燃油及油品）而言，我們僅從可靠的供應商採購貨品，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在與彼等簽訂的協議中訂明所出售貨品的質量符合適用國家標準。另外，當從供應商接獲貨品後，我們的員工會進行質量檢查並根據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協議之條款退回任何有缺陷的貨品。於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項下，我們亦可獲得或要求供應商提供第三方檢測機構的檢測報告以確認提供予我們的燃油及油品的質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

---

## 業 務

---

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重大質量問題而接獲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要求或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亦無涉及與客戶或供應商在此方面的任何糾紛或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所售貨品的質量而面臨中國監管機構的罰款或處分。

我們根據客戶的實際需求為其提供度身定製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並可按具體項目在相關設備或系統安裝或投入使用後的五年內提供保修和支持服務。

### 市場及競爭

根據CIC報告，我們憑藉提供一站式購物體驗的能力，在提供供應鏈服務的同時，通過我們的「互聯網+」通信提高行業效率，使自己有別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然而，董事認為，由於海洋數字化服務行業在中國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我們未來的業務和增長取決於行業利益相關者使用我們的服務或向我們下達訂單的意願，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與這個新興行業的其他海洋數字化服務商競爭。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的海洋經濟數字化仍處於新興發展階段。我們未來的業務和增長取決於市場對海洋經濟數字化的接受程度以及我們創新和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或為我們的HSX App用戶及行業利益相關者提供滿意體驗的能力」。如果我們的HSX App未能維持足夠業務活動或緊貼行業利益相關者不斷演化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海洋數字化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 銷售及營銷

各主要業務條線下的業務營運人員主要負責規劃及制定整體營銷策略、進行市場研究、編製銷售計劃、協調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吸納新客戶以及維持並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我們的總部負責管理整體銷售及營銷策略，而分區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則負責支持所屬區域實施銷售及營銷活動。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逾70名業務營運人員，派駐至中國的七個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我們戰略的一環，我們在中國主要漁業省份（包括東北各省、山東、浙江、福建、廣東及廣西）設立了業務營運團隊，以實現傳統線下海鮮買賣與HSX App聯動，從而擴大我們的影響力。同時，為向市場參與者介紹我們



---

## 業 務

---

的競爭優勢，推廣我們整合漁業貿易線上和線下活動的願景並吸引潛在的業務夥伴加入我們的HSX App，我們參加了各種行業博覽會和論壇，包括世界數字經濟大會、中國國際漁業博覽會及浙江省供應鏈創新與應用試點成果展，亦主辦「互聯網+」海洋經濟發展論壇及海洋數字化(漁業)智慧發展論壇。

### 研發

我們積極參與研發工作，並矢志成為漁業的先鋒。我們為完善HSX App的功能的研發工作一直投入資源，同時貫徹本集團整體戰略方向。我們力求於提升HSX App性能、可靠性及用戶體驗的關鍵技術上取得進步。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收集數據及信息、緊跟行業最新技術發展、漁業的演進及數字化以及促進中國的海洋經濟，研發重點為與我們的HSX App的運營和後端功能相關的後端算法和服務器配置，以提高我們的運營和管理效率。我們亦旨在通過我們的研發工作來改進和開發我們的HSX App上的附加功能。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樂先生領導，彼擁有逾10年的技術開發經驗，並一直負責監督HSX App的推行及運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我們的其他研究人員擁有相關經驗及平均為本集團服務超過四年。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5名員工組成。有關研發開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努力獲得了業界的認可，亦體現在我們不斷開發可應用於我們的服務的知識產權及行業專有技術的能力上。本公司自2017年起獲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標誌著對本公司不斷取得科技創新成就的認可。於2021年，我們獲寧波市科學技術局、寧波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寧波市經濟和信息化局、寧波市財政局聯合認定為「寧波市企業工程技術中心」，並獲得「2021浙江數據開放創新應用大賽」

---

## 業 務

---

二等獎。於2022年，我們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評定為「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研究開發中心」，並入選「2022全國數字漁業典型案例」。於2023年，我們獲商務部電子商務和信息化司評選為「電子商務示範企業」，並獲寧波市經濟和信息化局評選為寧波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於2024年，我們獲浙江省科學技術廳評定為「省級重點農業企業研究院」，並成為浙江省現代農業促進會副會長單位。此外，我們亦獲得業界的多種獎項和認可，包括「中國產業互聯網優秀企業30強」、「中國產業互聯網領軍企業」、「產業互聯網百強企業」及「中國產業數字化百強(農業產業數字化)」。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合共165項商標、15項專利、60項軟件著作權及四項作品著作權以及一項香港商標，涵蓋我們業務的主要領域。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知識產權」。

### 產業園運營

於2020年4月，國家發改委與自然資源部(「自然資源部」)發佈《關於建設吉林琿春海洋經濟發展示範區的覆函》(「《覆函》」)。根據《覆函》，國家發改委與自然資源部共同批准在吉林省設立琿春海洋經濟發展示範區(「琿春示範區」)。董事認為，琿春示範區將成為圖們江地區的海洋經濟產業集聚中心、物流集散中心、沿海工業製造中心及跨境國際貿易中心。具體而言，琿春示範區的部分被指定為琿春海洋經濟發展示範區冷鏈物流基地示範項目(「琿春產業園」)。

我們擬參與琿春產業園的運營，我們相信琿春示範區將成為推動北亞區域經濟合作、深化圖們江地區合作發展、搭建區域經濟合作平台的核心載體。

於2023年4月，我們與琿春海洋經濟發展示範區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簽訂項目合作協議。該協議經2024年5月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為「合作協議」)。根據

---

## 業 務

---

合作協議，(i)管委會將全權負責琿春產業園一期工程國家專項債的申請、評估、評審及償還等所有事項；及(ii)我們將負責該項目二及三期的資金籌集及進行開發和建設。

### 琿春產業園的機會

根據合作協議的規定，管委會將把琿春產業園出租予我們，初始租期為八年，在此期間，我們有義務支付約定的租金。根據合作協議，我們負責琿春產業園內各項業務活動的開發和運營，包括冷鏈、物流、倉儲、加工、業務拓展及推廣。

憑藉我們的行業經驗，我們有信心吸引海鮮供應商、海鮮加工公司、物流公司等行業參與者在琿春產業園設立業務，並進一步確立我們於海洋經濟中的地位。我們將與管委會合作，旨在制定政策和配套服務，以吸引該等行業參與者在琿春產業園開展業務。

###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 責任及義務：

- 管委會負責琿春產業園一期建設，資金來源為國家專項債。琿春產業園將設有加工工廠、冷庫、辦公樓、員工宿舍及倉庫等設施。
- 我們將負責琿春產業園的業務拓展、推廣及運營。
- 於租賃期內，我們將負責與琿春產業園運營有關的所有費用。

#### 租賃協議及條款：

- 根據合作協議，管委會應確保將琿春產業園出租予我們，初始租期為八年，在此期間我們應支付年度租金。琿春產業園一期建設竣工證書頒發後，雙方將簽署正式租賃協議，並將最終確定相關條款。

## 業 務

-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租金的具體金額應在擬簽署的正式租賃協議中予以規定，如果任何一方對內容不滿意，任何一方均無法律義務訂立正式租賃協議。<sup>(1)</sup>
- 初始八年租期屆滿後，我們將有權優先租賃及收購琿春產業園，具體估值由雙方協定。

### 終止條款：

- 如果我們未能充分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或違反公共利益，管委會保留終止或停止履行其於合作協議項下的義務的權利。
- 如果我們出現持續經營虧損且這一趨勢被認為不可逆轉，我們可提出終止合作協議。惟任何終止均須經雙方一致同意。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合作協議規定管委會應協助安排供應朝鮮工人在琿春產業園工作，但這並不對我們施加任何法律義務以接受此類安排。我們在法律上有權自行決定招聘，包括員工的數量、國籍及類型。於最後可行日期，管委會確認，並無安排或計劃安排來自的朝鮮的工人。此外，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計劃招聘且我們並未僱用任何來自朝鮮的工人。

同樣，管委會有義務與琿春當地海關協調，為貿易產品的進出口提供便利，但我們並無任何法律義務通過任何特定渠道或手段安排任何產品的進出口。我們保留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選擇任何其產品的進出口渠道或方式的合法權利。

###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業務及運營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批准及相關續期。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續期於中國業務及營運所需的任何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簽訂正式租賃協議。

## 業 務

以下為本集團目前持有的主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牌照／許可證	牌照／ 許可證持有人	頒發機關	授予／ 備案日期	屆滿日期
危險化學品經營 許可證	浙江能源	舟山市應急 管理局	2023年11月 21日	2026年11月 20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寧波電子商務	寧波市奉化區 市場監督 管理局	2023年9月 11日	2028年9月 10日
危險化學品經營 許可證	寧波電子商務	寧波市奉化區 應急管理局	2023年8月 18日	2026年8月 17日
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工業和信息化 部	2021年9月 10日	2025年9月 28日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 保護備案證明 (第三級)	本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安部	2021年8月 4日	不適用

## 業 務

### 獎項、證書及認可

我們高度重視生產過程及產品的質量和安全。我們已於2022年12月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ISO 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證書，全部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我們的聲譽及產品為我們贏得了眾多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若干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證書／認可	頒授／頒發組織	頒授／ 頒發年份
數據管理能力成熟度等級 證書(2級)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2024年
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寧波市科學技術局、寧波市財政局、國 家稅務總局寧波市稅務局	2023年
電子商務示範企業	商務部	2023年
2013-2023中國產業互聯 網發展十周年傑出企業	B2B內參、產業互聯網大視野及產業互 聯網創新研究院	2023年
2023年中國產業互聯網年 度領軍企業	東港區人民政府、日照市工業和信息化 局及B2B內參	2023年
2022年省高新技術企業研 究開發中心	浙江省科學技術廳	2023年

## 業 務

獎項／證書／認可	頒授／頒發組織	頒授／ 頒發年份
2022全國數字漁業 典型案例	國家數字漁業創新中心、 「科創中國」智慧農業產業服務團、 中國數字漁業協同創新平台、 中國水產養殖網、 中國水產流通與 加工協會數字漁業分會及 中國漁業協會智慧漁業分會	2022年
浙江省百家漁業共富主體	浙江省農業農村廳	2022年
2022長三角供應鏈創新與 應用優秀案例集	上海供應鏈發展促進會、 上海現代服務業聯合會、 江蘇省現代供應鏈協會及 浙江供應鏈協會	2022年
寧波市企業工程 (技術)中心	寧波市科學技術局、 寧波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寧波市經濟和信息化局及 寧波市財政局	2022年
中國產業數字化百強	網經社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2021年

## 業 務

獎項／證書／認可	頒授／頒發組織	頒授／ 頒發年份
第五屆浙江省農村創業 創新大賽一等獎	浙江省農業農村廳、 共青團浙江省委員會及 中國建設銀行浙江省分行	2021年
浙江省2021-2022年度 重點培育電商平台	浙江省商務廳	2021年

## 僱員

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134名直接受僱於我們的僱員全部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按部門劃分的僱員明細：

部門	僱員總數
總裁辦	6
海鮮銷售運營	56
燃油及油品運營	3
供應鏈融資運營	11
研發	25
產業園發展	3
財務及人力資源	22
合規	2
租賃及物業管理	6
<b>總計</b>	<b><u>134</u></b>

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津貼。我們已參加由相關地方市級政府及省級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計劃，並向其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和法規為我們的員工全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惟仍處於試用期及自願放棄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部分僱員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不合規事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 業 務

---

在作出招聘決定時，我們會考慮業務策略、發展計劃、行業趨勢及競爭環境等因素。我們根據多項因素招聘僱員，例如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空缺需要。我們致力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

我們為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提升其技能及發展其潛力。我們亦採納評估計劃，僱員可藉此獲得反饋。我們透過提供各種員工福利及個人發展支援促進良好僱傭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申索，亦無員工通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就僱傭條款進行協商。

###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我們致力保護環境，並促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實現最佳企業管治實踐，為利益相關者締造可持續的價值，承擔我們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我們已經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當中規定我們於環境保護方面的措施、社會責任原則及內部管治。

#### 管治

根據環境保護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的目標為旨在促進可再生資源的使用，減少有害化學品的生產及氣體排放。我們在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方面制訂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旨在確保我們的業務符合相關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為社會責任出一分力，並保障員工的工作安全。我們亦已建立企業管治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旨在管理營運中的風險，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此外，我們通過對節能及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努力減少對環境的任何負面影響。我們亦將力求於在企業內維持多元化，並在僱用、培訓、健康及專業及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對待及尊重所有員工。我們在最大限度地為每個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同時，亦將繼續促進落實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在工作場所創造令全體員工愉快的氛圍。

我們認為，評估及管理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需要董事會共同努力，因此我們概無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設立任何小組委員會。董事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報告負有共同及全面的責任，以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得以適當實施，並符合最新的標準及管理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特別是與氣候有關的風險及機會)。我們的管理層將執行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政策，並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及時向董事作出報告。董事亦支持我們履行我們的

---

## 業 務

---

環境及社會責任。董事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至少每年一次，並確保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到位。董事可以評估或聘請獨立第三方來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審查我們現有的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然後實施必要改進，以減輕風險。

作為海洋數字化服務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我們業務性質上並非製造業。我們的業務不涉及直接產生任何重大的空氣及噪音污染及排放廢棄物。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不屬於會造成環境污染的主要來源，亦不知悉在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有任何相關重大環境法律及法規，會對我們的環境造成重大影響。

在我們管理層的監督下，我們積極識別及監測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對我們業務、戰略及財務業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並將有關問題的考慮納入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規劃。董事會將共同負責建立、採納及審查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及目標，確定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衡量標準，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評估、確定及處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包括本集團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確定的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及其對本集團的業務、戰略及財務業績的影響）。董事將參與制定有關機制及相關政策。我們將評估及評價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採取緩解措施，並持續審查我們現有的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措施。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涉及產品的製造，我們目前概無任何與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有關的重大責任，並且預期我們不會在此方面產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責任。

### 環境事宜

儘管我們對環境的影響相對較小，惟我們深明我們在管理業務相關環境影響方面的社會責任，並認為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計劃、戰略及財務業績的潛在風險降至最低乃攸關重要。

我們認為能源消耗及資源利用是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環境問題。我們根據相關的法律要求及環境後果識別及評估環境風險。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識別、評估及管理有關方面可能產生的風險：

### 能源消耗

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於我們的辦公室的電力消耗。電力消耗亦是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因此，提高能源效率及減少我們的碳足跡一直是營運當中須

## 業 務

考慮的主要因素之一。在此情況下，為減少資源消耗，加強生態環境保護，我們開啟綠色低碳辦公行動，包括以下方面：

- 安裝節能照明，並確保在閒置時手動或通過自動傳感器關閉燈光；
- 關閉若干信息技術設備或自動關閉若干系統及設備的電源；及
- 實施空氣調溫，包括設立最低溫度、定期維護空氣冷卻技術及設定最佳時間控制。

根據我們的電費和相應年份的每千瓦時平均電價估算，我們辦公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用電量載列如下：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用電量(千瓦時)	302,981	416,368	415,607

隨著我們努力進一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計劃到2026年減少5%用電量(按每百萬收益千瓦時計)。

### 資源利用

我們努力成為一家環保企業，避免浪費資源。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認為我們的資源消耗通常甚微(例如，我們的水消耗預計甚微，因為除員工小規模家庭用水外，我們的業務運營無需用水)，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管理及提高我們的資源利用效率：

- 我們採用文件管理系統及紙張管理系統，目的是減少用於記錄的紙張數量，避免不必要的打印。我們亦要求員工在使用辦公用品時時刻注重環保，鼓勵彼等重覆使用辦公用品；
- 在辦公室安裝可過濾自來水的飲水機以供飲用，以避免因使用塑料瓶而產生塑料垃圾；及
- 鼓勵員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並鼓勵以電話會議(而非實體會議)方式召開會議，以減少差旅。

---

## 業 務

---

### 氣候變化及相關風險

我們承認，與氣候有關的問題對我們亦構成一定程度的威脅。我們所確認的與氣候有關的風險可分為兩大類：物理風險及過渡性風險。

我們將物理風險定義為可能對我們造成物理影響的風險。我們認為，與氣候有關的問題可能會帶來風險，並引發愈發嚴重的極端天氣事件，如更頻繁的風暴、台風及洪水。我們可能會受到營運及維護成本增加的潛在影響，並須為保障自身而增加投保金額。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亦可能受到威脅。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氣候變化帶來的物理風險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業務戰略產生重大影響。在發生極端自然天氣的情況下，我們將積極響應當地政府的相關政策，制定應急計劃，確保旗下員工及設施的安全。在發生洪水、火災等嚴重物理風險的情況下，我們亦將制定相應的應急計劃及備災方案。

由於氣候變化及氣候相關的問題，客戶可能會將更偏向可持續的生活方式，而監管機構可能會要求增加排放方面的披露。過渡性風險要求我們轉向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此舉可能會造成各種的影響（如改變營運方式），繼而推高營運成本。舉例而言，我們可能需要改用節能照明或增加我們營運場所的綠化面積，或只從滿足若干環境或可持續性資質的特定供應商處採購。至於日益增加的排放披露責任，我們可能會因執行更嚴格的排放及資源消耗監測措施而須增加成本。

為減輕該等環境風險的影響，我們採取各種措施來促進可持續及環保運營。舉例而言，我們已獲得ISO14001認證，證明我們在環境管理方面的系統方法及對公認環境標準的遵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受到任何氣候相關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社會事宜

我們優先為員工創造一個公平及支持性的工作環境。我們有關薪酬、解僱、平等機會及反歧視的政策是透明的，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對每位員工進行入職培訓，並讓他們了解我們的制度及政策以明晰彼等在本集團的相關權利及義務。我們根據員工的優點僱傭員工，並保持促進全體員工機會平等及薪酬公平的公司政策。倘員工遇到歧視，我們鼓勵彼等立即尋求幫助，以便我們能夠及時調查及解決相應情況。

---

## 業 務

---

我們不斷投資於員工的培訓及職業發展。我們努力為員工提供全面的社會福利、多樣化的工作環境及廣泛的職業發展機會。我們為旗下團隊成員的身心健康提供支持，並提供一系列的計劃以維護其福祉。我們已建立一套員工培訓及發展體系，當中涵蓋領導力、綜合能力、專業能力等方面。我們的培訓計劃包括企業文化、員工權利及責任、團隊建設、專業行為、工作表現、管理技能、領導力及行政決策。

此外，我們非常重視安全生產，並致力於滿足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所有適用法律要求。我們要求所有新員工在開始工作時參加安全培訓。此外，我們已製定符合國際標準的安全生產政策及程序，反映在我們已獲得的ISO 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中。我們亦全面禁止在辦公室及其他設施的所有封閉區域吸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亦無收到任何針對我們的人身或財產損失、健康或安全相關賠償的重大申索。

我們亦致力於通過慈善工作及將生態系統的利益擴展至整個社會來為社會做出貢獻。舉例而言，於疫情爆發期間，我們向武漢及上海捐贈海鮮及蔬菜。我們亦不時向商業協會及其他慈善協會捐贈海鮮產品。

### ESG問題的合規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收到任何來自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客戶或任何其他方的關於任何ESG問題的投訴，我們亦無經歷任何由我們的運營引起的重大環境或工作場所安全事件。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與ESG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重大不合規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因遵守適用的ESG相關規則及法規而直接產生任何成本。我們的董事預計，本集團未來不會因遵守適用的ESG相關規則及法規而直接產生任何重大成本。

### 保險

我們並無投購針對業務中斷或產品責任或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有關的任何保險，原因是中國法律並無就此強制規定。經考慮(i)我們的業務性質；(ii)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中國適用於我們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及(iii)中國目前可用的保險範

---

## 業 務

---

圍有限，董事認為，投購產品責任保險的成本超出我們將從相關保險獲得的利益。董事相信，此舉符合本集團所運營行業的一般慣例。

若干類型的風險（如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能力以及因疫症、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而產生責任的風險）一般不屬保險受理範圍，原因為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該等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充分涵蓋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董事認為，我們已根據市場慣例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投購足夠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保險索償。

### 物業

#### 自置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幅位於中國寧波市的土地（總佔地面積約6,503平方米）及其上建造的建築物（建築面積約27,525.69平方米）。土地及建築物的若干部分被用作我們的總部，進行非房地產活動，其賬面值低於我們總資產的15%。土地及建築物的其餘部分被持作投資用途，並已租賃予或擬租賃予獨立第三方（「投資物業」）。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高於我們總資產的1%。有關投資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的物業估值報告。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獲得自置物業的所有業權證書。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九項物業，總佔地面積超過920平方米，用作辦公場所或員工住宿用途。我們的租約介乎一至六年，我們預計在所有該等租約到期時續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上述租賃協議尚未在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登記。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登記上述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由於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等物業，且我們有權在租約期限內使用上述租賃物業，因此該等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然而，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的各方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否則我們可能會因各項不合規物業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鑒於罰款金額較小及該等物業易被替換，未能完

---

## 業 務

---

成租賃登記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我們在聯交所的[編纂]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若干物業租賃協議並未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罰款」。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兩處租賃物業的業主未能提供該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如果業主並非所有人或未經真正業主授權而將物業出租予我們，我們可能需尋找替代物業並產生與此類搬遷相關的額外費用。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主未能就我們於中國的若干租賃物業向我們提供相關的業權證書，如果我們被要求搬遷至替代場所並產生額外的搬遷費用，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註冊165項商標、15項專利、60項軟件著作權、四項作品著作權及兩個域名以及在香港註冊一項商標，並已在中國申請四項發明專利。商標及專利對本集團至關重要，因此已經及將會向有關當局申請於中國重續商標及專利。

董事認為，於相關屆滿日期在中國重續上述商標及專利不會遭遇任何法律障礙。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

###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我們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或不合規事宜，且不知悉受到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或不合規事宜的威脅。

---

## 業 務

---

### 不合規事宜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不合規事宜的背景及原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計提撥備約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無意疏忽，其要求為全體員工足額供款。

##### 潛在法律後果

根據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在一定期限內補足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另加自到期日起按未繳供款的0.05%每日費率計算的滯納金，如果我們未能做到，則可能會被處以未繳供款總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對於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責令我們限期存入少繳公積金；如果逾期未能存入，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徵收。

##### 最新情況及補救措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採取行政行動或處罰，我們亦未接獲任何清償短缺金額的命令。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員工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房屋公積金政策提出任何重大投訴。

我們已取得當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均聲明：(i)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發現我們違反有關社會保險的法律和法規的行為，我們亦未受到有關社會保險的行政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確認日期，並未發現我們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和法規的行為，我們亦未受到有關住房公積金的任何行政處罰；及(iii)彼等將不會採取任何監管行動，促使我們作出補充供款或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書面確認已由主管機關發出。



---

## 業 務

---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情況，該等不合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員工投訴，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與我們的員工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中國有關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或任何逾期費用，及(iv)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以及上述事實和相關地方政府主管部門作出的確認，在無重大員工投訴的情況下，由於我們未能為員工提供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迫討歷史欠款的可能性很小。

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未來發生此類不合規行為：

- 我們已加強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明確要求按照當地適用的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我們將及時了解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最新發展；及
- 我們將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建議，保持遵守中國法律和法規。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風險管理

為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阻礙我們業務增長的風險，我們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與我們營運有關的各種潛在風險，包括戰略決策風險、信貸風險、環境風險、金融風險、營運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基於我們委聘的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作出的推薦建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列識別、分析、分類、減輕及監控各種風險的程序以及對營運中所識別風險的報告層級。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實施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業 務

---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時刻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我們已採納或預期於緊隨[編纂]後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報告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摘要包括以下各項：

- 行為守則。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向每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觀、可接受的決策標準及基本行為規範。
- 內部審核。我們的內部審核團隊定期監察主要監控及程序，以向管理層及董事會保證內部監控系統按計劃運作。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
- 適當培訓。我們定期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內部監控政策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上市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職責及責任的培訓。
- 審核委員會：我們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擬採納的職權範圍應包括(其中包括)其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職責及義務，以及其審查任何可能導致財務報告及其他內部監控相關事宜出現潛在違規的安排的權力。
- 合規顧問。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

董事認為，我們現行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及有效。

## 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的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如果實施，將構成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以下人士訂立交易，該人士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眾邦銀行

武漢眾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眾邦銀行」）（於中國湖北省武漢的一家持牌銀行）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0%股權，而卓爾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閻志先生持有99.95%股權。請參閱「主要股東」，以了解我們與閻志先生關係的更多詳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及就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而言，眾邦銀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方	適用的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眾邦銀行	第14A.34、14A.35、 14A.49、14A.51至 14A.59、14A.71至14A.76 條	公告規定

####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我們與眾邦銀行於2024年[●]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將把現金存入我們在眾邦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包括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融資活動產生的所得款項，眾邦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並以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支付存款利息作為回報。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自[編纂]起生效，直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

## 持續關連交易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在眾邦銀行進行存款的利率應根據中國普通商業銀行不時就可比較或相同類型存款提供的利率進行公平協商。在任何情況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類存款的利率。

### 交易的原因

自2018年11月21日起，本集團已於眾邦銀行開立銀行賬戶及將現金存入其於眾邦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眾邦銀行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作為回報，本集團從眾邦銀行獲得有關存款的利息收入。此類存款服務乃於眾邦銀行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我們存於眾邦銀行的資金可以隨用隨取且並無最短存款期限限制。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與眾邦銀行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 眾邦銀行提供的利率將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眾邦銀行多年來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對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深入的了解，因此熟悉我們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和現金流模式；及
-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將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資金。

### 歷史金額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眾邦銀行存入 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65,597	34,793	40,605
現金存款所得利息收入	159	57	17

## 持續關連交易

### 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及現金存款所得最高利息收入自[編纂]起生效，直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且不得超過下列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眾邦銀行存入 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30,000	30,000	30,000
現金存款所得最高利息收入	60	60	60

###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以上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的預期財務需求；(ii)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iii)選擇存款服務提供者時的風險控制而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低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歷史金額，因為本集團亦在其他多家商業銀行存款，我們對存款金額及我們選擇的商業銀行有充分的酌情權。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可行。

就眾邦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上述本集團從眾邦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我們最高存款餘額的0.2%的預期利率釐定，該利率大致與現行市場利率一致。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每年為0.1%以上但5%以下。因此，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下的年度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下的年度審閱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

---

## 持續關連交易

---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提供予或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定期檢查我們於眾邦銀行的存款餘額，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如果餘額接近或超過適用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我們將把多餘的資金轉入我們於獨立金融機構的指定銀行賬戶。一旦每日餘額超過每日餘額上限，我們亦會立即收到通知；
- 我們的財務部門將監控眾邦銀行的財務狀況和運營狀況。如果我們認為眾邦銀行的財務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和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護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將進行定期風險評估，確保存款的流動性和安全性；
- 審核委員會將負責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內部控制政策及上市規則。此外，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財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條款，尤其是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按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條款、正常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我們的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提供一份確認書，以確認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未能按照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進行或已超過年度上限；及
- 本集團將定期研究當時的市場情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我們提供的定價及條款。

---

## 持續關連交易

---

###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自[編纂]起直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相關豁免，條件為自[編纂]起直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期間的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節規定的建議年度上限。於豁免期滿後，我們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規定。

倘若上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條款被改變或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除非我們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單獨豁免，否則我們將須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根據本節所披露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每年披露。

###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所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即將繼續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節所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編製及提供的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歷史數據並已與我們的管理層進行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即將繼續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及開展我們旗下業務的一般權力。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的簡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葉寧先生	37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	2015年2月	2015年2月5日	負責制定業務發展及策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	樓靖娟女士的配偶
樂仁龍先生	33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	2015年9月	2016年5月16日	負責監督HSX App的營運	不適用
樓靖娟女士	36	執行董事	2015年2月	2019年4月29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一般管理及營運	葉寧先生的配偶
齊志平先生	51	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2018年5月28日	監督本集團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	不適用
李木勇先生	41	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	2015年4月29日	監督本集團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	不適用
林毅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	2021年4月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陳軍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	2021年4月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劉仲緯先生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	2022年3月31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 執行董事

葉寧先生，37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總裁。葉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自2015年2月5日起擔任董事。葉先生負責制定業務發展及策略及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彼為樓靖娟女士（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的配偶，同時亦為旗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北京大數據、吉林經濟、寧波電子商務、寧波供應鏈、上海技術、深圳科技、台州技術、象山科技、浙江大數據、浙江管理及浙江技術）的董事。

葉先生積逾13年軟件開發及管理相關經驗。在創辦本集團之前，葉先生於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在德國跨國汽車零部件製造公司德國大陸集團（Continental AG）（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ON）擔任工程師，負責編碼及編程工作。其後，葉先生全身投入本集團的籌建工作，並於2015年2月創立本公司。

葉先生於2009年9月畢業於德國漢諾威應用科學大學（Hannover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nd Arts）（現稱為漢諾威應用科學與藝術大學（Hochschule Hannover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nd Arts）），獲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同一大學頒授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6月取得浙江科技學院（現稱為浙江科技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彼於2017年獲委任為浙商新經濟理事會主席團副主席及中國B2B百名行業領袖；於2018年擔任中國漁業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副會長兼智慧漁業分會第一屆理事會會長；於2019年獲頒浙江省青年創業獎、浙江科技學院「科大學者」、全國智慧漁業領軍人物、第十一屆全國農村青年致富帶頭人及中國B2B領域卓越創業家，同時獲委任為寧波財經學院特聘教授、第三屆中國農村青年致富帶頭人協會副會長；於2020年獲第二屆浙江省青年數字經濟「鴻鵠獎」及浙江省青春助力鄉村振興「青牛獎」；於2021年獲2020年度「鄉村振興」先進個人榮譽稱號並被列為第十二屆新銳浙

---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商、第五批全國農村創業創新優秀帶頭人及第十四屆寧波十大傑出青年；於2022年，彼獲選為寧波市第十六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共青團浙江省第十五屆委員會委員，及獲頒寧波市青年科技獎。

於2023年，彼獲授予2022年度中國長三角傑出青年企業家、寧波市全面深化改革(數字化改革)先進個人、「寧波好人」、寧波市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優秀建設者、「科創中國」寧波先鋒人物、2023年中國產業互聯網年度領軍企業家、浙江省「十大數字鄉村先鋒人物」及中國產業互聯網發展十周年傑出創業者。於2024年，彼入選推進寧波發展爭先進位(開放提升)先進個人及浙江鄉村振興共富帶頭人「金牛獎」。

樂仁龍先生，33歲，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負責監督HSX App的營運。樂先生亦為寧波供應鏈及浙江技術的監事。

樂先生擁有約12年管理相關經驗，熟悉業務發展、企業管治及行政工作。加入本集團之前，樂先生曾任職於多家專門提供技術顧問服務的公司，負責該等公司的軟件設計及日常營運監督。具體而言，彼於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浙江商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項目主管，於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擔任寧波樂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以及於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擔任藍海互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負責該等公司的軟件設計及日常營運監督。於2015年9月，樂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技術中心經理，其後於2018年9月晉升為本公司首席營運官。自2021年9月以來，樂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負責監督HSX App的營運以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戰略規劃。

樂先生於2013年6月畢業於杭州電子科技大學，獲頒電子信息工程專業本科學位。彼於2021年獲頒浙江數據開放創新應用大賽二等獎，及於2022年獲授「浙江金藍領」榮譽稱號。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樓靖娟女士，36歲，執行董事、葉先生的配偶。彼於2019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樓女士亦為旗下附屬公司(包括福建技術、浙江大數據、寧波電子商務及浙江管理)的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樓女士於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在生化產品公司上海集才化工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彼於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及總經辦主任，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

樓女士於2009年8月畢業於德國漢諾威應用科學大學(Hannover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nd Arts)(現稱為漢諾威應用科學與藝術大學(Hochschule Hannover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nd Arts))，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德國HAWK應用科學大學(HAWK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and Arts)頒授工程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12月獲浙江科技學院(現稱為浙江科技大學)頒授化學工程與工藝本科學位。彼亦於2018年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 非執行董事

齊志平先生，51歲，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5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負責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齊先生擁有約十五年管理相關經驗，熟悉業務發展、企業管治及行政工作。齊先生的工作經歷載列如下：

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職責
2012年11月 至今	深圳市中農網 有限公司	銷售農 產品	副董事長	整體策略規劃及提升經營能力、制定投資及發展策略，設計業務模式並參與公司投資項目決策及管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職責
2018年2月至 今	上海塑盛電子 商務有限公司	電子商務	董事	整體策略規劃及提升經營能力、制定投資及發展策略，設計業務模式並參與公司投資項目決策及管理
2018年3月至 今	上海塑來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銷售化學 塑料	董事	整體策略規劃及提升經營能力、制定投資及發展策略，設計業務模式並參與公司投資項目決策及管理
2018年3月至 今	上海卓鋼鏈電子 商務有限公司	銷售鋼材	董事長	整體策略規劃及提升經營能力、制定投資及發展策略，設計業務模式並參與公司投資項目決策及管理
2018年7月至 今	卓爾智聯集團有 限公司(聯交 所上市 公司，股份 代號：2098)	全球B2B 網上交易 平台營運 商	執行董 事、聯席 行政總裁 兼薪酬委 員會成員	整體策略規劃及提升經營能力、制定投資及發展策略，設計業務模式並參與公司投資項目決策及管理
2018年8月至 今	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 (紐約證券交 易所上市公 司，股票代 碼：LITB)	服裝電子 商務零售 商	董事	整體策略規劃及提升經營能力，制定投資及發展策略，設計業務模式並參與公司決策及管理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職位	職責
2018年10月 至今	卓爾智聯(武漢) 研究院有限公 司	研發技術	執行董事	整體策略規劃及提升經營能力、制定投資及發展策略，設計業務模式並參與公司投資項目決策及管理
2009年7月至 今	深圳市農產品配 送中心有限公 司	配送農產 品	董事長	整體策略規劃及提升經營能力、制定投資及發展策略，設計業務模式並參與公司投資項目決策及管理
2019年11月 至今	武漢卓爾國際貿 易服務有限公 司	銷售冷凍 食品	執行董事	整體策略規劃及提升經營能力、制定投資及發展策略，設計業務模式並參與公司投資項目決策及管理

齊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深圳大學，獲頒企業管理專業四年制本科學位。彼於2021年6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19年獲湖北省非公有制企業高級經濟師專項評審委員會頒發高級經濟師的任職資格，並於2020年獲中共武漢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頒發2019年度「武漢黃鶴英才」產業領軍人才。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齊先生於下列公司解散時擔任其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深圳市中資泰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紡織、服裝及家庭用品批發	吊銷	2023年 5月26日	未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完成法定年檢

齊先生確認，據其所知，上述計劃停止經營的已解散公司具有償債能力且在吊銷營業執照時已停止經營。

齊先生確認，彼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導致該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李木勇先生，41歲，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4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李先生擁有約12年管理相關經驗，熟悉投資事務。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自2012年10月起擔任宜興傑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自2013年9月起擔任寧波千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部經理，負責基金的設立、投資及管理工作。

李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長春理工大學，獲頒測控技術與儀器專業文憑。彼亦於2008年7月取得長春理工大學精密儀器及機械碩士學位。彼亦於2017年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從業資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毅先生，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4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林先生擁有超過25年漁業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1997年2月至2007年2月分別擔任中國漁船船東互保協會的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及中國水產流通與加工協會的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2007年2月至2022年1月，林先生擔任中國漁業協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負責監督協會運作。

林先生於1982年1月取得上海海運學院海洋船舶駕駛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農業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陳軍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4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2005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職於寧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化分局。陳先生其後於2008年6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寧波遠大成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通信元件製造業務的公司）的董事。陳先生其後於2010年12月至2020年7月擔任寧波鮑斯能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通用設備製造的公司）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董事長助理。陳先生在2017年1月至2020年8月兼任寧波致良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2月至2020年9月兼任寧波知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寧波新世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2020年9月兼任寧波威克斯液壓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9月至2020年8月兼任寧波亞仕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2020年8月兼任寧波亞路軸業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擔任寧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模具及塑料零部件的製造；2023年10月至今擔任寧波市奉化區城市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陳先生於1988年6月取得杭州電子工學院統計專業文憑。彼亦於2009年6月取得香港財經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22年獲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企業培訓中心頒發獨立董事線上培訓結業證書，於2010年獲省高級經濟師資格評審委員會寧波市評審組頒發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於2012年獲國際認證協會頒發國際註冊企業風

---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險管理師任職資格，於2011年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教育培訓中心頒發內控風險管理師任職資格，於2023年獲得英國國際專業會計師公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ccounting Professionals)及中國企業財務管理協會聯合頒發的國際註冊會計師(ICPA)證書。

劉仲緯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劉先生擁有逾19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自2019年3月至2022年4月期間擔任主板上市公司曠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5)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自2022年5月起繼續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劉先生亦自2021年10月、2019年6月及2018年11月起分別擔任主板上市公司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65)、主板上市公司阜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6)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8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3)、自2019年12月起擔任主板上市公司Hygieia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1650)及自2022年4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2)的公司秘書。劉先生於2015年8月至2019年3月擔任主板上市公司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80)的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劉先生於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擔任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Publicis Groupe SA(股份代號：PUB)旗下媒體代理附屬公司Starcom Worldwide的財務經理。彼於2004年9月至2011年9月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工作，最後職位為鑑證部經理。

劉先生於200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1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資格，並於2015年5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上市規則第8.10(2)及13.51(2)條規定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除「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彼概無於與我們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予以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披露；及(iv)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董事的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任命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 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所有股份制公司均須設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各自職責、財務業績、內部監控管理及風險管理。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由本公司僱員選出的職工代表監事及兩名由股東選出的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

下表載列監事的簡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呂暉女士	41	監事會主席兼監事（職工代表）	2017年7月	2021年4月6日	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	不適用
毛鐵成先生	37	監事（股東代表）	2015年2月	2015年2月5日	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	不適用
張衛東先生	52	監事（股東代表）	2021年4月	2021年4月6日	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	不適用

呂暉女士，41歲，於2017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其人力資源部總監至今，現同時任監事會主席兼監事，彼於2020年8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4月6日獲調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

呂女士於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擔任寧波摩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副行政人事經理並負責該公司的行政事務。彼自2017年10月23日起獲委任為寧波西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

##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呂女士於2005年6月取得湖南農業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毛鐵成先生，37歲，自2015年2月5日起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

毛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上海集才化工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其日常運作。毛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溫州大學甌江學院(現稱溫州理工學院)環境與生命科學專業學士學位。

張衛東先生，52歲，自2021年4月6日起獲委任為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於2014年4月至2020年1月擔任寧波市奉化區溪口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制定該公司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以及監督其日常運作。張先生從2020年1月起任職寧波市奉化區新農村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亦自2021年4月起獲委任為寧波市奉化區農商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制定投資策略。張先生於1992年7月完成寧波高等專科學校經濟管理系財務管理課程。彼亦於2012年獲省高級經濟師資格評審委員會寧波市評審組頒發高級經濟師的任職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各監事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監事已確認並無其他與其獲委任為監事有關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其任命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劉曉凡女士，30歲，自2020年11月起獲委任為寧波金融的首席財務官助理，主要負責監督寧波金融的企業管治、合規、風險管理。劉女士自2024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負責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合規及資本市場相關事宜。劉女士於2022年3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劉女士為執行董事葉先生及樓靖娟女士的弟婦。劉女士於2017年7月畢業於上海大學，取得生物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2018年4月畢業於法國貢比涅技術大學(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of Compiègne)，取得生物工程碩士學位。劉女士於2023年9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的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資格及於2023年11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劉硯楓先生，43歲，隸屬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外聘服務機構)，自[編纂]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劉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專注於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劉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倫敦國王學院，獲頒法學學士學位。

劉先生並非本公司個別僱員，而是作為外聘服務機構獲本公司委任為公司秘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6.1條，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機構擔任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劉曉凡女士。

#### 授權代表

樓靖娟女士及劉硯楓先生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授權代表。有關樓靖娟女士及劉硯楓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各段。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4段及第D.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審計師的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建議、監督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陳軍先生、劉仲緯先生及李木勇先生組成，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陳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劉仲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合適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而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E.1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視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決定其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陳軍先生、劉仲緯先生及李木勇先生組成，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B.3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並甄選提名擔任董事的個人或就此提出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葉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席)、陳軍先生及林毅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葉寧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具有與本集團發展及表現質量相關的適當均衡多元化觀點的措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從多元化角度甄選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及資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歷、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知識、種族、技能、行業經驗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取決於選定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針對性別多元化方面，董事樓靖娟女士及監事呂暉女士在各自的專業知識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為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作出貢獻。[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在必要時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達成共識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我們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 企業管治

董事意識到於管理及內部程序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擬在[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則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葉先生目前兼任董事會主席兼總裁。在我們的業務歷程中，葉先生作為我們的創辦人、董事兼控股股東集團的領袖，一直在本公司擔任關鍵的領導職務，並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深度參與制定公司戰略以及管理業務及營運。為求本公司維持一貫領導，且鑒於葉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發揮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葉先生兼任有關職位以便有效及高效制定及繼續實施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無損權力及授權的平衡，此結構將令本公司能迅速及有效作出並實施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審視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的角色分開。

### 薪酬政策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表現掛鈎獎金的形式獲得報酬。我們亦向其報銷與我們不時開展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為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其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相關的職能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費用。我們定期參考(其中包括)可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資比較公司支付的市場薪酬水平、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我們的表現而審閱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待遇方案。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已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金、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及監事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總薪酬及應收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獎金)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根據董事及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就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提出推薦建議，而相關薪酬須經股東批准。因此，董事及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薪酬可能無法反映董事及監事未來的薪酬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董事的確認

####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已就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從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獲得法律意見。此外，各董事均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a)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因素而言的獨立性，(b)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上市規則項下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c)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就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在必要時徵求其意見：

- (i)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之日結束，而有關任期可於雙方同意下延長。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控股股東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本公司18.39%直接股權、5.09%間接股權(透過寧波信息)及4.67%間接股權(透過寧波管理)，合共佔本公司28.15%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持有本公司6.86%直接股權，汪先生持有本公司4.04%直接股權，徐先生及汪先生均持有本公司8.65%間接股權(透過寧波海禾)，合共佔本公司19.55%股權。徐先生及汪先生自2017年4月19日以來一直為本公司股東，彼此與葉先生就本公司營運及投資決策緊密合作。於2017年3月18日，為加強控制及管理本公司，葉先生、徐先生及汪先生同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動。倘未能達成共識，彼等須始終奉行本公司最大股東葉先生的決定。

根據葉先生、徐先生及汪先生所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一直並將繼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動。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徐先生、汪先生、寧波信息、寧波管理及寧波海禾組成控股股東集團，合計持有本公司約47.71%(即約18.39%、6.86%、4.04%、5.09%、4.67%及8.65%的總和)股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即分別由葉先生、徐先生、汪先生、寧波信息、寧波管理及寧波海禾擁有的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總和)權益。

### 競爭權益

各董事及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均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均並無在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旗下業務將於[編纂]完成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成員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管理團隊由三名執行董事葉先生、樓女士及樂先生以及監事會領導。各監事均具備擔任職務所需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

儘管若干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監事職務，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行事，原因為：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包括要求其必須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另一方）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涉事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豐富的經驗。有關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規定在發生利益衝突（如審視與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交易的建議）時，與控股股東集團有關聯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在考慮關連交易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視相關交易；
- 齊志平先生及李木勇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各自領域均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而有關非執行董事均不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彼等負責對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保持高水平的監督，並將與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同檢視及制衡董事會決策；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彼等各自在不同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僅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 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可能妨礙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獨立性的聯繫；
-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各董事不會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我們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聯方交易，確保在建議交易中存在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已自設行政及營運管理團隊，並信納其有能力與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保持獨立。

### 營運獨立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關鍵技術，並已在各重大方面取得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資格及批准。目前，我們獨立從事本集團旗下業務，並擁有獨立的經營決策權及執行權。我們可以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毋須就任何大額收益、產品開發、人員配置或營銷及銷售活動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具備充足資金、技術及員工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自設組織架構及獨立部門，各自肩負特定職責範圍。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財務獨立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資金、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及根據業務需要作出獨立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上任何困難。在獲取銀行融資時，本集團其中一項銀行融資乃由葉先生及本公司擔保。葉先生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之個人擔保將在[編纂]完成後方能解除，該銀行融資將由本公司獨力擔保。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董事確認，在[編纂]後，本公司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財務援助。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我們能夠與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 不競爭承諾

葉先生、徐先生、汪先生、寧波信息、寧波管理及寧波海禾已於2024年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署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以本身名義或聯合或代表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中包括)進行、經營、從事或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旗下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 新商機選擇權

控股股東集團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接獲要約或得知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正或將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則須自行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本公司有權選擇接受該商機。本公司須於接獲該商機後第三十(30)個工作日(以較遲者為準)以書面回覆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儘可於本公司書面確認本公司已決定不接受商機或本公司未能在30個營業日內作出回應後，方可接受商機。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開展業務；
- (ii) 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以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而該等公司並非從事受限制業務；
- (iii) 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前提為：
  - (a) 根據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該公司所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少於50%；或
  - (b) 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少於相關公司已發行同類股份的30%，且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控制該公司。

根據不競爭承諾，上述限制僅於以下較早時間停止生效：(i)本公司H股停止於聯交所上市；或(ii)控股股東集團整體或任何一方不再為控股股東或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少於30%。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在[編纂]前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就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時，該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倘股東大會涉及控股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iv) 董事會將由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並為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所需的知識及經驗，致力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維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競業禁止承諾的合規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供其審查；
- (vi)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查事項的決定；
- (v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適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viii) 董事在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安排或其他建議時將遵守要求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對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ix)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有關的各種要求。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務求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總股本中持有的股份(附註1)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概約%)
葉先生(附註2)	實益權益、受控法團權益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97,318,200	47.71	[編纂](L)	[編纂]
徐先生(附註2)	實益權益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97,318,200	47.71	[編纂](L)	[編纂]
汪先生(附註2)	實益權益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97,318,200	47.71	[編纂](L)	[編纂]
寧波信息(附註2)	實益權益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97,318,200	47.71	[編纂](L)	[編纂]
寧波管理(附註2)	實益權益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97,318,200	47.71	[編纂](L)	[編纂]
寧波海禾(附註2)	實益權益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97,318,200	47.71	[編纂](L)	[編纂]
樓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97,318,200	47.71	[編纂](L)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總股本中持有的股份(附註1)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概約%)
張萍(附註3)	配偶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97,318,200	47.71	[編纂](L)	[編纂]
袁宏珠(附註3)	配偶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97,318,200	47.71	[編纂](L)	[編纂]
武漢卓爾(附註4)	實益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37,148,000	18.21	[編纂](L)	[編纂]
武漢卓爾雲市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37,148,000	18.21	[編纂](L)	[編纂]
卓爾雲市科技(武漢)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37,148,000	18.21	[編纂](L)	[編纂]
卓爾雲市(香港)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37,148,000	18.21	[編纂](L)	[編纂]
卓爾智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及(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37,148,000	18.21	[編纂](L)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1,725,800	0.85	[編纂](L)	[編纂]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及(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38,873,800	19.06	[編纂](L)	[編纂]
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及(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38,873,800	19.06	[編纂](L)	[編纂]
閻志(附註4)及(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38,873,800	19.06	[編纂](L)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總股本中持有的股份(附註1)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概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概約%)
杭州順贏(附註6)及(附註7)	實益權益	自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21,749,200	10.66	[編纂] (L)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自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781,600	0.38	[編纂] (L)	[編纂]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順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自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22,530,800	11.04	[編纂] (L)	[編纂]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順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自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22,530,800	11.04	[編纂] (L)	[編纂]
張彤(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自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22,530,800	11.04	[編纂] (L)	[編纂]
馬文靜(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自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22,530,800	11.04	[編纂] (L)	[編纂]



## 主要股東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本公司18.39%直接股權、5.09%間接股權（透過寧波信息）及4.67%間接股權（透過寧波管理），合共佔本公司28.15%股權。徐先生持有本公司6.86%直接股權，汪先生持有本公司4.04%直接股權，徐先生及汪先生均持有本公司8.65%間接股權（透過寧波海禾），合共佔本公司19.55%股權。根據葉先生、徐先生及汪先生所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一直並將繼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動。因此，葉先生、徐先生、汪先生、寧波信息、寧波管理及寧波海禾組成控股股東集團，合計持有本公司約47.71%（即約18.39%、6.86%、4.04%、5.09%、4.67%及8.65%的總和）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即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總和）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樓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葉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張萍被視為在其配偶徐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袁宏珠被視為在其配偶汪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武漢卓爾擁有約18.21%權益，而武漢卓爾則為武漢卓爾雲市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武漢卓爾雲市集團有限公司為卓爾雲市科技（武漢）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卓爾雲市科技（武漢）有限公司為卓爾雲市（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卓爾雲市（香港）有限公司為卓爾智聯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卓爾智聯投資有限公司由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98））擁有。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由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9.07%權益，而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由閻志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武漢卓爾雲市集團有限公司、卓爾雲市科技（武漢）有限公司、卓爾雲市（香港）有限公司、卓爾智聯投資有限公司、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及閻志被視為於武漢卓爾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中農網直接持有本公司0.85%股權。卓爾智聯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深圳中農網約47.33%股權，及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深圳中農網約71.85%股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爾智聯投資有限公司、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及閻志均被視為於深圳中農網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卓爾智聯投資有限公司、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卓爾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及閻志均被視為對武漢卓爾及深圳中農網持有的合計38,873,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 (6) 於最後可行日期，杭州順贏直接持有本公司的10.66%股權。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順創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拉薩合夥企業」)為杭州順贏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拉薩合夥企業由唯一普通合夥人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順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順創公司」)及有限合夥人張彤分別持有約1.64%及98.36%。馬文靜持有順創公司的34%股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拉薩合夥企業、順創公司、張彤及馬文靜被視為於杭州順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於最後可行日期，成都楓桐直接持有本公司的0.38%股權。蘇州工業園區順為科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成都楓桐的約99.65%合夥權益及由杭州順贏直接擁有51.8%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杭州順贏被視為於成都楓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杭州順贏被視為於本公司合計22,530,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及緊隨[編纂]完成前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 股 本

### 緊接[編纂]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4,0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內[編纂]股份。

### 於[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境內[編纂]股份	[172,102,600]	[編纂]
自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1)	[31,897,4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境內[編纂]股份	[172,102,600]	[編纂]
自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1)	[31,897,400]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上述列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

附註：

- (1) 經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該等境內[編纂]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詳情請參閱本節「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

## 股 本

---

### 股份類別

於[編纂]及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的股份將分為兩類(即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此兩類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境內[編纂]股份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國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或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能認購H股或在彼等之間進行買賣。另一方面，境內[編纂]股份可以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及合資格外國機構投資者認購並在彼等之間進行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所有H股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所有境內[編纂]股份的股息。

除上述情況以及與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在我們股東登記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及委任股息接收代理人有關的情況(乃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及於「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概述)(除以人民幣支付境內[編纂]股份股息，以港元支付H股股息的情況外)外，我們的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支付或派付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境內[編纂]股份轉讓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限制所規限。

除[編纂]外，我們不擬在[編纂]進行期間同時或在[編纂]起計未來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非公開證券發行或配售。除[編纂]外，我們概不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 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有兩類普通股(即境內[編纂]股份及H股)。我們的境內[編纂]股份為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境內[編纂]股份可轉換為H股，股份於轉換後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前提是於轉換及買賣有關經轉換股份前須妥為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在所有方面

## 股 本

均須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及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該等經轉換股份亦需要聯交所批准方能在聯交所[編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公佈實施並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修正)》(《全流通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H股公司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包括境外非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中國進一步發行的境內非上市股份及外國股東持有的非上市股份)經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後，可於聯交所上市交易。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持有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如擬將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於國外交易所進行交易，則須遵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並授權境內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全流通指引》適用於僅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內公司，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

本公司於2024年[●]提交了[31,897,400]股境內[編纂]股份的「全流通」申請(「全流通申請」)，並根據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了申請報告、全流通參與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說明等文件。全面流通申請的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統稱為「全流通參與股東」)	[編纂]後由境內[編纂] 股份轉換的H股數目	[編纂]完成後的 持股比例(概約%)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杭州順贏	[編纂]	[編纂]
北京元德	[編纂]	[編纂]
殼牌資本	[編纂]	[編纂]
成都楓桐	[編纂]	[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31,897,400]股境內[編纂]股份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中國證監會已於2024年[●]批准將該等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編纂]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 股 本

---

根據本節所述將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在進行建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境內[編纂]股份以H股形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過程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在[編纂]登記後可迅速完成。由於我們在聯交所[編纂]後，任何額外股份[編纂]一般被聯交所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毋須如我們在香港[編纂]般事先提出[編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毋須按類別進行股東投票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於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建議轉讓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人士。

據我們所知，於[編纂]完成後，除全流通參與股東外，概無股東目前擬將其任何境內[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卸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 增加股本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在H股[編纂]後有資格透過發行新H股或新境內[編纂]股份擴大其股本，惟前提是有關發行建議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由權益受影響的該類別股東的股份持有人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另外舉行的會議上批准，

---

## 股 本

---

且有關發行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必須獲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所代表的三分之二票數贊成後方告採納。某一類別股東決議案須獲得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

###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將其未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存管，並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關於其非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以及當前股份發售及上市的書面報告。

###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7.股東大會通知及審議事項」。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H股。詳情請參閱「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於2024年6月11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 財務資料

閣下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本節。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以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為基準。然而，實際業績可能顯著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別的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所討論者。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載有若干經四捨五入調整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內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數總和，且全部所示貨幣金額僅為約數。

### 業務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以下業務條線產生收益：(i)海鮮銷售業務；(ii)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iii)海鮮撮合服務；(iv)供應鏈管理服務；(v)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及(vi)租金收入。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1,198.2百萬元、約人民幣1,427.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13.7百萬元。

於2021財年，海鮮銷售業務貢獻約人民幣674.2百萬元，佔總收益的56.3%，毛利率為2.0%。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產生約人民幣506.3百萬元，佔總收益的42.3%，毛利率為8.0%。海鮮撮合服務錄得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佔總收益的1.1%，毛利率為71.2%。供應鏈管理服務貢獻約人民幣4.0百萬元，佔總收益的0.3%，毛利率為73.3%。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呈報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毛利率為16.3%。

於2022財年，海鮮銷售業務增至約人民幣886.8百萬元，佔總收益的62.1%，毛利率為2.4%。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收益略微下降至約人民幣496.0百萬元，佔總收益的34.8%，毛利率為4.8%。海鮮撮合服務減少至約人民幣8.0百萬元，佔總收益的0.6%，毛利率為73.4%。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4.9百萬元，佔總收



---

## 財務資料

---

益的0.3%，毛利率為75.1%。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31.6百萬元，佔總收益的2.2%，毛利率為65.9%。

於2023財年，海鮮銷售業務的收益減少至約人民幣758.1百萬元，但佔總收益的83.0%，毛利率穩定在2.4%。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進一步下降至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佔總收益的12.8%，毛利率上升至20.3%。海鮮撮合服務收益極少，約為人民幣3,400元。供應鏈管理服務略微下降至約人民幣4.8百萬元，毛利率為96.0%。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減少至約人民幣33.4百萬元，毛利率為80.0%。租金收入乃首次呈報，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5.5%、5.2%及7.9%。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主要受業務及服務組合的影響，因為我們的業務及服務產品的毛利率存在差異。於純利方面，我們的年內純利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45.3百萬元減少約24.7%或人民幣11.2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4.1百萬元。隨後，我們的年內溢利從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約5.0%或人民幣1.7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5.8百萬元。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4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的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貫徹應用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

## 財務資料

---

###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將繼續合併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本公司擁有人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權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不同收購事項而作出選擇。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 影響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種因素影響，其中若干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稅收優惠、稅務利益以及政府補助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及實體一般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的稅收優惠政策享受稅收優惠及稅務利益。本公司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作為「雙軟企業」享有12.5%的優惠稅率及於2023財年作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我們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相關部門每三年重新評估優惠稅務待遇而於2023年12月得以重續。

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及可對年度應課稅收入的75%享有稅收減免及對年度應課稅收入的剩餘25%享有20%的優惠稅率。

## 財務資料

我們亦曾接獲政府補助，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sup>(1)</sup>。然而，有關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屬非經常性質，中國政府可能隨時決定削減或取消有關政府補助及優惠稅收待遇。此外，我們於未來亦可能無法成功或及時獲得或延續此類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有關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的中止、減少或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及10。

### 我們控制銷售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海鮮及採購燃油及油品的成本。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32.2百萬元、人民幣1,352.7百萬元及人民幣841.9百萬元，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約94.5%、94.8%及92.1%。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受海鮮、燃油及油品價格所影響，而相關的價格又受若干因素影響，其中許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海鮮、燃油及油品的價格受一般市場的需求和供應變化、通貨膨脹、市場力量、政府政策變化和其他外部因素所影響，當中包括氣候和環境條件或自然災害。

就旗下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而言，由於我們一般會先按照客戶的要求收取訂單，然後向燃油及油品供應商進行批量採購，故此我們擬利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盡可能將價格波動的風險轉移至客戶身上。一般而言，我們會於收集燃油及油品銷售訂單後向上游供應商下訂單，因此於一般情況下我們能夠控制燃油及油品價格波動所帶來的風險。然而，我們可能已經發生無法將價格增幅全數轉嫁予客戶的情況。因此，一旦我們不能及時將價格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任何銷售成本會大幅增加，繼而對我們的毛利和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為避免有關風險，我們已經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並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價波動，努力通過利用規模經濟及定價策略加以管理我們的銷售成本。

附註：

- (1) 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政府補助按從相關開支中扣除呈列。如果我們採用淨額會計處理方法，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類至其他收入的相關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6。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的研發能力對達成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需要將包括財務資源在內的資源用於為客戶開發旗下IT解決方案服務下的新產品，並在一般情況用於研發以引領技術進步，從而確保HSX App繼續具備市場創新性及競爭力。我們相信，旗下HSX App能否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緊貼市場趨勢、提升技術層次、提高效率，以及藉HSX App為客戶提供更佳的技术解決方案。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研發支出<sup>(1)</sup>分別為約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隨著我們不斷創新及提高HSX App的競爭力，我們預計研發開支於可見未來將會上升。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能力能提升競爭力，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展望未來，我們將努力引入研發人才，同時進一步提高研發能力。

### 業務及服務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藉經營各業務條線賺取收益。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受業務及服務組合所影響，乃因各項業務或服務在定價政策及收益增長率方面均不盡相同並具備不同產品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多源於旗下的海鮮銷售業務及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合計佔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總收益分別約98.5%、96.9%及95.7%。旗下海鮮銷售業務及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80.5百萬元、人民幣1,382.8百萬元及人民幣874.6百萬元。

我們每項業務或服務的毛利率均不盡相同，而每項產品供應的產品利潤率亦各異。因此，各業務條線所貢獻收益的變動將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為約5.5%、5.2%及7.9%。我們將繼續提升業務及服務組合及管理業務增長。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我們認為，各業務條線及產品組合所貢獻的收益將繼續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附註：

- (1) 該數字代表研發支出，包括在應用淨額基礎會計處理前的直接相關政府補助支出。在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與研發活動相關的政府補助通過抵銷相關支出進行列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

---

## 財務資料

---

### 重大會計政策以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發生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 我們選擇的會計政策；及(ii) 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結果。我們在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使用的最重要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詳情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

### 收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商品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如下：

- (i) 海鮮銷售業務；
- (ii) 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
- (iii) 海鮮撮合服務；
- (iv) 供應鏈管理服務；
- (v) IT解決方案服務；及
- (vi) 海上通信服務。

#### 履約責任的識別

於合約訂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內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並將轉移予客戶的每一項承諾確定為履約責任：

- (a) 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商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移予客戶的獨特商品或服務。

## 財務資料

倘以下標準均獲達成，則向客戶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屬獨特：

- (a) 客戶可就其自有或連同客戶易獲得的其他資源（即獨特的商品或服務）從商品或服務中受益；及
- (b) 本集團承諾將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該承諾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單獨區分（即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承諾於合約中屬獨特）。

### 收益確認的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即一項資產）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當客戶獲得一項資產的控制權時，則該資產獲轉移。

本集團隨時間轉移對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故因此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須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當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或
- (c)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時。

倘並非隨時間履行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獲得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履行責任。於確定控制權轉移的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際擁有權、付款權利、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驗收等指標。

對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推移確認的收入，只要履約責任的結果能夠合理計量，本集團將採用投入法（即基於迄今為止部署的實際投入與估計總投入的比例）來衡量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這樣做是因為本集團的投入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間存在直接關係。在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可獲得可靠的信息以應用該方法。否則，收入僅在產生成本的範圍內確認，直至其能夠合理地衡量履約責任的結果。

#### (i) 海鮮銷售業務

海鮮銷售業務收益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收貨時）確認。

---

## 財務資料

---

(ii) 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

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的收益於客戶接收燃油及油品的時間點確認。

(iii) 海鮮撮合服務

海鮮撮合服務的收益來自根據客戶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計算的服務費，而履約責任於客戶銷售發生後方獲履行。因此，海鮮撮合服務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一般為客戶銷售發生時）確認。

(iv) 供應鏈管理服務

來自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收益於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

(v) IT解決方案服務

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在服務完成並被客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或根據實際產生的成本佔履行IT解決方案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採用投入法計量服務完全履行的進度，隨時間推移而確認。

(vi) 海上通信服務

海上通信服務的收益在預定期間以直線法確認，原因為客戶同時收到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是否構成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被視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行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被視為代理人。在若干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

---

## 財務資料

---

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所確認收益金額為其預期有權就安排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而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本集團為委託人，因為其在貨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石油產品，其履約責任為將該等貨品轉讓予客戶。

### 其他來源收益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於資產出租期間及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無信貸減值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總賬面值，若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實際利率適用於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 公平值計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界定三個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所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估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非上市投資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基金及結構性存款。

###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 財務資料

---

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當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則本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 租賃

本集團應用確認豁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中。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分開，而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聯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 財務資料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中各租賃部分分開入賬。本集團將合約內的代價按相關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及(如適用)非租賃部分的獨立總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不會產生一項單獨部分的應付金額確認為分配至單獨確認合約部分的總代價的一部分。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而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於未屆滿的租期內
租賃物業	於未屆滿的租期內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狀況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所含利率難以釐定，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

## 財務資料

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任何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指數或比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其倉庫及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核算。

虧損撥備：當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根據資產的整個預期使用壽命計算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則根據未來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壽命期內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對於租賃及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乃基於合約條款下的預期付款，減去任何可能的回收。

金融工具分組：當集體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類型、抵押品、債務人資料及地點）對金融工具進行分組。

違約的定義：當債務人履行義務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或當付款逾期超過90日時，即視為發生違約。

信貸風險增加的評估：本集團將當前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考慮過去的行為及預期未來狀況，從而評估違約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倘金融工具違約的可能性極小且債務人有雄厚的償付能力，則被視為低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簡化方法：對於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根據按當前狀況調整後的過往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

## 財務資料

---

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倘發生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的事件，例如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或違反合約，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信貸減值。

撇銷政策：倘並無實際的收回前景，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然而，撇銷的資產仍可按照法律及程序指引進行收回。

### 金融負債

####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於並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 分類及計量

若金融負債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值，則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加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該情況下，其按成本列賬。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指所有買貨成本及（如適用）其他使存貨達致現址及現時狀況的所有費用，並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的成本。

當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 財務資料

###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當前的法定或推定義務，為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將需要有經濟利益流出，且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已確認撥備的支出自支出產生當年的相關撥備中扣除。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金額為履行義務預期將需要的支出的現值。倘本集團預期一項撥備將獲補償，則僅在補償實際確定時，將補償確認為獨立資產。

###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進行撥備，但暫時性差額的轉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前提是有合理保證將能夠收到補助並遵守所有附加條件。當授予與費用項目有關時，其被視為在系統基礎上將授予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所需的期間內的收入。與費用補償有關的政府補助從相關費用中扣除。當授

---

## 財務資料

---

予與資產有關時，則公平值被確認為從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中的扣減，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的年度分期付款計入損益。

###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

####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設立的實體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期間的損益中列作費用，除該等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義務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概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98,194	1,427,283	913,711
銷售成本	<u>(1,132,212)</u>	<u>(1,352,737)</u>	<u>(841,907)</u>
毛利	65,982	74,546	71,804
其他收入淨額	14,616	10,456	9,0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81)	(9,738)	(12,42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260)	(12,604)	(13,682)
研發開支	(8,174)	(6,823)	(5,1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808)	(3,614)	14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05)	(69)
融資成本	(286)	(516)	(2,195)
[編纂]開支	<u>—</u>	<u>[編纂]</u>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50,589	37,684	41,229
所得稅開支	<u>(5,247)</u>	<u>(3,561)</u>	<u>(5,426)</u>
年內溢利	<u>45,342</u>	<u>34,123</u>	<u>35,803</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263	34,056	36,322
非控股權益	<u>79</u>	<u>67</u>	<u>(519)</u>
	<u>45,342</u>	<u>34,123</u>	<u>35,803</u>

## 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 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條線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百分比：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海鮮銷售業務	674,182	56.3	886,762	62.1	758,055	83.0
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	506,342	42.3	496,028	34.8	116,533	12.8
海鮮撮合服務	13,427	1.1	8,020	0.6	3	0.0 <sup>(2)</sup>
供應鏈管理服務	3,973	0.3	4,900	0.3	4,802	0.5
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	270	0.0 <sup>(2)</sup>	31,573	2.2	33,377	3.6
租金收入 <sup>(1)</sup>	—	—	—	—	941	0.1
	<b><u>1,198,194</u></b>	<b><u>100.0</u></b>	<b><u>1,427,283</u></b>	<b><u>100.0</u></b>	<b><u>913,711</u></b>	<b><u>100.0</u></b>

附註：

(1) 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取得寧波總部大廈的業權證書。我們通過向租戶出租總部大廈的若干單位產生租金收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 — 自置物業」。

(2) 金額低於0.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以下業務條線產生收益：(i)海鮮銷售業務；(ii)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iii)海鮮撮合服務；(iv)供應鏈管理服務；(v)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及(vi)租金收入。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98.2百萬元、人民幣1,427.3百萬元及人民幣913.7百萬元。

#### 海鮮銷售業務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來自海鮮銷售業務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674.2百萬元、人民幣886.8百萬元及人民幣758.1百萬元，佔該等年度我們總收益的約56.3%、62.1%及83.0%。

我們來自海鮮銷售業務的收益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674.2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88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交易數量的增加，主要由於2022財年封鎖措施有所放寬，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實施的限制不再嚴格，導致銷售交易數量較2021財年有所增加。



##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海鮮銷售業務的收益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886.8百萬元下降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75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海鮮需求減少導致海鮮銷售交易數量減少，這是因為於2022財年銷售的暫時激增已經過去，消費水平恢復到COVID-19疫情之前的水平。

### 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06.3百萬元、人民幣496.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5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約42.3%、34.8%及12.8%。我們來自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的收益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506.3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496.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21年6月開始徵收消費稅，以前的主要石油產品（即輕質循環油）失去了對燃油及油品買家的價格優勢，我們於2022財年開始探索新的石油產品以滿足燃油及油品買家的需求，導致2022財年的銷售交易金額減少。我們來自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的收益從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96.0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16.5百萬元，此乃由於自2023財年第四季度起我們的內貿油品銷售減少，部分被擴展保稅油業務所抵銷，其採用不同的收益確認方式，因此導致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的收益整體下降。

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的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僅涉及內貿油品。一般而言，我們通過HSX App或線下接收客戶的燃油及油品採購訂單或加油訂單。隨後，我們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以採購燃油及油品。為避免供應短缺及為及時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在第三方油庫中保持一定的燃油及油品存貨。鑒於我們的內貿油品採用存貨業務模式，我們就該業務條線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

自2023財年第四季度前後以來，除我們的內貿油品外，我們的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亦加入保稅油品業務。在該業務條線中，我們的業務人員與客戶及海外供應商進行線下溝通，以確認價格和數量。與客戶簽訂銷售協議後，我們接著與海外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與客戶的銷售協議及與供應商的採購協議均在短時間內簽訂，條款在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協議中規定的允許範圍內完全匹配或略有不同。鑒於我們的保稅油品業務採用代理業務模式，我們就該業務條線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

### 海鮮撮合服務

來自海鮮撮合服務的收益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降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8.0百萬元，及減少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4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考慮到

---

## 財務資料

---

與管理服務固有的分散的上下游業務有關的高額人員成本，作出從撮合模式基本過渡至直銷模式及將資源集中用於其他戰略領域的戰略決策。

### 供應鏈管理服務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供應鏈管理服務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約0.3%、0.3%及0.5%。我們來自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收益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長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董事認為該增長歸因於我們不斷努力拓展業務。我們來自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收益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 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及人民幣33.4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約0.02%、2.2%及3.6%。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乃由於2021財年並無確認任何來自IT解決方案項目的收益。於2022財年，為配合浙江省政府提出的數字化改革舉措，我們持續擴展IT解決方案業務。該擴展包括通過與當地政府合作，拓展數字化漁業業務，令2022財年合約總額達人民幣33.2百萬元，我們基本完成合約，已確認收益為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我們來自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進一步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33.4百萬元，受2023財年來自一家電信公司授出的一份合約的收益(合約總額為人民幣29.0百萬元)所驅動。根據該等合約，我們的主要責任包括開發及交付高通量衛星寬頻的交鑰匙產品及在船上安裝衛星設備。

### 租金收入

來自租金收入的收益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為零，而於2023財年則增至約人民幣0.9百萬元。於2023財年租金收入的引入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將總部出租予若干租戶。我們新總部的建設於2023財年完成。我們劃分了建築物內指定為我們自用的總建築面積以及為賺取租金而持有的面積。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海鮮銷售業務的海鮮採購成本；(ii)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的燃油及油品採購成本；(iii)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的設備及服務成本；(iv)經營海鮮撮合服務的直接成本；(v)經營供應鏈管理服務的直接成本及(vi)租金收入的直接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海鮮銷售業務	660,485	58.4	865,492	64.0	740,196	88.0
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	466,053	41.2	472,380	34.9	92,868	11.0
海鮮撮合服務	3,872	0.3	2,135	0.2	0 <sup>(3)</sup>	0.0 <sup>(2)</sup>
供應鏈管理服務	1,062	0.1	1,218	0.1	194 <sup>(4)</sup>	0.0 <sup>(2)</sup>
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	226	0.0 <sup>(2)</sup>	10,763	0.8	6,690	0.8
租金收入	—	—	—	—	210	0.0 <sup>(2)</sup>
	<u>1,131,698</u>	<u>100.0</u>	<u>1,351,988</u>	<u>100.0</u>	<u>840,158</u>	<u>99.8</u>
未分配：稅項及附加費 <sup>(1)</sup>	<u>514</u>	<u>0.0<sup>(2)</sup></u>	<u>749</u>	<u>0.0<sup>(2)</sup></u>	<u>1,749</u>	<u>0.2</u>
	<u><u>1,132,212</u></u>	<u><u>100.0</u></u>	<u><u>1,352,737</u></u>	<u><u>100.0</u></u>	<u><u>841,907</u></u>	<u><u>100.0</u></u>

附註：

- (1) 鑒於本公司經營不同的業務條線，各自具有不同的經營性質，將稅項附加費分配至該等不同業務條線既不實際且不準確。我們多種多樣的業務活動使得直接分攤該等稅項複雜化，採用通用的分配方法並不合適。因此，上表中的銷售成本項下單獨列出稅項及附加費的核算項目。
- (2) 數額低於0.1%。
- (3)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 (4) 於2023財年，我們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銷售成本顯著降低，主要歸因於薪金及員工成本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海鮮銷售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佔我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總銷售成本約58.4%、64.0%及88.0%。我們海鮮銷售業務的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及倉儲成本，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660.5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865.5百萬元，並減少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740.2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海鮮銷售業務的成本變動與我們於相應年度的海鮮銷售業務的收益變動基本一致。

## 財務資料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的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41.2%、34.9%及11.0%。我們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的存貨成本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466.1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472.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92.9百萬元。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我們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的成本變化與該等業務條線的收益變化基本一致。於2023財年，成本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內貿油品銷售減少及擴展保稅油業務，該業務採用代理模式運營，按淨額基準確認收益，且由於其運營性質而不產生直接的人工或存貨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收益，而毛利率指毛利除以總收益，並以百分比表示。下表列出毛利及毛利率在所示年度按業務條線劃分的明細：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海鮮銷售業務	13,697	2.0	21,270	2.4	17,859	2.4
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	40,289	8.0	23,648	4.8	23,665 <sup>(1)</sup>	20.3 <sup>(1)</sup>
海鮮撮合服務	9,555	71.2	5,885	73.4	3	88.3
供應鏈管理服務	2,911	73.3	3,682	75.1	4,608	96.0
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	44	16.3	20,810	65.9	26,687	80.0
租金收入	—	—	—	—	731	77.7
	<u>66,496</u>		<u>75,295</u>		<u>73,553</u>	
未分配：稅項及附加費 <sup>(1)</sup>	<u>(514)</u>		<u>(749)</u>		<u>(1,749)</u>	
毛利	<u>65,982</u>	5.5	<u>74,546</u>	5.2	<u>71,804</u>	7.9

附註：

- (1) 於2023財年，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的毛利為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其中(i)內貿油品的毛利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保稅油的毛利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兩個業務條線的毛利率有所不同。出現該種變化，乃由於我們對內貿油品採用存貨業務模式(總額基準收益確認)，對保稅油品採用代理業務模式(淨額基準收益確認)。於2023財年，我們的保稅油毛利率更高，乃由於我們在代理業務模式下並無錄得任何存貨成本。因此，2023財年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無法與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毛利率相提並論。

---

## 財務資料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體毛利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人民幣74.5百萬元及人民幣7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來自海鮮銷售業務及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上升，加上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的毛利減少。該減少是由於我們的內貿油品銷售減少。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分別約為5.5%、5.2%及7.9%。鑒於旗下業務及服務組合的毛利率各不相同，整體毛利率主要受旗下業務及服務組合所影響。

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各業務條線毛利及毛利率相關段落。

### 海鮮銷售業務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海鮮銷售業務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17.9百萬元。我們的海鮮銷售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於2021財年約為2.0%，於2022財年為2.4%及於2023財年保持穩定在2.4%。

### 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相當於各年度毛利率約8.0%、4.8%及20.3%。旗下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的毛利率從2021財年的約8.0%下降至2022財年的4.8%。於2021財年，我們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的主要產品為輕質循環油。於2021年6月前後，中國政府對輕質循環油徵收消費稅，削弱了其價格競爭力，對客戶的吸引力產生不利影響。為了應對這些市場狀況，本公司策略性地減少輕質循環油的銷售量。由於這些調整，我們於2022財年的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之毛利率較2021財年有所下降。一般而言，我們在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中提供的每種燃油及油品具有不同毛利率，繼而影響旗下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的毛利率。

於2023財年，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的毛利為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其中(i)內貿油品的毛利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保稅油的毛利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兩個業務條線的毛利率有所不同。出現該種變化，乃由於我們對內貿油品採用存貨業務模式（總額基準收益確認），對保稅油品採用代理業務模式（淨額基準收益確認）。我們錄

---

## 財務資料

---

得較高的保稅油品毛利率，乃由於我們在代理業務模式下並無錄得任何存貨成本。因此，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的毛利率從2022財年的約4.8%增加至2023財年的20.3%，主要由於我們的內貿油品銷售減少及擴展保稅油品業務，該業務採用不同的業務模式及收益確認方法，銷售成本相對較低。然而，由於採用不同的業務模式，2023財年的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無法與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毛利率相比較。

### 海鮮撮合服務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海鮮撮合服務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元，相當於各年度毛利率約71.2%、73.4%及88.3%。旗下海鮮撮合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1財年約為71.2%及於2022財年為73.4%。我們的毛利率從2022財年的約73.4%上升至2023財年的88.3%。然而，鑒於我們於2023財年僅有一筆海鮮撮合服務交易，貢獻收益人民幣3,400元，該特定年度的毛利率不具代表性及無法與2021財年及2022財年該業務條線的毛利率進行比較。

### 供應鏈管理服務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相當於各年度毛利率約73.3%、75.1%及96.0%。

旗下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於2021財年約為73.3%及於2022財年為75.1%。旗下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財年的約75.1%上升至2023財年的約96.0%。該上升是由於2023財年薪金及員工成本減少，這導致整體銷售成本減少，從而使毛利率整體上升。

### 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旗下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4,000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26.7百萬元，相當於各年度毛利率約16.3%、65.9%及80.0%。旗下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從2021財年的約16.3%上升至2022財年的65.9%，毛利率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是兩個財政年度的項目成本結構不同。於2021財年，銷售成本主要由外包服務成本驅動，並無與設備相關的直接費用，因此毛利率相對較低。相反，於2022財年，銷售成本的大部分為設備成本，而外包服務成本佔比較小。因此，成本結構的這一變化導致2022財年毛

## 財務資料

利率提高。旗下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從2022財年的約65.9%增加至2023財年的80.0%，主要由於旗下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的利潤率增加，此乃歸因於一家電信公司授出的一份合約，主要包括設備成本，不含任何安裝及人工費用，導致2023財年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之毛利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租金收入的毛利率為約77.7%。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約1.2%、0.7%及1.0%。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明細：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9,143	5,227	4,869
銀行利息收入	3,160	3,569	1,6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入	900	289	657
來自供應商的補償	514	176	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虧損)	460	(33)	247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9	—
應付款項撤銷	—	544	849
其他	439	675	725
	<u>14,616</u>	<u>10,456</u>	<u>9,039</u>

我們來自政府補助的其他收入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為鼓勵業務發展向當地公司及企業提供若干財務支援而發放的補貼。政府補助不涉及未履行的條件。

##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政府補助的其他收入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我們來自政府補助的其他收入從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我們每年收到的政府補助有所波動乃由於我們獲提供的補助之性質所致。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政府補助減少，乃由於可抵扣的政府補助相關開支金額增加。

我們的銀行利息收入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及隨後下降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2023財年的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與總部的建設及業務運營的擴張（其需要大量營運資金）有關的現金流出。因此，我們減少定期存款金額及減少購買銀行的金融產品，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人員的薪金、員工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差旅費用、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約0.5%、0.7%、1.4%。

下表載列各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員工福利及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51	6,343	9,415
差旅	917	856	1,089
營銷及推廣	621	700	74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8	426	238
攤銷及折舊	217	496	203
運輸	166	147	112
其他	561	770	625
	<u>6,481</u>	<u>9,738</u>	<u>12,426</u>



##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6.3百萬元，此乃由於隨著旗下業務擴張，銷售團隊的平均報酬水平提升。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繼續擴張，平均報酬水平提升，旗下銷售團隊獲得更多報酬，員工成本從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與我們為改善業務運營而向一家諮詢公司支付的款項有關，與我們的[編纂]工作無關。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薪金、員工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開發成本、外包及服務費以及其他開支。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約0.7%、0.5%及0.6%。

下表載列各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3,438	3,346	4,519
薪金、員工福利及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30	1,009	142
開發成本	1,702	926	—
外包及服務費	985	1,086	—
其他	119	456	493
	<u>8,174</u>	<u>6,823</u>	<u>5,154</u>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5.2百萬元。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政府補助按從相關開支中扣除呈列。僅供說明，如果我們並無採用淨額會計處理方法，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有關對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

## 財務資料

我們的開發成本主要包括與內部系統開發、設備測試和安裝以及集成測試相關的費用。此外，通過與外部第三方IT公司的合作，我們亦產生類似性質的外包成本及服務費。由於我們與當地政府的IT開發合約於2022財年接近完成，我們於2023財年並未產生任何其他開發成本、外包及服務費。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餐飲費用以及差旅費用。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與管理層、行政及財務人員有關的薪金、員工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法律及專業費用、餐飲費用、捐款、差旅費用以及其他。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7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約1.2%、0.9%及1.5%。

下表載列各年度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組成部分的明細：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員工福利及退休金計劃	7,214	6,311	6,1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19	1,704	1,957
餐飲費用	1,092	1,682	818
捐款	755	170	166
差旅費用	737	584	524
攤銷及折舊	658	427	1,031
樓宇管理及辦公開支	529	572	662
銀行手續費	125	145	711
培訓及教育開支	33	—	193
租金及差餉	20	101	142
其他	1,078	908	1,378
	<u>14,260</u>	<u>12,604</u>	<u>13,682</u>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略微減少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2.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薪金、員工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餐飲費用以及捐款減少。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從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13.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手續費、攤銷及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部分被餐飲費用、薪金、員工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源於我們與數家諮詢公司的合作，該等公司提供識別及獲取融資機會的建議。該等服務範圍與我們的[編纂]工作無關。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增加，我們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錄得虧損撥備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於2023財年，我們錄得虧損撥備撥回人民幣0.1百萬元，反映了信用狀況的改善及成功的收款努力，從而證明撥回的合理性。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指通過股權方式分佔於聯營公司股權投資的溢利或虧損，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為零及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的零及少於0.01%。於2023財年，由於寧波匯舟海洋漁業發展有限公司(「海洋漁業」)出現年度虧損，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虧損約為人民幣69,000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以及已貼現應付票據(乃用作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經中國金融機構所擔保的應付票據)的利息。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約0.02%、0.04%及0.24%。

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由於大部分計息借款的利息被資本化為總部建設的在建工程，融資成本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包括已貼現應付票據的利息。

於2023財年，由於總部的建設已於2023年上半年完成，計息借款的利息不再資本化，因此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現有的法律、解釋、政策及慣例，按各年度的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法定所得稅率為25%，我們根據相關的優惠稅收政策享有優惠的稅收待遇。本公司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作為「雙軟企業」享有12.5%的優惠稅率及於2023財年作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我們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因相關部門每三年重新評估優惠稅務待遇而於2023年12月最新重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對賬：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0,589</u>	<u>37,684</u>	<u>41,229</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2,648	9,421	10,307
優惠稅率的影響	(3,416)	(5,246)	(2,965)
小微企業的稅收優惠 <sup>(1)</sup>	(595)	(215)	(406)
研發開支額外稅項扣減的稅務影響	(772)	(1,480)	(1,530)
不可扣除開支	484	2,871	1,077
免稅收益	(3,104)	(1,862)	(1,138)
未確認稅項虧損	2	374	37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u>—</u>	<u>(302)</u>	<u>(294)</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5,247</u>	<u>3,561</u>	<u>5,426</u>
實際稅率	10.4%	9.4%	13.2%

附註：

- (1) 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及可對年度應課稅收入的75%享有稅收減免及對年度應課稅收入的剩餘25%享有20%的優惠稅率。

## 財務資料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實際稅率乃按將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0.4%、9.4%及13.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25%，主要由於地方政府制定優惠稅率以及研發成本享有額外扣稅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重大稅務責任，且不知悉任何現有或潛在未決稅務糾紛。

### 敏感度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海鮮採購成本以及採購燃油及油品的成本。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旨在說明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基於材料成本的過往市價波動之假設波動對我們所示期間毛利的影響：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海鮮採購成本變動			
±2%	¥13,210	¥17,310	¥14,804
±1%	¥6,605	¥8,655	¥7,402
燃油及油品採購 成本變動			
±2%	¥9,321	¥9,448	¥1,857
±1%	¥4,661	¥4,724	¥929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2023財年與2022財年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427.3百萬元減少約36.0%或人民幣513.6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913.7百萬元。

##### (i) 海鮮銷售業務收益

海鮮銷售業務收益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886.8百萬元減少約14.5%或人民幣128.7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758.1百萬元。2023財年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海鮮

---

## 財務資料

---

交易數目較2022財年減少。我們認為出現該減少是因為於2022財年，繼2021財年嚴格的COVID-19期間之後，封鎖措施有所放寬，令交易激增。然而，於2023財年，由於海鮮需求量恢復至COVID-19前市場的典型水平，海鮮銷售交易數目減少。

### (ii) 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收益

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收益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96.0百萬元減少約76.5%或人民幣379.5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16.5百萬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2023財年我們的內貿油品銷售減少及擴展保稅油業務，其採用不同的收益確認方式，因此導致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的收益整體下降。

自2023財年第四季度以來，除內貿油品外，我們的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已擴大至包括保稅油品。於該業務條線，我們採用代理業務模式及按淨值基準確認收益。因此，於2023財年，我們於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項下的收益有所減少。

### (iii) 海鮮撮合服務收益

於2022財年的海鮮撮合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及於2023財年為人民幣3,400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考慮到與管理服務固有的分散的上下游業務有關的高額人員成本，作出從撮合模式基本過渡至直銷模式及將資源集中用於其他戰略領域的戰略決策。

### (iv) 供應鏈管理服務收益

供應鏈管理服務收益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 (v) 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收益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約5.7%或人民幣1.8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3.4百萬元。該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財年來自一家電信公司授出的一份合約的收益確認(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

### (vi) 來自租金收入的收益

來自租金收入的收益於2022財年為零及於2023財年增至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於2023財年錄得租金收入主要由於我們總部的租賃。

---

## 財務資料

---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352.7百萬元減少約37.8%或人民幣510.8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841.9百萬元。有關減少與總收益減少大致相符。

我們海鮮銷售業務的銷售成本從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865.5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740.2百萬元，主要由於對我們的海鮮銷售業務下海鮮產品的需求減少。燃油及油品採購銷售成本從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72.4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9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內貿油品銷售減少。IT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從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電信公司於2023財年授予的一份合約的項目性質及項目交付與我們實質上於2022財年完成的前一份地方政府合約有所不同，導致銷售成本的降低。於2023財年，我們就租金收入而言的銷售成本(即直接經營開支)為人民幣0.2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74.5百萬元下降約3.6%或人民幣2.7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71.8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2022財年的約5.2%增加至2023財年的約7.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及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上升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主要受業務及服務組合的影響，此乃由於我們提供的各種業務及服務組合的毛利率存在差異。於2023財年，我們的海鮮銷售業務佔收益的份額最大，佔年內總收益的83.0%，但其毛利率亦最低，為2.4%。同時，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對總收益貢獻12.8%，毛利率相對較高，為20.3%。

海鮮銷售業務的毛利率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保持穩定，均為約2.4%。

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的毛利率從2022財年的約4.8%增加至2023財年的20.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財年我們的內貿油品銷售減少(其毛利率較低)及擴展保稅油業務，該業務採用不同的業務模式及收益確認方法，銷售成本相對較低，從而使毛利率整體上升。於2023財年，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的毛利為約人民幣23.7百萬元，其中(i)內貿油品的毛利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保稅油的毛利為人民幣22.0百萬元，兩個業務條線的毛利率有所不同。出現該種變化，乃由於我們對內貿油品採用存貨業務模式(總額基準收益確認)，對保稅油品採用代理業務模式(淨額基準收益

---

## 財務資料

---

確認)。無論如何，由於採用不同的業務模式及收益確認方法，2023財年的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無法與2021財年及2022財年的毛利率相比較。

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毛利率從2022財年的約75.1%上升至2023財年的96.0%。該上升主要是由於薪金及員工成本減少。該兩項因素均導致整體銷售成本減少，從而使毛利率整體上升。

海鮮撮合服務的毛利率於2022財年約為73.4%及於2023財年為88.3%。由於我們於2023財年僅有一筆海鮮撮合服務交易，該特定年度的毛利率不具代表性及無法與2022財年該業務條線的毛利率進行比較。

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從2022財年的約65.9%增加至2023財年的80.0%，主要由於旗下IT解決方案服務的利潤率增加，此乃歸因於2023財年一家電信公司授出的合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於2023財年的毛利大幅增加主要源於項目的銷售成本結構，其主要包括設備成本，不含任何直接人工費用。因此，此導致2023財年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於2023財年，租金收入的毛利率為77.7%。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約14.3%或人民幣1.5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及政府補助減少。於2023財年，我們確認的政府補助減少，乃由於可抵扣的政府補助相關開支金額增加。於2023財年的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將更多的現金用於建設總部及擴大業務營運，從而佔用了更多的營運資金。因此，我們減少定期存款及減少從銀行購買的金融產品，導致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約27.8%或人民幣2.7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員工成本從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至2023財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所帶動，乃因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擴大令銷售團隊的酬金水平增加。



---

## 財務資料

---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從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約23.5%或人民幣1.6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政府補助從相關開支中扣除呈列。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從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約8.7%或人民幣1.1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手續費、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增加，惟被員工福利成本減少部分抵銷。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我們於2022財年錄得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6百萬元，此乃由於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增加所致。於2023財年，我們錄得虧損撥備撥回人民幣0.1百萬元，反映了信用狀況的改善及成功的收款努力。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於2022財年為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於2023財年為約人民幣69,000元，此乃由於2023財年海洋漁業產生的虧損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340.0%或人民幣1.7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此主要由於2023財年，由於總部的建設已於2023年上半年完成，計息借款的利息不再資本化，因此財務成本淨額為約人民幣2.2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50.0%或人民幣1.8百萬元至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從2022財年的約9.4%增加至2023財年的13.2%。此主要是由於我們於「雙軟企業」計劃下享受的資格到期，該計劃於2022財年提供12.5%的優惠稅率。於2023財年，我們僅享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計劃下所設定的15%的優惠稅率。

---

## 財務資料

---

###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2財年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約5.0%或人民幣1.7百萬元至2023財年約人民幣35.8百萬元。

### 2022財年與2021財年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198.2百萬元增加約19.1%或人民幣229.1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427.3百萬元。

#### (i) 海鮮銷售業務收益

海鮮銷售業務收益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674.2百萬元增加約31.5%或人民幣212.6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886.8百萬元。我們認為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隨著封鎖措施的放寬，2022財年為應對COVID-19疫情爆發而實施的限制措施已不再嚴格，從而導致銷售交易較2021財年有所增長。

#### (ii) 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收益

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收益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506.3百萬元減少約2.0%或人民幣10.3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96.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的策略轉變為探索新的石油產品以滿足燃油及油品買家不斷變化的需求。該策略轉變屬必然，因為2021年6月開始徵收消費稅，以前的主要石油產品（即輕質循環油）失去價格競爭力。因此，其導致2022財年的銷售交易量減少。

#### (iii) 海鮮撮合服務收益

海鮮撮合服務的收益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約40.3%或人民幣5.4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考慮到與管理服務固有的分散的上下游業務有關的高額人員成本，作出從撮合模式基本過渡至直銷模式及將資源集中用於其他戰略領域的戰略決策。

#### (iv) 供應鏈管理服務收益

供應鏈管理服務收益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約22.5%或人民幣0.9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對我們服務的持續需求。

## 財務資料

### (v) 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收益

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收益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超過104倍或人民幣31.3百萬元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31.6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財年獲授涉及一間當地政府的一項IT解決方案項目，合約總額為人民幣33.2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132.2百萬元增加約19.5%或人民幣220.5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352.7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業務增長及總收入上升相符。我們海鮮採購的銷售成本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660.5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865.5百萬元，主要受旗下海鮮銷售業務的增長收益增長所推動。燃油及油品採購銷售成本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466.1百萬元增長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47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自2021年6月起對輕質循環油徵收進口消費稅。IT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從2021財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10.8百萬元，乃因我們一間當地政府授出的合約產生少量安裝服務的硬件及設備成本，而有關合約已於2022財年將近完成。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66.0百萬元增加約12.9%或人民幣8.5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74.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來自海鮮銷售業務以及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大幅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保持穩定，於2021財年為約5.5%，及於2022財年為約5.2%。

海鮮撮合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於2021財年約為71.2%，及於2022財年為約73.4%。

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的毛利率從2021財年的約8.0%下降至2022財年的約4.8%。於2021財年，我們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的主要產品為輕質循環油。於2021年6月前後，中國政府對輕質循環油徵收消費稅，削弱了其價格競爭力，對客戶的吸引力產生不利影響。為了應對這些市場狀況，本公司策略性地減少輕質循環油的銷售量及推出新產品稀釋瀝青。由於這些調整，我們於2022財年的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之毛利率較2021財年有所下降。

海鮮銷售業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於2021財年為約2.0%，及於2022財年為約2.4%。

---

## 財務資料

---

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於2021財年約為73.3%，及於2023財年約為75.1%。

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從2021財年的約16.3%增加至2022財年的65.9%。毛利率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是跨兩個財政年度的項目成本結構不同。於2021財年，銷售成本主要由服務成本驅動，並無與設備相關的直接費用，因此毛利率相對較低。相反，於2022財年，銷售成本的大部分為設備成本，而服務成本佔比較小。因此，成本結構的這一變化導致2022財年毛利率提高。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減少約28.1%或人民幣4.1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我們於2022財年確認的政府補助減少，乃由於可抵扣的政府補助相關開支金額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約49.2%或人民幣3.2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2022財年的人民幣6.3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業務的進一步擴張導致我們的銷售團隊的薪酬水平增加。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約17.1%或人民幣1.4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政府補助按從相關開支中扣除呈列。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減少約11.9%或人民幣1.7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薪金、員工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捐款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我們就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錄得虧損撥備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增加所致。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由於海洋漁業的年度虧損，我們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零及虧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66.7%或人民幣0.2百萬元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由於大部分計息借款的利息被資本化為總部建設的在建工程，融資成本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包括已貼現應付票據的利息。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約30.8%或人民幣1.6百萬元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3.6百萬元，實際稅率從2021財年的約10.4%下降至2022財年的約9.4%。

###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1財年約人民幣45.3百萬元減少約24.7%或人民幣11.2百萬元至2022財年約人民幣34.1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7,041	18,543	14,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032	116,761	33,759
使用權資產	7,816	6,554	6,047
投資物業	—	—	137,4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905	2,836
已質押存款	30,000	30,000	30,000
遞延稅項資產	597	2,742	3,672
	<u>114,486</u>	<u>177,505</u>	<u>228,06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6,961	85,315	106,977
貿易應收款項	15,915	36,461	61,0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231	159,799	177,5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2,056	19,293	10,961
已質押存款	1,100	500	8,500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30,000	30,00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938	195,409	190,899
	<u>522,201</u>	<u>526,777</u>	<u>585,93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4,841	70,829	82,394
合約負債	40,947	22,831	6,5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58	19,518	25,414
計息銀行借款	—	9,000	54,041
租賃負債	344	143	54
應付所得稅	1,710	768	4,954
	<u>130,000</u>	<u>123,089</u>	<u>173,45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92,201</u>	<u>403,688</u>	<u>412,48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06,687</u>	<u>581,193</u>	<u>640,550</u>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款	36,000	61,000	52,000
租賃負債	643	26	72
遞延稅項負債	—	—	1,970
	<u>36,643</u>	<u>61,026</u>	<u>54,042</u>
<b>資產淨值</b>	<u>470,044</u>	<u>520,167</u>	<u>586,50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70,000	201,333	204,000
儲備	389,437	302,160	361,5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9,437	503,493	565,597
非控股權益	10,607	16,674	20,911
<b>權益總額</b>	<u>470,044</u>	<u>520,167</u>	<u>586,508</u>

---

## 財務資料

---

### 綜合財務狀況表部分項目說明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機器及設備、電腦及辦公設備、機動車輛、租賃裝修以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9.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6.8百萬元，乃由於電腦及辦公設備的添置以及新辦公樓宇的建設，其於2022財年仍在進行中。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6.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新總部建設於2023財年竣工，及有關在建工程餘額已轉至投資物業。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有關信息技術系統研發的已購買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從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自主研發信息技術系統方面的研發工作所致，惟被2022財年的攤銷人民幣3.4百萬元部分抵銷。我們的無形資產從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租賃土地及租賃物業，從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8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

## 財務資料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海鮮、(ii)Wi-Fi設備及硬件(包括海上衛星設備)及(iii)燃油及油品。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日期的存貨詳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海鮮	76,637	84,990	79,802
Wi-Fi設備及硬件	325	325	2,949
燃油及油品	—	—	24,226
	<u>76,961</u>	<u>85,315</u>	<u>106,977</u>

我們的存貨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7.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5.3百萬元，乃主要受我們物色及採購客戶所需海鮮及擴充所提供的海鮮種類，增加用以發展海鮮銷售業務的資源所帶動。

就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而言，我們一般不保留任何內貿油品存貨(如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所示)，因為我們通常根據下游客戶的訂單向上游供應商作出採購。然而，我們可能會在財務報表中就所採購的內貿油品(其已於2024年1月出售)記錄年末存貨餘額。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我們並不保持任何保稅油品存貨，因為我們採用代理業務模式。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0,153	83,562	75,670
1至2年	16,808	467	30,565
2至3年	—	1,286	410
3年以上	—	—	332
	<u>76,961</u>	<u>85,315</u>	<u>106,977</u>



## 財務資料

### 存貨周轉日數

下表概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平均周轉日數：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存貨平均周轉日數	18	22	42

附註：存貨平均周轉日數乃按相關年度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算術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主要為海鮮產品。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2021財年的18日輕微增加至2022財年的22日，此乃由於隨著我們加大發展海鮮銷售業務的力度，我們於2022財年的海鮮銷售業務的業務規模擴大。

於2023財年，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大幅增加至42日。這一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期末存貨結餘較高，因為於2023年年末，我們就已採購但尚未交付的內貿油品於財務報表中錄得存貨結餘。這導致年內的平均存貨結餘增加，因此2023財年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增加。

於2024年4月30日，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其中約人民幣85.9百萬元或約80.3%已於隨後出售。

###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16,135	37,093	61,566
減：虧損撥備	(220)	(632)	(510)
	<u>15,915</u>	<u>36,461</u>	<u>61,056</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旗下海鮮銷售業務、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以及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下的應收客戶款項。我們與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主要涉及賒銷及墊款。我們向客戶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開具日期起計一個月至四個月

## 財務資料

(就若干客戶而言最長可延長至一年)。我們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5百萬元，包括來自(i)海鮮銷售業務項下一名客戶；及(ii)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項下一名政府客戶的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來自一名客戶(一家國有電信衛星公司)用於提供IT解決方案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2.9百萬元；及(ii)來自客戶B於2023年第四季度銷售海鮮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0百萬元。

###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結束時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633	31,014	50,418
3至6個月	—	4,947	3,200
6個月至1年	1,242	153	6,181
1至2年	2,040	46	1,219
2年以上	—	301	38
	<u>15,915</u>	<u>36,461</u>	<u>61,056</u>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計提撥備。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交易對手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結束時的信貸評級任何變動。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作出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的減值撥備。

於2024年4月30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或約35.0%已結清。

就於2023年12月31日仍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董事預計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下表概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10	7	19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乃按相關年度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算術平均值除以總收益再乘以該年度日數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從2021財年的10日減少至2022財年的7日及增加至2023財年的19日。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從2021財年的10日減少至2022財年的7日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收回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力度，導致2022財年的平均周轉日數減少。相反，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從2022財年的7日增加至2023財年的19日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期末結餘較高。這主要是由於來自一家電信公司的未支付款項，於2023年9月簽訂合約後，該金額為約人民幣22.9百萬元（如2023年下半年我們的海上通信及IT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額增長所證實）。此外，客戶B在海鮮銷售業務中亦有約人民幣16.0百萬元的未結餘額。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856	10,829	12,395
應付票據	<u>59,985</u>	<u>60,000</u>	<u>69,999</u>
	<u>64,841</u>	<u>70,829</u>	<u>82,394</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受長達一年的正常信貸期的約束。此外，我們的應付票據包括由中國的銀行擔保到期期限最長為一年的銀行承兌匯票。

##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從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12月底曾進行大量採購以及旗下業務增長令採購增加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從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由於海鮮銷售業務及海鮮銷量增長，加上預期部分海鮮(如冷凍魷魚)市價將會上漲，帶動存貨及採購有所增加。

就應付票據而言，我們的應付票據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為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及於2023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70.0百萬元。

###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016	10,009	9,495
3至6個月	—	122	—
6個月至1年	47	25	45
1至2年	789	—	2,855
2年以上	4	673	—
	<u>4,856</u>	<u>10,829</u>	<u>12,395</u>

於2024年4月30日，我們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其中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1.7%已結清。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

下表概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

	2021財年	2022財年	2023財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 平均周轉日數	13	18	33

## 財務資料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乃按相關年度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結餘算術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日數計算得出。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為13日、18日及33日。於2022財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保持穩定，介於13至18日不等。於2023財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增加至33日。這一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海鮮產品及內貿油品採購量的增加，導致未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相應增加。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以及預付研發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120,912	129,159	133,407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17,706	27,206	28,544
預付研發開支	8,211	—	7,453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預付費用	894	2,091	5,109
租金及其他按金	420	331	366
其他應收款項	<u>607</u>	<u>1,087</u>	<u>2,632</u>
減：虧損撥備	<u>(19)</u>	<u>(117)</u>	<u>(9)</u>
	<u>150,231</u>	<u>159,799</u>	<u>177,544</u>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0.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從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7.2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的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期末結餘較高，主要是由於2022財年的建築活動。於2022財年，由於我們的總部正在建設，我們採購了大量可以收回增值稅的建築材料，導致於2022年12月31日積累了大量可收回的增值稅，(ii)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向燃油及油品供應商支付的按金款項以及為海鮮銷售業務向海鮮供應商支付的按金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0.9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9.2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iii)預付研發開支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至2022

## 財務資料

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該等開支用作無形資產)所抵銷。當我們的研發項目完成並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則予以資本化。因此，相關成本從預付款項下作為預付研發開支入賬轉為無形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9.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預付研發開支從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這與我們於2023財年的一個IT解決方案項目有關；(ii)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i)其他預付費用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用於總部裝修。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2.1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購買的理財產品、投資基金、結構性存款以及大宗商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的公平值相當於我們為購買有關理財產品而投資的未贖回本金加上我們經參照同日預期利率後的預期回報。因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金額主要受我們的購買金額影響，而購買金額乃在適當考慮我們的現金流、營運需要及預期資本支出後予以釐定。

### 庫務政策

我們已採納資金政策來規管我們的投資活動。根據該政策，對於投資配置，我們將按照風險分散原則，將投資配置於僅由保本資產或低風險資產組成的不同類型的理財產品。此外，我們的投資僅在本集團有盈餘現金的情況下進行，以確保我們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及靈活性。因此，我們的大部分投資應於一年內到期或可按需求贖回，而任何剩餘投資的到期期限均不得超過三年。我們將定期監控我們的投資組合，並在必要及適當時根據上述原則作出及時調整。

我們預計於[編纂]後僅投資於保本理財產品或風險較低的理財產品，且僅限於存款證、國庫券、派息股票、固定年金及貨幣市場基金。

## 財務資料

### 已質押存款

我們的已質押存款主要包括為我們向供應商簽發銀行承兌匯票而存放在中國金融機構的非流動已質押存款。該金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我們的已質押存款(流動部分)從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並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於2023年，我們開始使用銀行承兌匯票，以享用以銀行承兌匯票向供應商支付款項時獲得的有利信貸條款，惟此舉會為我們若干銀行存款設置限制，以便支持票據發行。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應付薪金及建築費用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8,170	3,004	3,951
應付薪金	7,397	9,156	9,671
建築費用應付款項	2,849	679	7,970
應計[編纂]開支	—	—	[編纂]
應計倉儲費用	40	2,716	718
其他應計費用	623	1,051	59
其他應付款項	<u>3,079</u>	<u>2,912</u>	<u>585</u>
	<u>22,158</u>	<u>19,518</u>	<u>25,414</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應付建築費用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從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計[編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2023年12月31日的應付建築費用結餘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計息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計息銀行借款於所示日期的明細、實際利率及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9,000	54,041
<b>非流動</b>			
銀行貸款—有抵押	<u>36,000</u>	<u>61,000</u>	<u>52,000</u>
	<u>36,000</u>	<u>70,000</u>	<u>106,041</u>

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包括來自中國金融機構的銀行貸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實際年利率為2.16%、4.18%及3.25%，並於2024年至2031年期間到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金融機構借貸的貸款協議包含標準契諾，有關契諾限制我們（其中包括）使用借款資金，並要求我們必須在發生合併、收購、分拆、投資合資企業、改變業務範圍、出售或處置重大資產、企業重組、重大外部投資、進行額外債務融資、重大訴訟或清盤或破產或減少註冊資本等情況時作出通報及／或獲得銀行的事先書面同意。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的任何未償還債務均無重大契諾且未違反任何契諾。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於獲得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異常困難，亦無拖欠付款或違反任何契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0百萬元。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從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旗下業務擴張帶來營運資金需求。



---

## 財務資料

---

### 債務

於2024年4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債務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債務，即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34.7百萬元。我們在2024年4月30日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所擁有租賃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的按揭所擔保，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融資方面不曾遭遇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在獲取銀行融資時，本集團其中一項銀行融資乃由葉先生及本公司擔保。葉先生為本集團債務提供之個人擔保將在[編纂]完成後方能解除。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產生額外銀行借款外，我們目前在[編纂]前或其後不久並無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債券。

###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在尚未獲提供相關服務或產品的情況下就旗下海鮮銷售業務及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支付的墊款。我們的合約負債從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9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8百萬元，其後進一步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

於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

###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由於終止租賃而從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進一步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於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4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76,961	85,315	106,977	102,069
貿易應收款項	15,915	36,461	61,056	116,6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231	159,799	177,544	286,2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2,056	19,293	10,961	8,505
已質押存款	1,100	500	8,500	38,500
於一間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30,000	30,000	30,000	30,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938	195,409	190,899	117,323
<b>流動資產總值</b>	<u>522,201</u>	<u>526,777</u>	<u>585,937</u>	<u>699,72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4,841	70,829	82,394	113,765
合約負債	40,947	22,831	6,599	23,7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58	19,518	25,414	32,623
計息銀行借款	—	9,000	54,041	82,713
租賃負債	344	143	54	71
應付所得稅	1,710	768	4,954	1,820
<b>流動負債總額</b>	<u>130,000</u>	<u>123,089</u>	<u>173,456</u>	<u>254,77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92,201</u>	<u>403,688</u>	<u>412,481</u>	<u>444,953</u>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92.2百萬元、人民幣403.7百萬元、人民幣412.5百萬元及人民幣445.0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12.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4月30日的人民幣445.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5.5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8.7百萬元；(iii)已質押存款增加人民幣30.0百萬元，部分被(iv)貿易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1.4百萬元；及(v)計息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28.7百萬元所抵銷。

##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03.7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2.5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惟部分被(iii)計息借款增加人民幣45.0百萬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92.2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3.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5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惟部分被(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52.8百萬元所抵銷。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以現金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歷來主要通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流滿足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會以[編纂][編纂]、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我們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清償財務責任時並無遭遇任何足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困難。

下表概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2021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2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60,070	(15,102)	(22,2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0,478)	(11,865)	(39,26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3,668</u>	<u>46,438</u>	<u>57,0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6,740)	19,471	(4,510)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2,678</u>	<u>175,938</u>	<u>195,409</u>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175,938</u>	<u>195,409</u>	<u>190,899</u>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來源主要包括海鮮撮合服務、海鮮銷售業務及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所得款項，而經營活動流出則主要包括海鮮以及燃油及油品採購成本以及日常營運產生的所有其他開支。

於2021財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60.1百萬元。該結果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52.0百萬元、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62.9百萬元，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44.2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0.7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3.7百萬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1.0百萬元。

於2022財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5.1百萬元。該結果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2.6百萬元、經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8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8.1百萬元。

於2023財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22.3百萬元。該結果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7.5百萬元、經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1.7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5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7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及(v)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6.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改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的計劃

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經營活動分別錄得負現金流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22.3百萬元。為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我們擬密切關注客戶的付款狀況及進度，並致力於加強我們的信貸管理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工作，方法是(i)積極與客戶接觸，及(ii)指定銷售團隊成員負責及跟進具有長期未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此外，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來管理預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i) 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客戶談判更具吸引力的合約條款。我們期望以更有效的方式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實施相關措施（如實施銷售和收款政策），當中包括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並在簽訂銷售合約的早期階段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
- (ii) 我們將與我們的供應商磋商更佳的信貸條款，並加強我們與供應商的合作，以減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所需預付款項的金額；及
- (iii) 就旗下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的燃油和油品預付款項而言，我們將繼續評估用作大批採購的預付款項，當中會考慮我們財務狀況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及對我們未來現金流的影響。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而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則主要涉及購買相關產品及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1財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10.5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3.9百萬元；(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68.8百萬元；及(i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9.5百萬元。

於2022財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7.6百萬元；(ii)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4.9百萬元；(i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40.8百萬元；及(iv)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93.5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於2023財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0.2百萬元；(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77.0百萬元；及(i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5.5百萬元。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源自非控股股東注資、發行新普通股及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以及償還銀行借款及已付利息。

於2021財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43.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6.0百萬元及非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9.0百萬元。

於2022財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4.0百萬元；(ii)非控股股東注資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i)發行新普通股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23財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57.0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0.9百萬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4.9百萬元；(iii)非控股股東注資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iv)發行新普通股人民幣20.0百萬元。

### 營運資金充裕

董事確認且聯席保薦人認同，經計及我們目前可用財務資源(主要為內部資源、借款、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後，我們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將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的因素。有關應付現有營運及未來計劃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編纂]」。

###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保持穩定。董事認為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市場及監管環境亦保持穩定。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我

## 財務資料

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載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日期的關鍵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sup>(1)</sup>	5.5%	5.2%	7.9%
純利率(%) <sup>(2)</sup>	3.8%	2.4%	3.9%
權益回報率 <sup>(3)</sup>	10.2%	6.9%	6.5%
總資產回報率 <sup>(4)</sup>	8.1%	5.1%	4.7%
流動比率 <sup>(5)</sup>	4.0倍	4.3倍	3.4倍
速動比率 <sup>(6)</sup>	3.4倍	3.6倍	2.8倍

附註：

- (1) 毛利率按相關年度的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按相關年度的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權益回報率按相關年度的純利除以期初及期末總權益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總資產回報率按相關年度的純利除以期初及期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扣除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毛利率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約5.5%、5.2%及7.9%。

有關我們整體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 財務資料

---

### 純利率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整體純利率分別為約3.8%、2.4%及3.9%。

有關我們整體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權益回報率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10.2%、6.9%及6.5%。權益回報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錄得純利減少，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分別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保持穩定，於6.9%至6.5%之間波動。

有關我們整體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8.1%、5.1%及4.7%。於2021財年至2022財年，總資產回報率隨權益回報率同步下降，主要由於純利減少。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保持穩定，於2022財年及2023財年介乎5.1%及4.7%。

有關我們整體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4.0倍上升至2022年12月31日的4.3倍，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及流動負債減少。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4.3倍下降至2023年12月31日的3.4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幅超逾流動資產增幅。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3.4倍上升至2022年12月31日的3.6倍，並下降至2023年12月31日的2.8倍，主要由於上述相同原因。



---

## 財務資料

---

### 資本開支及承擔

####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機器及設備以及若干租賃物業裝修以及購買租賃土地及興建新總部的開支有關。我們以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資本承擔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分別約人民幣50.1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16,000元。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參與若干關聯方交易：

- (1) 於2021財年，我們聘請卓集送信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一家由我們的股東之一武漢卓爾控制的公司)進行研發活動，總額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亦聘請卓服匯信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卓服匯」)(另一家由武漢卓爾控制的公司)(i)進行研發活動，費用合共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提供系統開發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
- (2) 於2022財年，我們聘請卓爾購信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亦由武漢卓爾控制)進行研發活動，費用約為人民幣33,000元。我們聘請卓服匯進行進一步研發活動，費用合共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向成都沛坤晟華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沛坤晟華私募」)出售價值約人民幣60,000元的海鮮及向廈門矽谷沛創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矽谷私募」)出售價值約人民幣4,000元的海鮮，該兩家公司均由本公司前董事張濤先生控制。此外，我們聘請由控股股東控制的浙江中星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星光電子」)進行研發活動，價值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及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的貨品。我們亦從海洋漁業購買合共約人民幣34,000元的貨品。
- (3) 於2023財年，我們聘請卓服匯進行進一步研發活動，費用合共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向沛坤晟華私募出售價值約人民幣49,000元的海鮮及向廈門矽谷私募出售價值約人民幣5,000元的海鮮。我們聘請由控股股東控制的

---

## 財務資料

---

浙江波星通衛星通信有限公司進行研發活動，費用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採購約人民幣7.8百萬元的貨品。我們向浙江中星光電子及海洋漁業進行額外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1百萬元。

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附註34載列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交易。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風險管理策略專注於監察金融市場及限制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董事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其後由我們的員工加以執行，概述如下。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包括在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而承受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所面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附註36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有關金融負債的詳細到期情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附註36。

## 財務資料

###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因此，日後是否支付任何股息及相關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我們的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及合約限制等，而此須視乎中國法律的規定。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能從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中支付，而中國會計原則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同。中國法律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將其純利的一部分留作法定儲備金，有關儲備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而分配。一旦出現債務或虧損，或須遵守我們或旗下附屬公司未來可能簽訂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中的任何限制性條款，我們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既無任何固定的股息政策，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視乎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及資本需求，並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受制於組織章程文件以及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過往股息分派不能作為未來股息分派的指標。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前提下，在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保留並可於往後年度分派。倘我們將有關溢利撥作股息分派，則相關溢利部分將無法再投資於營運業務。

### 可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保留溢利約為人民幣86.5百萬元，乃作為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有關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編纂]，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開支合計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包括[編纂]費用約[編纂]及非[編纂]費用約[編纂]（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損益扣除的[編纂]開支分別為[編纂]、約[編纂]元及約[編纂]。

##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預計將進一步產生約[編纂]的額外[編纂]開支，其中約[編纂](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預期將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而[編纂](包括[編纂]費用約[編纂]、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以及其他費用以及開支約[編纂])預期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此乃直接歸因於發行股份。上述[編纂]開支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此項估計。

### 物業權益及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了估值，認為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總額約為人民幣164.0百萬元。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出具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的物業估值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的規定，下列報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我們的投資物業總價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24年3月31日該等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我們的物業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所述於2024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物業賬面值	165,458
減：折舊	<u>(178)</u>
	165,280
估值虧絀	<u>(1,280)</u>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物業於2024年3月31日的估值	<u><u>164,000</u></u>

---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財 務 資 料

---

[ 編 纂 ]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 [ 編纂 ]

假設 [ 編纂 ] 未獲行使及 [ 編纂 ] 為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 ( 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 [ 編纂 ] 的中位數 )，經扣除 [ 編纂 ]、費用及與 [ 編纂 ] 有關的估計費用後，我們估計我們將從 [ 編纂 ] 獲得 [ 編纂 ] 約 [ 編纂 ]。

假設 [ 編纂 ] 位於 [ 編纂 ] 的中位數，我們現時擬將該等 [ 編纂 ] 用於以下目的：

- [ 編纂 ] % ( 或約 [ 編纂 ] ) 將在未來兩年內用於奉化數字漁港項目一期，包括：
  - [ 編纂 ] % ( 或約 [ 編纂 ] ) 將用於收購地塊，預計將於2025年前完成；及
  - [ 編纂 ] % ( 或約 [ 編纂 ] ) 將用於一期水產交易區及冷鏈存儲區的基礎設施建設，預計將於2026年前完成。

有關奉化數字漁港項目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奉化數字漁港項目投資計劃」。

- [ 編纂 ] % ( 或約 [ 編纂 ] ) 將用於擴展我們的銷售及服務網絡，在深圳及成都設立新辦事處，具體如下：
  - [ 編纂 ] % ( 或約 [ 編纂 ] ) 將用於在深圳設立新辦事處，我們預計該辦事處將於2025年前建成。此將涉及約 [ 編纂 ] 用於未來五年的辦公室租賃開支及約 [ 編纂 ] 用於員工薪金及其他經營開支，因為我們將在未來五年逐步招聘15名銷售、運營、財務及行政人員；及
  - [ 編纂 ] % ( 或約 [ 編纂 ] ) 將用於設立成都辦事處，我們預計該辦事處將於2025年前建成。此將涉及約 [ 編纂 ] 用於辦公室翻新、約 [ 編纂 ] 用於未來五年的辦公室租賃開支及約 [ 編纂 ] 用於員工薪金及其他經營開支，因為我們將在未來五年逐步招聘20名銷售、運營、財務及行政人員。

---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

有關我們擴展銷售及服務網絡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擴展銷售及服務網絡」。

- [ 編纂 ] % ( 或約 [ 編纂 ] ) 將用於尋求投資機會，以增強我們的現有業務。我們的潛在目標包括於中國沿海地區的海水養殖公司，其主要產品包括魷魚、蝦及螃蟹，年收益不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投資機會。有關我們擴大銷售及服務網絡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實施戰略投資，以加強我們現有業務」。

- [ 編纂 ] % ( 或約 [ 編纂 ] ) 將用於償還來自一家中國的持牌銀行的部分借款，該等借款已用於為我們在寧波的總部建設提供資金，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加權平均利率約為5.1%、5.0%及5.0%，並將於2025年至2029年期間分批到期。
- [ 編纂 ] % ( 或約 [ 編纂 ] )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我們擬根據以下時間框架使用 [ 編纂 ] 的 [ 編纂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佔總額 百分比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奉化數字漁港項目							
● 收購地塊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水產交易區及冷鏈存儲區 基礎設施建設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擴大銷售及服務網絡							
● 深圳辦事處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成都辦事處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尋求投資機會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償還銀行貸款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合計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100.0%

倘若 [ 編纂 ] 定為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 (即指示性 [ 編纂 ] 的上限)，假設 [ 編纂 ] 未獲行使，[ 編纂 ] [ 編纂 ] 將增加約 [ 編纂 ]。倘若 [ 編纂 ] 定為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 (即指示性 [ 編纂 ] 的下限)，假設 [ 編纂 ] 未獲行使，[ 編纂 ] [ 編纂 ] 將減少約 [ 編纂 ]。

倘若 [ 編纂 ] 獲全數行使，假設 [ 編纂 ] 為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 (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 [ 編纂 ] 的中位數)，我們將獲得 [ 編纂 ] 約 [ 編纂 ]。倘若 [ 編纂 ] 獲全數行使，除我們預期用於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的約 [ 編纂 ] 外，我們擬將額外 [ 編纂 ] 按上述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若 [ 編纂 ] 未能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僅會將 [ 編纂 ] 存入香港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或中國 (定義見中國法律) 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如果上述建議的 [ 編纂 ] 有任何變化，我們將發佈適當公告。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編 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

## [ 編纂 ]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

## 如何申請 [ 編纂 ]

---

[ 編纂 ]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 有關寧波海上鮮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第I-5至I-87頁所載寧波海上鮮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各年的**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5至I-87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旨在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首次[編纂]**」)所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就此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我們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貴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明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編製或審計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有關 貴公司及 貴集團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是否經審計以及(如適用)核數師姓名的資料。

此 致

寧波海上鮮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24年[●]

##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198,194	1,427,283	913,711
銷售成本		<u>(1,132,212)</u>	<u>(1,352,737)</u>	<u>(841,907)</u>
毛利		65,982	74,546	71,804
其他收入淨額	6	14,616	10,456	9,0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481)	(9,738)	(12,42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260)	(12,604)	(13,682)
研發開支		(8,174)	(6,823)	(5,1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淨額	7	(808)	(3,614)	14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	(105)	(69)
融資成本	7	(286)	(516)	(2,195)
[編纂]開支		<u>—</u>	<u>[編纂]</u>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7	50,589	37,684	41,229
所得稅開支	10	<u>(5,247)</u>	<u>(3,561)</u>	<u>(5,426)</u>
年內溢利		<u>45,342</u>	<u>34,123</u>	<u>35,803</u>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從在建工程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公平 值調整		<u>—</u>	<u>—</u>	<u>5,83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5,838</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5,342</u>	<u>34,123</u>	<u>41,641</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5,263	34,056	36,322
非控股權益		<u>79</u>	<u>67</u>	<u>(519)</u>
		<u>45,342</u>	<u>34,123</u>	<u>35,8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5,263	34,056	42,160
非控股權益	<u>79</u>	<u>67</u>	<u>(519)</u>
	<u>45,342</u>	<u>34,123</u>	<u>41,64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及攤薄	11 <u>0.23</u>	<u>0.17</u>	<u>0.1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3	7,041	18,543	14,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9,032	116,761	33,759
使用權資產	15	7,816	6,554	6,047
投資物業	16	—	—	137,4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2,905	2,836
已質押存款	22	30,000	30,000	3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8	597	2,742	3,672
		<u>114,486</u>	<u>177,505</u>	<u>228,06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76,961	85,315	106,977
貿易應收款項	19	15,915	36,461	61,0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50,231	159,799	177,5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72,056	19,293	10,961
已質押存款	22	1,100	500	8,500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22	30,000	30,000	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75,938	195,409	190,899
		<u>522,201</u>	<u>526,777</u>	<u>585,937</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64,841	70,829	82,394
合約負債	24	40,947	22,831	6,5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2,158	19,518	25,414
計息借款	26	—	9,000	54,041
租賃負債	27	344	143	54
應付所得稅		1,710	768	4,954
		<u>130,000</u>	<u>123,089</u>	<u>173,45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92,201</u>	<u>403,688</u>	<u>412,48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06,687</u>	<u>581,193</u>	<u>640,55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款	26	36,000	61,000	52,000
租賃負債	27	643	26	72
遞延稅項負債	28	—	—	1,970
		<u>36,643</u>	<u>61,026</u>	<u>54,042</u>
<b>資產淨值</b>		<u>470,044</u>	<u>520,167</u>	<u>586,508</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9	70,000	201,333	204,000
儲備	30	<u>389,437</u>	<u>302,160</u>	<u>361,597</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9,437	503,493	565,597
非控股權益	31	<u>10,607</u>	<u>16,674</u>	<u>20,911</u>
<b>權益總額</b>		<u>470,044</u>	<u>520,167</u>	<u>586,50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3	7,041	18,543	14,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95	4,679	4,522
使用權資產		94	28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3	127,390	156,990	257,300
遞延稅項資產		330	2,016	2,850
		<u>136,850</u>	<u>182,256</u>	<u>279,02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325	3,231	2,949
貿易應收款項	19	326	5,874	31,4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0,768	2,447	12,4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	163,022	149,506	242,3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5,082	5,258	8,505
已質押存款	22	500	500	500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22	30,000	3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40,986	143,223	73,177
		<u>351,009</u>	<u>340,039</u>	<u>371,31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3	4,048	9,355	12,334
合約負債	24	16,996	77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6,630	6,453	9,1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	21,755	19,236	93,244
租賃負債		143	53	—
應付所得稅		157	622	2,626
		<u>49,729</u>	<u>35,796</u>	<u>117,41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01,280</u>	<u>304,243</u>	<u>253,894</u>
<b>資產淨值</b>		<u>438,130</u>	<u>486,499</u>	<u>532,92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9	70,000	201,333	204,000
儲備	29(c)	368,130	285,166	328,921
<b>權益總額</b>		<u>438,130</u>	<u>486,499</u>	<u>532,92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實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於2021年1月1日	15,453	—	—	372,087	3,962	22,672	398,721	1,528	415,7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5,263	45,263	79	45,342
與擁有人的交易									
出資及分派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9(a))	(15,453)	70,000	325,477	(361,747)	(2,314)	(15,963)	(54,547)	—	—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9,000	9,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448	(2,448)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5,453)	70,000	325,477	(361,747)	134	(18,411)	(54,547)	9,000	9,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	70,000	325,477	10,340	4,096	49,524	389,437	10,607	470,044
於2022年1月1日	—	70,000	325,477	10,340	4,096	49,524	389,437	10,607	470,04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4,056	34,056	67	34,123
與擁有人的交易									
出資及分派									
從儲備轉為股本 (附註29(b)(i))	—	130,000	(130,000)	—	—	—	(130,000)	—	—
發行新普通股 (附註29(b)(ii))	—	1,333	8,667	—	—	—	8,667	—	10,0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6,000	6,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837	(3,837)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31,333	(121,333)	—	3,837	(3,837)	(121,333)	6,000	16,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	201,333	204,144	10,340	7,933	79,743	302,160	16,674	520,16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保留盈利	儲備總額	非控	
	實繳股本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9(b))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a))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c))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d))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0(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01,333	204,144	10,340	7,933	—	—	79,743	302,160	16,674	520,167	
年內溢利(虧損)總額	—	—	—	—	—	—	—	36,322	36,322	(519)	35,80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一 從在建工程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公平值 調整	—	—	—	—	—	—	5,838	—	5,838	—	5,8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838	36,322	42,160	(519)	41,641	
與擁有人的交易												
出資及分派												
發行新普通股 (附註29(b)(iii))	—	2,667	17,333	—	—	—	—	—	17,333	—	20,000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附註32)	—	—	—	—	—	(56)	—	—	(56)	(244)	(30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5,000	5,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642	—	—	(2,642)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667	17,333	—	2,642	(56)	—	(2,642)	17,277	4,756	24,700	
於2023年12月31日	—	204,000	221,477	10,340	10,575	(56)	5,838	113,423	361,597	20,911	586,508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50,589	37,684	41,229
調整：			
融資成本	286	516	2,195
銀行利息收入	(3,160)	(3,569)	(1,6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900)	(289)	(6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460)	33	(2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	100	—
提前終止租約的收益	—	(9)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05	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7	465	1,5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50	627	589
無形資產攤銷	3,456	3,357	4,5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808	3,614	(144)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b>	<u>52,029</u>	<u>42,634</u>	<u>47,463</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4,175)	(8,354)	(21,662)
貿易應收款項	30,701	(21,802)	(24,4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51)	(11,926)	(17,7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0,984	5,988	11,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97	(447)	(673)
合約負債	1,450	(18,116)	(16,232)
<b>經營所得(所用)現金</b>	62,935	(12,023)	(21,735)
已付所得稅	(6,025)	(6,648)	(2,146)
已收利息	3,160	3,569	1,612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u>60,070</u>	<u>(15,102)</u>	<u>(22,26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3,911)	(47,615)	(40,159)
購買無形資產		(660)	(14,859)	(33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8,840)	(240,794)	(76,963)
已質押存款		42,559	600	(8,000)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30,000)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編纂]</b>		209,474	293,524	85,542
就於聯營公司投資支付的現金代價	17	—	(3,01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900	289	657
		<u>(110,478)</u>	<u>(11,865)</u>	<u>(39,261)</u>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融資活動</b>				
銀行借款 <b>[編纂]</b>	35(b)	36,000	34,000	50,936
償還銀行借款	35(b)	—	—	(14,895)
償還租賃負債	35(b)	(324)	(174)	(125)
已付利息		(1,008)	(3,388)	(3,596)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付款	32	—	—	(300)
非控股股東出資		9,000	6,000	5,000
發行新普通股	29	—	10,000	20,000
		<u>43,668</u>	<u>46,438</u>	<u>57,020</u>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740)	19,471	(4,510)
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2,678</u>	<u>175,938</u>	<u>195,409</u>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餘額及現金列示)	22	<u><u>175,938</u></u>	<u><u>195,409</u></u>	<u><u>190,899</u></u>

##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寧波海上鮮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寧波海上鮮」)於2015年2月1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作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於2021年4月12日，貴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方(「最終控股方」)為葉寧先生、徐立華先生及汪海明先生，彼等於貴集團的經營歷史中一直一致行動。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地址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奉化區岳林街道圓峰北路211號A幢15樓。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

貴公司及貴公司附屬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致力於海洋經濟數字化賦能的綜合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主要附屬公司(屬於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註冊／繳足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直接持有					
福建海上鮮絲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福建技術」) (附註i)	中國	2019年 10月25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25,300,000元 繳足股本： 人民幣25,300,000元	100%	資料處理和存儲服務、漁業服務、供應鏈協會、水產品批發和零售、石油產品批發／中國
寧波海上鮮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寧波電子商務」) (附註ii)	中國	2015年 8月6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互聯網銷售、水產品批發及零售、燃油及其他油品批發及零售／中國
寧波金漁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寧波金融」) (附註i及v)	中國	2018年 6月28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14,300,000元 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附註v)	90%	金融信息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中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註冊／繳足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漁在船(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技術」) (附註i)	中國	2017年 8月22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初級水產品批發及銷售／ 中國
台州海尚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台州技術」) (附註i及vi)	中國	2017年 11月3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繳足股本： 零 (附註vi)	100%	暫無業務／中國
浙江象山水產城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象山科技」) (附註i)	中國	2021年 9月24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初級水產品批發及銷售／ 中國
海上雲(浙江)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大數據」) (附註i)	中國	2019年 12月12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75,000,000元 繳足股本： 人民幣75,000,000元	100%	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 服務、互聯網技術服務、 供應鏈管理服務、成品油 倉儲、石油產品銷售及保 稅油業務、物業持有及投 資／中國
浙江海上鮮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管理」) (附註i及vii)	中國	2017年 5月26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繳足股本： 人民幣8,000,000元 (附註vii)	100%	供應鏈管理與諮詢、倉儲服 務及互聯網信息諮詢服 務／中國
浙江自貿區海上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浙江技術」) (附註i)	中國	2017年 9月7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3,000,000元 繳足股本：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初級水產品互聯網銷售、冷 凍水產品收購、銷售、進 出口／中國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註冊／繳足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北京中漁海上鮮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數據」) (附註i及viii)	中國	2019年 2月26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3,000,000元 繳足股本： 零 (附註viii)	85%	技術開發、技術推廣、技術轉讓及技術服務／中國
海上鮮(深圳)海洋經濟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科技」) (附註i及ix)	中國	2023年 12月15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繳足股本： 零 (附註ix)	90%	初級水產品批發及銷售，燃油及其他油品批發及零售／中國
海上鮮(吉林)海洋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吉林經濟」) (附註i及x)	中國	2023年 5月29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繳足股本： 零 (附註x)	100%	海洋經濟產業園及項目管理／中國
間接持有					
寧波勝鮮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寧波供應鏈」) (附註i及iii)	中國	2023年 7月12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00	50%	初級水產品批發及銷售，燃油及其他油品批發及零售／中國
浙江海上鮮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能源」) (附註i及xi)	中國	2023年 11月2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繳足股本： 人民幣100,000元 (附註xi)	100%	燃油及其他油品批發及零售／中國

貴公司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各自的本地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均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寧波威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法定要求，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非強制性要求。

附註：

- (i) 由於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法定要求，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非強制性要求，因此並無為該等實體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寧波電子商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當地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於中國註冊的註冊會計師寧波威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本報告日期，寧波電子商務並無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法定要求，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非強制性要求。
- (iii) 儘管 貴集團僅持有寧波供應鏈的50%股權，但 貴集團有能力委任寧波供應鏈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及寧波供應鏈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並通過作出寧波供應鏈的所有重大戰略財務及經營決策來控制寧波供應鏈的運營，而寧波供應鏈的運營高度依賴 貴集團(包括控制銀行賬戶以及指導戰略財務及經營活動等)，寧波供應鏈被視為 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寧波供應鏈的其他股東擁有的50%股權被視為「非控股權益」。
- (iv) 上述公司／核數師的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董事作出最大努力翻譯中文名稱的結果，因為該等名稱並未以英文名稱正式註冊。
- (v) 寧波金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3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承諾於2038年6月或之前注入餘下資本。
- (vi) 台州技術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承諾於2026年12月或之前注入餘下資本。
- (vii) 浙江管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承諾於2037年5月或之前注入餘下資本。
- (viii) 北京大數據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承諾於2038年1月或之前注入餘下資本。
- (ix) 深圳科技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承諾於2043年12月或之前注入餘下資本。
- (x) 吉林經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承諾於2043年5月或之前注入餘下資本。
- (xi) 浙江能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承諾於2053年12月或之前注入餘下資本。

## 2.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等準則的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準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有關期間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貫徹採用所有與其業務相關並於整個有關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

### 3. 重大會計政策

####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

####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業績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將繼續合併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貴公司擁有人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權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的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不同收購事項而作出選擇。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 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

#### 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倘貴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導致控制權喪失，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當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按(i)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的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失去控制權當日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及附屬公司的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就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會按猶如控股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所需相同基準入賬。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該前附屬公司所結欠或應收的任何金額，入賬列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將投資的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為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核算，除非該投資或其部分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根據收購後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的變化以及與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進行調整。除 貴集團已承擔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外，當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被投資方的權益賬面值時， 貴集團將停止確認其分佔被投資方進一步虧損，該權益包括任何符合以下條件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對被投資方投資淨額的部分的長期權益。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按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分佔被收購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的差額計量。該等商譽計入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另一方面， 貴集團分佔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將立即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以及將資產恢復至其預期用途的工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維修和保養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中的建築物或正在安裝的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進行折舊。成本包括直接成本，例如建築商收取的服務費、材料成本以及於施工期間因使資產達到預期用途而直接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在建工程被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建築工程完工後開始折舊，及資產將用於其預期用途。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折舊乃為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從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並經考慮其估計殘值後，使用直線法進行處理。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在合理的基礎上進行分配並單獨折舊：

樓宇	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資產使用年期或未屆滿租期之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	3年至10年
電腦及辦公設備	3年至5年
汽車	4年至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倘 貴集團作為自住物業佔用的物業成為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 貴集團將按照「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述政策核算該物業直至用途變更之日，而該日物業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作為重估盈餘或虧絀計入權益。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在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列賬。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基於由持有公認專業資格並在被估物業所處地點和類別方面具有近期經驗的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

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當前租約的租金收入及市場參與者在當前市場條件下為投資物業定價時將使用的其他假設，並針對單獨確認的資產或負債進行調整，以避免重複計算資產或負債。

如果某一投資物業項目因其用途發生變化（如為業主開始佔用所證明）而成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則該物業在後續會計處理中的視同成本應為其於用途變更之日的公平值。

當 貴集團作為業主自用的物業在用途發生變化後成為投資物業時，該物業將被重新分類並隨後作為投資物業進行會計處理。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停止使用且預計其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收益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物業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

### 無形資產

####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被確認為已發生的費用。在符合確認標準時，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將作為無形資產資本化，包括以下內容：

- (i) 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屬可行；

- (ii) 貴集團管理層擬完成該無形資產並進行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可能的經濟利益可被證明；
- (v) 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完成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vi) 無形資產在開發過程中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其他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成本將作為已發生的費用進行列支。

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軟件

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及購置軟件的初始成本予以資本化。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至5年內進行。

#### 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

#####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於並僅於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 貴集團對該項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 貴集團轉讓該項金融資產及(a) 貴集團已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倘 貴集團保留該項被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 貴集團並非轉移或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的資產，則 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若金融資產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值，則金融資產(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的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此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乃根據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重新分類，除非 貴集團更改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於該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更後首個中期報告期間首日重新分類。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減值、取消確認或透過攤銷過程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並非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需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

金融資產如屬以下各項，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收購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
- (ii) 屬於受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跡象顯示其於初步確認時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並非金融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僅在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可消除或大大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時，方可如此指定。

**金融負債**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於並僅於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 分類及計量

若金融負債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值，則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加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該情況下，其按成本列賬。

### 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合約為一種要求合約簽發人支付特定款項以償還合約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票據條款到期付款而遭受的損失的合約。金融擔保合約最初被確認為貿易中的遞延收益和其他按公平值支付的應付款項(即交易價格，除非公平值可以其他方式可靠估計)。

隨後，金融擔保按以下較高者計量：(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最初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收入額，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信用信貸虧損模型確定的損失準備金金額，除非金融擔保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因金融資產轉讓而產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貴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別處理方法外，倘於各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貴集團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貴集團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的預計有效期內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缺口的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實體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用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應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應收租賃款項的現金流量一致。

就金融擔保合約而言，僅在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實體方需要根據被擔保工具的條款付款。因此，現金缺口乃為補償持有人所遭受的信貸虧損而支付的預期付款，減實體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當事方收到的任何款項。如果資產得到充分擔保，則金融擔保合約的現金缺口估計將與擔保資產的現金缺口估計一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中基準計量，金融工具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 (i) 逾期信息；
- (ii) 金融工具性質；
- (iii) 抵押物(如有)性質；
- (iv)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所在行業；
- (v) 債務人地理位置；及
- (vi) 外部信貸風險評級(如有)。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的變動。產生的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就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貴集團可能不會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

儘管如上文分析，貴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評估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將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在進行有關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在毋須付出過大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中已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在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及／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實際或預期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將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則金融工具信貸風險乃自初步確認以來便大幅增加。

就金融擔保合約而言，貴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被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減值的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擔保合約而言，貴集團會考慮指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變化。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貴集團可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

#### 低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倘：

- (i) 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貴集團於銀行的存款及現金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

#### 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計及重大融資部分的其他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一種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經就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有害影響的事件發生，即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f) 金融資產按大幅折價而予以購買或產生而反映已發生的信貸虧損。

### 撤銷

當貴集團對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不抱合理期望時，貴集團撤銷金融資產。貴集團預計，撤銷數額不會有重大收回。然而，根據貴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的程序並計及法律意見(如適用)，撤銷金融資產仍可進行追收債務的工作。任何後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

### 收益確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 商品或服務的性質

貴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如下：

- (i) 海鮮撮合服務；
- (ii) 海鮮銷售業務；
- (iii) 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
- (iv) 供應鏈管理服務；
- (v) 海上通信服務；及
- (vi) IT解決方案服務。

##### 履約責任的識別

於合約訂立時，貴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內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並將轉移予客戶的每一項承諾確定為履約責任：

- (a) 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商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移予客戶的獨特商品或服務。

倘以下標準均獲達成，則向客戶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屬獨特：

- (a) 客戶可就其自有或連同客戶易獲得的其他資源(即獨特的商品或服務)從商品或服務中受益；及
- (b) 貴集團承諾將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該承諾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單獨區分(即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承諾於合約中屬獨特)。



### 收益確認的時間

收益於 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即一項資產)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當客戶獲得一項資產的控制權時，則該資產獲轉移。

貴集團隨時間轉移對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故因此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須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當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獲得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b) 當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或
- (c) 當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 貴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 貴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時。

倘並非隨時間履行責任，則 貴集團乃於客戶獲得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履行責任。於確定控制權轉移的時間時， 貴集團考慮控制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際擁有權、付款權利、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驗收等指標。

海鮮撮合服務的收入源自按客戶銷售額的一定比例收取的服務費，直至客戶的銷售發生後方履行履約責任。因此，海鮮撮合服務的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通常是在客戶的銷售發生時)確認。

海鮮銷售業務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通常是在產品驗收時)確認。

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的收入於客戶接受燃油及油品時確認。

供應鏈管理服務的收入於服務完成時(通常是在客戶開始向銀行融資時確認)確認。

由於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海上通信網絡服務的收入在預定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根據與客戶的合約條款，IT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將於服務完成並獲客戶接受的時間點確認。

對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推移確認的收入，只要履約責任的結果能夠合理計量， 貴集團將採用投入法(即基於迄今為止部署的實際投入與估計總投入的比例)來衡量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因為 貴集團的投入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間存在直接關係。在適當的情況下， 貴集團可獲得可靠的信息以應用該方法。否則，收入僅在產生成本的範圍內確認，直至其能夠合理地衡量履約責任的結果。

####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當釐定交易價格時合約載列重大融資部分(即客戶或貴集團就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享有重大利益)，貴集團就貨幣時間值的影響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於損益中與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於合約訂立時經參考(如適用)合約中隱含的利率(即商品或服務的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滯納金額的利率)、現行市場利率、貴集團借款利率及貴集團客戶其他相關信譽資料後確定利率，其與貴集團及其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利率相當。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若融資期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對代價作出調整。

#### 履約責任：保修

與IT解決方案服務及海上通信服務相關的銷售相關保修不能單獨購買，保修可保證所出售的若干產品符合保修期內發生的缺陷的一般維修。因此，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對保修進行會計處理。

####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貴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貴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貴集團為代理人)。

倘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貴集團為委託人。

倘貴集團的履行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貴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貴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貴集團為代理人時，其所確認收入金額為其預期有權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而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貴集團為委託人，因為貴集團在貨品轉讓予客戶之前控制石油產品，其履約責任為將該等貨品轉讓予客戶。

#### 其他來源收益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於物業出租期間及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無信貸減值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總賬面值，若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實際利率適用於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 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在支付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合約將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金額。相反，倘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取得代價金額，則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合約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 貴集團無條件或在支付到期代價前僅需時間流逝即可取得代價的權利。

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以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指所有買貨成本及（如適用）其他使存貨達致現址及現時狀況的所有費用，並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的成本。

當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 貴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在扣除特定借款的暫時性投資的任何投資收益後，均作資本化，作為此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倘此等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撥備

撥備於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當前的法定或推定義務，為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將需要有經濟利益流出，且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已確認撥備的支出自支出產生當年的相關撥備中扣除。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金額為履行義務預期將需要的支出的現值。倘貴集團預期一項撥備將獲補償，則僅在補償實際確定時，將補償確認為獨立資產。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前提是有合理保證將能夠收到補助並遵守所有附加條件。當授予與費用項目有關時，其被視為在系統基礎上將授予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所需的期間內的收入。與費用補償有關的政府補助從相關費用中扣除。當授予與資產有關時，則公平值被確認為從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中的扣減，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的年度分期付款計入損益。

###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確認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應用確認豁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中。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分開，而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聯非租賃部分入賬為單一租賃部分。

貴集團將租賃合約中各租賃部分分成一項租賃項目入賬。貴集團將合約內的代價按相關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及（如適用）非租賃部分的獨立總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貴集團不會產生一項單獨部分的應付金額確認為分配至單獨確認合約部分的總代價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
- (c)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貴集團在拆除和搬遷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要求的成本的估計，除非產生此等成本是用於生產庫存。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折舊是在租賃期和下列使用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除非租賃在租賃期末或之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予貴集團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貴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如有）—在此情況下，將在相關資產的估計使用年內計提折舊）：

租賃土地	於未屆滿的租期內
租賃物業	於未屆滿的租期內

租賃負債初步按在合約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包括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在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中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應收的任何租賃激勵；
- (b)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預計在餘值擔保下應支付的金額；
- (d) 倘貴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行使該選擇權的價格；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若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貼現，或者在無法輕易確定的情況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

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費用以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期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將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令餘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通過使用原始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貴集團會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而租賃負債的計量進一步減少，則 貴集團將於損益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剩餘金額。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則租約修改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

- (a) 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金額與增加幅度的獨立價格以及對該獨立價格作出合適調整以反映該合約的情況相稱。

倘若租約修改並無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在該租約修改生效之日，

- (a) 貴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在經修改的合約中分配代價；
- (b) 貴集團釐定經修改合約的租賃期；
- (c) 貴集團通過在經修訂的租賃期內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的租賃修訂， 貴集團通過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反映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以及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而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及
- (e) 對於所有其他租賃修訂， 貴集團通過對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而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將其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將租賃合約中各租賃組成部分與合約中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並作為一項租賃入賬。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貴集團就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及減值要求。

經營租賃修訂自修訂生效日期起視作新租賃入賬，當中經考慮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 對合約組成部分的代價分配

當合約同時包括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時，貴集團根據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合約中的代價。

####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會計核算，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

#####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在中國設立的實體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期間的損益中列作費用，除該等每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進一步義務向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進行撥備，但暫時性差額的轉回時間由貴集團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通過出售全部收回，惟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一種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乃隨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通過出售）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當在法律上具有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的權利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售。

#### 關 聯 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界定為：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屬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及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屬指可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 分部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定期就 貴集團各業務條線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並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合併計算。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管理層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擁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應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於作出釐定時，需要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來自相關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所有減值將自損益扣除。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估計

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使用適當的估值技術估計。此類估值基於與工具相關的未來現金流及流動性風險的若干假設，該等假設存在不確定性，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v)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及(如適用)對確定為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的存貨作出撥備。貴集團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就各項產品逐一進行存貨審閱，並經參考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於報告期末作出撥備。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透過使用各類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估計涉及基於貴集團歷史資料、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的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與原始估計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 (vi)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

倘若類似物業缺乏活躍市場的現行價格，貴集團會考慮來自不同來源的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的物業在活躍市場上的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上述差異；
- (b) 類似物業於活躍程度稍遜市場的最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交易按有關價格進行的日期起出現的任何經濟狀況變動；及／或
- (c) 根據對未來現金流量所作的可靠估計而得出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的條款及(在可能情況下)外在證據(例如地點及狀況相同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作為支持理據，並採用足以反映當時市場對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機的不確定因素所作評估的折讓率。

### (vii)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擁有可動用虧損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而確認為未動用稅項資產。管理層需要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程度及未來稅務計劃的策略作重要判斷以決定遞延稅項資產能獲確認的金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該等虧損進行確認，因為該等虧損乃於已經發生虧損一段時間的公司中產生，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頒佈以下尚未就 貴集團提早採納的有關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5)</sup>

(1)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已釐定，由於 貴集團於中國整體管理其業務，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而 貴公司執行董事（作為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業績而言在相同基礎上定期審閱內部財務報告。 貴集團並未相應地呈列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下表載列基於客戶位置的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184,911	1,427,283	901,118
泰國	12,661	—	—
韓國	622	—	—
新加坡	—	—	12,593
	<u>1,198,194</u>	<u>1,427,283</u>	<u>913,71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按共同控制下的實體呈列）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集團A	191,802	附註	—
客戶B	—	198,959	—
客戶C	附註	附註	165,917

附註：該客戶於有關期間各期的貢獻不足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 5.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b>			
於某一時間點			
—海鮮銷售業務	674,182	886,762	758,055
—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	506,342	496,028	116,533
—海鮮撮合服務	13,427	8,020	3
—供應鏈管理服務	3,973	4,900	4,802
—IT解決方案服務	—	31,526	33,377
	<u>1,197,924</u>	<u>1,427,236</u>	<u>912,770</u>
隨時間			
—海上通信服務	<u>270</u>	<u>47</u>	<u>—</u>
	<u>1,198,194</u>	<u>1,427,283</u>	<u>912,770</u>
<b>其他來源收益：</b>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u>—</u>	<u>—</u>	<u>941</u>
<b>總收益</b>	<u><u>1,198,194</u></u>	<u><u>1,427,283</u></u>	<u><u>913,711</u></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6. 其他收入淨額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60	3,569	1,6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900	289	657
政府補助	6(i)	9,143	5,227	4,8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		460	(33)	247
來自供應商的補償		514	176	80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9	—
應付賬款撇銷		—	544	849
其他		439	675	725
		<u>14,616</u>	<u>10,456</u>	<u>9,039</u>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鼓勵業務發展而向當地企業提供的若干財務支援補助。此外，(a)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亦分別收到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643,000元、人民幣3,745,000元及人民幣7,197,000元，以補償貴集團在開展由相關政府部門發起的若干研發項目中所產生的費用；及(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亦從當地政府收到有關支持本地工商企業由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200,000元，用以鼓勵數字經濟。該等政府補助與相關研發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運營費用相應抵銷。

政府補助不存在待履行的條件。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7. 除稅前溢利

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成本</b>				
計息借款利息		732	2,957	3,536
租賃負債利息		40	10	3
貼現應付票據利息		236	421	57
		<u>1,008</u>	<u>3,388</u>	<u>3,596</u>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借款成本	7(i)	<u>(722)</u>	<u>(2,872)</u>	<u>(1,401)</u>
		<u>286</u>	<u>516</u>	<u>2,195</u>
<b>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5,689	13,931	14,398
減：政府補助的直接相關費用		(1,200)	—	—
		14,489	13,931	14,398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7(ii)	<u>2,851</u>	<u>3,048</u>	<u>1,453</u>
		<u>17,340</u>	<u>16,979</u>	<u>15,851</u>
<b>其他項目</b>				
已售存貨成本		1,121,611	1,254,933	824,581
核數師酬金		40	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酌情計入「銷售成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研發開支」)		557	465	1,515
使用權資產折舊(酌情計入「銷售成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850	627	589
無形資產攤銷(酌情計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及「研發開支」)		3,456	3,357	4,526
研發開支		9,817	10,568	12,351
減：政府補助的直接相關開支		(1,643)	(3,745)	(7,197)
研發開支減政府補助的直接相關開支		8,174	6,823	5,15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	(941)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	—	21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營運開支		—	—	(7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808	3,614	(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虧損		3	100	—
短期租賃確認開支		230	358	195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用於釐定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金額的資本化利率分別為2.01%、4.10%及5.28%。
- (ii) 概無沒收供款可供貴集團(作為僱主)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貴公司支付的董事費外，貴公司的若干董事及監事於有關期間因獲任命為此等實體的員工而從貴集團獲得薪酬。貴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於有關期間已收及應收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費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葉寧先生	—	1,579	80	89	1,748
樂仁龍先生	—	341	60	90	491
樓靖娟女士	—	258	80	88	426
Li Wei先生(附註i)	—	—	—	—	—
Sun Jie女士(附註i)	—	—	—	—	—
呂暉女士(附註viii)	—	58	—	17	75
<b>非執行董事</b>					
張濤先生(附註vii)	—	—	—	—	—
齊志平先生	—	—	—	—	—
李木勇先生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毅先生(附註ii)	54	—	—	—	54
陳軍先生(附註ii)	54	—	—	—	54
Huang Hui Qin女士(附註iii)	54	—	—	—	54
	<u>162</u>	<u>2,236</u>	<u>220</u>	<u>284</u>	<u>2,902</u>
<b>監事</b>					
呂暉女士(附註viii)	—	184	36	52	272
毛鐵成先生	—	186	—	64	250
周偉國先生(附註v)	—	—	—	—	—
張衛東先生(附註iv)	—	—	—	—	—
	<u>—</u>	<u>370</u>	<u>36</u>	<u>116</u>	<u>52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費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葉寧先生	—	358	130	57	545
樂仁龍先生	—	343	93	95	531
樓靖娟女士	—	255	86	48	389
<b>非執行董事</b>					
張濤先生(附註vii)	—	—	—	—	—
齊志平先生	—	—	—	—	—
李木勇先生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毅先生(附註ii)	72	—	—	—	72
陳軍先生(附註ii)	72	—	—	—	72
Huang Hui Qin女士(附註iii)	12	—	—	—	12
劉仲緯先生(附註vi)	—	—	—	—	—
	<u>156</u>	<u>956</u>	<u>309</u>	<u>200</u>	<u>1,621</u>
<b>監事</b>					
呂暉女士(附註viii)	—	254	67	85	406
毛鐵成先生	—	186	—	61	247
張衛東先生(附註iv)	—	—	—	—	—
	<u>—</u>	<u>440</u>	<u>67</u>	<u>146</u>	<u>65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費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葉寧先生	—	366	137	59	562
樂仁龍先生	—	345	110	103	558
樓靖娟女士	—	256	144	96	496
<b>非執行董事</b>					
張濤先生(附註vii)	—	—	—	—	—
齊志平先生	—	—	—	—	—
李木勇先生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毅先生(附註ii)	72	—	—	—	72
陳軍先生(附註ii)	72	—	—	—	72
劉仲緯先生(附註vi)	—	—	—	—	—
	<u>144</u>	<u>967</u>	<u>391</u>	<u>258</u>	<u>1,760</u>
<b>監事</b>					
呂暉女士(附註viii)	—	247	130	49	426
毛鐵成先生	—	186	—	62	248
張衛東先生(附註iv)	—	—	—	—	—
	<u>—</u>	<u>433</u>	<u>130</u>	<u>111</u>	<u>674</u>

附註：

- (i) Li Wei先生及Sun Jie女士於2021年4月6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林毅先生及陳軍先生於2021年4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Huang Hui Qin女士於2021年4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3月31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張衛東先生於2021年4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 (v) 周偉國先生於2021年4月6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 (vi) 劉仲緯先生於2022年3月3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張濤先生於2024年5月23日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viii) 呂暉女士於2021年4月6日辭任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的安排。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董事	3	2	3
非董事	<u>2</u>	<u>3</u>	<u>2</u>
	<u>5</u>	<u>5</u>	<u>5</u>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784	1,365	886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u>173</u>	<u>136</u>	<u>161</u>
	<u>957</u>	<u>1,501</u>	<u>1,047</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3</u>	<u>2</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的安排。

### 10.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5,430	5,706	6,332
<b>遞延稅項(附註28)</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183)</u>	<u>(2,145)</u>	<u>(906)</u>
	<u>5,247</u>	<u>3,561</u>	<u>5,42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a) 貴集團須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貴集團於中國設立的實體在有關期間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 貴公司除外。 貴公司自2017年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及自2018年起被認定為雙軟企業（「雙軟企業」）。 貴公司有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2.5%的優惠稅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需每三年由中國有關稅務局進行更新。 貴公司最近一次獲得高新技術企業批准為2023年12月，有效期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貴集團可在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當年的全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被認定為雙軟企業包括每年重新評估的「軟件企業認證」及每五年重新評估的「軟件產品登記」。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2022年9月及2023年3月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2022年9月之前申請最高175%的研發開支作為額外減免。自2022年10月起，研發活動的額外減免額最高為研發開支的200%。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資質符合要求，並確認在有關期間內享有額外稅項減免。

就於中國被認定為小微企業（「小微企業」）的實體而言，彼等可享有年應課稅收入75%的稅務減免，以及年應課稅收入剩餘25%的20%優惠稅率。於有關期間，福建技術、寧波金融、上海技術、浙江管理、浙江技術、北京大數據、深圳技術、吉林經濟、寧波供應鏈及浙江能源被認定為中國小微企業。「象山科技」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認定為小微企業，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認定為一般企業。

###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50,589</u>	<u>37,684</u>	<u>41,229</u>
按各稅項權區適用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12,648	9,421	10,307
地方當局頒佈的優惠稅率的影響	(3,416)	(5,246)	(2,965)
小微企業的稅收優惠	(595)	(215)	(406)
研發開支額外稅項扣減的稅務影響	(772)	(1,480)	(1,530)
不可扣除開支	484	2,871	1,077
免稅收益	(3,104)	(1,862)	(1,138)
未確認稅項虧損	2	374	37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u>—</u>	<u>(302)</u>	<u>(294)</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5,247</u>	<u>3,561</u>	<u>5,42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200,000,000股、200,416,000股及203,620,000股計算，並假設實繳資本已於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全部轉換為股本，及 貴公司人民幣130,000,000元的股份溢價已於2021年1月1日或有關年初（如適用）轉換為130,000,000股普通股。有關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詳情以及 貴公司股份溢價轉換為普通股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由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未有就有關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45,263	34,056	36,322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000	200,416	203,620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u>0.23</u>	<u>0.17</u>	<u>0.18</u>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200,000,000股，此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影響：(1)於2021年4月 貴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實收資本已全部轉換為70,000,000股普通股股本，及(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股份溢價已轉換為130,000,000股普通股，並假設此等已於2021年1月1日完成。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200,416,000股源自2022年1月1日已發行的70,000,000股股份，此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影響：(1)假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份溢價已轉換為130,000,000股普通股並已於2022年1月1日完成，及(2)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發行1,333,333股新普通股。
-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203,620,000股，此乃經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2,666,667股新普通股的影響後，以2023年1月1日已發行股份201,333,333股為基準得出。

### 12. 股息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支付或宣派股息。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3. 無形資產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月1日	9,837
添置	660
攤銷	<u>(3,456)</u>
於2021年12月31日	<u>7,041</u>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1月1日	7,041
添置	14,859
攤銷	<u>(3,357)</u>
於2022年12月31日	<u>18,543</u>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18,543
添置	338
攤銷	<u>(4,526)</u>
於2023年12月31日	<u>14,355</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7,118
累計攤銷	<u>(10,077)</u>
賬面淨值	<u>7,041</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1,977
累計攤銷	<u>(13,434)</u>
賬面淨值	<u>18,54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2,315
累計攤銷	<u>(17,960)</u>
賬面淨值	<u>14,355</u>

軟件代表為 貴集團的業務獲取軟件的初始成本，該等成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中規定的會計政策進行攤銷。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無形資產均可使用，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跡象。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月1日	1,679	186	581	222	164	2,832
添置	—	76	—	—	66,684	66,760
處置	—	—	(3)	—	—	(3)
折舊	(228)	(82)	(180)	(67)	—	(557)
於2021年12月31日	<u>1,451</u>	<u>180</u>	<u>398</u>	<u>155</u>	<u>66,848</u>	<u>69,032</u>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1月1日	1,451	180	398	155	66,848	69,032
添置	389	1,684	1,043	—	45,178	48,294
處置	—	—	—	(100)	—	(100)
折舊	(200)	(86)	(142)	(37)	—	(465)
於2022年12月31日	<u>1,640</u>	<u>1,778</u>	<u>1,299</u>	<u>18</u>	<u>112,026</u>	<u>116,76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器及設備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租賃 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賬面值對賬一截至2023</b>							
<b>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於2023年1月1日	—	1,640	1,778	1,299	18	112,026	116,761
添置	—	—	824	—	552	46,753	48,129
轉撥自在建工程	28,452	—	—	—	711	(29,163)	—
轉撥至投資物業 (附註16)	—	—	—	—	—	(129,616)	(129,616)
折舊	(394)	(232)	(469)	(296)	(124)	—	(1,515)
<b>於2023年12月31日</b>	<b>28,058</b>	<b>1,408</b>	<b>2,133</b>	<b>1,003</b>	<b>1,157</b>	<b>—</b>	<b>33,759</b>
<b>於2021年12月31日</b>							
成本	—	2,059	962	1,481	260	66,848	71,610
累計折舊	—	(608)	(782)	(1,083)	(105)	—	(2,578)
賬面淨值	—	1,451	180	398	155	66,848	69,032
<b>於2022年12月31日</b>							
成本	—	2,448	2,646	2,524	110	112,026	119,754
累計折舊	—	(808)	(868)	(1,225)	(92)	—	(2,993)
賬面淨值	—	1,640	1,778	1,299	18	112,026	116,761
<b>於2023年12月31日</b>							
成本	28,452	2,448	3,470	2,524	1,373	—	38,267
累計折舊	(394)	(1,040)	(1,337)	(1,521)	(216)	—	(4,508)
賬面淨值	28,058	1,408	2,133	1,003	1,157	—	33,759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建樓宇已竣工，貴集團於2023年7月獲得樓宇產權證書。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人民幣28,058,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以取得貴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26)。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9,616,000元的在建樓宇於落成後轉撥至投資物業。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賬面值對賬—截至2021年</b>					
<b>12月31日止年度</b>					
於2021年1月1日	1,625	163	581	92	2,461
添置	—	34	—	—	34
處置	—	—	(3)	—	(3)
折舊	(209)	(71)	(180)	(37)	(497)
<b>於2021年12月31日</b>	<b>1,416</b>	<b>126</b>	<b>398</b>	<b>55</b>	<b>1,995</b>
<b>賬面值對賬—截至2022年</b>					
<b>12月31日止年度</b>					
於2022年1月1日	1,416	126	398	55	1,995
添置	385	1,681	1,043	—	3,109
折舊	(181)	(65)	(142)	(37)	(425)
<b>於2022年12月31日</b>	<b>1,620</b>	<b>1,742</b>	<b>1,299</b>	<b>18</b>	<b>4,679</b>
<b>賬面值對賬—截至2023年</b>					
<b>12月31日止年度</b>					
於2023年1月1日	1,620	1,742	1,299	18	4,679
添置	—	825	—	—	825
折舊	(218)	(450)	(296)	(18)	(982)
<b>於2023年12月31日</b>	<b>1,402</b>	<b>2,117</b>	<b>1,003</b>	<b>—</b>	<b>4,522</b>
<b>於2021年12月31日</b>					
成本	1,997	777	1,481	110	4,365
累計折舊	(581)	(651)	(1,083)	(55)	(2,370)
<b>賬面淨值</b>	<b>1,416</b>	<b>126</b>	<b>398</b>	<b>55</b>	<b>1,995</b>
<b>於2022年12月31日</b>					
成本	2,380	2,458	2,524	110	7,472
累計折舊	(760)	(716)	(1,225)	(92)	(2,793)
<b>賬面淨值</b>	<b>1,620</b>	<b>1,742</b>	<b>1,299</b>	<b>18</b>	<b>4,679</b>
<b>於2023年12月31日</b>					
成本	2,380	3,283	2,524	110	8,297
累計折舊	(978)	(1,166)	(1,521)	(110)	(3,775)
<b>賬面淨值</b>	<b>1,402</b>	<b>2,117</b>	<b>1,003</b>	<b>—</b>	<b>4,522</b>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5. 使用權資產

#### 貴集團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賬面值對賬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於2021年1月1日	5,005	3,458	8,463
添置	—	203	203
折舊	(101)	(749)	(850)
於2021年12月31日	<u>4,904</u>	<u>2,912</u>	<u>7,816</u>
<b>賬面值對賬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於2022年1月1日	4,904	2,912	7,816
處置	—	(635)	(635)
折舊	(101)	(526)	(627)
於2022年12月31日	<u>4,803</u>	<u>1,751</u>	<u>6,554</u>
<b>賬面值對賬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於2023年1月1日	4,803	1,751	6,554
添置	—	82	82
折舊	(101)	(488)	(589)
於2023年12月31日	<u>4,702</u>	<u>1,345</u>	<u>6,047</u>
<b>於2021年12月31日</b>			
成本	5,038	4,294	9,332
累計折舊	(134)	(1,382)	(1,516)
賬面淨值	<u>4,904</u>	<u>2,912</u>	<u>7,816</u>
<b>於2022年12月31日</b>			
成本	5,038	3,434	8,472
累計折舊	(235)	(1,683)	(1,918)
賬面淨值	<u>4,803</u>	<u>1,751</u>	<u>6,554</u>
<b>於2023年12月31日</b>			
成本	5,038	3,516	8,554
累計折舊	(336)	(2,171)	(2,507)
賬面淨值	<u>4,702</u>	<u>1,345</u>	<u>6,047</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的初始租賃期限為50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租賃土地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904,000元、人民幣4,803,000元及人民幣4,702,000元，已抵押以取得貴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26)。

貴集團為日常運營租賃位於中國的多處物業，初始租賃期限在有關期間的各報告期內介乎2至7年。

### 限制或契諾

除非取得承租人批准，否則大部分租賃物業訂有限制，使用權資產僅可供貴集團使用，而貴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貴集團亦須將該等租賃資產保持在良好的維修狀態，並於租賃期末將租賃資產恢復其原始狀態。

## 16. 投資物業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按公平值計量</b>			
報告期初	—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	129,616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轉撥時的公平值調整	—	—	7,784
<b>於報告期末</b>	<b>—</b>	<b>—</b>	<b>137,400</b>

貴集團物業權益乃根據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金增值，其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戴德梁行為一家與貴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投資物業的估值採用收益法，即資本化現有租賃的租金收入(如有)，並對各物業組成部分的潛在復歸收入按適當資本化率作出撥付，並與有關市場上有報價的可資比較項目進行交叉核對，以確保報告期末估值結果的準確性。誠如戴德梁行的物業估值報告所載，就會計處理而言，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包括地上物業的市值及地下物業的投資價值。

投資物業承受剩餘價值風險。因此，租賃合約包含一項條款，據此，貴集團有權於租賃結束時就投資物業之任何損壞向租戶索償。賠償金額將從收到的租賃按金中扣除。

貴集團概無按公平值計量得投資物業獲分類為第一級及第二級。貴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獲分類為第三級。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提供資料說明釐定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之方式(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數據)。

物業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敏感度
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奉化區圓峰北路211號數字漁業產業園的零售店、若干辦公室及停車場	收益法	<p>市場單位月租金</p> <p>零售店—每平方米價格約人民幣82元至人民幣86元</p> <p>若干辦公室—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0元至人民幣38元</p> <p>停車場—每輛車約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250元</p> <p>定期收益率</p> <p>零售店—5%</p> <p>若干辦公室—4.75%</p> <p>停車場—2.75%</p> <p>復歸收益率</p> <p>零售店—5.5%</p> <p>若干辦公室—5.25%</p> <p>停車場—3.25%</p>	<p>月度市場租金，經考慮位置差異以及個人因素(即可達性及環境等因素)</p>	<p>市場租金的輕微上升會導致公平值的輕微上升，反之亦然</p> <p>所使用定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的輕微下降將導致公平值的增加，反之亦然</p>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投資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其與彼等現有用途並無差異。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約人民幣137,400,000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以取得貴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26)。

###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實體分佔資產淨值	—	2,905	2,836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公司註冊地	所持股份 類別	貴公司持有的已發 行／註冊資本的價 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寧波匯舟海洋漁業發展有限 公司(「海洋漁業」)	中國	普通	9.8%	—	漁船服務，海鮮批發 及零售
寧波匯舟漁嫂電子商務有限 公司(「漁嫂」)	中國	普通	—	9.8%	漁船服務，海鮮批發 及零售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核算。海洋漁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餘下資本人民幣27,400,000元已承諾於2030年12月或之前注入。

於2022年4月14日，貴集團通過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象山科技以約人民幣3,010,000元的現金代價收購海洋漁業及漁嫂約9.8%的股權(統稱「海洋漁業集團」)。貴集團管理層評估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海洋漁業集團的影響力，並信納貴集團通過董事會代表及其他安排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此項投資獲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投資之公平值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投資並無可用市場報價。

#### 與聯營公司的關係

海洋漁業集團從事漁船服務、海鮮批發及零售，這可能有助於貴集團業務的擴張。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海洋漁業集團的財務資料摘要如下，代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所顯示金額，並由貴集團為權益會計目的進行調整，包括任何會計政策差異及公平值調整。

海洋  
漁業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額	
非流動資產	19,938
流動資產	5,348
流動負債	<u>(12,971)</u>
淨資產	<u>12,315</u>
對賬	
權益總額	<u>12,315</u>
貴集團擁有權權益	<u>9.8%</u>
貴集團股權份額	1,207
商譽	<u>1,698</u>
權益之賬面值	<u>2,905</u>
自收購起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	
總額	
收益	<u>3,620</u>
虧損	(1,073)
其他全面收益	<u>—</u>
全面開支總額	<u>(1,073)</u>
貴集團業績份額	<u>(10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海洋  
漁業集團  
人民幣千元

###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額	
非流動資產	18,618
流動資產	17,442
流動負債	<u>(24,442)</u>
淨資產	<u><u>11,618</u></u>
對賬	
權益總額	<u><u>11,618</u></u>
貴集團擁有權權益	<u><u>9.8%</u></u>
貴集團股權份額	1,138
商譽	<u>1,698</u>
權益之賬面值	<u><u>2,836</u></u>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額	
收益	<u>13,016</u>
虧損	(697)
其他全面收益	<u>—</u>
全面開支總額	<u><u>(697)</u></u>
貴集團業績份額	<u><u>(69)</u></u>

### 減值測試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釐定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減值虧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8. 存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u>76,961</u>	<u>85,315</u>	<u>106,977</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u>325</u>	<u>3,231</u>	<u>2,949</u>

### 19. 貿易應收款項

####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16,135	37,093	61,566
減：虧損撥備	36	<u>(220)</u>	<u>(632)</u>	<u>(510)</u>
	19(a)	<u>15,915</u>	<u>36,461</u>	<u>61,056</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336	5,885	31,505
減：虧損撥備		<u>(10)</u>	<u>(11)</u>	<u>(100)</u>
	19(a)	<u>326</u>	<u>5,874</u>	<u>31,40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19(a)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2,633	31,014	50,418
3至6個月	—	4,947	3,200
6個月至1年	1,242	153	6,181
1至2年	2,040	46	1,219
超過兩年	—	301	38
	<u>15,915</u>	<u>36,461</u>	<u>61,056</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21	5,868	22,855
3至6個月	—	6	2,529
6個月至1年	—	—	6,021
1至2年	<u>105</u>	<u>—</u>	<u>—</u>
	<u>326</u>	<u>5,874</u>	<u>31,405</u>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u>13,875</u>	<u>36,114</u>	<u>59,799</u>
已逾期：			
1年內	2,040	46	1,219
1至2年	<u>—</u>	<u>301</u>	<u>38</u>
	<u>15,915</u>	<u>36,461</u>	<u>61,056</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221	5,874	31,405
已逾期：			
1年內	105	—	—
1至2年	—	—	—
	<u>326</u>	<u>5,874</u>	<u>31,405</u>

貴集團及貴公司通常授予自發票開具之日起一至四個月的信貸期，對若干客戶最長可達一年。

19(b)有關貴集團信貸風險敞口及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研發開支	20(a)	8,211	—	7,453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20(b)	120,912	129,159	133,407
租金及其他按金		420	331	366
其他預付開支		894	2,091	5,109
其他應收款項		607	1,087	2,632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u>17,706</u>	<u>27,206</u>	<u>28,544</u>
		150,250	159,916	177,553
減：虧損撥備	36	<u>(19)</u>	<u>(117)</u>	<u>(9)</u>
		<u>150,231</u>	<u>159,799</u>	<u>177,54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研發開支	20(a)	8,211	—	7,453
預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45	—	—
租金及其他按金		327	240	40
其他預付開支		378	2,092	3,462
其他應收款項		95	15	12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225	132	1,412
		10,781	2,521	12,421
減：虧損撥備		(13)	(74)	(1)
		<u>10,768</u>	<u>2,447</u>	<u>12,420</u>

20(a) 預付研發開支主要是指於各報告期結束前尚未達到研發特定階段的預付研發活動。

20(b) 結餘是指向 貴集團採購海鮮產品及燃油產品的若干供應商提前支付的款項。

20(c) 貴集團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6。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餘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21(a)	<u>72,056</u>	<u>19,293</u>	<u>10,961</u>

貴集團非上市投資是指由中國的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投資基金及結構性存款以及大宗商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不僅用付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被強制歸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應付票據而質押其若干結構性存款(附註23)，該已質押結構性存款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21(a)	<u>5,082</u>	<u>5,258</u>	<u>8,505</u>

貴公司非上市投資是指由中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財富管理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有關釐定公平值時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21(a)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武漢眾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眾邦銀行」）發行約人民幣5,082,000元、人民幣5,258,000元及人民幣8,505,000元的非上市投資，貴公司主要股東閻志先生對眾邦銀行具重大影響力。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存款

###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i>非流動：</i>				
應付票據的已質押非即期存款	22(a)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i>流動：</i>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77,038</u>	<u>195,909</u>	<u>199,399</u>
<i>減：</i>				
有關海鮮撮合服務的已質押存款	22(c)	(500)	(500)	(500)
就應付票據提供的已質押存款	22(a)	<u>(600)</u>	<u>—</u>	<u>(8,000)</u>
已質押即期存款		<u>(1,100)</u>	<u>(500)</u>	<u>(8,5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d)	<u>175,938</u>	<u>195,409</u>	<u>190,899</u>
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22(b)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1,486</u>	<u>143,723</u>	<u>73,677</u>
減：				
有關海鮮撮合服務的已質押存款	22(c)	<u>(500)</u>	<u>(500)</u>	<u>(500)</u>
已質押即期存款		<u>(500)</u>	<u>(500)</u>	<u>(5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d)	<u>140,986</u>	<u>143,223</u>	<u>73,177</u>
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22(b)	<u>30,000</u>	<u>30,000</u>	<u>—</u>

**22(a)**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已抵押存款指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金融機構的存款，用於向供應商簽發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3,000,000元存款的加權平均固定年利率為3.55%。人民幣600,000元存款的加權平均固定年利率於2021年12月31日為0.3%。人民幣8,000,000元存款的加權平均固定年利率於2023年12月31日為1.45%。

**22(b)**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定期存款是指在中國銀行存放的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銀行存款。該等存款的加權平均固定利率為每年3.5%。

**22(c)**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質押存款指 貴集團存放於中國金融機構的存款，用於向海鮮訂單供應商簽發銀行承兌票據。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存款的加權平均固定年利率分別為0.3%、0.3%及0.25%。

**22(d)**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60,515,000元、人民幣10,069,000元及人民幣32,100,000元， 貴公司主要股東閻志先生對眾邦銀行具重大影響力。

貴集團的所有存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被允許可經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除定期存款外，其他存款及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三個月至一年不等，取決於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存放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的銀行。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貴集團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向關聯公司		—	2,216	4,992
向第三方		<u>4,856</u>	<u>8,613</u>	<u>7,403</u>
	23(a)	4,856	10,829	12,395
應付票據	23(b)	<u>59,985</u>	<u>60,000</u>	<u>69,999</u>
		<u>64,841</u>	<u>70,829</u>	<u>82,394</u>

#### 貴公司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向關聯公司		—	2,216	4,992
向第三方		<u>4,048</u>	<u>7,139</u>	<u>7,342</u>
	23(a)	<u>4,048</u>	<u>9,355</u>	<u>12,334</u>

#### 23(a)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及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通常信貸期最長為一年。

在各有關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016	10,009	9,495
3至6個月	—	122	—
6個月至1年	47	25	45
1至2年	789	—	2,855
超過2年	<u>4</u>	<u>673</u>	<u>—</u>
	<u>4,856</u>	<u>10,829</u>	<u>12,395</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898	9,233	9,434
3至6個月	—	122	—
6個月至1年	—	—	45
1至2年	150	—	2,855
	<u>4,048</u>	<u>9,355</u>	<u>12,334</u>

### 23(b)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由中國銀行擔保，到期日最長為一年。

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付票據以貴集團的若干結構性存款作為抵押。

貴集團的應付票據由已質押予銀行的定期存款及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 24. 合約負債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不披露原預計為期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於往績紀錄期間，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對客戶可退回預付款項的變動(不包括同一報告期內出現增加及減少所產生者)如下：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39,497	40,947	22,831
收取預付款項	40,947	22,831	6,599
已確認收益	<u>(39,497)</u>	<u>(40,947)</u>	<u>(22,831)</u>
於報告期末	<u>40,947</u>	<u>22,831</u>	<u>6,599</u>

####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763	16,996	77
收取預付款項	16,996	77	23
已確認收益	<u>(763)</u>	<u>(16,996)</u>	<u>(77)</u>
於報告期末	<u>16,996</u>	<u>77</u>	<u>23</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0,947,000元、人民幣22,831,000元及人民幣6,599,000元，相當於分配至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貴集團預期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約人民幣40,947,000元、人民幣22,831,000元及人民幣6,599,000元預期將於責任獲履行時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於有關期間，合約負債指向客戶轉讓貨物的義務，而貴集團已為此收到代價。於整個有關期間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有關期間就海鮮銷售業務及燃油及油品銷售業務與客戶的整體合約活動減少。

###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7,397	9,156	9,671
應計[編纂]開支	—	—	[編纂]
應計倉儲費	40	2,716	718
應付工程款	2,849	679	7,970
其他應計開支	623	1,051	59
其他應付款項	3,079	2,912	585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8,170	3,004	3,951
	<u>22,158</u>	<u>19,518</u>	<u>25,414</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4,742	4,957	4,775
應計[編纂]開支	—	—	[編纂]
其他應計開支	24	24	56
其他應付款項	1,152	1,152	10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712	320	1,799
	<u>6,630</u>	<u>6,453</u>	<u>9,190</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6. 計息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u>36,000</u>	<u>70,000</u>	<u>106,041</u>

有抵押借款須自其借入起1至8年內償還。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有抵押借款分別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2.16%、4.18%及3.25%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之計息借款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	9,000	54,041
非即期部分	<u>36,000</u>	<u>61,000</u>	<u>52,000</u>
	<u>36,000</u>	<u>70,000</u>	<u>106,041</u>

上述須於以下日期償還的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	9,000	54,04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9,000	9,000	9,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7,000	27,000	38,000
五年以上	<u>—</u>	<u>25,000</u>	<u>5,000</u>
	<u>36,000</u>	<u>70,000</u>	<u>106,041</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u>	<u>(9,000)</u>	<u>(54,041)</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36,000</u>	<u>61,000</u>	<u>52,000</u>

有抵押計息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一家附屬公司位於中國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904,000元、人民幣4,803,000元及人民幣4,702,000元的租賃土地按揭(附註15)；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一家附屬公司位於中國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8,058,000元的樓宇按揭(附註14)；
- (iii) 於2023年12月31日，一家附屬公司位於中國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7,400,000元的投資物業按揭(附註16)；
- (iv)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葉寧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v)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履行契諾，因為此乃金融機構借貸安排的常見慣例。倘貴集團違反契諾，已動用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已動用融資的契諾。

葉寧先生提供的擔保預計將於首次【編纂】時解除，銀行已就此表示同意。

### 27. 租賃

#### (a)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344	143	54
非即期部分	<u>643</u>	<u>26</u>	<u>72</u>
	<u>987</u>	<u>169</u>	<u>126</u>

租賃負債的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於12月31日			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300	146	57	344	143	54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702	28	76	643	26	72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	—	—	—	—	—
五年以上	—	—	—	—	—	—
	<u>1,002</u>	<u>174</u>	<u>133</u>	<u>987</u>	<u>169</u>	<u>126</u>
減：未來融資成本	<u>(15)</u>	<u>(5)</u>	<u>(7)</u>	<u>—</u>	<u>—</u>	<u>—</u>
租賃負債總額	<u>987</u>	<u>169</u>	<u>126</u>	<u>987</u>	<u>169</u>	<u>126</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4.5%、5.08%及4.68%。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租賃的現金流量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4,000元、人民幣532,000元及人民幣320,000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租賃項下承擔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承擔的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分別約為人民幣55,000元、人民幣104,000元及人民幣83,000元。

### (b)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投資物業被出租予若干租戶，初始租期介乎三至六年，租戶不可撤銷。租約並無包含任何續約選擇權。月租金包含固定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3,35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3,35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	—	3,155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	—	2,831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	—	1,352
超過五年但不超過六年	—	—	217
	<u>—</u>	<u>—</u>	<u>14,265</u>

## 28. 遞延稅項

### 貴集團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97	2,742	3,672
遞延稅項負債	<u>—</u>	<u>—</u>	<u>(1,970)</u>
	<u>597</u>	<u>2,742</u>	<u>1,702</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公 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計提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應計開支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30	60	324	414
計入損益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附註10)	—	27	(105)	261	183
於2021年12月31日	—	57	(45)	585	597
於2022年1月1日	—	57	(45)	585	597
計入損益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附註10)	—	120	46	1,979	2,145
於2022年12月31日	—	177	1	2,564	2,742
於2023年1月1日	—	177	1	2,564	2,742
計入損益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附註10)	—	(59)	(25)	990	906
年內權益變動	(1,946)	—	—	—	(1,946)
於2023年12月31日	(1,946)	118	(24)	3,554	1,702

由於未來可動用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屬不確定，因此概無就若干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中國產生的稅務虧損可以結轉至未來的應課稅溢利。根據目前的稅務法規，在中國產生的稅務虧損，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最長可結轉5年，貴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可自產生稅務虧損的年度開始結轉，最長為10年。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下列於中國產生的可抵銷相應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屆滿年度：			
— 2024年	9	9	9
— 2025年	1,297	97	97
— 2026年	7	—	—
— 2027年	—	1,497	321
— 2028年	—	—	1,500
	<u>1,313</u>	<u>1,603</u>	<u>1,927</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9. 貴公司的繳足資本／股本及財務資料

#### 29(a) 繳足資本

繳足資本指 貴公司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出資額。於2021年4月， 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改制基準日的資產淨值(包括繳足資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約人民幣395,477,000元轉為7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轉換日期 貴公司資產淨值超出 貴公司普通股賬面值的部分計入 貴公司股份溢價。

#### 29(b) 股本

	附註	普通股 數目	普通股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法定及已發行：</b>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於2021年1月1日		—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普通股	29(a)	15,452,631	15,453
自儲備轉撥至股本	29(a)	54,547,369	54,547
<b>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b>			
自儲備轉撥至股本	29(b)(i)	130,000,000	130,000
發行新普通股	29(b)(ii)	<u>1,333,333</u>	<u>1,333</u>
		201,333,333	201,333
<b>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b>			
發行新普通股	29(b)(iii)	<u>2,666,667</u>	<u>2,667</u>
<b>於2023年12月31日</b>			
		<u><u>204,000,000</u></u>	<u><u>204,000</u></u>

#### 附註：

- (i) 於2022年3月，人民幣130,000,000元的 貴公司股份溢價轉換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30,000,000股普通股。於股份溢價轉換後，普通股數目從70,000,000股增加至200,000,000股。
- (ii) 於2022年9月， 貴公司向寧波浙大電子有限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1,333,333股普通股。所得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333,000元計入 貴公司股本及其餘約人民幣8,667,000元計入 貴公司股份溢價。
- (iii) 於2023年2月， 貴公司向華夏大地吉林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2,666,667股普通股。所得款項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667,000元計入 貴公司股本及其餘約人民幣17,333,000元計入 貴公司股份溢價。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9(c) 貴公司的儲備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5,453	—	—	372,087	3,962	22,146	413,648
年內溢利	—	—	—	—	—	24,482	24,482
與擁有人的交易							
出資及分派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9(a))	(15,453)	70,000	325,477	(361,747)	(2,314)	(15,963)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448	(2,448)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5,453)	70,000	325,477	(361,747)	134	(18,411)	—
於2021年12月31日	—	70,000	325,477	10,340	4,096	28,217	438,130
於2022年1月1日	—	70,000	325,477	10,340	4,096	28,217	438,130
年內溢利	—	—	—	—	—	38,369	38,369
與擁有人的交易							
出資及分派							
自儲備轉撥至股本 (附註29(b)(i))	—	130,000	(130,000)	—	—	—	—
發行新普通股 (附註29(b)(ii))	—	1,333	8,667	—	—	—	1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837	(3,837)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31,333	(121,333)	—	3,837	(3,837)	1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	201,333	204,144	10,340	7,933	62,749	486,499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201,333	204,144	10,340	7,933	62,749	486,499
年內溢利	—	—	—	—	—	26,422	26,422
與擁有人的交易							
出資及分派							
發行新普通股 (附註29(b)(iii))	—	2,667	17,333	—	—	—	20,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642	(2,642)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667	17,333	—	2,642	(2,642)	2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	204,000	221,477	10,340	10,575	86,529	532,921

### 30. 儲備

#### 30(a) 股份溢價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指 貴公司於2021年4月改制為股份公司後就 貴公司任何發行普通股已收／應收任何代價超出面值的部分。

#### 30(b) 資本儲備

貴集團的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於2021年4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由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的額外繳足股本。

#### 30(c) 法定儲備

根據規管於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 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稅後利潤(呈報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至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倘累計法定儲備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50%，則該附屬公司毋須再作任何轉撥。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展現有業務及轉化為額外資本。

#### 30(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人權益變動所產生之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0(e)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指在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對物業進行估值所產生的盈餘／虧絀。

### 31. 非控股權益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相關的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象山科技
於2021年12月31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0%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
流動資產	51,301
流動負債	(20,964)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30,343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9,10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7,009
其他收益	19
開支	(56,684)
溢利	344
其他全面收益	—
全面收益總額	34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03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03
以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25,347)
投資活動	(6)
融資活動	30,000
現金流入總額	4,64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象山科技

於2022年12月31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30%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014
流動資產	91,474
流動負債	(43,412)
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51,076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5,323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176,277
其他收入	55
開支	(175,599)

溢利	733
其他全面收入	—

全面收入總額 73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2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20

以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5,325)
投資活動	(3,010)
融資活動	20,000

現金流入總額 11,665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象山科技	寧波供應鏈
於2023年12月31日		
非控股權益之擁有權權益比例	<u>30%</u>	<u>50%</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012	542
流動資產	101,297	9,644
流動負債	(54,936)	(119)
非流動負債	<u>—</u>	<u>—</u>
資產淨值	<u>49,373</u>	<u>10,067</u>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u>14,812</u>	<u>5,034</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118,276	25,337
其他收入	61	16
開支	<u>(120,040)</u>	<u>(25,285)</u>
(虧損)溢利	(1,703)	68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703)</u>	<u>68</u>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溢利	<u>(511)</u>	<u>34</u>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511)</u>	<u>34</u>
以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15,421)	(180)
投資活動	—	(552)
融資活動	<u>—</u>	<u>5,500</u>
現金(流出)流入總額	<u>(15,421)</u>	<u>4,76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2. 收購非控股權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淨額	(300)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u>244</u>
於權益中確認的差額	<u>(56)</u>

於2023年9月1日，貴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00,000元收購上海技術的剩餘30%股權。自有關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持有上海技術的100%股權。於收購日期，於上海技術的資產淨值中的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14,000元。貴集團就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取消確認約人民幣244,000元的非控股權益，並直接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即其他儲備)中確認約人民幣56,000元。

### 3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u>127,390</u>	<u>156,990</u>	<u>257,300</u>

有關附屬公司的詳情乃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中披露。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3,022	149,506	242,3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21,755</u>	<u>19,236</u>	<u>93,244</u>

與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4. 關聯／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關聯／關連方交易的資料載列如下。

#### (a) 關聯／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的最佳利益。

關聯／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卓集送信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附註i)	研發開支	638	—	—
卓爾購信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附註i)	研發開支	—	33	—
卓服匯信息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附註i)	研發開支	470	339	1,472
	服務開支	154	—	—
成都沛坤晟華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ii)	銷售海鮮	—	60	49
廈門矽谷沛創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ii)	銷售海鮮	—	4	5
浙江波星通衛星通信有限公司 (附註iii)	購買貨品	—	—	7,758
	研發開支	—	—	849
浙江中星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i)	購買貨品	—	4,668	159
	研發開支	—	3,915	—
眾邦銀行(附註iv)	利息收入	159	57	17
海洋漁業	購買貨品	—	34	13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一家由 貴公司主要股東武漢卓爾互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實體。
  - (ii) 由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濤控制的實體。張濤先生已於2024年5月23日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一家由最終控股方控制的實體。
  - (iv) 貴公司主要股東閻志先生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
-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指已付予 貴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024	1,928	2,06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u>400</u>	<u>346</u>	<u>369</u>
	<u><u>3,424</u></u>	<u><u>2,274</u></u>	<u><u>2,434</u></u>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的其他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c) 就 貴公司的計息借款提供的擔保

貴公司已就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境內銀行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授出的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由於(a)並無直接可資比較的財務擔保之市場交易；(b)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無法通過可觀察參數進行可靠估計；及(c)通過建立適當的估值模型並使用若干重大不可觀察參數估計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要，因此 貴公司未對歷史財務資料中提供的財務擔保進行價值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擔保向 貴公司提出索賠的可能性不大。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在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106,041,000元，即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動用的銀行融資。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5.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其他資料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擁有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有關租賃資產的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總資本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3,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82,000元。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於2021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淨 額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於2021年12 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增加 人民幣千元	終止租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	36,000	—	—	36,000
租賃負債	1,108	(324)	203	—	98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總額	1,108	35,676	203	—	36,987
	於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增加 人民幣千元	終止租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36,000	34,000	—	—	70,000
租賃負債	987	(174)	—	(644)	169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總額	36,987	33,826	—	(644)	70,169
	於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變動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增加 人民幣千元	終止租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70,000	36,041	—	—	106,041
租賃負債	169	(125)	82	—	12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總額	70,169	35,916	82	—	106,16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質押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旨在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及維持財務穩健。貴集團持有各類其他金融工具，例如業務活動直接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以下細列項目：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i>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72,056</u>	<u>19,293</u>	<u>10,961</u>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			
已質押存款	31,100	30,500	38,500
定期存款	30,000	30,000	30,000
貿易應收款項	15,915	36,461	61,056
其他應收款項	139,626	157,667	164,9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5,938</u>	<u>195,409</u>	<u>190,899</u>
	<u>392,579</u>	<u>450,037</u>	<u>485,443</u>
	<u>464,635</u>	<u>469,330</u>	<u>496,404</u>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4,841	70,829	82,3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88	16,514	21,463
計息借款	36,000	70,000	106,041
租賃負債	<u>987</u>	<u>169</u>	<u>126</u>
	<u>115,816</u>	<u>157,512</u>	<u>210,024</u>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通常對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盡量將貴集團的風險敞口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檢討並同意下文概述的各項風險管理政策。貴集團亦監控所有金融工具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

####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來自非上市投資(劃分為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價格風險。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將視乎回報(由投資發行人全權決定)而波動。該等合約於持有期間擁有最低保證收益。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合約的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主要與貴集團的計息借款有關。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浮動利率計息借款分別約人民幣36,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106,041,000元。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乃由於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上浮／下降1%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6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1,060,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整個有關期間利率發生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於各報告期末存續之計息借款的年末結餘所引起的利率風險。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利率於有關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有關期間的風險。

### 信貸風險

就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指貴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信用增級)。

####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客戶交易。貴集團的政策乃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准程序及定期對該等客戶開展信用評估。貴集團設定最長付款期一年，藉此限制其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其次，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地區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信貸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歷史和當前的支付能力，考慮客戶特定的信息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信息。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應收貴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32%、39%及38%，且應收貴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65%、81%及88%。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由廣泛的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共同風險特徵(即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分類。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及共同基準相結合確認虧損撥備。

對於已知無力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未按合約付款及貴集團或其他債權人為收回應收該客戶的款項而採取法律行動等)，將單獨評估虧損撥備，並在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流時予以撤銷。對於其餘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按集體基準進行估計並根據客戶的性質、經營所在地理位置及賬齡類別對收回的可能性進行集體評估。

貴集團根據其於過往年度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債權人經營所載行業的經濟環境予以調整，以按集體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中所使用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期間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就各類別進行計算並就現時及前瞻性因素予以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及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未來經濟狀況所作估計之差異。於有關期間，估計技巧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資料概述如下：

### 貴集團

	加權平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已信貸減值
	預期信貸 虧損率(概約)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1年12月31日</b>					
三個月內	0.17	12,654	(21)	12,633	否
三至六個月	—	—	—	—	否
六個月至一年	0.64	1,250	(8)	1,242	否
一至兩年	8.56	<u>2,231</u>	<u>(191)</u>	<u>2,040</u>	是
		<u>16,135</u>	<u>(220)</u>	<u>15,915</u>	
<b>於2022年12月31日</b>					
三個月內	0.19	31,071	(57)	31,014	否
三至六個月	0.36	4,966	(19)	4,947	否
六個月至一年	0.65	154	(1)	153	否
一至兩年	58.18	110	(64)	46	是
兩年以上	61.99	<u>792</u>	<u>(491)</u>	<u>301</u>	是
		<u>37,093</u>	<u>(632)</u>	<u>36,461</u>	
<b>於2023年12月31日</b>					
三個月內	0.19	50,514	(96)	50,418	否
三至六個月	0.37	3,212	(12)	3,200	否
六個月至一年	0.77	6,229	(48)	6,181	否
一至兩年	19.32	1,511	(292)	1,219	是
兩年以上	62.00	<u>100</u>	<u>(62)</u>	<u>38</u>	是
		<u>61,566</u>	<u>(510)</u>	<u>61,056</u>	

除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的已知無力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管理層將債務人的賬齡分為一年內賬齡、一至兩年及兩年以上賬齡，按集體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考慮到各報告期末賬齡在一年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違約記錄且並無導致重大違約風險的前瞻性因素，貴集團管理層為賬齡在一年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設定按違約概率調整後的歷史還款資料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貴集團管理層會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一旦有任何因素或指標導致違約風險的重要性發生變化，則會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採用相同的計算基準。貴集團管理層評估認為，賬齡較長的結餘僅為逾期付款或違約風險實際增加。

貴集團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20,000元、人民幣632,000元及人民幣510,000元。於有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8	79	97
撥備增加	11	112	123
於報告期末	29	191	220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29	191	220
撥備增加	48	1,208	1,256
撇銷款項	—	(844)	(844)
於報告期末	77	555	632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已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77	555	632
撥備減少	79	(201)	(122)
於報告期末	156	354	510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的以下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變動：

- 因期內產生、獲得及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包括已撤銷的金融工具)產生的變動；及
- 修改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但不會導致終止確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持有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的抵押品。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銀行存款存於位於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及與現金具有類似性質的資產均存於位於中國的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高信譽金融機構。貴集團管理層預期並不會因此等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於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往年內的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過往收款紀錄及當前信譽，並就對手方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予以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於各種情況下的違約可能性以及違約虧損。於有關期間，估計方法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除如下被認為有重大違約風險並單獨評估及註銷的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外，基於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具低信貸風險。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微不足道及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且反映風險敞口期限短。

###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2	202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24	19	117
撤銷	(690)	(2,260)	(86)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u>685</u>	<u>2,358</u>	<u>(22)</u>
於報告期末	<u>19</u>	<u>117</u>	<u>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乃維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並無特別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款項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狀況概述如下：

#### 貴集團

	合約未貼		按 要求或於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現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b>於2021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4,841	64,841	64,84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88	13,988	13,988	—	—	—
計息借款	36,000	41,773	1,841	10,634	29,298	—
租賃負債	987	1,002	300	702	—	—
	<u>115,816</u>	<u>121,604</u>	<u>80,970</u>	<u>11,336</u>	<u>29,298</u>	<u>—</u>
<b>於2022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0,829	70,829	70,82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514	16,514	16,514	—	—	—
計息借款	70,000	82,981	12,241	11,850	32,893	25,997
租賃負債	169	174	146	28	—	—
	<u>157,512</u>	<u>170,498</u>	<u>99,730</u>	<u>11,878</u>	<u>32,893</u>	<u>25,997</u>
<b>於2023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2,394	82,394	82,394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463	21,463	21,463	—	—	—
計息借款	106,041	116,715	58,176	11,284	42,146	5,109
租賃負債	126	133	57	76	—	—
	<u>210,024</u>	<u>220,705</u>	<u>162,090</u>	<u>11,360</u>	<u>42,146</u>	<u>5,109</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7. 公平值計量

#### 貴集團

#####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貴集團界定三個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所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 貴集團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2021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72,056	—	—	72,056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19,293	—	—	19,293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商品	8,505 2,456	— 2,456	— —	8,505 —
	10,961	2,456	—	8,505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貴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平值層級之間出現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非上市投資以中國的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投資基金及結構性存款列示。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之公平值增加／減少1%，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21,000元、人民幣193,000元及約人民幣85,000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上市投資於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的結餘變動如下：

#### 貴集團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2,230	72,056	19,293
新增	268,840	240,794	74,507
出售	(209,474)	(293,524)	(85,542)
公平值變動	<u>460</u>	<u>(33)</u>	<u>247</u>
於報告期末	<u><u>72,056</u></u>	<u><u>19,293</u></u>	<u><u>8,505</u></u>

### 38. 承擔

#### 資本開支承擔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u>50,135</u></u>	<u><u>36,419</u></u>	<u><u>16</u></u>

### 39.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護貴集團持續經營及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的能力。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包括支付股息、要求權益擁有人額外注資或出售資產以降低負債。於有關期間，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更改。

###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後，貴集團並無期後事項。

###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於2023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 [ 編纂 ] 財務資料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 [ 編纂 ] 財務資料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 [ 編纂 ] 財務資料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 [ 編纂 ] 財務資料

---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 [ 編纂 ] 財務資料

---

[ 編纂 ]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於2024年3月31日的市值的意見所發出函件及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27樓

敬啟者：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寧波市奉化區圓峰北路211號海上鮮  
產業園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遵照寧波海上鮮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已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上述物業（「該物業」）編製市場估值（詳見所附估值報告），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物業於2024年3月31日（「估值日期」）的價值向 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乃指其市值，就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而言，市值定義為「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的公平交易中交換資產及負債的估計金額」。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吾等確認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進行。於評估該物業時，吾等確認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列的規定。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均以整體權益作為基礎。

### 估值假設

吾等對該物業的估值並不包括因特殊條款或情況(例如不尋常融資、售後租回安排、由任何與銷售有關的人士給予的特別代價或優惠，或僅特定擁有人或買方可獲得之任何價值元素)所抬高或貶低的估計價格。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的過程中，吾等依賴 貴公司及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的業權及 貴集團於該物業中的權益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除就該物業所提供的法律意見書中另行指明者外，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於獲批年期尚未屆滿的整個年內，擁有該物業的可強制執行業權，並有權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佔用或出讓該物業。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狀況及主要證書、批文及執照的批授情況載於估值報告附註。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的任何押記、抵押或欠款，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其估值的基礎為該物業並無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 估值方法

在達致吾等對該物業市值的意見時，吾等採用投資法，將現有租約產生的租金收入(如有)資本化，並以適當的資本化率為該物業的各組成部分的復歸潛力提供適當的準備。由於該物業從出租安排中產生租金收入，而這種租金可比性最容易獲得，因此吾等認為投資法為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的最佳方法，該方法亦常用於就投資目的評估物業。

吾等亦已將可比數據與相關市場的要價進行交叉核對，以確保估值結果的準確性。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在使用投資法時，吾等主要參考該物業內的出租情況，以及類似用途物業的其他相關可比租金證據，惟須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位置、交通便利性、年齡、品質、面積、時間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適當調整。吾等的估值所採用的資本化率乃基於吾等對類似用途物業經適當調整後的收益率分析。該等資本化率乃參考市場對類似用途可比物業的普遍預期收益率來估計，該收益率隱含地反映物業的類型和品質、對未來潛在租金增長的預期、資本增值及相關風險因素。考慮到相關用途交易的分析收益率，所採用的資本化率屬合理且符合市場規範。

由於該地下停車場被歸類為地下人防車位及 貴集團僅擁有該部分的使用權，因此吾等並無按市值基準賦予該物業的地下停車位商業價值。然而，為供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吾等須按非市值基準單獨評估 貴集團持有的上述收入的價值，用於在現有狀態下進行投資。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所遵循的國際估值準則，該價值被稱為投資價值，被定義為「擁有人或潛在擁有人用於個人投資或經營目的的資產的價值」。投資價值為特定於實體的價值基礎，反映實體從持有資產中獲得的利益，因此不一定涉及假設的交換。該物業對 貴集團的投資價值已於估值報告附註中另行列明。必須強調的是，投資價值並非市值。

### 資料來源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土地及樓宇鑒定、佔用詳情、租約詳情、竣工日期、地盤及樓面面積、停車位數量、 貴集團應佔權益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等事宜的意見。

估值報告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吾等所獲提供資料為基準，因此僅為約數。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對估值而言屬重大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的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吾等謹此指出，吾等獲提供的文件副本主要以中文編製，有關英譯本為吾等對內容的理解。因此，吾等建議 貴公司參閱文件的中文原版並諮詢自身的法律顧問有關該等文件的合法性及詮釋。

###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 貴公司提供與該物業當前業權有關的文件副本。然而，吾等未能進行業權查冊以核實該物業的業權，吾等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證吾等獲提供的副本可能並無載列的任何修訂。吾等亦無法確定該物業於中國的業權，因此吾等倚賴 貴公司或法律顧問就 貴公司於該物業中的權益所提供的意見。

### 實地視察

吾等上海辦事處的估值師Bowen Huang(物業碩士及建築項目管理碩士，擁有一年物業估值經驗)已於2024年3月29日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對內部進行視察。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證該物業的地盤及樓面面積，並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文件副本所示面積均屬準確。

###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的估值中所列全部貨幣金額均以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 獨立性

吾等謹此確認戴德梁行及本文件的簽署人並無任何金錢或其他利益而可能對該物業進行適當估值構成衝突，或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提供不偏不倚意見的能力。

### 報告的擬定用途

本估值報告僅供 貴公司用於監管披露用途。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報告，以供 閣下垂注。

此 致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奉化區  
圓峰北路211號  
寧波海上鮮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大中華區估價及顧問服務部  
高級董事  
林淑敏  
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  
謹啟

### 附註：

- (1) 林淑敏女士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林女士於大中華區及多個海外國家的專業物業估值及顧問服務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林女士擁有勝任估值工作所需的現有國內市場知識、技能及理解。

估值報告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自用及投資的物業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24年
			3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奉化區圓峰北路 211號海上鮮產 業園	海上鮮產業園為一個寫字樓 開發項目。該建築建於一幅 工業用地之上，總地盤面積 為6,503平方米。  該物業於2023年1月落成，總 樓面面積為27,525.69平方米 (請參閱下頁附註7)  該物業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 市奉化區圓峰北路211號。附 近的開發項目主要為住宅和 寫字樓。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用 於辦公室用途；既無環境問 題和訴訟糾紛，亦無任何改 變該物業用途的計劃。(請參 閱附註(1)及(8)(g)-(h))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50年期限，屆滿日期為2070 年9月9日，用作工業用途。 (請參閱附註(1)及(8)(g)-(h))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總樓 面面積約3,810平方米的部分 由業主自用作辦公室用 途。(請參閱附註(3)及(4))  該物業總樓面面積 19,312.06平方米的部分用 於投資用途。於估值日 期，總樓面面積約8,715.10 平方米已訂立多份租約， 其中569.00平方米用於零 售用途，8,146.10平方米用 於辦公用途，產生年租金 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86,000 元及人民幣2,521,000元(包 括增值稅及免租期)，最晚 屆滿日期分別為2029年10 月及2029年3月。  該物業的餘下部分為 閑置。	人民幣157,100,000元 (人民幣 壹億伍仟柒佰壹拾萬元整)  (貴集團應佔100% 權益： 人民幣157,100,000元)  (請參閱附註(5)及(7))

附註：

- (1) 根據簽發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的第0041440號房地產業權證書，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歸屬於海上雲(浙江)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地盤面積為6,503.0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為27,525.69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為50年，將於2070年9月9日屆滿，用作工業用途。
- (2)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330213202000104號，該土地被分類為工業研發用地。
- (3) 根據簽發日期為2023年5月9日的第91330283MA2GWC58XC號營業執照，海上雲(浙江)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0,000元。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 (4)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租賃協議，3樓的兩個辦公室單位、14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15樓及16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以及16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總樓面面積分別為200平方米、880平方米、550平方米、2,160平方米及20平方米)分別出租予浙江象山水產城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寧波海上鮮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寧波勝鮮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海上鮮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海上鮮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年租金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257,000元、人民幣201,000元、人民幣630,000元及人民幣6,000元(包括免租期及增值稅)。浙江海上鮮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及寧波勝鮮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的屆滿日期分別為2029年2月及2028年8月。上述其他三份租約的屆滿日期均為2028年5月。

租賃	樓層	面積 (平方米)	年租金總額	屆滿日期
			(人民幣元) (包括免租期及 增值稅)	
浙江象山水產城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3	200	人民幣58,000元	2028年5月
寧波海上鮮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3	880	人民幣257,000元	2028年5月
寧波勝鮮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14	550	人民幣201,000元	2028年8月
寧波海上鮮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5及16	2,160	人民幣630,000元	2028年5月
浙江海上鮮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16	20	人民幣6,000元	2029年2月

- (5) 據 貴公司告知，浙江象山水產城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寧波海上鮮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寧波勝鮮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50%權益的合營企業；寧波海上鮮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浙江海上鮮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100%權益的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VGN 3第7部，吾等在估值過程中已忽略上述公司間租約的存在，且在估值中並無考慮上述租約的租金。

- (6) 房地產業權證書涵蓋地上及地下區域。目前用作地下停車設施的地下空間被歸類為地下人防車位。由於地下人防車位的性質， 貴集團對每個獨立的140個地下停車位並無強制執行的所有權，但 貴集團對140個地下停車位擁有使用權。因此，因此吾等並無按市值基準賦予該物業的地下部分商業價值。然而，為供 貴集團管理層參考，吾等須按非市值基準單獨評估 貴集團持有的該物業的投資價值，用於在現有狀態下進行投資。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所遵循的國際估值準則，投資價值被定義為「擁有人或潛在擁有人用於個人投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資或經營目的的資產的價值」。投資價值為特定於實體的價值基礎，反映實體從持有資產中獲得的利益，因此不一定涉及假設的交換。必須強調的是，投資價值並非市值。

綜上所述，於估值日期，現有狀態下地下停車場的投資價值為人民幣6,900,000元(人民幣陸佰玖拾萬元整)(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6,900,000元)。

- (7) 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如下：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地上部分	
零售／辦公	23,122.06
輔助	<u>295.97</u>
小計	<u><b>23,418.03</b></u>
地下部分	
停車場	<u>4,107.66</u>
小計	<u>4,107.66</u>
合計：	<u><b>27,525.69</b></u>

- (8) 於估值過程中，經考慮相關細分市場的回報率分析(顯示商業物業的收益率大多介於5%至6%之間)，吾等採用5.25%至5.5%的資本化率。

- (9) 該物業組成部分的市值及投資價值載列如下：

組別	樓層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地上部分)	市值 (物業) (人民幣元)	停車位數量 (地下部分)	投資價值 (停車場) (人民幣元)
第一組—投資	1至14及17樓	19,312.06	131,500,000	110	5,400,000
第二組—業主自用	3、14、15及16樓	3,810.00	<u>25,600,000</u>	30	<u>1,500,000</u>
合計：			<u><b>157,100,000</b></u>		<u><b>6,900,000</b></u>

- (10)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列(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海上雲(浙江)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擁有權。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 (b) 該地下停車場被歸類為地下人防車位及海上雲(浙江)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僅擁有該部分的使用權。
  - (c) 根據海上雲(浙江)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7月18日簽署的0390100011-2023年奉化(抵)字0345號《最高額抵押合約》，房地產所有權證第0041440號下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奉化支行，期限為2023年7月18日至2033年7月18日，用於為主要債權最高金額低於人民幣70,000,000元的各種融資業務發生的債權提供擔保。
  - (d) 海上雲(浙江)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有權依法佔有、使用、受益及出讓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 (e) 該物業的上述土地使用權並不存在來自第三方的轉讓、扣押或其他任何產權負擔，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導致強制收回該等土地使用權的訴訟、糾紛或其他重大不利情況。
  - (f) 上述樓宇並不存在轉讓、抵押或扣押，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對該樓宇造成負面影響的訴訟、糾紛或其他重大不利情況。
  - (g) 該物業的租賃協議符合中國法律的規定，內容合法有效。
  - (h) 根據於2020年6月發佈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330213202000104號)及岳林街道大成路兩側地段II-08c地塊(FH24-02-08c)規劃條件，該地塊被歸類為工業研發用地，編號為M0。在此類土地上進行相應建設的適當範圍包括創新技術的研發、設計、中試、孵化等相關配套設施。因此，該物業的實際用途符合M0工業研發用地的規劃政策，並與相關業權文件所記錄的用途一致。
  - (i) 根據投資目的，海上雲(浙江)大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已將部分物業出租予不同租戶作各種用途，主要包括零售、辦公、研發等，以充分利用該物業的功能，支持各類創新產業和技術的研發、設計及孵化，此舉亦符合該物業的規劃用途。
- (11)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主要批文及執照的業權及授出情況如下：

房地產所有權證	有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有
營業執照	有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和資本收益納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和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收條文的概要，是基於現行有效法律和實踐，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因而亦不提意見和建議。討論無意涵蓋投資H股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若干情況可能須遵守特別法規。因此，有關投資H股的後果，閣下應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討論基於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和相關詮釋，這些法律和相關詮釋可能會改變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以下討論概無提及除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的稅務問題。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涉及中國、香港及其他稅項後果，務請[編纂]諮詢其財務顧問。

## 中國稅項

### 股息有關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股息須按20%的單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取得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稅收協議規限下向境外居民個人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無需向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對於股息稅率不屬於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取得股息紅利稅率低於10%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及批准後，對多預扣的稅款予以退還；(2)

取得股息紅利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協議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應按協議實際稅率預扣除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3)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與我國沒有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應按20%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實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該等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政府可就中國居民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律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香港居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設了享有條約利益權利資格的標準規定。儘管安排項下可能有其他條文，但有關收益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認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根據安排將帶來直接或間接益處)，則不會授出標準規定的條約益處，除非在這種情況下授予益處符合該安

排下的相關目的及目標。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執行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或安排的司法轄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待遇。中國目前與多個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議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但退款申請須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以下稱作「**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通知同時規定，對於一般或境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應按應稅收入(即銷售價格扣除購買價格後的餘額)徵收6%的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免繳增值稅，相關規定亦載列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附件3(即《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如果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繳中國增值稅；如果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購買方為境外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不一定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購買方為境內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稅、地方教育附加稅。

##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財政部於1998年3月2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於本文件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中國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訂立應稅憑證及進行證券交易的所有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繳納印花稅，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出售H股。

##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目前不徵收任何遺產稅。

##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部分。

##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下轄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營外匯兌換、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對經常項目的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並接受外匯管理機關的監督檢查。境外機構和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資本項目，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向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資本賬目下的外匯和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國際收支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和控制措施。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和付匯管理規定》，廢除了經常項目下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項下外匯交易施加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已開始實施一套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根據市場供需狀況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對人民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中心的中間價格。



##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策，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有關境外上市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事宜。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及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在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與招股說明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將直接審批及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將通過銀行間接監管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然而，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c)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經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主管部門放寬了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規模限制，取消了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投資前期費用累計匯出額不超過等值300萬美元的限制，但累計匯出額不得超過中方擬投資總額的15%。此外，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境內股權出讓方接收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來源於直接結匯所得或結匯待支付賬戶內的人民幣資金)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可直接劃轉至境內股權出讓方的人民幣賬戶。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下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以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2023年修正)》(下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根據《憲法》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訂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訂，但相關補充和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其他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在城鄉發展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但有關地方性法規須符合《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相關地方性法規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或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亦有權撤銷任何由其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及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亦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地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及檢察院檢查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及法令的問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統稱「最高人民法院」）對有關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解釋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及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屬於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構。

##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及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於1991年4月9日實施，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及2023年9月1日修訂，下稱「《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的標準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當事人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約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法院，但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若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倘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當事人請求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直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且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

####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不時修訂，近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指引》」)，相關章程指引已載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文所載為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 一般事項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股份。其股東的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而股份有限公司對所投資企業的責任只限於其所投資的數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作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創立大會，並應當在創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應有代表公司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所有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以募集方式設立並向公眾發售及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股份發行註冊文件。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費用和債務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如以貨幣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財產必須進行評估作價和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票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可以以外幣或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 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股份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記名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記名股份的，應當置備股東名冊，記載下列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所在地；
-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應當根據公司章程對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作出決議。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公告。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設立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執行。

### 減少股本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為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股份回購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授權，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在根據第(i)項收購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或第(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作出股份回購的上市公司應當根據證券法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股份回購根據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不記名股份時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向公司請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所持公司股份。

###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的權利；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的權利；

-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監事會會議決議案及財務會計報告，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內容若違反組織章程，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行動以撤銷該等決議的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金額、以股東就所認購股份約定的認購金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項下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更換非由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年度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根據《公司章程指引》，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根據《公司章程指引》，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配合監事會或股東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將於股權登記日提供股東名冊。此外，召開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作為無表決權代表出席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擁有與股東大會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在投票時可集中對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投票。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股權激勵計劃及一年內購買或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內，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

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並保存。

### 類別股份權利及變更

《公司法》沒有關於類別股權利變更的特別規定。不過《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對公司發行本法規定以外的其他種類的股份，另行作出規定。

###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增加或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及其薪酬，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公司法》規定，以下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

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v)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或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但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審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免職的建議；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損害公司利益的有關行為；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履行本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違反對公司忠誠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款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

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

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利潤。

### 公司章程的修訂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對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則須到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解散：(i) 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以其他方法解決的嚴重困難，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若有上述第(i)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項所述情況下解散，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公司的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指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公司

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方式進行合併。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的，則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進行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就境外提交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於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段的規定備案。

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計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須自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天內將應補充的材料告知發行人。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資料。

###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和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行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於1993年4月頒佈，涉及公開發行股票證券的申請及批准程序、股票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施行，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其為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律，分為十四章二百二十六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



務和責任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將其股票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交易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的管轄。

###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年修正)》(以下統稱「《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正。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但是，仲裁的程序或者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的，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中國仲裁庭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也可以由中國法院按照互惠原則或者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承認和執行。

1986年12月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以下統稱「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締約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獲紐約公約所有其他締約國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締約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沖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與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並經2020年11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修訂。根據該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在中國境內執行。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在中國法院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或刑事案件的民事賠償的生效判決，任何當事人均可根據本安排向中國的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本附錄載列於2024年3月15日有條件採納，並應於[編纂]生效之公司章程主要條款概要。由於本附錄的主要目的為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要，本附錄不一定包含所有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誠如「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論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版本全文可供查閱。

## 1 董事及董事會

###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包含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的條文。董事會應制備股份配發或發行的建議，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告作實。任何有關配發或發行應按照股份上市地區的合適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例訂定的程序進行。

### (2) 處置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 (3) 向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提供的貸款擔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形：

(一) 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 (4) 薪酬

董事會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5) 任命、辭任及免職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害賠償申索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 **(6) 借款權力**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制定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7) 職責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沖突的處境。

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十三)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名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2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3 特別決議—需多數股東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4 投票權

所有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上(i)發言及(ii)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主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凡任何股東依照《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某一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事項時，關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處分披露非關連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大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連股東範圍。關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回避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應當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關連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的，參與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表決。關連人士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席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對關連交易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所持表決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 5 股東大會規則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6 會計及審計

### (1) 財務與會計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財政部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止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或(ii)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2)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為本章程目的，公司隨時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將會是公司的核數師。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的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其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7 股東大會通知及審議事項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四)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編纂]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除上述所列情形之外的對外擔保，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如對外擔保存在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情形，公司將根據公司遭受的經濟損失大小、情節輕重程度等情況，給予相關責任人相應的處分；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責任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對境內未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媒體上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未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8 股份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該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該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當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編纂]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 9 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規定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10 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公司股份的權利

公司章程無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公司股份的條文。

## 11 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方法

公司每年將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和市場環境，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實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形式分配股利。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股利的分配方案由股東大會決定。經董事會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之後並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股利。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 12 股東代表

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出席會議、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無需出示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或者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經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應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

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認可結算所的經授權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 13 查閱股東名冊及其他股東權利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①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② 主要地址(住所)；
  - ③ 國籍；
  - ④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⑤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 14 少數股東的權利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15 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的修改

公司無超過一類股份，不適用。

## 16 清算程序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一)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 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有上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債權人應自接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按法律規定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17 對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 (1) 一般性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必須依法制定公司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包括將來的修改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公司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公開文件。

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 (2) 增資及減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按照下列增加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應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 (3) 股東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①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② 主要地址(住所)；
  - ③ 國籍；
  - ④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⑤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會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5) 公司的特別決議；
- (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及
- (8)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 (4)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履行職責。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提前不少於10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提前不少於5日發出通知；經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臨時會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與董事會審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或者在相關合同、交易、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不得對該事項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三名且不低於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經驗以勝任其職責，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 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6)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數據；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六)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 (7)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董事、經理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和公司員工的權益。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成員由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任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公司董事、經理、財務負責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根據法律和本章程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八) 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8)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公司總經理可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但非本公司董事的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投票表決權。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2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0百萬元。改制後，本公司更名為寧波海上鮮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劉硯楓先生已獲委任為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約束。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為於2015年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000.00元。以下為本公司股本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情況：

- (a) 於2022年8月29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4,000,000.00元至人民幣204,000,000.00元。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 3.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限制的詳情載於「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內「9.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於2024年6月11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股東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有權處理與[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等有關所有事宜；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修訂後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所有事宜。

### 5.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財務報表。

除本節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均未發生任何變動：

- (a) 於2021年1月22日，寧波電子商務的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及於2023年4月1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b) 於2023年4月11日，浙江大數據的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5,000,000元。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D輪融資協議；
- (b) 彌償承諾；
- (c) 不競爭承諾；及
- (d) [編纂]。

## 附錄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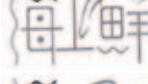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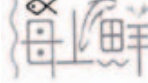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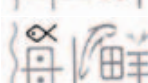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及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商標：

#### 中國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本公司	9	16612712	14/8/2016	13/8/2026
2.		本公司	35	17013113	28/8/2016	27/8/2026
3.		本公司	42	17013103	28/7/2016	27/7/2026
4.		本公司	31	17284172	28/8/2016	27/8/2026
5.		本公司	38	19170956	7/4/2017	6/4/2027
6.		本公司	41	19170955	7/4/2017	6/4/2027
7.		本公司	43	19292794	21/7/2017	20/7/2027
8.		本公司	39	19292795	21/4/2017	20/4/2027
9.		本公司	35	19292796	21/7/2017	20/7/2027
10.		本公司	9	19292797	21/7/2017	20/7/2027
11.		本公司	40	19340043	21/4/2017	20/4/2027
12.		本公司	11	23154404	21/3/2018	20/3/2028
13.		本公司	37	23154183	21/3/2018	20/3/2028
14.		本公司	21	23154414	21/3/2018	20/3/2028
15.		本公司	4	23154251	14/3/2018	13/3/2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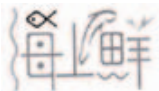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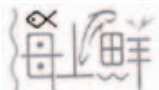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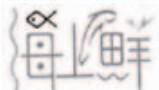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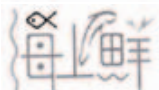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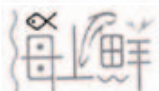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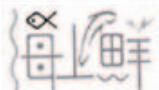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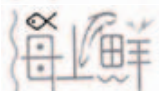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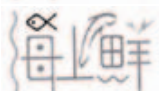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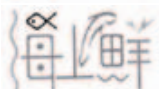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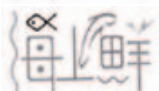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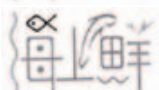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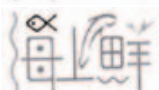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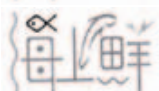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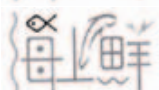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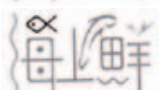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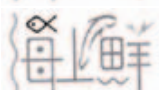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6.		本公司	36	23154281	21/3/2018	20/3/2028
17.		本公司	9	23191688	7/6/2018	6/6/2028
18.		本公司	35	23453726	21/3/2019	20/3/2029
19.		本公司	35	25069982	28/10/2019	27/10/2029
20.		本公司	12	26485184	7/9/2018	6/9/2028
21.		本公司	22	26485572	7/9/2018	6/9/2028
22.		本公司	19	26503543	7/9/2018	6/9/2028
23.		本公司	16	26496428	7/9/2018	6/9/2028
24.		本公司	2	26501493	7/9/2018	6/9/2028
25.		本公司	5	26490099	7/9/2018	6/9/2028
26.		本公司	3	26501507	7/9/2018	6/9/2028
27.		本公司	13	26487695	7/9/2018	6/9/2028
28.		本公司	1	26487493	7/9/2018	6/9/2028
29.		本公司	7	26493946	7/9/2018	6/9/2028
30.		本公司	15	26499246	7/9/2018	6/9/2028
31.		本公司	27	26502371	7/9/2018	6/9/2028
32.		本公司	45	26499632	7/9/2018	6/9/2028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33.		本公司	20	26499671	7/9/2018	6/9/2028
34.		本公司	24	26497512	7/9/2018	6/9/2028
35.		本公司	25	26493071	7/9/2018	6/9/2028
36.		本公司	32	26495109	7/9/2018	6/9/2028
37.		本公司	44	26488456	28/1/2019	27/1/2029
38.		本公司	28	26495099	7/9/2018	6/9/2028
39.		本公司	33	26487469	7/9/2018	6/9/2028
40.		本公司	34	26495102	7/9/2018	6/9/2028
41.		本公司	26	26499647	7/9/2018	6/9/2028
42.		本公司	30	26482130	7/9/2018	6/9/2028
43.		本公司	14	26490051	7/9/2018	6/9/2028
44.		本公司	23	26499621	7/9/2018	6/9/2028
45.		本公司	10	26495088	7/9/2018	6/9/2028
46.		本公司	18	26505044	7/9/2018	6/9/2028
47.		本公司	8	26496409	7/9/2018	6/9/2028
48.		本公司	6	26501542	7/9/2018	6/9/2028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49.		本公司	17	26497491	7/9/2018	6/9/2028
50.		本公司	9	28473409	7/4/2019	6/4/2029
51.	漁在船	本公司	29	29325119	14/1/2019	13/1/2029
52.	漁在船	本公司	8	29321961	14/1/2019	13/1/2029
53.	漁在船	本公司	41	29320959	14/1/2019	13/1/2029
54.	漁在船	本公司	22	29327877	7/1/2019	6/1/2029
55.	漁在船	本公司	7	29321169	14/1/2019	13/1/2029
56.	漁在船	本公司	40	29324320	21/1/2019	20/1/2029
57.	漁在船	本公司	34	29321305	14/1/2019	13/1/2029
58.	漁在船	本公司	31	29324643	14/1/2019	13/1/2029
59.	漁在船	本公司	11	29324562	21/1/2019	20/1/2029
60.	漁在船	本公司	1	29323331	14/1/2019	13/1/2029
61.	漁在船	本公司	28	29326756	21/1/2019	20/1/2029
62.	漁在船	本公司	23	29325818	21/1/2019	20/1/2029
63.	漁在船	本公司	5	29327427	21/1/2019	20/1/2029
64.	漁在船	本公司	24	29320925	14/1/2019	13/1/2029
65.	漁在船	本公司	42	29323537	14/1/2019	13/1/2029
66.	漁在船	本公司	20	29324253	21/1/2019	20/1/2029
67.	漁在船	本公司	38	29328007	7/1/2019	6/1/2029
68.	漁在船	本公司	39	29325501	21/1/2019	20/1/2029
69.	漁在船	本公司	45	29320985	14/1/2019	13/1/2029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70.	漁在船	本公司	14	29321226	14/1/2019	13/1/2029
71.	漁在船	本公司	21	29326696	21/1/2019	20/1/2029
72.	漁在船	本公司	36	29321320	14/1/2019	13/1/2029
73.	漁在船	本公司	6	29322990	14/1/2019	13/1/2029
74.	漁在船	本公司	30	29326770	21/1/2019	20/1/2029
75.	漁在船	本公司	19	29322709	14/1/2019	13/1/2029
76.	漁在船	本公司	44	29322070	14/1/2019	13/1/2029
77.	漁在船	本公司	4	29328933	7/1/2019	6/1/2029
78.	漁在船	本公司	16	29327821	21/1/2019	20/1/2029
79.	漁在船	本公司	13	29328592	7/1/2019	6/1/2029
80.	漁在船	本公司	3	29323351	21/1/2019	20/1/2029
81.	漁在船	本公司	15	29323457	14/1/2019	13/1/2029
82.	漁在船	本公司	9	29324548	14/1/2019	13/1/2029
83.	漁在船	本公司	27	29327916	7/1/2019	6/1/2029
84.	漁在船	本公司	25	29327900	7/1/2019	6/1/2029
85.	漁在船	本公司	26	29328521	7/1/2019	6/1/2029
86.	漁在船	本公司	43	29325524	21/1/2019	20/1/2029
87.	漁在船	本公司	37	29326633	21/1/2019	20/1/2029
88.	漁在船	本公司	17	29323481	21/1/2019	20/1/2029
89.	漁在船	本公司	12	29322637	14/1/2019	13/1/2029
90.	漁在船	本公司	33	29323170	14/1/2019	13/1/2029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91.	漁在船	本公司	2	29326416	21/1/2019	20/1/2029
92.	漁在船	本公司	18	29324237	14/1/2019	13/1/2029
93.	漁在船	本公司	35	29327984	7/1/2019	6/1/2029
94.	漁在船	本公司	32	29327960	7/1/2019	6/1/2029
95.	漁在船	本公司	10	29325056	14/1/2019	13/1/2029
96.		本公司	18	29699804	21/1/2019	20/1/2029
97.		本公司	42	29701072	14/1/2019	13/1/2029
98.		本公司	44	29698359	14/1/2019	13/1/2029
99.		本公司	26	29698136	14/1/2019	13/1/2029
100.		本公司	34	29705104	21/1/2019	20/1/2029
101.		本公司	36	29703153	21/1/2019	20/1/2029
102.		本公司	25	29715467	21/1/2019	20/1/2029
103.		本公司	35	29718023	14/1/2019	13/1/2029
104.		本公司	5	29712171	14/1/2019	13/1/2029
105.		本公司	37	29713832	14/1/2019	13/1/2029
106.		本公司	23	29705052	14/1/2019	13/1/2029
107.		本公司	29	29702047	14/1/2019	13/1/2029
108.		本公司	28	29711168	14/1/2019	13/1/2029
109.		本公司	38	29696385	14/1/2019	13/1/2029
110.		本公司	32	29699463	14/1/2019	13/1/2029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11.		本公司	11	29715436	14/1/2019	13/1/2029
112.		本公司	45	29711285	14/1/2019	13/1/2029
113.		本公司	2	29711807	14/1/2019	13/1/2029
114.		本公司	6	29715617	14/1/2019	13/1/2029
115.		本公司	24	29695191	14/1/2019	13/1/2029
116.		本公司	10	29714126	14/1/2019	13/1/2029
117.		本公司	40	29718573	14/1/2019	13/1/2029
118.		本公司	39	29707845	14/1/2019	13/1/2029
119.		本公司	8	29697572	14/1/2019	13/1/2029
120.		本公司	33	29698224	14/1/2019	13/1/2029
121.		本公司	9	29714111	14/1/2019	13/1/2029
122.		本公司	30	29714946	14/1/2019	13/1/2029
123.		本公司	1	29710681	21/1/2019	20/1/2029
124.		本公司	19	29719035	14/1/2019	13/1/2029
125.		本公司	3	29710739	21/1/2019	20/1/2029
126.		本公司	7	29717865	14/1/2019	13/1/2029
127.		本公司	4	29713275	21/1/2019	20/1/2029
128.		本公司	21	29709058	21/1/2019	20/1/2029
129.		本公司	22	29703436	14/1/2019	13/1/2029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30.		本公司	20	29713354	21/1/2019	20/1/2029
131.		本公司	43	29695343	14/1/2019	13/1/2029
132.		本公司	17	29711893	14/1/2019	13/1/2029
133.		本公司	12	29701932	14/1/2019	13/1/2029
134.		本公司	27	29713762	14/1/2019	13/1/2029
135.		本公司	15	29711866	21/1/2019	20/1/2029
136.		本公司	41	29709752	14/1/2019	13/1/2029
137.		本公司	31	29698200	14/1/2019	13/1/2029
138.		本公司	13	29706138	21/1/2019	20/1/2029
139.		本公司	16	29695045	14/1/2019	13/1/2029
140.		本公司	14	29718459	14/1/2019	13/1/2029
141.	漁在船	本公司	35	36434834	7/10/2019	6/10/2029
142.		本公司	35	36425426	7/10/2019	6/10/2029
143.	魚在船	本公司	38	37389887	21/11/2019	20/11/2029
144.	魚在船	本公司	29	37373474	21/11/2019	20/11/2029
145.	魚在船	本公司	42	37383051	21/11/2019	20/11/2029
146.	魚在船	本公司	35	37376767	21/11/2019	20/11/2029
147.	魚在船	本公司	43	37386555	28/11/2019	27/11/2029
148.	魚在船	本公司	31	37381528	21/11/2019	20/11/2029
149.	魚在船	本公司	36	37392146	7/12/2019	6/12/2029
150.	魚在船	本公司	39	37395409	21/11/2019	20/11/2029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51.		本公司	4	37389126	21/11/2019	20/11/2029
152.		本公司	9	37371896	21/11/2019	20/11/2029
153.		本公司	9	47961724	28/12/2021	27/12/2031
154.		本公司	29	49750990	28/8/2021	27/8/2031
155.		本公司	35	49761639	28/5/2021	27/5/2031
156.		本公司	39	49773125	28/5/2021	27/5/2031
157.		本公司	9	49773083	07/10/2021	06/10/2031
158.		本公司	31	49769741	07/10/2021	06/10/2031
159.		本公司	4	49756592	7/6/2021	6/6/2031
160.		本公司	45	49770438	7/8/2021	6/8/2031
161.		本公司	38	49768438	21/5/2021	20/5/2031
162.		本公司	36	49755099	14/6/2021	13/6/2031
163.		本公司	42	49764273	28/5/2021	27/5/2031
164.		本公司	29	17263109	7/9/2016	6/9/2026
165.		本公司	35	11595653	14/3/2014	13/3/2034

### 香港

編號	商標名稱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本公司	9, 29, 35, 36, 39, 42	305906944	16/3/2022	15/3/2032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一種推薦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1910930660.2	29/09/2019
2.	一種路徑規劃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1910930653.2	29/09/2019
3.	估算體積和重量的方法、電子設備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1910804159.1	28/08/2019
4.	一種信息推送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1910930554.4	29/09/2019
5.	一種水產品價格預測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本公司	ZL201910804169.5	28/08/2019
6.	一種智能安防數據系統	本公司	ZL201910697263.5	05/09/2018
7.	一種具有受眾篩選的電子商務運營的信息推送系統	本公司	ZL201810965463.X	23/08/2018
8.	梭子蟹包裝袋	本公司	ZL201720962841.X	03/08/2017
9.	海鮮包裝結構	本公司	ZL201720963745.7	03/08/2017
10.	一種海產品溯源系統	本公司	ZL201620215653.6	18/03/2016
11.	智能通信路由終端(北斗)	本公司	ZL201530198229.6	16/06/2015
12.	一種衛星海岸帶影像質量評價方法	本公司	ZL202110511500.1	11/05/2021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名稱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3.	一種遠距離海鮮運輸箱	本公司	ZL202210980234.1	16/08/2022
14.	一種基於圖像處理的遠距離漁船 船牌識別方法	本公司	ZL2024100381134	11/01/2024
15.	一種基於圖像特徵分析的魚類類別 檢測方法	本公司	ZL2024100762329	18/01/2024

### (c) 著作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1.	多級微量文本壓縮軟件	本公司	2017SR171599	10/05/2017
2.	北斗微互聯網服務平台	本公司	2017SR171593	10/05/2017
3.	海上鮮岸上版B2B交易平台(iOS版)	本公司	2015SR222906	16/11/2015
4.	海上鮮岸上版B2B交易平台(Android版)	本公司	2015SR222901	16/11/2015
5.	海上鮮漁船版B2B交易平台(Android版)	本公司	2015SR223837	16/11/2015
6.	海上鮮漁船版B2B交易平台(iOS版)	本公司	2015SR223350	16/11/2015
7.	海上鮮全程可追溯系統	本公司	2016SR069024	06/04/2016
8.	海鮮大數據平台	本公司	2016SR164790	01/07/2016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9.	海上鮮岸上版(iOS版)B2B交易平台	本公司	2016SR366431	12/12/2016
10.	海上鮮岸上版(Android版)B2B交易平台	本公司	2016SR366463	12/12/2016
11.	海鮮B2B撮合交易CRM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17SR010663	11/01/2017
12.	海上鮮業務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17SR562251	11/10/2017
13.	海上鮮文件處理平台系統	本公司	2017SR655801	29/11/2017
14.	一站式漁業綜合服務平台	本公司	2018SR753210	17/09/2018
15.	一站式漁業綜合服務平台業務系統	本公司	2018SR752532	17/09/2018
16.	漁船貸業務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18SR754313	17/09/2018
17.	海上Wi-Fi設備業務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19SR0060001	17/01/2019
18.	海鮮交易代收代付業務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19SR0057422	17/01/2019
19.	漁品貸業務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19SR0057427	17/01/2019
20.	海上鮮價格行情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16101	11/07/2019
21.	海上鮮漁業金服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0716097	11/07/2019
22.	海上鮮一站式漁業綜合服務平台v3.0	本公司	2019SR0714573	11/07/2019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23.	海上鮮大數據展示平台v1.0	本公司	2019SR0714663	11/07/2019
24.	海上鮮海洋大數據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1330451	10/12/2019
25.	海上鮮漁品貸區塊鏈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1335688	10/12/2019
26.	海上鮮漁貨倉庫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19SR1333994	10/12/2019
27.	供應鏈運維軟件系統	本公司	2020SR0538177	29/05/2020
28.	海上鮮一站式數字漁業綜合服務平台V1.0	本公司	2020SR1741528	04/12/2020
29.	海上鮮海洋大數據分析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1741529	04/12/2020
30.	海上鮮國際代採服務平台V1.0	本公司	2020SR1738458	04/12/2020
31.	海上鮮組件中台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1739221	04/12/2020
32.	海上鮮智慧加油平台v1.0	本公司	2020SR1738460	04/12/2020
33.	海上鮮數字化智能監管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1738459	04/12/2020
34.	海上鮮基於疫情背景下的冷鏈溯源以及預警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021611	05/01/2022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35.	海上鮮數字化智能監管系統V2.0	本公司	2022SR0066529	11/01/2022
36.	海上鮮基於大數據的智能決策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170510	26/01/2022
37.	海上鮮線上化智能合約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170511	26/01/2022
38.	海上鮮漁品標準化及價格行情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170532	26/01/2022
39.	海上鮮一站式數字漁業服務平台V2.0	本公司	2022SR0174418	27/01/2022
40.	「浙里甬惠漁」多跨應用場景應用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0266189	23/02/2022
41.	海上鮮審核綜合服務平台系統	本公司	2022SR1176014	18/08/2022
42.	海上鮮文件綜合服務平台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1419680	26/10/2022
43.	海上鮮大數據漁品交易質押風控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052583	10/01/2023
44.	海上鮮針對油品交易的共享信息管理平台及操作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052582	10/01/2023
45.	海上鮮漁貨倉庫管理系統V2.0	本公司	2023SR0087550	16/01/2023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46.	海上鮮海鮮交易平台V1.0	本公司	2023SR0087549	16/01/2023
47.	海上鮮智能漁獲價格行情管理及交易服務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087548	16/01/2023
48.	海上鮮AI識別倉庫智能化及預警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103085	17/01/2023
49.	海上鮮便漁利民海洋數字化智能服務平台V1.0	本公司	2023SR0103086	17/01/2023
50.	海上鮮雲計算信用風險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103087	17/01/2023
51.	海上鮮基於供應鏈業務的眾邦銀行互聯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731637	27/06/2023
52.	海上鮮基於供應鏈業務的眾邦銀行互聯信用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731638	27/06/2023
53.	「浙里惠漁」海上安全預警APP	本公司	2023SR0727750	27/06/2023
54.	海上鮮基於供應鏈的庫存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991407	30/08/2023
55.	海上鮮檔案調檔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990573	30/08/2023
56.	海上鮮檔案歸檔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0986664	30/08/2023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日/月/年)
57.	海上鮮基於供應鏈的數字化業務系統V1.0	本公司	2023SR1596072	08/12/2023
58.	海上鮮檔案管理平台	本公司	2023SR1598104	11/12/2023
59.	海上鮮捕撈漁船精準統計綜合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3SR1810965	29/12/2023
60.	海上鮮一站式分佈化業務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3SR1810951	29/12/2023

### (d)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名稱	註冊擁有人	有效期(日/月/年)
1.	www.haishangxian.cn	本公司	31/03/2015 至 31/03/2025
2.	www.haishangxian.net	本公司	16/07/2015 至 16/07/2026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將如下：

##### 於股份的權益

#####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概約%)
葉先生(附註2)	實益權益、受控法團權益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L)股	[編纂]
樓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境內[編纂]股份	[編纂](L)股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本公司18.39%直接股權、5.09%間接股權(透過寧波信息)及4.67%間接股權(透過寧波管理)，合共佔本公司28.15%股權。徐先生持有本公司6.86%直接股權，汪先生持有本公司4.04%直接股權，徐先生及汪先生均持有本公司8.65%間接股權(透過寧波海禾)，合共佔本公司19.55%股權。根據葉先生、徐先生及汪先生所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一直並將繼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動。因此，葉先生、徐先生、汪先生、寧波信息、寧波管理及寧波海禾組成控股股東集團，合計持有本公司約47.71%(即約18.39%、6.86%、4.04%、5.09%、4.67%及8.65%的總和)股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即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的總和)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一控股股東集團」。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樓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葉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2.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仲裁條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初始期限三(3)年，惟可根據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我們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法定賠償以外賠償的合約除外)。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金、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酬金的安排，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於本財政年度放棄任何酬金。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以及其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各董事及監事有權報銷其於履行職責過程中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或其他特殊條款。

#### 5. 關聯方交易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闡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2) 就各情況而言於股份[編纂]時，概無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3) 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6) 董事、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及任何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總數超過5%的股東概無在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集團[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承諾，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履約、遺漏或其他行為有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否屬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任何性質）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申索、付款、訴訟、損害、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因或經參考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招致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涉及應付的任何其他申索，以及其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所作重大不合規行為產生的所有責任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承諾，控股股東集團毋須就以下各項承擔任何稅項或款項責任：

- (a)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如屬因[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法律變更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或款項，或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稅率上升並具追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溯效力所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或款項(惟就各公司於本財政期間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的溢利施加或上調香港利得稅稅率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稅率除外)；

- (c) 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控股股東集團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交易(根據[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除外)；或
- (d) 倘就賬目內的稅項或款項作出撥備或儲備，則有關稅項或款項被列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 2.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發出獨立性聲明。本公司將向聯席保薦人就擔任本公司[編纂]的聯席保薦人支付總計9,000,000港元費用。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准納入[編纂]。

### 5. 開辦費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6. 專家資格

本文件載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如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霍金路偉律師行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 7.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以確保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協議終止(以較早時間為準)止期間遵守上市規則。

### 8.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自2023年12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本文件以英文撰寫，並載有中文譯本，惟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如有)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本文件日期前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進行上市或獲准買賣；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並無中外合資企業或作為或以合作經營或契約式合資企業經營業務；及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足以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入香港。

### 12. 專家同意

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採用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3.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葉寧、徐立華、汪海明、楊樂鈞、杭州圓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卓爾互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農網有限公司、寧波市奉化區農商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成都沛坤菁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大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成都楓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都創新風險投資有限公司、成都成創智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殼牌資本有限公司、成都微風菁蓉川創投智谷技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廈門矽谷火炬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海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紫鋒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順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北京元德和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寧波紫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兩年內，概無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與[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有關的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所提述的同意書；及
- (b) 「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ishangxian.cn](http://www.haishangxian.cn)刊載：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編製的估值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文本或摘要載於「附錄三一物業估值報告」；
- (f) 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h) 「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所提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中國法律顧問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出具的法律意見；

---

## 附錄八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

- (j) 「附錄七一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2.專家同意」所提述的同意書；
- (k)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管理試行辦法》、《章程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l)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及
- (m) 霍金路偉律師行（就與[編纂]有關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備忘錄。